



威县人民政府公报

WE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1号

威县人民政府公报

WE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第1号

7月1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1. 关于全县域禁止燃放、销售、储存烟花爆竹的通告/1
2. 关于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的通告/2
3. 印发威县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威县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4
4. 关于印发威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55
5. 关于印发威县2023年度松材线虫病预防与除治应急预案的通知/152
6. 关于印发威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154
7. 关于2023年“三夏”露天焚烧秸秆垃圾的通告/160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1. 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162
2. 关于印发威县2023年度美国白蛾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169
3.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防范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178
4. 印发关于落实《加快建设京畿福地、老有颐养的乐享河北行动方案（2023—2027年）》实施方案的通知/184
5. 关于印发威县推进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189
6. 关于威县中小学校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227

威县人民政府

关于全县域禁止燃放、销售、储存烟花爆竹的通告

威政字〔2023〕1号

2023年1月5日

为进一步改善我县空气质量,切实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的安全管理,保障国家、集体和公民的财产、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将2023年禁燃禁销禁储烟花爆竹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在全县范围内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销售、燃放、储存任何种类的烟花爆竹。

二、县公安部门是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主管部门,县应急管理部门是禁止销售的主管部门,同时,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城管、生态环境、供销等部门为禁止销售、燃放、储存烟花爆竹的监管职能部门,要协同做好全县区域内烟花爆竹的管理工作。各乡镇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是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责任主体,要认真做好本地区禁止燃放、销售、储存烟花爆竹工作。

三、对违反本通告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

制品的,由应急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严禁非法生产、销售、燃放“孔明灯”。非法生产、销售“孔明灯”的单位或个人,将由市场监管、城管等部门依法查处;对于非法燃放“孔明灯”的单位或个人,由职能部门依法查处。因燃放“孔明灯”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后果严重构成犯罪的,公安机关将追究刑事责任。

六、凡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警告或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下行政拘留,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向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城管、生态环境等部门举报违反本通告的行为。

八、收到举报的单位应当按职责权限及时调查处理或移交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九、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县禁销禁燃办负责解释工作。

举报电话:

公安局:110 生态环境分局:12369

应急管理局:0319-6162289 城管

局:0319-3259866

市场监管局:0319-3252800

威县人民政府

关于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的通告

威政字〔2023〕3号

2023年1月9日

为进一步改善我县空气质量，杜绝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引发的火灾事故，有效保护生态环境，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中央、省、市关于禁烧工作有关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就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露天焚烧危害极大

（一）危害身体健康。露天焚烧会产生大量有毒有害物质，威胁人与其他生物体的健康，易造成咳嗽、哮喘等慢性病的发生及加重。

（二）容易引发火灾。露天焚烧极易引燃周围的易燃物，尤其是在村庄附近，一旦引发火灾，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破坏生态环境。露天焚烧会破坏土壤结构，造成耕地质量下降，并影响空气质量，使雨水酸化。

（四）影响农业收益。露天焚烧使地面温度急剧升高，直接影响土壤中有益微生物存活，降低作物对土壤养分的吸收效率，直接影响农作物的产量和质量。

二、全域严禁露天焚烧

自通告发布之日起，全县行政区域内全年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露天焚烧秸秆、垃圾等行为。本通告所称秸秆：包括水稻、

玉米、油菜、棉花、薯类、豆类、瓜类、果类和其他农作物在收获籽实后的剩余物质。本通告所称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杂草、树枝、落叶以及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等可燃烧并产生烟尘污染、恶臭气体的物质。

三、严打露天焚烧行为

全域已实现红外线视频监控和治安视频监控全覆盖，一经发现露天焚烧行为，将自行监控锁定违法点火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凡农业经营主体及当事人露天焚烧秸秆及其他生物质的，由属地监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警告或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同时对露天焚烧违法行为一律在县级以上媒体公开曝光。

请广大人民群众理解、支持、配合做好露天禁烧工作，积极监督举报违法点火行为。让我们共同携手、一起努力，杜绝

露天焚烧违法行为，共建天蓝、云淡、风轻的美丽环境。

举报电话：

洺州镇：6162360

第什营镇：6110159

方家营镇：6100017

章台镇：6206349

贺营镇：6223799

贺钊镇：6222003

张营乡：6240117

梨园屯镇：6017011

固献镇：6020188

枣元乡：6061181

侯贯镇：6352019

常庄镇：6393018

常屯乡：6373003

七级镇：6273048

赵村镇：6315111

高公庄乡：6295008

高新区：6029199

生态环境分局：12369

公安局：110

特此通告。

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威县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威县 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的 通 知

威政字〔2023〕5号

2023年2月3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威县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威县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已经2023年1月19日县政府第二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县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和《河北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邢台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目标和任务，科学规划威县妇女全面发展的新目标新任务，团结引领妇女建功新时代、奋进新征程，推动妇女事业迈上新台阶，按照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结合妇女发展的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

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和《河北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不断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推动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充分发挥妇女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的“半边天”作用，保障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推动妇女走在时代前列，实现威县妇女事业的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妇女事业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妇女事

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妇女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 坚持妇女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将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目标任务纳入威县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专项规划,纳入民生实项目,同部署、

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营造更加平等、包容、可持续的发展环境,缩小男女两性发展差距。

4. 坚持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统筹兼顾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各方面的发展利益,有效解决制约妇女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统筹推进城乡、区域、群体之间妇女的均衡发展,协调推进妇女在各领域的全面发展。

5.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充分发挥妇女的重要作用,促进妇女积极投身高质量发展,踊跃参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支持妇女建功立业、实现人生理想。

(三) 总体目标

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得到深入贯彻落实,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体制机制创新完善。妇女平等享有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妇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素质能力持续提高。妇女平等享有经济权益,经济地位稳步提升。妇女平等享有政治权利,参与国家和经济文化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逐步提高。妇女平等享有多层次可持续的社会

同落实,让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妇女。

3. 坚持男女两性平等发展。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出台法规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充分考虑两性的现

保障,待遇水平稳步提高。支持家庭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弘扬。男女平等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妇女发展环境更为优化。法治体系更加健全,妇女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充分发挥富裕地区和先进群体对促进妇女发展的引领示范作用,加快乡村振兴,进一步缩小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妇女发展差别。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妇女更好地担负起新时代赋予的光荣使命。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 妇女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妇女全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卫生健康服务,女女人均预期寿命延长,人均健康预期寿命显著提高。

2. 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 9/10 万以下,城乡、区域差距缩小。

3. 妇女的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明显提高。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能力不断增强。适龄妇女宫颈癌人群筛查率达到 70%以上,乳腺癌人群筛查率逐步提高。

4. 生殖健康和优生优育知识全面

普

及，促进健康孕育，减少非意愿妊娠。

5. 减少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2%以下。

6. 妇女心理健康素养水平不断提升。妇女焦虑障碍、抑郁症患病率上升趋势减缓。

7. 普及健康知识，提高妇女健康素养水平。妇女健康知识知晓率逐步提高。

8. 改善妇女营养状况。预防和减少孕产妇贫血，孕妇贫血率低于10%。

9. 提高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提高妇女体质测定标准合格比例。

10. 健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妇女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策略措施：

1. 完善保障妇女健康的制度机制。全面推进健康威县建设，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行业监管、科技支撑的妇女健康保障工作机制。深入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和监管体制改革，保障妇女获得高质量、有效率、可负担的医疗和保健服务。多渠道支持妇女健康事业发展，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关注妇女的特殊需求。强化流动妇女卫生保健知识宣传工作，完善流动妇女服务管理保障机制，实现流动妇女与流入地妇女享有同等的卫生保健服务。

2.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以妇幼保健机构为核心、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以大中型医院和教学科

研机构为支撑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提升妇幼健康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强政府举办、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建设，全面开展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应用，保障妇女儿童享有高质量的医疗保健服务。依托现有医疗机构，加强县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建设，强化危重孕产妇救治保障，县级妇幼保健院达到二级标准；乡镇卫生院应当承担妇幼健康服务工作，为妇女提供生殖健康服务；村级至少有1人承担妇幼健康服务工作。加强县、乡、村三级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健全完善基层网底和转诊网络。健全妇幼健康服务人才培养、引进、激励机制，加强复合型妇幼健康人才和产科、助产等岗位急需紧缺人才的培养使用。

3. 建立完善妇女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模式。针对青春期、育龄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生理特点和健康需求，提供全方位健康管理服务。促进多学科协作，积极发挥中医药在妇幼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作用。为妇女提供宣传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和应急救治等全方位、均等化的卫生健康服务。加强妇幼保健服务特色专科建设，加大妇幼卫生保健服务支持和保障力度。加强监管，促进妇幼健康新业态规范发展。

4. 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提倡科学备孕和适龄怀孕，保持适宜生育间隔，合理控制剖宫产率。完善医疗机构产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健全母婴安全保障机制。

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将孕产妇健康管理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围,孕产妇系统管理率保持在90%以上。全面落实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制度。健全孕产妇医疗救治网络,加强各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的建设管理,县级设置1个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为低收入孕产妇住院分娩和危重孕产妇救治提供救助服务。推进高龄孕产妇等重点人群的分类管理和服务。加强对流动人口孕产妇的管理和服务,为低收入孕产妇住院分娩和危重孕产妇救治提供必要救助。加强对危重孕产妇的筛查,畅通危重孕产妇转诊与救治绿色通道,提高危重孕产妇救治能力和救治效果。

5. 完善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体系和救助政策。提高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和能力,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知识知晓率保持在92%以上。持续推进适龄妇女人乳头瘤病毒疫苗接种试点工作,鼓励妇幼保健机构加强疫苗接种能力建设,落实基本公共服务中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项目,扩大筛查范围,逐步将适龄城镇妇女(含城镇女职工)纳入“两癌”普惠筛查项目管理。保障72%的35-45岁妇女接受高效宫颈癌筛查。督促用人单位定期对女职工进行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加强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和诊断技术的创新应用,提高筛查和服务能力,加强监测评估。强化筛查和后续诊治服务的衔接,促进早诊早治,宫颈癌患者治疗率保

持在90%以上。加强对困难患病妇女的救助。

6. 提高妇女的生殖健康水平。普及生殖道感染、性传播疾病等疾病防控知识。在学校教育不同阶段以多种形式开展科学、实用的健康教育,促进学生掌握生殖健康知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增强男女两性性道德、性健康、性安全意识,倡导共担避孕责任。将性与生殖健康服务融入妇女健康管理全过程,保障妇女享有孕育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全面推进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等婚前孕前保健服务。鼓励开展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一站式服务。鼓励使用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服务技术和方法,预防非意愿妊娠,减少非医学需要的人工流产。加强对产后和流产后避孕服务和健康指导。加强对女性健康安全用品产品的质量保障。规范不孕不育症的诊疗服务。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应用。

7. 加强艾滋病、梅毒和乙肝的母婴传播防治。将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阻断纳入妇幼保健日常工作。全面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提高孕早期检测率,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保持在98%以上,艾滋病、梅毒孕产妇感染者治疗率达到95%以上。加强对供血机构和血制品生产单位的管理。大力宣传普及艾滋病、梅毒和乙肝防治知识和相关政策,提高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加强对妇女感染者,特别是流

动和欠发达地区妇女感染者的医疗服务，提高随访率。为孕产妇感染者及其家庭提供多种形式的健康咨询、心理和社会支持等服务。

8. 促进妇女心理健康。建立覆盖城乡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为妇女提供便捷高效的心理咨询服务。加强妇女心理健康和精神疾病问题研究，预防和减少由于性别歧视与偏见带来的抑郁和焦虑。开展妇女在婚姻家庭关系、亲子关系、社会关系中的地位与作用的咨询、评估和指导服务，科学引导妇女及其家庭成员掌握基本的压力认知、情绪管理和社会关系调适方法。重点关注青春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的心理健康。强化心理咨询和治疗技术在妇女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应用。将孕产妇心理健康纳入孕产期保健范围，做到早期发现，及时干预。加大应用型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人员培养力度，促进医疗机构、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规范服务。鼓励城乡社区为有需要的妇女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支持。

9. 提升妇女健康素养。大力开展妇女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建立县、乡（社区）、村三级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网络，建立完善各级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健全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持续开展健康科普宣传教育，规范发布妇女健康信息。引导妇女树立科学的健康理念，掌握身心健康、预防疾病、科学就医、合理用药、紧急救援等知识技能。妇女基本医疗素养、慢性病防治素养、传染病防治素养

水平不断提高。提高妇女参与传染病防控、应急避险的意识和能力。开展控制烟草危害、拒绝酗酒、远离毒品的宣传教育，引导妇女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10. 提高妇女营养水平。持续开展营养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和咨询指导。因地制宜开展营养和膳食指导，提高妇女对营养标签的知晓率，鼓励妇女学习掌握科学营养知识，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和控制营养不良与营养失衡。面向不同年龄阶段妇女群体开发营养健康宣传信息和产品，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开展孕产妇营养监测和定期评估，预防和减少孕产妇缺铁性贫血。预防和控制老年妇女低体重、骨质疏松和贫血。实施低收入人群营养干预和社会救助计划。

11. 引导妇女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行动。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引导妇女有效利用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加入各类健身组织。提倡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操。鼓励支持工会组织、社区开展妇女健身活动，不断提高妇女的体育活动意识，培养运动习惯。

12. 强化妇女健康服务科技支撑。加强妇女健康服务信息化建设，推进“互联网+妇幼健康”，促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计算机仿真技术等妇女健康领域的创新应用。促进信息技术在妇女健康领域专科医联体建设中的应用，加强医疗机构间的协作，促进分级诊疗和上下联动。实施妇女人群健康管理和健康风险预

警。发挥妇产疾病领域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作用，促进妇女身心健康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

（二）妇女与教育

主要目标：

1.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增进妇女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引领妇女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

2. 教育工作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3. 大中小学、幼儿园性别平等教育全面推进，教师和学生的男女平等意识明显增强。

4. 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提高到99%以上。

5. 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5%以上。

6. 女性接受职业教育的水平逐步提高。

7. 高校在校生中男女比例保持均衡，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的性别结构逐步趋于平衡。

8. 大力培养女性科技人才。男女两性的科学素质水平差距不断缩小。

9. 促进女性树立终身学习意识，女性接受终身教育水平不断提高。

10. 女性青壮年文盲基本消除。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不断提高。

策略措施：

1. 面向妇女广泛开展思想政治教育。

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促进妇女更加坚定理想信念，不断厚植爱国情怀，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大局，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力量。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充分发挥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于教育教学及管理全过程和校园生活各方面，融入学校党组织、共青团、少先队各类主题教育和实践活动。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国防教育基地的思想政治教育作用。

2. 将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体现在教育工作全过程。增强教育工作者自觉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主动性和能动性。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教育法规政策和规划制定、修订、执行和评估中，落实到各级各类教育内容、教学过程、学校管理中。加强对教材编制、课程设置、教学过程的性别平等评估。

3. 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推动落实性别平等教育工作指导意见，推动开发性别平等课程，加强专题师资培训。促进性别平等融入学校教学内容、校园文化、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探索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性别平等教育模式。

4. 保障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和机会。加大对教育法、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增强家长保障女童

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法律意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快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均衡配置教育资源，确保女童平等接受公平优质的义务教育。健全精准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加强分类指导，督促法定监护人依法保障女童接受义务教育，切实解决义务教育女童失学辍学问题。保障农村女童、留守女童、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以及残疾女童的受教育权利和机会。支持学业困难女童完成义务教育。

5. 提高女性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比例。保障女性特别是农村低收入家庭女性平等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权利和机会。鼓励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满足女性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科选择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提高女性自主选择能力，破除性别因素对女性学业和职业发展的影响。

6. 促进女性接受高质量职业教育。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优化专业设置，提供多种学习方式，支持女性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和能工巧匠、大国工匠。鼓励职业院校面向高校女毕业生、女农民工、女性残疾人、去产能分流女职工等重点人群开展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

7. 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严格控制招生过程中的特殊专业范围，强化监管，建立约谈、处罚机制。保持高校在校生中男女比例的均衡。采取激励措施，提高女性在科学、技术、工程、

数学等学科学生中的比例，支持数理化生等基础学科基地和前沿科学中心建设，加强对基础学科拔尖女生的培养。

8. 大力提高女性科学素质。开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加大面向女性的科学知识教育、传播与普及力度。开展女科学家进校园活动，发挥优秀女科技人才的榜样引领作用。引导中小学女生参加各类科普活动和科技竞赛，培养科学兴趣、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女大学生积极参与项目设计、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科技竞赛等活动。

9. 大力加强女性科技人才培养。探索建立多层次女性科技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女性科技人才。关注培养义务教育阶段女生爱科学、学科学的兴趣和志向。引导高中阶段女生养成科学兴趣和钻研精神，支持有意愿的女生报考理工类院校。加大女性创新型、应用型人才培养力度，鼓励女大学生参与科研项目，在实践中培养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引导女性从事科学和技术相关工作，增加女性科技人才参与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的机会。

10. 为女性终身学习提供支持。建立完善更加开放灵活的终身学习体系，完善注册学习、弹性学习和继续教育制度，拓宽学历教育渠道，满足女性多样化学习需求，关注因生育中断学业和职业女性的发展需求。扩大教育资源供给，为女性提供便捷的社区和在线教育，为进城务工女性、待业女性等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

培训。

11. 持续巩固女性青壮年扫盲成果，加大普通话推广力度。完善扫盲工作机制，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消除女童辍学现象，杜绝产生女性青壮年新文盲。普通话培训及各类职业培训向欠发达地区妇女和残疾妇女等群体倾斜。深化扫盲后的继续教育。提高妇女平均受教育年限。

12. 加大农村女性人才培养与扶持力度。深入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加强农村女性致富带头人、农村女性实用人才和职业女农民培训工作，培育一批精通农技、善于经营、精于管理、勇于创新、能够带领农民致富的高素质复合型女性农民人才，增强妇女依靠科技增收致富的能力。

13. 加强女性学研究和人才培养。推动有条件的高校开设妇女研究及性别平等相关课程。培养具有跨学科知识基础和性别平等意识的专业人才。将妇女理论研究作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重要内容，提高社科基金等重大研究项目中妇女或性别研究选题的立项比例。推动妇女发展和性别平等智库建设，为决策服务资政建言。

14. 构建平等尊重和安全友善的校园环境。促进建立相互尊重、平等和睦的师生及同学关系，鼓励学校设置生命教育、性别平等教育、心理健康教育 and 包括预防性侵害、性骚扰在内的性教育相关课程。大中小学、幼儿园建立完善预防性侵害、

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管理、预防排查、投诉受理和调查处置。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履行查询法定义务，对不符合条件的教职人员进行处置。

（三）妇女与经济

主要目标：

1. 鼓励支持妇女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保障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权利和机会。

2. 促进平等就业，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45%左右。促进女大学生充分就业。

3. 优化妇女就业结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40%左右。

4. 促进女性人才发展。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女性比例达到40%，促进女性劳动者提升职业技能水平。

5. 保障妇女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男女收入差距明显缩小。

6. 保障女性劳动者劳动安全和健康。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明显降低。

7.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权益，平等享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征用安置补偿权益。

8.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农村低收入妇女群体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9. 充分发挥妇女在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作用。

策略措施：

1. 鼓励妇女投身经济强县、美丽威县

建设。引导妇女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妇女走在经济发展前列，在改革创新中贡献巾帼力量。

2. 完善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参与经济建设、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法规政策。制定实施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在创新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的政策措施。创新制度机制，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职业退出、土地等方面的权益，保障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为妇女充分参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3. 加大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工作力度。全面落实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法律法规政策，创造性别平等的就业机制和市场环境。对招聘、录用环节涉嫌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进行联合约谈，依法惩处。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就业性别歧视自查自纠。发挥劳动保障法律监督作用，对涉嫌就业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提出纠正意见，或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处理建议。依法受理涉及就业性别歧视的诉讼。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协调监督作用，提高行业自律意识。将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因发布含有性别歧视内容的招聘信息接受行政处罚等情况纳入人力资源市场诚信记录，依法实施失信惩戒。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招录（聘）和职工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发挥男女平等的示范引领作用。

4. 促进妇女就业创业。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深化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促进

妇女就业的人岗对接。充分发挥现代服务业和新业态吸纳妇女就业的功能，支持妇女参与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促进妇女在新业态领域就业。加大帮扶力度，多渠道帮助就业困难妇女实现就业。扶持民族传统手工艺品产业发展，提高组织化程度，促进各族妇女就地就近就业。深入推进创新创业巾帼行动，鼓励支持妇女积极投身创新创业实践。支持女性科技人才投身科技创业，发展农村电子商务，鼓励外出务工妇女返乡创业，支持有意愿的妇女下乡创业。创新金融、保险产品和服务模式，拓宽妇女创业融资渠道。

5. 促进女大学生就业创业。加强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服务，引导女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观，提升就业能力。完善落实就业创业支持政策，高校和属地政府提供不断线的就业服务，拓宽女大学生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鼓励女大学生到基层、中小微企业或新经济领域就业。对有创业意愿的女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指导，推广女大学生创业导师制，开展女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支持女大学生创业。对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女毕业生提供就业帮扶。

6. 改善妇女就业结构。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提升妇女职业技能水平，大力培育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女性劳动者，不断提高妇女在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从业人员的比例。逐步消除职业性别隔离，提高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扩大农村

妇女转移就业规模,缩小男女转移就业差距。

7. 加强女性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制定相关政策、强化制度保障,支持女性科技人才承担科技计划项目、参与科技决策咨询,提升女性的参与度和影响力,完善女性科技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培养造就高层次女性科技人才。实施科技创新巾帼行动,搭建平台、提供服务,激励女性科技人才、技术技能人才立足岗位锐意创新。加强对女性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专业知识、科研管理、创新创业等的培训。加强优秀典型培养宣传,发挥榜样引领作用。

8. 缩小男女两性收入差距。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保障收入公平。促进女性对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的掌握和应用,提高女性职业竞争力。督促用人单位制定实施男女平等的人力资源制度,畅通女性职业发展和职务职级晋升通道。探索开展薪酬调查,加强对收入的分性别统计,动态掌握男女两性收入状况。

9. 改善女性劳动者劳动安全状况。广泛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劳动安全和健康宣传教育,加大河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宣传执行力度,提高用人单位和女性劳动者的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意识。将女职工劳动保护纳入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范围,加强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以及劳动安全和职业健康监督。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对女职工经期、孕

期、哺乳期的特殊保护,落实哺乳时间和产假制度。督促用人单位加强职业防护和职业健康监督保护,保障女职工在工作中免受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生产工艺的危害。

10. 保障女职工劳动权益。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依法与女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推动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加强劳动保障法律监督。鼓励引导用人单位不断改善女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条件,解决女职工在生产工作中因生理特点造成的特殊困难。指导用人单位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完善相关执法措施。推动有条件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设立女职工维权仲裁庭,依法处理女职工劳动争议案件。加强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加大对侵犯女职工劳动权益行为的失信惩戒力度,对侵犯女职工劳动权益的用人单位,纳入常态执法检查。

11. 为女性生育后的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禁止用人单位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而降低工资、恶意调岗、予以辞退、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推动落实生育奖励假期间的工资待遇,定期开展女职工生育权益保障专项督查。为女性生育后回归岗位或再就业提供培训等支持。高校、研究机构等用人单位探索设立女性科研人员生育后科研回归基金。推动用人单位根据女职工需要建立女职工哺乳室、孕妇休息室等设施。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托管服务。

12.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各项经济

权益。在农村土地承包工作中，依法保障农村妇女权益。在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保障农村妇女权益，确保应登尽登。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办法，完善包括征地补偿安置在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收益内部分配机制，保障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股权量化、权益流转和继承等各环节，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家庭成员平等享有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收益权。保障进城落户女农民的经济权益。畅通经济权益受侵害农村妇女的维权渠道。

13. 支持脱贫妇女稳定增加收入。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帮扶机制。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扶持发展适合城乡低收入妇女自主发展的手工编织、农村电商等特色产业项目。通过致富带头人培育、帮扶车间建设和以工代赈等方式，支持农村妇女就地就近就业、实现增收致富。深化扶志扶智工作，增强脱贫妇女可持续发展能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4. 支持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激励妇女投身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大力开展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建设，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发挥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基地）等平台作用，鼓励支持妇女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强高素质女农民培育，引导女农民争做乡村工匠、文化能人、手工艺人、农技协领办人

和新型农业经营管理能手，发挥妇女在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参与乡村振兴中的“半边天”作用。

（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主要目标：

1. 保障妇女参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提升参与水平。

2. 中国共产党女党员保持合理比例。中国共产党各级党员代表大会中女党员代表比例一般不低于本地区党员总数中女性比例。

3. 各级人大代表和常委会委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各级政协委员和常委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4. 县级地方政府领导班子中的女干部比例逐步提高，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确保实现县级地方政府领导班子中至少配备1名女干部。

5. 县级地方政府部门领导班子中的女干部比例逐步提高，其中党政工作部门力争一半以上的领导班子配备女干部，且要有一定数量的正职。

6. 各级各类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7. 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8. 村党组织成员、村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到30%以上，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逐

步提高。

9. 社区党组织成员、社区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50%左右，社区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40%以上。

10. 鼓励支持女性参加社会组织、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

策略措施：

1. 加大对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重要作用，破除制约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障碍，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水平与妇女地位作用相适应。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意识，把推动妇女参政纳入重要议程，提出目标举措。推动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实施。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党政工作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中的女性比例。

2. 提高妇女参与社会事务和民主管理的意识和能力。面向妇女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培训，不断提高妇女的民主参与意识和能力，鼓励和引导妇女积极参与决策和管理。开展女性领导干部政治素质和领导能力培训。鼓励高校开设领导力相关课程，培养年轻女性的政治素养及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意识。加大基层妇女骨干培训力度，提高妇女在自治、法治、德治中的参与意识和能力，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村(居)民议事会、理事会等自治组织，推进城乡

社区妇女议事会实现全覆盖并有效运行，发挥妇女在城乡基层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探索打造妇女网上议事平台，引导妇女积极、有序参与基层民主管理和基层民主协商。

3. 重视发展中国共产党女党员。面向妇女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扩大党的妇女群众基础，培养对党的感情，深化对党的认识，引导拥护党的主张，激发妇女入党的政治意愿。加强对女性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注重从各行各业青年女性中发展党员。加强农村地区女党员的发展工作。在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充分关注政治过硬、作风优良、敢于担当、实绩突出的优秀妇女，确保党员代表大会中女党员代表保持合理比例。

4. 提高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比例。落实人大代表选举规则和程序，在选区划分、代表名额分配、候选人推荐、选举等环节，保障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重视从基层、生产一线推荐人大代表女性候选人，候选人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时，保障提名一定比例的妇女。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男女平等事业中的积极作用。

5. 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力度。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女干部，促进女干部不断增强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

领、驾驭风险本领。优化女干部成长路径，注重日常培养和战略培养，为女干部参加教育培训、交流任职、挂职锻炼创造条件和机会。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注重选拔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领导职务。注重保持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女干部的合理比例。落实女干部选拔配备的目标任务，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实现应配尽配。保障妇女在干部录用、选拔、任（聘）用、晋升、退休各环节不因性别受到歧视。

6. 推动妇女积极参与事业单位决策管理。培养选拔优秀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决策管理层。重视在卫生健康、教育、文化等女性集中的行业提高决策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本单位党建和群团组织建设和促进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的女职工代表比例与事业单位女职工比例相适应。在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进程中，确保妇女在岗位晋升、职员晋级、职称评聘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

7. 推动妇女广泛参与企业决策管理。将女干部选拔配备纳入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加大培养、选拔、使用力度。在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进程中，采用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推荐等方式，促进优秀妇女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促进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中女职工代表比例与企业女职工比例相适应，支持女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企业民

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企业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对涉及女职工权益的事项，听取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意见，依法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8. 推动妇女有序参与城乡基层社会治理。注重从女致富能手、经商务工女性、乡村女教师女医生、女社会工作者、女大学生村官、女退休干部职工等群体中培养选拔村（社区）干部。在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中，通过提名确定女性候选人、女性委员专职专选、女性成员缺位增补等措施，提高村（居）委会成员、村（居）委会主任中的女性比例。组织妇女积极参与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制定修订，开展协商议事活动。促进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中的女性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9. 支持引导妇女参加社会组织。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的制度环境，加大对以女性为成员主体或以女性为主要从业人员的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加强支持和指导服务，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并积极参与社会组织协商。鼓励支持更多女性成为社会组织成员或从业人员，加强对社会组织女性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培养，注重发现培养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

10. 发挥妇联组织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作用。支持妇联组织履行代表妇女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的职责，强化妇联组织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制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和政策,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的制度保障。在制定有关促进男女平等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中,充分听取妇联组织意见和建议。

(五) 妇女与社会保障。

主要目标:

1. 妇女平等享有社会保障权益,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2. 完善生育保障制度。提高生育保险参保率。

3. 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妇女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待遇保障公平适度。

4. 完善养老保险制度体系。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提高到95%,待遇水平稳步提高。

5. 完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提高妇女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落实相关待遇保障。

6. 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困难妇女的生活得到基本保障。

7. 妇女福利待遇水平持续提高,重点向老年妇女、残疾妇女等群体倾斜。

8. 建立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和长期照护保障制度。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均等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对失能妇女的照护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9. 加强对妇女的关爱服务,重点为有困难、有需求的妇女提供帮扶。

策略措施:

1. 完善惠及妇女群体的社会保障体

系。在制定修订社会救助、社会保险等地方性法规以及健全覆盖全县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工作中,关切和保障妇女的特殊利益和需求。持续推动社会保险参保扩面,健全灵活就业人员社保制度,支持灵活就业女性参加相应社会保险,实现应保尽保,缩小社会保障的性别差距。加强社会保障分性别统计、信息动态监测和管理。

2. 完善覆盖城乡妇女的生育保障制度。巩固提高生育保险覆盖率,完善生育保险生育医疗费用支付及生育津贴政策。妥善解决妇女在就业和领取失业金期间生育保障问题。提高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成效。加强城乡居民生育医疗费用保障。

3. 不断提高妇女医疗保障水平。推动女职工和城乡女性居民持续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满足妇女基本医疗保障需求。统筹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作用,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互补衔接,做好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妇女医疗救助,推进建立女职工医疗互助,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对宫颈癌、乳腺癌等重大疾病的保障作用。

4. 促进妇女享有可持续多层次养老保险。巩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政策。完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包括女职工在内的全体职工及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不断增加妇女参加

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促进妇女依法公平享有基本养老保险权益。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包括女职工在内的全体职工建立企业年金,丰富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提高妇女养老保险水平。

5. 保障女性的失业保险权益。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失业保险,提高女职工特别是女农民工的参保率。推进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完善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制度,保障符合条件的失业女职工按时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强化失业保险促就业防失业功能,支持女职工稳定就业。落实国家特殊时期失业保障政策,为包括女职工在内的劳动者提供失业保障。

6. 扩大妇女工伤保险覆盖面。完善预防、补偿和康复相结合的工伤保险体系。按照国家部署要求,推进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将新业态就业妇女纳入保障范围。督促用人单位特别是高风险行业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工伤保险,确保落实工伤保险待遇。

7. 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妇女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健全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和医疗、教育、住房、就业、受灾人员救助等专项救助制度,健全临时救助政策措施,强化急难社会救助功能,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确保符合条件的妇女应救尽救。鼓励、支持慈善组织依法依规为生活困难妇女提供救助帮扶。推动建立统一的救助信息平台,加强社会救助分性别统计,实现精准救助、高效救助、温暖救助、智慧救

助。

8. 更好满足妇女群体的社会福利需求。完善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落实各项补贴待遇,逐步提升老年妇女福利水平。完善残疾人补贴制度,动态调整、合理确定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扩大适合残疾妇女特殊需求的公共服务供给。

9. 保障妇女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推进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推动专业机构服务向社区和家庭延伸。提升公办养老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完善公建民营管理机制,结合服务能力适当拓展服务对象,重点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托养服务。促进养老机构提供多元化、便利化、个性化服务,提高老年妇女生活照料、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水平。支持社会力量扩大普惠型养老服务供给,支持邻里之间的互助性养老。加大养老护理型人才的培养力度,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养老服务队伍。

10. 探索建立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制度。稳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失能妇女按规定纳入保障范围,妥善解决其护理保障问题。加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与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有机衔接。探索建立相关保险、福利、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扩大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供给,提高护理服务质量。为家庭照料

者提供照护培训、心理疏导等支持。

11. 提高对妇女的关爱服务水平。开展农村留守妇女关爱行动。对农村留守妇女进行摸底排查,建立完善以县级为单位的信息台账,积极为农村留守妇女创业发展搭建平台、提供服务。支持农村留守妇女参与乡村振兴和家庭文明建设,在乡村治理、邻里互助、留守老人儿童关爱服务中发挥积极作用。完善特殊困难失能留守老人探访关爱制度,不断拓展对妇女群体的关爱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重点为生活困难、残疾、重病等妇女群体提供权益保护、生活帮扶、精神抚慰等关爱服务。

(六) 妇女与家庭建设

主要目标:

1. 树立新时代家庭观,弘扬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

2. 建立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功能,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3. 拓展支持家庭与妇女全面发展的公共服务。

4. 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5. 充分发挥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支持妇女成为幸福安康家庭的建设者、倡导者。

6. 倡导构建男女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降低婚姻家庭纠纷对妇女

发展的不利影响。

7. 倡导和支持男女共担家务,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

8. 支持家庭承担赡养老人责任,不断提升老年妇女家庭生活质量。

9. 促进夫妻共同承担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保护责任,为未成年子女身心发展创造良好家庭环境。

策略措施:

1. 促进家庭成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引导妇女和家庭成员把个人成长融入现代化经济强县、美丽威县建设,把家庭梦融入中国梦。宣传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等家庭美德,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家风、革命前辈红色家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现代家风,营造平等、文明、和谐、稳定的家庭环境,实现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

2. 制定出台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落实人口生育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推动生育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完善儿童养育教育、青少年发展、老人赡养、特殊家庭救助关爱等政策,形成支持完善家庭基本功能、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发展能力。完善产假制度,探索实施父母育儿假。建立促进家庭发展的政策评估机制。

3. 大力发展家庭公共服务。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综合运用土地、住房、财

政、金融、人才等支持政策，扩大托育服务供给。推动将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公共服务体系，满足城乡家庭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多元化需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居民生活指导、家庭保健服务、科学育儿服务、留守儿童看护、空巢老人抚慰等家庭服务。重点为经济困难、住房困难、临时遭遇困难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残疾人家庭等提供支持，建立完善困难家庭关爱帮扶长效机制，加强对退役军人家庭的支持和保障。加强社区托育和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完善社区养老托育、家政物业服务网络。支持发展数字家庭。

4. 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建设工作格局。持续深化家庭文明建设，注重家庭建设、家教引导、家风培育，将建设好家庭、实施好家教、弘扬好家风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以及基层社会治理评价考核内容。鼓励家庭成员履行家庭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活动。增进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促进基层社会治理。

5. 鼓励支持妇女在家庭生活中发挥独特作用。深化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鼓励妇女带领家庭成员积极参与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绿色家庭、平安家庭、无烟家庭等家庭建设活动，提升健康素养，践行绿色、低碳、循环、可

持续的生活方式，养成勤俭节约的好习惯。

6. 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面向家庭开展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促进男女平等观念在婚姻家庭关系建设中落地生根，倡导夫妻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反对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开展恋爱、婚姻家庭观念教育，为适龄男女青年婚恋交友、组建家庭搭建平台，推广婚姻登记、婚育健康宣传教育、婚姻家庭关系辅导等“一站式”服务。广泛开展生育政策宣传。推进移风易俗，抵制高价彩礼、早婚早育等现象，保障妇女的婚姻自由。推广宣传婚事新办典型，引导改变生男偏好，倡导构建新型婚育文化。加强对广播电视、网络等婚恋活动和服务的规范管理。

7. 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妇联引导、部门联动、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婚姻家庭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发挥综治中心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作用，强化衔接联动，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测预防预警，健全纠纷排查调处制度。推动全面建立县（乡、镇）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鼓励县（乡、镇）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配备专职人民调解员，设立公益岗位，建立专兼结合、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调解员队伍。完善“互联网+”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平台，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多元便捷服务，推进家事审判制度改革，加强诉调对接平台建设，构建新型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模

式。

8. 促进男女平等分担家务。倡导夫妻在家务劳动中分工配合，共同承担照料陪伴子女老人、教育子女、料理家务等家庭责任，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督促用人单位建立和落实探亲假、职工带薪休假、配偶陪产假等制度，鼓励用人单位实施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制度，创造生育友好的工作环境，支持男女职工共同履行家庭责任。促进照料、保洁、烹饪等家务劳动社会化，提高家政服务规范化水平，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增效。探索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和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增强家庭照护能力。研发家务劳动便利化产品，促进缩减家务劳动时间。

9. 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倡导养老、孝老、敬老的家庭美德，支持家庭履行赡养老人的主体责任。鼓励子女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为长期照护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喘息服务”。督促用人单位保障赡养义务人的探亲休假权利，推动建立子女护理假制度。推动建立居家、社区、机构相衔接的专业化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支持养老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上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服务。积极发展社区养老服务，建立完善社区老年人关爱服务机制。推动实施“互联网+养老”行动，依托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为老年人提供日常健康管理、保健教育和紧急救援服务。发展银发经济，大力开发适合老年人群的产品和服务，推进智慧健康养老，努力满足老年妇女生活

需要。广泛开展老年人识骗防骗宣传教育活动，提升老年人抵御欺诈销售的意识和能力。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

10. 增强父母共同承担家庭教育责任的意识和能力。贯彻实施家庭教育法律法规政策，促进父母共同落实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创造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和发展的家庭环境。推动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帮助父母树立科学家庭教育理念，摒弃“重智轻德”等观念，掌握科学知识和方法，注重言传身教，关注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提高家庭科学育儿能力。鼓励父母加强亲子交流，陪伴未成年子女成长。

（七）妇女与环境。

主要目标：

1. 提高妇女的思想政治意识，引导妇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提升全社会的性别平等意识，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城乡社区、进家庭。

3. 健全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机制。

4. 全面提升妇女的媒介素养，提高妇女利用信息技术参与新时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5. 提高妇女生态文明意识，促进妇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做生态文明建设的推动者和践行者。

6. 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5%以上，提高城

镇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

7. 稳步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标准化建设与实际需求相适应。

8. 妇女应对突发事件能力不断提高，作用得到发挥，特殊需求得到满足。

策略措施：

1. 加强对妇女的思想政治引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妇女，持续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主流媒体、妇女之家、妇女讲习所等阵地作用，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弘扬党和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激发妇女的历史责任感和主人翁精神，引导妇女听党话、跟党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通过教育联系服务，凝聚青年女性、知识女性、新兴产业从业女性和活跃在网络空间中的女性。通过培养、评选、表彰、宣传妇女先进集体和个人，激励妇女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通过深化与民族地区对口支援与交流合作，促进各族妇女广泛交往深度交融。

2. 开展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宣传教育。将构建先进性别文化纳入繁荣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制度体系。大力宣传新时代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宣传优秀妇女典型和性别平等优秀案例。推动各级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

以及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将性别平等纳入干部培训内容。在机关、学校、企业、城乡社区、家庭以多种形式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让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

3. 促进妇女共建共享精神文明创建和城乡人居环境改善成果。丰富优质文化产品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满足妇女精神文化需求。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城市文明建设，将妇女参与程度和满意度纳入文明城市评选内容。引导妇女在文明单位创建中爱岗敬业，争做文明职工。促进妇女参与文明村镇创建，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村文化发展、文明乡风培育和乡村社会治理。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惠及城乡妇女。

4. 加强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培训、评估和监管。开展对文化传媒工作者和传媒相关专业学生的性别平等培训，提升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传播能力。加强对公共文化产品和传媒涉及性别平等内容的监测和监管，吸纳性别专家参与相关评估，消除网络媒体、影视产品、公共出版物等中出现的歧视贬抑妇女、侮辱妇女人格尊严、物化妇女形象等不良现象，规范网络名人和公众账号传播行为。完善违规行为警示记录系统，优化线上舆情预警和线下评估处置机制。

5. 引导妇女提高媒介素养。利用妇女之家、图书馆、网络课堂等开展面向妇女

的媒介素养培训和指导,加强妇女网络素养教育,提升妇女对媒介信息选择、判断和有效利用的能力,提升妇女网络安全意识和能力,消除性别数字鸿沟。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引导女生合理安全使用网络,提升自我保护能力,防止网络沉迷。重点帮助老年妇女、困难妇女和残疾妇女群体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开展争做“巾帼好网民”活动,推动妇女弘扬网上正能量。

6. 充分发挥妇女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作用。广泛开展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抓好媒体宣传和社会宣传、网上宣传和网下宣传、对内宣传和对外宣传,策划制作宣传片等新媒体产品,倡导家庭绿色价值理念,普及节能环保知识,引导妇女增强生态文明意识,提高环境科学素养,掌握环境科学知识,提升妇女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能力。鼓励妇女引领绿色生产生活,养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杜绝浪费。支持妇女参与生态环境治理。

7. 持续改善妇女生活的环境质量。加强生态环境监测和健康监测,开展环境污染因素影响研究,监测分析评估环境政策、基础设施项目、生产生活学习环境等对妇女健康的影响。推进城乡生活环境治理,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开发利用清洁能源,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推广使用节能环保产品。

8. 为城乡妇女享有安全饮水提供保障。引导妇女积极参与水源保护。推进城

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守护饮水安全命脉。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完善农村供水工程设施,稳步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为妇女取水、用水提供便利。

9. 加强符合妇女需求的卫生厕所建设。推进城镇公共厕所改造,完善落实城镇公共厕所设计标准,推动将男女厕位比例规范化建设和达标率纳入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和文明校园的评选标准。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稳步提高卫生厕所普及率,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推动旅游景区、商场、客运枢纽和服务区等公共场所建设第三卫生间。

10. 在突发事件应对中关切妇女特别是孕期、哺乳期妇女及困难妇女群体的特殊需求。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建设、相关应急预案和规划制订中统筹考虑妇女特殊需求,优先保障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供给。面向妇女开展突发事件预防应对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指导培训,提高妇女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在应对突发事件中加强对有需求妇女群体的救助服务和心理疏导。引导妇女积极参与防灾减灾工作。

11. 发挥妇联组织在营造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环境中的积极作用。健全完善引领服务联系妇女的工作机制,加强“网上妇女之家”建设,发挥桥梁纽带作

用，凝聚妇女人心。联合中央、省、市主流媒体，依托妇联宣传平台，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妇女“半边天”作用。加强妇女舆情尤其是网络舆情监测，对错误观点言论及时发声，协调督促处置，正面引导舆论，优化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舆论环境。

（八）妇女与法律。

主要目标：

1. 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健全完善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地方性法规体系。

2. 促进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规范化建设和有效运行。

3. 提高妇女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充分发挥妇女在法治威县建设中的作用。

4. 深入实施反家庭暴力法，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

5. 严厉打击拐卖妇女、性侵害妇女等违法犯罪行为。

6. 提升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法治意识，有效遏制针对妇女的性骚扰。

7. 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8. 保障妇女在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所有权、继承权，保障妇女对婚姻家庭关系中共同财产享有知情权和平等处理权。

9. 依法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保障遭受侵害妇女获得及时有

效的司法救助。

策略措施：

1. 推进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贯彻落实到法治威县建设全过程。进一步完善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地方性法规体系，促进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社会规范建设。加大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河北省妇女权益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实施力度，加强执法检查 and 督查督办，保障侵害妇女权益案件获得公平公正处理。促进开展妇女权益保障领域的公益诉讼，完善涉妇女权益案件的司法应对机制。将保障妇女权益相关内容纳入基层社会治理，纳入法治队伍建设、全民普法规划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增强全社会的男女平等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2. 加强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工作。健全地方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推动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在县级以上地区全覆盖。开展性别平等评估相关培训，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在法规、规章、政策制定实施全过程各环节。

3. 提升妇女法治意识和参与法治威县建设的能力。落实普法责任，整合普法资源，拓宽普法渠道，创新普法模式，丰富普法载体，深入开展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等专项普法活动，提高普法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继续打造普法文化品牌，常态化开展普法活动，强化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社会氛围。面向妇女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引导妇女自觉

学习宪法和法律知识，增强法治观念，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和行为习惯。鼓励妇女多途径参与立法、司法和普法活动。充分发挥女人大代表、女政协委员、妇联组织、以女性为成员主体或者以女性为主要服务对象的社会组织等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和立法协商中的作用。

4. 加大反家庭暴力法的实施力度。完善反家庭暴力地方性法规政策体系，发布反家庭暴力的典型案例。健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多部门合作机制。加强宣传教育、预防排查，建立社区网格化家庭暴力重点监控机制。完善落实家庭暴力发现、报告、处置机制，强化相关主体强制报告意识，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加大接处警工作力度，健全接处警工作机制，开展家庭暴力警情、出具告诫书情况统计，提高告诫书出具率。及时制止和惩戒家庭暴力，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及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提高审核签发率，加大执行力度。加强紧急庇护场所建设管理，畅通庇护安置渠道，提升庇护服务水平。加强对家庭暴力受害妇女的心理抚慰和生活救助，帮助其身心康复。加强对施暴者的教育警示、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开展家庭暴力案件跟踪回访，将家庭暴力中高风险家庭纳入基层治理体系。加强反家庭暴力业务培训和统计，提高依法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能力。

5. 坚决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完善落实

集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于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提高全社会的反拐意识以及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深入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团伙。整治“买方市场”，及时解救被拐妇女并帮助其正常融入社会。打击跨国跨区域拐卖妇女犯罪。

6. 加大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网络治理，利用大数据完善违法信息过滤、举报等功能，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依法加大对强迫、引诱幼女和智力残疾妇女卖淫的打击力度。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常态化整治机制，鼓励群众监督和举报涉黄违法犯罪行为。

7. 有效控制和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妇女特别是女童和智力、精神残疾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防性侵教育，提高妇女尤其是女童的防性侵意识和能力。建立完善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服务机制、侵权案件发现报告机制、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和侵权案件推进工作督查制度。完善立案侦查制度，及时、全面、一次性收集固定证据，避免受害妇女遭受“二次伤害”。推动建设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完善和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加强受害妇女的隐私保护、心理疏导和干预。

8. 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加大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落实力度，推动完

善防治性骚扰地方立法。多形式多渠道传播防治性骚扰知识,提升妇女防范和制止性骚扰的意识和能力。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联防联控,发挥典型案例示范指引作用。预防和制止公共场所和工作、学习等场所发生的性骚扰,在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建立相关工作机制,预防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畅通救济途径,加大监管力度。推动公共场所加强“禁止性骚扰”宣传,营造“禁止性骚扰”的社会氛围。

9. 保障妇女免遭利用网络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侵害。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加强对网络淫秽色情信息的监管和查处,依法打击网络信息服务平台、生产者和使用者对妇女实施猥亵、侮辱、诽谤、性骚扰、散布谣言、侵犯隐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平台的规范管理,保护妇女个人信息安全。依法惩治利用网络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妇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妇女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和能力,严厉打击采取非法网络贷款、虚假投资、咨询服务等手段骗取妇女钱财的违法犯罪行为。

10. 在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处理中依法保障妇女的财产权益。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家庭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保障妇女依法享有夫妻互相继承遗产、子女平等继承遗产的权利。保障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处理权,认定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和清偿夫

妻共同债务时,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离婚时,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权益,保障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生活困难妇女获得经济帮助、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损害赔偿。

11. 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热线三大平台融合发展,为妇女特别是低收入妇女、老年妇女、残疾妇女、单亲困难母亲等提供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落实法律法规对妇女申请法律援助的相关规定,扩大援助范围,完善工作机制,拓宽申请渠道,优化申请流程,保障妇女在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中享有诉讼代理和维权指导服务。加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援助类社会组织和专业律师、基层法务工作者队伍建设,着力提升服务基层的能力。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司法救助,完善救助申请审批机制,做到应救尽救,及时救助。对经济困难的妇女当事人,实行减缓免交诉讼费等救助措施。

12. 发挥妇联组织代表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支持妇联组织健全联合约谈、联席会议、信息通报、调研督查、发布案例等工作制度,推动保障妇女权益法规政策的制定实施。加强妇女维权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构建法治宣传、信访接待、家事调解、法律帮助、心理疏导、困难帮扶“六位一体”的维权服务体系。鼓励支持妇联干部直接联系妇女群众,真诚倾听妇女呼声,真实反映妇女意愿,真心实意为广大妇女办事。加强“12338”妇女维

权热线建设,畅通妇女有序表达诉求的渠道。及时发现报告侵权问题,依法建议查处性别歧视事件或协助办理侵害妇女权益案件,配合打击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为受侵害妇女提供帮助。

三、规划实施

(一) 组织实施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的全过程。贯彻党中央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和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现代化经济强县、美丽威县建设中推进规划实施。

2. 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各级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县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县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相关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在出台法规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3. 加强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在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中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

国策,将本规划实施以及妇女事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署要求推进本规划实施,实现妇女事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

4. 制定地方妇女发展规划和部门实施方案。县级政府依据上一级妇女发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县级妇女发展规划。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送县级妇儿工委办公室。

5. 完善实施规划的工作制度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实施纳入县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县级妇儿工委报告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议事协调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和妇儿工委全体会议、联络员会议等,总结交流情况,研究解决问题,部署工作任务。健全规划实施示范制度,充分发挥示范单位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作用。健全表彰制度,对实施规划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

6. 加强妇女发展经费支持。各级政府将实施规划所需财政保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现妇女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重点支持革命老区、欠发达地区妇女发展,支持我县农村妇女、困难妇女、特

殊困难妇女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共同发展妇女事业。

7. 坚持和创新实施规划的有效做法。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构建促进妇女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完善妇女合法权益保障机制，实施促进妇女发展的民生项目。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社会力量推动规划实施的作用。

8. 加强规划实施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有关内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各级干部学习内容，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县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促进机构职能优化高效，为更好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9. 加大规划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妇女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和规划实施的经验、成效，努力营造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社会氛围。

10. 加强妇女发展调查研究。充分发挥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作用，加强妇女发展专家队伍建设，依托高校、研究机构、

社会组织等建设妇女发展研究基地，培育专业研究力量，广泛深入开展理论与实践研究，为制定完善相关法规政策提供参考。

11. 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规划实施。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等工作。鼓励妇女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妇女在参与规划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二）监测评估

1. 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落实性别统计监测方案。县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县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县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向县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展和妇女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经验做法，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财政保障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2. 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县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负责监测评估工作的组织领导、监测评估方案的审批、监测评估报告的审核等。领导小组下

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县统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情况统计监测的人员参加，负责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和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信息，向县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等。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县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参加，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县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相关部门就妇女保护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3. 加强分性别统计监测。规范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调整扩充妇女发展统计指标，推动纳入县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性别统计工作，推进分性别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建立完善县级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数

据库，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妇女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4. 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丰富分性别统计信息。科学设计监测评估方案和方法，探索开展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5. 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县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对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完成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预警，对评估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提出对策建议。运用监测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本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0年。规划期间，如遇国家有关法律政策调整，则按新法律政策执行。本规划由威县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威县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

为全面落实《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河北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邢台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目标任务，科学规

划邢台儿童全面发展的新目标新任务，引领百万儿童勇担新使命、建功新时代，按照威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总目标任务，结合威县儿童事业发展的实际，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所称儿童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本规划是未来10年我县促进儿童事业发展的综合性、基础性、指导性文件，规划期为2021-2030年。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和完善最有利于儿童、促进儿童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优化儿童发展环境，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全面提升儿童综合素质，为威县儿童事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握儿童事业发展的政治方向，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儿童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 坚持对儿童发展的优先保障。在出台法规政策、编制规划、配置资源、部署工作中优先考虑儿童的利益和发展需求。

3. 坚持促进儿童全面发展。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遵循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保障儿童身心健康，促进儿童在德智

体美劳各方面实现全面发展。

4. 坚持保障儿童平等发展。创造公平社会环境，消除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歧视，保障所有儿童平等享有发展的权利和机会。

5. 坚持鼓励儿童参与。尊重儿童主体地位，鼓励和支持儿童参与家庭、社会和文化生活，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

（三）总体目标

儿童事业和儿童发展得到全社会的关注，弘扬儿童优先理念，建立健全保障儿童权利的法规政策体系，完善儿童发展工作机制，构建更加均等和优质的基本公共服务平台，缩小城乡、区域、群体之间儿童发展的差距，使儿童享有更加普惠和优越的福利保障，享有更加和谐、友好的家庭和社会环境，在健康、安全、教育、福利、家庭、环境、法律保护领域的权利进一步实现，思想道德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显著提升，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成为能够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全面发展的人。

二、发展重点

（一）儿童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不断完善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继续增强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

2. 普及儿童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儿童健康素养水平。

3. 新生儿、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

率分别降至3.0%、4.0%和5.0%以下，继续缩小地区和城乡差距。

4. 建立完善覆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预防和控制出生缺陷。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新生儿苯丙酮尿症等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95%以上，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90%以上，持续提高确诊病例治疗率和康复率。

5. 有效防范控制儿童常见疾病和恶性肿瘤等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儿童乙肝表面抗原携带率控制在1%以下。儿童结核病管理率达到95%以上。12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25%以内。

6.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乡镇、社区为单位保持在92%以上。

7. 促进城乡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供给，普及儿童早期发展的知识、方法和技能。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和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保持在90%以上。规范新生儿访视制度，新生儿访视率保持在90%以上。0-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50%以上。

8. 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和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在10%和5%以下，儿童超重、肥胖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9. 儿童总体近视率明显下降，小学生近视率降至38%以下，初中生近视率降至60%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降至70%以下。加强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90%以上。

10. 培养儿童良好运动习惯，中小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60%以上。

11. 提高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儿童心理健康水平。

12. 有效提升适龄儿童性健康服务水平，提高性教育的普及程度。

策略措施：

1. 加大儿童健康的保障力度。将儿童健康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儿童健康主要指标纳入政府目标和责任考核。开展“儿童健康综合发展示范县”创建活动。继续完善儿童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强儿童医疗保障政策与公共卫生政策衔接。建设完善统一的妇幼健康信息平台，加强妇幼健康统计制度管理，优化“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模式，实现儿童健康全周期全过程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

2. 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以妇幼保健机构、综合医院儿科和儿童医院为重点，进一步优化威县儿童健康服务资源，促进儿童医疗服务均等化。完善儿童医疗保健服务网络，县级设1所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达1.12名、床位增至3.17张。健全基层儿童保健服务网络，每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1名提供规范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2名专业从事儿童保健的医生。促进儿童保健特色专科建设，完善儿童急救体系。加快儿童医学人才培养，提升全科医生的儿科专业水平，提高儿科医务人员薪酬待遇。

3. 加大儿童健康知识宣传力度,提高健康知识普及度。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是儿童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以家庭、社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为依托,宣传普及预防疾病、及时就医、合理用药、合理膳食、应急避险、心理健康等儿童健康知识和技能,提高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健康意识和素养,促进儿童养成健康行为习惯。完善全媒体健康知识传播机制。发挥健康科普专家资源库作用。推进医疗机构规范设置“孕妇学校”和家长课堂,鼓励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专业社会组织等参与健康科普活动。预防和制止儿童吸烟(含电子烟)、酗酒,保护儿童远离烟酒、毒品。

4. 提高新生儿安全与健康保障水平。进一步落实危重新生儿筛查与评估、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死亡评审等制度。加强完善医疗机构产科、新生儿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加强新生儿保健专科建设,逐步推广早产儿袋鼠式护理等适宜技术。继续加大危重新生儿救治保障投入,构建完善新生儿危重症救治、转诊网络,加强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县级设立1个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

5. 逐步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工作。加强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的宣传普及,减少环境危险因素对健康孕育的影响,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婚育健康宣传教育、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强化婚前孕前保健,提升产前筛查和诊断能力,推

动围孕期、产前产后一体化和多学科诊疗协作,规范服务与质量监管。提高出生缺陷防控能力,进一步控制先天性心脏病、唐氏综合征、耳聋、神经管缺陷等出生缺陷。提高出生缺陷患儿医疗保障水平,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鼓励各地开展新生儿耳聋基因、多种遗传代谢病、先天性髋关节发育不良等新生儿疾病筛查。建立筛查、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和随访一体化服务模式,促进早筛早诊早治。健全出生缺陷防治网络,加强出生缺陷监测,促进母胎医学发展,增强出生缺陷防治领域科技创新能力。

6. 提高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水平。推动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建设。全面开展0-6岁儿童健康管理工作。扎实推进以视力、听力、肢体、智力及孤独症等五类残疾为重点的0-6岁儿童残疾筛查。加强筛查、诊断、康复、救助工作的衔接机制建设。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常见病预防保健能力,按标准配备校医、卫生保健人员和必要保健设备。提升残障儿童保健理念,推行政府、医疗机构、家庭、企业、社会组织等多元供给的保健服务模式。加强公共卫生薄弱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对孤儿、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

7. 增强儿童疾病防治能力。以早产、低出生体重、贫血、肥胖、心理行为异常、视力不良、脊柱侧弯、龋齿等儿童健康问题为重点,推广儿童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建立早期筛查、诊断和干预服务机制。加

强儿童口腔保健。推进儿童重大传染性疾病、新发传染病管理以及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工作。建立健全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病诊疗体系、药品供应制度、综合保障制度，探索先天性心脏病救助机制等。提高罕见病目录制定的合理化、科学化，落实罕见病管理工作。加强儿科专科建设及中西医交流合作，推广应用中医儿科适宜技术，鼓励开展中医儿科特色专科。

8. 加强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规范化管理。维持较高水平的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进一步落实关于疫苗冷链储运、免疫规划接种的监督检查工作，完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相关政策。

9. 提高儿童早期发展服务水平。强化多部门之间的协作互动，推进涵盖良好健康、充足营养、回应性照护、早期学习、安全保障等多维度的儿童早期发展综合服务。完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建设机制，进一步明确婴幼儿托育机构建设目标任务，加强资金和政策支持，加强对托育机构运营方式的监管。拓宽宣传渠道，加强对家庭和托育机构的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推动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开展母子健康项目农村试点工作，探索推广入户家访指导等适合农村地区儿童、困境儿童的早期发展服务模式。

10. 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关注儿童生命早期1000天营养，开展孕前、孕产期营养与膳食评价指导。实施母乳喂养促进

行动，强化爱婴医院管理，加强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母婴设施建设，促进和支持母乳喂养。普及为6月龄以上儿童合理添加辅食的知识技能。开展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评价，推进个性化营养指导工作。提倡科学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儿童超重和肥胖。提高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营养膳食管理水平，推进学生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工作。开展儿童科学膳食知识宣传培训。加大碘缺乏病防治知识宣传普及力度，健全食品标签体系。

11. 有效控制儿童近视。有效推进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推动建立儿童视力电子档案，提升基本公共卫生儿童眼保健服务能力，鼓励妇幼保健机构开展屈光不正矫治和干预工作。进一步落实学生学业减负工作，督促学生坚持做好眼保健操、纠正不良读写姿势，保障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室内采光、照明和课桌椅、黑板等达到规定标准。指导家长掌握科学用眼护眼知识，引导儿童养成良好的用眼习惯。引导儿童科学合理使用电子产品。保障儿童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不少于1小时。

12. 提升儿童身体素质。改善儿童体质状况，鼓励妇幼保健机构开展学前儿童体质评估与指导，进一步落实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和体质监测制度，坚持中小學生每年一次体检，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案。引导儿童坚持每天累计至少1小时中等及以上强度的运动，搭建适宜儿童的体育场地设施，鼓励公共

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周边学校和儿童开放,提倡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有效利用体育与健康课,提高学生的身体素质和健康素养。支持学校向体育类社会组织购买课后体育服务,建设户外运动、健康休闲等配套公共基础设施。合理安排儿童作息,保证每天小学生10小时、初中生9小时、高中生8小时睡眠时间。

13. 强化儿童心理健康服务。建构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公共服务网络,提高儿童心理卫生服务的可及性和服务质量。开展学校、社区、家庭和医疗卫生机构联动的心理健康服务模式。中小学校配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积极开展生命教育和挫折教育,培养儿童珍爱生命的意识和自我情绪调适能力。提高学校和幼儿园心理健康教育和服务水平,关注和满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心理发展需要。推动儿童医院、精神专科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心理咨询及专科门诊建设进程。提倡专业社会工作者面向儿童及其监护人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推进完善与儿童相关的心理学专业学科建设,提升专业人才培养水平。

14. 加强儿童性教育和性健康服务。开展适龄儿童的性教育,加强幼儿园、小学的性教育,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别意识和道德观念,正确认识两性关系。优化性教育课程,将性教育纳入基础教育课程体系 and 课程质量监测体系,提高教学效

果。家长依据儿童发育阶段特点,关注和实施对孩子的性教育。强化防范性侵害教育,增强儿童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增建儿童性健康保护热线,推广适宜儿童的性健康服务,保护就诊儿童隐私。

15. 加强儿童健康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加强威县儿科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建设。健全儿童临床用药规范,加大检查督查力度。鼓励开展儿童健康科技交流合作。

(二) 儿童与安全

主要目标:

1. 降低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儿童伤害死亡率以2020年数据为基数下降20%。

2. 消除溺水隐患,儿童溺水死亡率逐步下降。

3. 普遍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有效保障儿童安全出行。

4. 减少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中毒及窒息等伤害的发生、致残和死亡。

5. 有效保障儿童食品安全。

6. 提高儿童用品质量安全水平。

7. 预防和制止一切侵害儿童的暴力行为。

8. 加强学生欺凌的综合治理,预防和妥善处置学生欺凌。

9. 预防和干预儿童沉迷网络,有效防治网络有害信息、泄露隐私、网络欺凌等问题,全面加强儿童网络保护。

10. 进一步完善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救助及监测报告系统。

策略措施:

1. 创建儿童安全环境。树立儿童伤害防控意识,采用宣传教育、改善儿童的生活环境、加强执法、使用安全产品、开展评估等措施,为儿童创造安全的生活、学习环境。加强安全自我救护教育,提升儿童及监护人安全意识与防护能力,培养儿童的安全行为习惯。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社区等普遍开展儿童防伤害、防暴力、避灾险、会自护自救等教育及演练活动。建立健全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等的安全管理机制,加强校园周边治安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周边环境专项整治行动。加强社区环境建设,完善社区儿童健身设备、游乐设施配备,并健全安全标准与检查制度。

2. 建立健全儿童伤害防控工作体系。加大儿童伤害防控的立法、执法与监管力度。建立多部门合作的儿童伤害防控工作机制,提高各部门伤害防控能力。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儿童伤害防控,形成儿童社会保护工作合力。制定实施各地儿童伤害综合干预行动计划,加强对可能引起伤害发生的危险因素和有害因素的管理、控制,不断探索创新并大力推广儿童伤害防控适宜技术,优先制定实施针对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的伤害防控措施。

3. 预防和控制儿童溺水。各地各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建立预防儿童溺水联防联控机制,制定并实施溺水防控措施与行动计划。隔离、消除家庭及学校环境的

溺水隐患,加强农村地区相关水域的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对开放性水域、游泳场所、水上游乐场所、船只等的监督和管理,配置适用于儿童的应急救援设备。学校、社区积极开展儿童防溺水宣传教育,普及儿童安全游泳知识,引导儿童使用安全游泳场所。定期组织水上安全防护、急救措施及技能培训,提高社会成员救护及儿童自救能力。落实家长监护责任,保证儿童远离危险水域。

4. 预防和控制儿童道路交通伤害。完善地方交通安全立法,推广强制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并将其纳入地方性法规,严格执行安全头盔规定。推广使用儿童交通安全反光标识,完善儿童安全防护用品标准,加强对生产及销售的监管。加大儿童防护用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依法严肃处理不合格的生产、销售企业。加强道路安全管理,加大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道路规划建设充分考虑儿童年龄特点。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严格校车管理。完善学校、幼儿园周边安全设施。开展符合儿童特点的交通安全教育体验活动,提高家长看护能力,培养儿童良好交通行为习惯。

5. 预防和控制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中毒及窒息等伤害。及时排查、清除环境危险因素,推广使用窗户护栏、窗口限位器、儿童安全锁等防护产品,预防及减少儿童跌倒、跌落。教育儿童远离热源、火源、电源等危险设施,引导儿童安全使用电子电气产品,推广使用带有儿童保护功能的智能电子电器用品,预防儿童烧烫

伤。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包装，提升儿童看护人对农药、药物、日用化学品等常见毒物的识别及保管能力，引导儿童学会识别常见的有毒物质，避免误食、误用。预防婴幼儿窒息，提升婴幼儿看护人的照护能力，掌握儿童窒息时的处理方法，引导儿童形成良好的饮食习惯，防止呛咳堵塞气管、异物卡喉等。预防儿童被动物咬伤，各市、县根据相关法律，制定并落实犬类管理办法，规范犬类管理及宠物饲养行为，明确养犬者所负的法律責任等。加强宣传培训，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针对地震、火灾、踩踏等灾害性事件的防灾避险技能。

6. 加强涉及儿童的食品安全监管。强化婴幼儿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质量意识，建立婴幼儿食品安全风险监控机制。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和辅助食品管理，加大婴幼儿配方乳粉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力度，加强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监管。持续推动儿童食品追溯体系建设，逐步实现儿童食品全产业链可追溯管理。健全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加强校园食品安全全过程监管。加强对“小饭桌”“托管机构”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的日常监管，消除儿童集体用餐各环节食品安全隐患。加强对农村地区食品市场及互联网儿童食品经营的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犯罪行为。

7. 预防减少产品引发的儿童伤害。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要积极宣传贯彻儿童用品相关国家标准，依法监督生产企业

严格执行儿童用品强制性标准，鼓励企业采用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主动公开产品执行标准，加强行业自律，进一步完善产品安全警示标志。鼓励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和社会团体等积极参与儿童用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持续开展儿童用品质量安全守护行动，依法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鼓励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产品安全问题。进一步完善儿童产品伤害监测体系，加强信息采集分析、监督检查工作，探索不同类型儿童产品伤害的预防策略，健全儿童玩具、儿童用品等的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加强中小学校、幼儿园对学生用品的采购管理，杜绝“毒跑道”“毒校服”“毒文具”。加强游戏游艺设备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督管理，引导儿童安全乘坐电动扶梯、正确使用旋转门等设施设备。

8. 预防控制针对儿童的暴力伤害。宣传倡导对儿童暴力零容忍理念，提升公众法治意识和儿童保护意识，增强儿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强化政府、社会、学校、家庭保护责任，将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伤害纳入各级政府工作，加强对相关专业人员暴力预防和应对机制的培训，保护儿童免遭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残、伤害或凌辱、虐待与性侵犯。建立防控儿童暴力伤害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落实针对儿童暴力伤害的发现、强制报告、紧急救助和治疗辅导工作机制，搭建未成年人暴力伤害举报和服务平台，建立健全多专业的社会服务机制，为儿童被害人提供专业服务。

鼓励公众依法劝阻、制止、检举、控告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依法严惩对儿童实施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

9. 加强对学生欺凌的综合治理。完善落实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多部门协调工作机制。营造文明安全校园环境，加强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形成法治意识与健全人格，提升学生的社会交往能力。严格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全面落实安装校园视频监控系统 and 一键报警装置，并与公安机关实现互联互通。完善学生寻求帮助的维权渠道，建立健全学生欺凌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学生欺凌的早期预警和事中处理及事后干预的具体流程，落实校规校纪中对实施欺凌学生处罚的各项规章制度，并依法依规调查和处置欺凌事件，发挥教育惩戒作用。加强教育培训，定期开展学生欺凌防治专题教育，提高教职员工、家长、学生积极预防学生欺凌的意识和处置能力。建立实施家校联动、政校联防机制。强化学校周边综合治理，加大对欺凌事件易发场所的监控力度，将学生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0. 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加快推进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治进程，落实政府部门、互联网企业、学校、家庭、社会保护责任。加强网络安全教育宣传，增强未成年人网络安全防范意识及网络不良信息辨识能力，确保未成年人合理安全使用网络。落实网络安全法相关规定，加强网络监管和治理，依法惩处利用网络散布价

值导向不良信息、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鼓励广大网民、媒体和社会各界监督举报针对未成年人的有害网络信息。网络服务提供者应针对未成年人设置相应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实行未成年人网络游戏账号实名注册制度，完善游戏产品分类、内容审核、时长限制等措施。加强儿童个人信息和网络隐私安全保障。治理网络欺凌。

11. 提高对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紧急救援、医疗救治、康复服务水平。积极开展急救培训，普及儿童紧急救援知识，增强家长、教师紧急救援技能。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设备和药品配备，明确配备标准并加强管理。建立健全县、乡、村紧急医学救助网络体系，加强儿童伤害相关院前急救设备设施配备，进一步完善院前与院内急救信息一体化建设，确保院前院内信息互通，实现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的有效衔接。加强康复机构能力建设，提高儿童医学救治以及康复服务的效率和水平。

12. 完善监测机制。评估现有监测系统质量，整合各级各类监测系统，探索建立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综合性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监测平台。收集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基础性数据，依赖信息化手段对不同部门、不同来源之间数据进行归集、融合、共享，促进数据规范化。推动建立多部门、多专业参与的数据分析、情况评估、结果反馈利用工作机制。

（三）儿童与教育

主要目标：

1.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95%以上。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重点补齐普惠教育资源短板，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不低于92%。

3. 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适龄儿童依法接受公平优质的义务教育，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9%以上。

4. 巩固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5%。

5. 持续加大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留守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特殊群体受教育权的保障力度。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5%以上。

6. 儿童科学素质全面提升，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实践能力不断提高。

7. 以提高儿童综合素质为导向，进一步完善教育评价体系。

8. 强化和谐校园建设，营造民主、平等、相互尊重的师生关系和同学关系。

9. 发挥校外教育实践育人功能，提升实践育人成效。

10. 建立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合作育人机制，提高协同育人成效。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

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机制，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引领儿童坚定理想信念，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认知能力，提升学习知识成效，重视思维发展，激发和培养创新意识、创新精神与创新能力。保持身心健康，磨练坚强意志、锻炼强健体魄，提高心理适应能力；培养学生审美能力，提升学生人文精神和人文素养；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培养基本劳动能力，形成良好劳动习惯。

2. 保障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切实保障财政经费投入及公共资源配置上教育优先，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投入的重中之重。健全保证财政性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依法落实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完善各级教育预算拨款制度和投入机制，支持并规范社会力量办学，推进教育资源惠及所有家庭和儿童。

3. 培养儿童良好思想道德素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加强儿童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形成积极健康的人格和良好心理品质。中小学、幼儿园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完善德育工作体系，创新德育工作形式，统筹德育工作资源，不断开发德育内容，致力于培养拥有坚定理想信念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4. 深化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的改革与创新。尊重儿童发展的差异

性，树立“全人发展”理念。严格落实课程方案、课业标准，减轻学生课业负担，提高教学质量。建立健全教材编写、修订、审查、选用、退出机制。改进教育教学方法，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探索具有特殊才能学生的培养体系。加快学校信息化建设、提升学校智能化水平，推动优质在线教育资源辐射农村和边远地区薄弱学校，提高信息化服务质量，满足儿童自主学习需求，推动儿童个性化发展。

5. 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贯彻落实国家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共举的幼儿园办园机制。建立财政经费投入长效机制，合理确定办园成本分担机制。优化幼儿园布局规划，规范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使用，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街道、村集体举办普惠性幼儿园，重点发展农村地区学前教育。加强学前幼儿普通话教育，提高学前幼儿普通话水平。加强幼儿园质量评估，严格幼儿园准入与退出制度。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防止和纠正小学化倾向。

6. 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合理有序扩大城镇学校学位供给，解决城镇大班额问题。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提高农村义务教育质量。保障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健全精准控辍保学机制，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全面实行义务教育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7. 提高高中阶段教育质量与普及化

程度。加快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尝试推进特色高中建设，积极推进生涯教育，满足学生个性化、多样化发展需要。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继续实行中职教育免学费政策和国家助学金政策，在入学资格、学习年限等方面采取弹性制度，放宽中职招生地域限制。推进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深化职普融通。落实高中阶段学生资助政策。

8. 全面保障特殊儿童群体受教育权利。建立健全特殊教育保障机制，以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推进适龄残疾儿童教育全覆盖。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巩固水平，提高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儿童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推进孤独症儿童教育工作。保障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加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优先满足留守儿童寄宿需求。加强对家庭困难学生的精准资助，完善奖学金、助学金和助学贷款政策。在特殊教育学校大力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

9. 加强儿童科学素养教育。贯彻落实青少年科学素质行动。发挥家庭在学前科学教育中的启蒙作用；推进学校跨学科融合教育，培养儿童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加强社会协作，充分利用科技馆、儿童中心、青少年宫、博物馆等社会资源，开展校外科技活动和实践活动。加强专兼职科学教育师资队伍和科技辅导员队伍

建设。完善科学教育质量和未成年人科学素质监测评估。

10. 建立健全科学的教育评价制度体系。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落实县域义务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针对不同主体和不同学段、不同类型的学生身心发展特点,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破除唯分数、唯升学等评价导向。推进初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改革。高中阶段学校实行基于学生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政策。建立健全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高校招生机制与模式。

11.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引领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职业道德修养,坚守教书育人职责。完善教师资格准入和退出机制。尝试建立教师流动制度,切实解决教师结构性、阶段性、区域性短缺问题。探索教研进修培训的有效办法,提升教师专业能力。持续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

12. 加强友好型校园建设。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开展文明校园创建,强化尊师爱生的师生关系和团结友爱的同学关系。保障学生公平、积极参与学校事务的权利。创建美丽校园,优化学生学习、生活条件,改善学校食堂条件和学生寄宿条件,确保教室采光度、课桌椅高度、安

全饮用水、厕所卫生等达到安全要求。利用校训校规、校史和重要节点等,培育积极向上、健康文明、富有特色的校园文化。

13. 充分发挥校外教育的育人功能。加强校外教育与学校教育的有效衔接,统筹社会资源,建立社会实践基地,发挥校外教育体验性、实践性、多样性、趣味性优势,丰富校外教育内容和形式,鼓励学生以专题调查、研学旅行、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等形式,积极参与科技、文化、体育、艺术、劳动等实践活动,了解国家经济发展状况和居住环境变化,培养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增强校外教育的公益性,加强校外教育理论研究。规范校外培训,切实减轻学生课外培训负担,严格监管面向低龄儿童的校外网络教育培训。充分发挥中小学校课后服务主渠道,完善中小学课后服务保障机制。加强城乡联系与合作,促进城乡、区域校外教育均衡发展。

14. 强化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妇联组织要加强社区家长学校建设,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推广家庭教育经验。教育部门要以幼儿园、学校为依托,定期组织家庭教育指导和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强化家园、家校协作,建立多样化的家园、家校联系机制。

(四) 儿童与福利

主要目标:

1. 提升儿童福利水平,基本建成与威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

2. 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 保证城乡、区域和群体之间儿童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得到公平满足。

3. 提高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水平, 保障儿童基本医疗权益, 提升困境儿童医疗保障力度。

4. 构建连续完整的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

5. 加快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 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和托位数量持续增加。

6.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流浪儿童生存、发展和安全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7. 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 流动儿童服务机制更加健全。

8. 城乡社区儿童之家覆盖率进一步巩固提高, 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9. 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基层儿童保护机制有效运行。开通并运行全国统一的儿童保护热线。

10. 基层儿童福利工作阵地和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

11. 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和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明显壮大。

策略措施:

1. 完善儿童福利保障和救助制度体系。逐步建成与威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相关福利制度相衔接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加大困境儿童保障力度, 组织实施儿童福利项目, 合理提高儿童福利标准。建立完善困境儿童发现机

制, 设立各类困境儿童档案, 全面动态掌握各类困境儿童群体的基本状况, 建立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

2. 提高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可及性水平, 将儿童教育、医疗卫生、福利保障事项优先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 提高服务智慧化水平。完善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 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向欠发达地区、薄弱环节、特殊儿童群体倾斜。推进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康复、教育、医疗、社会工作一体化。

3. 做好儿童医疗保障工作。提高儿童参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 按照国家要求落实动态调整医保目录政策。做好低收入家庭儿童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工作。做好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患儿医疗救助, 统筹协调慈善医疗救助力量, 支持医疗互助有序发展, 合力降低患病儿童家庭医疗费用负担。

4. 推进落实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巩固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实施成果。深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完善膳食费用分摊机制。加强3-5岁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工作, 实施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计划, 构建从婴儿期到学龄期连续完整的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

5. 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研究编制托育服务发展专项规划, 强化政策引导, 综合运用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支持政策, 扩大托育服务供给。完

善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托社区提供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建设一批承担指导功能的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并在全县进行推广。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3岁幼儿。

6. 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推进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匹配、与相关社会福利标准相衔接。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明确保障对象,规范认定流程,提高保障标准。完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安置渠道,采取亲属抚养、家庭寄养、机构养育和依法收养等方式妥善安置。健全收养评估制度,加强收养登记信息化建设。完善受艾滋病影响儿童、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替代养护制度,并为其生活、医疗、教育、就业提供保障。

7. 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完善残疾儿童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工作机制,建立残疾报告和信息共享制度。合理确定残疾儿童救助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提高救助标准,扩大救助范围。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辅助器具、康复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标准,增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建立健全以专业康复机构为骨干、社区为基础、家庭为依托的残疾儿童康复服

务体系。支持儿童福利机构面向社会残疾儿童开展替代照料、养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

8. 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加强流浪未成年人的早期预防干预机制,为流浪儿童提供文化和法治教育、心理辅导、行为矫治等专业救助保护服务。加强街头流浪乞讨儿童救助管理,健全流浪未成年人生活、教育、管理、返乡和安置保障制度。流出地乡镇级政府建立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落实流浪儿童相关社会保障和义务教育等政策,教育督促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依法严厉打击遗弃、虐待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

9. 关注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提高监护能力,依法严惩恶意弃养等情形的监护人,实行失信联合惩戒等措施。强化县、乡政府属地责任,落实关爱帮扶政策措施。整合社区资源,完善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人口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常态化开展寒暑假特别关爱行动,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以及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作用。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为务工人员加强与留守未成年子女的联系沟通提供支持。完善城乡融合发展的政策体系,落实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相关政策措施,从源头上减少留守儿童现象。

10. 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财政投入体制改革,将流动人口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推进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

务均等化,保障流动儿童平等享有公共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完善16周岁以下流动儿童登记管理制度,为流动儿童享有教育、医疗保健等公共服务提供基础。整合社区和社会资源,健全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儿童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促进流动儿童及其家庭的社区融入。

11. 提高儿童之家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健全政府主导、部门统筹、社会组织多元参与、共同建设儿童之家的工作格局,巩固提高儿童之家建设覆盖率。完善儿童之家建设标准、工作制度和管理规范,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发挥社区儿童主任和妇联执委作用,提升管理和使用效能。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导社会组织进驻儿童之家,向儿童和家长提供游戏、娱乐教育、卫生和社会心理支持等专业化、精细化、一体化服务。着力在培养队伍上下功夫,特别注重对管理服务骨干人员、志愿者、积极分子、社会专业服务机构的培育和提升,充分发挥儿童之家在基层社会治理和儿童保护中的作用。

12. 健全基层儿童保护机制。完善县、乡、村三级基层儿童保护机制。督促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医疗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等主体强化主动报告意识,履行困境儿童和受暴力伤害儿童强制报告义务。开通全国统一的儿童保护热线,及时受理、转介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探索完善接报、评估、处置、帮扶等

一体化工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协作程序,形成“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工作机制。通过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提升儿童保护服务水平。

13. 提升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和基层儿童工作队伍服务能力。推进承担集中养育职能的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推进儿童养育、康复、教育、医疗、社会工作一体化发展。整合县级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相关机构职能,为临时监护情形未成年人、社会散居孤儿、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提供服务。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制定完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工作标准。积极引导儿童服务人员学习社工知识,提升专业服务意识与专业能力。在各类儿童福利服务机构开发社工专业岗位,聘用专业社工。进一步落实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的各项职责,加大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基层儿童工作者培训力度,加强对从业人员和志愿者的基本素质和专业技能培训。

14. 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保护和服务工作。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重点推介、孵化扶持等方式,积极培育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引导其面向城乡社区、家庭和学校提供服务。通过加强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提高服务技能水平。引导社会资源向欠发达地区倾斜,扶持欠发达地区为儿童提供服务的社会组织发展。

(五) 儿童与家庭

主要目标：

1. 发挥家庭立德树人第一所学校的重要作用，教育引导和培育儿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促进儿童全面健康发展。

2.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人格尊严，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

3. 遵循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家庭教育规律，树立科学育儿理念，掌握科学育儿方法，教育引导家庭落实抚养、教育、保护责任。

4. 教育引导儿童践行和传承良好家风，弘扬中华民族优秀的传统家庭美德。

5. 构建文明、和睦的家庭关系，增强亲子互动，培育良好的亲子关系，为儿童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

6. 构建和完善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指导服务能力有较大提升。100%的城市社区和90%的农村社区(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点。

7. 基本建成支持家庭生育养育儿童的法规政策体系。

8. 进一步提升家庭教育理论和实践研究水平，促进成果转化应用。

策略措施：

1. 立德树人落实到家庭教育各方面。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要重视以身作则、言传身教，以健康思想和良好品行教育影响儿童。在日常生活中多渠道、多途径潜移默化地开展思想品德教育，帮助儿童开拓视野、认识社会，通过各种方式培养儿童的

好思想、好品德、好习惯，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教育引导儿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帮助儿童学习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情怀。增强法治意识和社会责任感，从小学会做人、做事，学会学习，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2.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人格尊严，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树立以儿童为本的理念，注意尊重儿童的个性特点和人格尊严，发挥儿童主观能动性，鼓励儿童自主选择、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合理安排儿童的学习和生活，增加体育锻炼、劳动实践、休息娱乐、社会实践、同伴交往、亲子活动等时间。尊重儿童的知情权、参与权，在处理儿童自身和家庭事务时，重视听取并采纳儿童的合理意见。教育引导儿童增强家庭和社会责任意识，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培养劳动习惯，提高劳动技能。

3. 教育引导家庭落实抚养、教育、保护责任。增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监护责任意识 and 能力。创造有利于儿童发展的安全、适宜的家庭环境，满足儿童身体、心理、情感、社会性发展需要，培养儿童良好行为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开展宣传教育培训，帮助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学习家庭教育知识，遵循儿童身心发展规律，树立科学育儿理念，掌握科学育儿方法，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不得对儿童有性别、身体状况等歧视，禁止对儿童殴打、体罚、虐

待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加强对家庭落实监护责任的支持、监督和干预，根据不同需求为家庭提供指导和支持，为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分类保障。

4. 用好的家风涵养和熏陶儿童。引导家庭培育和传承良好家风，弘扬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亲子平等、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践行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富有教育意义的好家风宣传弘扬活动，推出系列家风文化服务产品。家长发挥榜样和示范作用，引领儿童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和消费习惯，杜绝餐饮浪费，在潜移默化中教育引导儿童践行和传承良好家风。

5. 培育良好的亲子关系。引导家庭建立有效的亲子沟通方式，加强日常生活的亲子交流，增加陪伴时间，提高陪伴质量。鼓励支持家庭开展亲子游戏、亲子阅读、亲子运动、亲子出游等亲子活动，提倡父母共同参与，相机而教。指导帮助调适家庭亲子关系，缓解育儿焦虑，化解亲子矛盾，增进情感，提升互信，促进亲子共同成长。支持各类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公益性设施和场所、城乡、社区儿童之家等建设，为开展家庭亲子活动提供条件。加强亲子阅读指导，分年龄段推荐优秀儿童书目，完善儿童社区阅读场所和功能，鼓励社区图书馆设立亲子阅读区。

6. 构建和完善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

作应以国家相关部门编写的家庭教育指导读本为基础，促进家庭教育服务工作和评估工作规范化。依托现有机构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依托家长学校、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设立家庭教育服务站点。建设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平台，开设网上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课程，提供线上线下相互融合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小学、幼儿园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制度，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和教师业务培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促进家庭与学校共育。村（社区）支持协助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鼓励有条件的村（社区）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提供场地、经费。支持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纪念馆、美术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多种媒体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

7. 强化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支持保障。推进实施家庭教育规划，推动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采取多种措施培育家庭教育服务机构。依法加强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监管，规范家庭教育服务市场。参照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家庭教育服务质量标准及行业认证体系，促进家庭教育服务机构的行业自律，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

力。鼓励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工机构、志愿者组织和个人依法依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校园和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

8. 基本建成有效的支持家庭生育养育儿童的法规政策体系。参与推进《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实施。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比趋于正常。降低家庭生育养育负担，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全面落实产假制度和生育津贴，探索实行父母育儿假。落实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政策，增加优质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探索通过多种方式优先对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家庭支持与保障。加快完善家政服务标准，促进家政服务提质扩容，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形式多样的家庭服务，提高家庭服务智能化和数字化水平。鼓励用人单位创办母婴室和托育服务设施，实施弹性工时、居家办公等灵活的家庭友好措施。推动家庭、学校、社区、婴幼儿照护机构等密切合作，共同促进儿童健康成长。

9. 加强家庭领域理论和实践研究。充分发挥各级学会、研究会等社会组织的专业作用，积极开展家庭领域的理论研究。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和科研机构加强学科建设，开设家庭教育相关专业和课程。建立家庭领域研究基地，培养壮大家庭领域研究队伍，提升研究水平。坚持问题导向，主要针对家庭建设、家庭教育、家风培树

等方面开展研究，及时推进研究成果转化，为家庭领域相关工作提供理论支撑。

（六）儿童与环境

主要目标：

1. 将儿童优先理念纳入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各方面，形成关爱、尊重儿童的社会氛围。

2. 提供更多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且符合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的精神文化产品。

3. 保护儿童免受不良信息影响，提升儿童对媒介信息的解读和批判能力；增加公益性校外活动场所，提高利用率和服务质量。

4. 倡导全民阅读，培养适龄儿童良好阅读习惯。

5. 持续构建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

6. 充分保障儿童参与家庭、学校和社会事务的权利，将儿童参与切实纳入儿童发展评估体系。

7. 优化儿童成长自然环境。减少环境污染对儿童生命安全和生活质量的影响，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5%以上，稳步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8. 加强儿童生态文明教育，切实提高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养成绿色低碳生活习惯。

9. 加强针对儿童突发事件的预警机制建设，持续加强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整治。

10. 广泛开展儿童事务的国际交流与

合作，讲好中国故事和邢台故事，彰显在全球儿童事业发展中的中国力量。

策略措施：

1. 落实儿童优先理念。广泛开展以儿童优先和保障儿童权利为主题的宣传活动，不断提高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增强行动上的自觉性。在政策规划制定、公共资源配置、开展工作部署时切实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建立儿童优先原则审查制度，加强对政策制定、资源配置、工作部署过程中贯彻儿童优先原则的监管。同时，在制定事关儿童的政策时，建立儿童参与机制，听取儿童的意见和建议，切实保障儿童权利的实现。

2. 提供儿童优质文化环境。鼓励相关社会组织和文化艺术机构、团体、场馆支持儿童参与文化艺术活动，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挖掘威县优秀传统文化及革命老区红色文化资源，提供地方特色的文化产品。探索基于网络空间的在线思想道德教育新途径与新方法，增强知识性、趣味性、时代性。提倡家庭阅读活动，营造读书氛围；公共图书馆、社区图书馆设立儿童阅读专区、盲人阅读专区。

3. 规范与儿童相关的新闻出版、广告和商业性活动。大力扫除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淫秽色情低俗、暴力恐怖迷信等有害出版物及信息。清理校园周边非法销售出版物和涉及低俗内容的儿童文化用品、玩具。严厉查处损害儿童身心健康的违法广告，提高广告经营单位自律意识。不断规范和限制安排儿童参加商业性展演活动。

4. 加强儿童媒介素养教育。提升儿童监护人媒介素养，指导儿童使用不同类型的网络，并加强监管。通过学校、家庭和社会等多种渠道，帮助儿童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提高学习交流的能力。利用相关手段有效控制儿童上网时间，养成良好用网习惯，增强信息识别和网上自我保护能力。为农村偏远地区儿童安全合理使用网络提供条件。

5. 加强对网络不良信息的监管和防治。开发和推广绿色健康的网络软件，防止网络中不良信息对儿童的侵害。加强对未成年人无底线追星、拜金炫富等误导价值观的信息与行为的管控。加强对校园周边商业网点和经营场所的监管，校园周边200米以内禁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

6. 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创建工作。鼓励创建理念友好、政策友好、环境友好、人文友好、服务友好的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建立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积极参与市际、省际乃至国际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交流活动，依托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典型，制定适合威县的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标准体系和建设指南，推广建设一批儿童友好社区。

7. 加强和改进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将儿童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威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切实加强儿童校外活动场所的规划与建设。加强和规范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国史教育基地、民

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基地等的建设。充分发挥各类青少年宫、青少年学习活动中心、儿童活动中心、博物馆、科技馆等校外活动场所的重要作用，明确功能定位，发挥各自优势，实现资源共享。发挥校外活动场所的育人优势，打造特色鲜明、参与面广的儿童主题活动品牌，积极促进校外活动和学校教育的有效衔接。加大对农村地区儿童活动场所建设与运行的扶持力度。持续优化儿童校外活动场所管理，各类文化、科技等公益设施或场所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根据条件设置儿童活动专区。

8. 保障儿童的参与和表达权利。尊重儿童参与自身、家庭、学校及社会事务的权利，注重培养和增强儿童参与意识和能力。教师和家长要做到能够倾听和考虑儿童意见，促进儿童面对与自身相关的事项，能够提出个人意见。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妇联等组织的主导作用，培养儿童参与社会的能力与水平。大力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加强学校和社区的工作对接，组织和引导儿童积极参与各类社会公益实践活动，力所能及参与城市建设。

9. 建设适宜儿童成长的优良自然环境。控制和治理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以及工业、生活和农村面源污染，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完善环境质量监测与信息发布，加大PM_{2.5}综合治理。实施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完善农村供水工程设施，稳步提升农村供

水保障水平。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统筹农村改厕和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10. 增强儿童环保意识。把生态文明教育融入课程设置、校园活动、社会实践等环节，在儿童中推广诸如垃圾分类、碳中和碳达峰等绿色生活方式，使之成为素质教育、终身教育的重要内容。鼓励儿童积极参与环保活动，培养儿童生态文明意识，树立相关生态文明观念，让儿童成为保护环境的主人。

11. 加强针对儿童突发事件的预警机制建设。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中优先考虑儿童身心特点，满足儿童特殊需求。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校外教育机构和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提高教职工、儿童及其监护人对灾害风险的识别和应对能力，努力构建较为完善的儿童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以及灾后恢复与重建过程中，都应对儿童采取优先保护措施，力图将灾害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加强校园“三防”建设，确保市内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配备率100%，中小学幼儿园封闭化管理达到100%，中小学幼儿园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系统达标率（接入公安网）达到100%，“护学岗”设置率达到100%。

12. 鼓励开展促进儿童发展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履行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等国际公约，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儿童发展相关目标，积

积极开展儿童事务国际交流与合作。鼓励中小学开展多种形式的对外交流，积极拓展学生的国际视野，传递中国优秀文化与威县优秀区域文化，提高跨文化沟通能力，探索创建具有威县特色的儿童友好城市。

（七）儿童与法律保护

主要目标：

1. 完善保护儿童权益的法规政策体系。
2. 加强儿童保护领域执法工作。
3. 完善儿童司法保护制度，司法工作体系进一步满足儿童身心发展特殊需要。
4. 进一步提升儿童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意识，切实提高社会公众保护儿童的意识和能力。
5. 进一步拓宽儿童民事权益保障途径，依法保障儿童民事权益。
6. 落实儿童监护制度，保障儿童获得有效监护。
7. 禁止使用童工和对儿童的经济剥削。加强对儿童参与商业活动行为的监管力度。
8. 预防和依法严惩性侵害、家庭暴力、拐卖等侵犯儿童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落实强制报告制度。
9. 预防和依法打击利用网络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各方协同营造良好网络环境。
10. 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实行分级干预。建立多元化保护处分措施。降低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人口数量的比重。

策略措施：

1. 完善保障儿童权益的法规政策体系。落实保障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的法律法规。推动加快家庭教育、学前教育、儿童福利、网络保护等地方立法进程。加强法律实施，落实法律监督、司法建议和法治督查制度。加强儿童保护的法学理论与实践研究。
2. 严格保障儿童权益执法。全面落实对儿童的保护责任。加大针对儿童保护重点问题的行政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置监护侵害、家庭暴力、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等问题。探索建立儿童保护综合执法制度，探索建立儿童救助协作制度，强化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形成执法、保护、服务合力。
3. 健全未成年人司法工作体系。坚持少年审判专业化发展方向。开展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改革试点工作。推进少年警务工作专业化。优先指派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加强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人员专业培训。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评价考核标准。加强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共同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干预、法律援助、社会调查、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
4. 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司法保护。依法保障涉案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名誉权以及知情权、参与权等诉讼权利。落实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特别程序关于严格限制适用逮捕措施、法律援助、社会调查、心

理评估、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审理、犯罪记录封存等规定。采取有针对性的未成年人社区矫正措施。落实涉案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制度。

5. 依法为儿童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扩大法律援助服务范围，推进法律援助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专业化法律援助队伍建设，为儿童提供法律咨询等法律援助服务。保障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未成年人获得有针对性的经济救助、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综合救助。

6. 加强儿童保护的法治宣传。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儿童法治教育工作机制，提高儿童法治素养。扎实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法治资源教室和网络平台建设，运用法治副校长、以案释法、模拟法庭等多种方式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提高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推动形成依法保护儿童权益的良好氛围。引导媒体客观、审慎、适度采访和报道涉未成年人案件。

7. 全面保障儿童的民事权益。依法保障儿童的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开展涉及儿童权益纠纷调解工作，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抚育、教育、保护的权益。依法保障儿童和胎儿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名誉、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完善支持起诉制度。对

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烟酒销售、文化宣传、网络传播以及其他领域侵害儿童合法权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8. 完善落实监护制度。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职责，依法规范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委托他人照护未成年子女的行为。督促落实监护职责，禁止早婚早育和早婚辍学行为。加强对监护的监督、指导和帮助，落实强制家庭教育制度。强化村(居)民委员会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监护和委托照护的监督责任，村(居)儿童主任切实做好未成年人监护风险或受到监护侵害情况的发现、核实、报告工作。探索建立监护风险及异常状况评估制度。依法纠正和处理监护人侵害儿童权益事件。符合法定情形的儿童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代表国家进行监护，确保突发事件情况下无人照料儿童及时获得临时监护。

9. 严厉查处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使用童工行为的日常巡视监察和专项执法检查。严格落实未成年人参加演出、节目制作等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企业、其他经营组织或个人、网络平台等吸纳未成年人参与广告拍摄、商业代言、演出、赛事、节目制作、网络直播等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用人单位定期对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10. 预防和依法严惩性侵害儿童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儿童预防性侵害教育，提

高儿童、家庭、学校、社区识别防范性侵害和发现报告意识和能力,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建立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完善落实入职查询、从业禁止制度。探索建立性侵害儿童犯罪人员信息公开制度。严格落实外籍教师无犯罪证明备案制度。加强立案和立案监督,完善立案标准和定罪量刑标准。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人员实施的性侵害行为,依法严惩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卖淫犯罪。建立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取证机制,保护未成年被害人免受“二次伤害”。探索制定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特殊证据标准。对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

11. 预防和依法严惩对儿童实施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反家庭暴力宣传,杜绝针对儿童的家庭暴力以及严重忽视等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行为。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及时受理、调查、立案和转处儿童遭受家庭暴力的案件。充分运用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措施,加强对施暴人的教育和惩戒。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隐私和安全,及时为未成年被害人及目睹家庭暴力的未成年人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

12. 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和引诱胁迫儿

童涉毒、涉黑等违法犯罪行为。坚持和完善集预防、打击、救助、康复于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继续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有效防范和严厉打击借收养名义买卖儿童、利用网络平台实施拐卖人口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出卖亲生子女犯罪的预防和打击力度,完善孕产妇就医生产身份核实机制,完善亲子鉴定意见书和出生医学证明开具制度,落实儿童出生登记制度。妥善安置查找不到亲生父母和自生自卖类案件的被解救儿童。禁止除公安机关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被拐卖儿童、父母和疑似被拐卖人员DNA数据等信息。实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程,开展对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儿童吸毒犯罪专项打击行动。依法严惩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

13. 严厉打击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空间涉及儿童违法犯罪的分析研究,以案释法,提高公众对儿童网络保护的意识和能力。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或持有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依法严惩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儿童违法犯罪行为。禁止对儿童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网络诱骗儿童参与赌博以及敲诈勒索、实施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14. 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依法

采取教育矫治措施，及时发现、制止、管教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及时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完善专门学校入学程序、学生和学籍管理、转回普通学校等制度。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增强教育矫治效果，预防重新犯罪。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依法实现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强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基层基础。

三、规划实施

(一) 组织实施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的全过程。贯彻党中央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儿童优先原则，统筹推进规划实施。

2. 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在出台法规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切实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优先发展。

3. 加强本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在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中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将本规划实施以及儿童事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署要求推

进本规划实施，实现儿童事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

4. 制定地方儿童发展规划和部门实施方案。县政府依据国家、河北省、邢台市儿童发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内丘县儿童发展规划并报送市妇儿工委办公室。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送县妇儿工委办公室。

5. 完善落实实施规划的工作制度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县妇儿工委报告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的工作安排，健全议事协调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妇儿工委全体会议、联络员会议等，总结交流情况，研究解决问题，部署工作任务。健全规划实施示范制度，充分发挥示范单位的示范引领作用，对实施规划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

6. 加强儿童发展经费支持。县政府要将实施规划所需财政保障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实现儿童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重点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相对贫困地区儿童发展，支持特殊困难儿童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发展儿童事业。

7. 坚持和创新实施规划的有效做法。

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构建促进儿童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完善儿童权益保障机制，实施促进儿童发展的民生实事项目。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社会力量推进规划实施的作用。开展交流合作，交流互鉴经验，讲好威县的儿童发展故事。

8. 加强规划实施的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儿童优先原则有关内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各级干部学习内容，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各级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推进机构职能优化高效，为更好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9. 加大规划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对儿童事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儿童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儿童优先原则和保障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经验、成效，努力营造有利于儿童发展的社会氛围。

10. 加强儿童发展调查研究。充分发挥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作用，加强儿童发

展专家队伍建设，依托高校、研究机构、社会组织等建设儿童发展研究基地，培育专业研究力量，广泛开展理论及实践研究，为制定和完善相关法规政策提供参考。

11. 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规划实施。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障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鼓励儿童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儿童在参与规划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二）监测评估

1. 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落实并逐步完善儿童统计监测方案。县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向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及相关机构向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程和儿童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达标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有益经验，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2. 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县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妇儿工委及成员单位负责人组成，负责监测评估工作的组织领导，监测评估方案的审批，监测评估报告的审核等。领导小组下设监

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县统计部门牵头,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情况统计监测的人员参加,负责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和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信息,向县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等。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县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参加,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县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相关部门就儿童保护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3. 加强分性别统计监测。规范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调整扩充儿童发展统计指标,推动纳入审核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性别统计工作,推进分性别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建立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儿童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4. 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

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儿童发展和分性别统计信息。科学设计评估方案和方法,探索开展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5. 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县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进行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成功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监测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本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0年。规划实施期间,如遇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政策法规调整,则按新法律政策执行。本规划由威县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威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威政字〔2023〕15号

2023年4月1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威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目 录

一、总则.....	57
（一）《规划》背景.....	57
（二）《规划》编制依据.....	58
（三）《规划》范围和期限.....	59
二、区域概况.....	60
（一）自然气候条件.....	60
（二）社会经济状况.....	63
（三）生态环境概况.....	64
（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状.....	65
三、规划目标.....	78
（一）规划目标.....	78
（二）畜禽养殖环境承载力分析.....	79
（三）目标可实现性分析.....	89
四、主要任务.....	90
（一）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总体要求.....	90
（二）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	91
（三）完善粪污处理和利用设施.....	92
（四）深化畜禽养殖废气污染治理.....	92
（五）完善台账管理制度.....	93
（六）强化监管体系建设.....	93
五、重点工程.....	94

(一) 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94
(二)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95
(三) 监管体系建设工程.....	95
六、工程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95
(一) 工程投资估算.....	95
(二) 资金筹措.....	96
七、效益分析.....	96
(一) 环境效益.....	96
(二) 经济效益.....	96
(三) 社会效益.....	97
八、保障措施.....	97
(一) 加强组织领导.....	97
(二) 明确责任分工.....	97
(三) 强化技术指导.....	97
(四) 广泛宣传教育.....	98
(五) 鼓励公众参与.....	98

一、总则

(一)《规划》背景

2013年10月8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1月11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3号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规定畜牧业发展规划应当统筹考虑环境承载能力以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合理布局，科学确定畜禽养殖的品种、规模、总量；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应当统筹考虑生产布局，明确污染防治目标、任务、重点区域、设施建设及防治措施。

2015年7月10日，河北省农业厅、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5〕209号），2017年9月16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河北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2017年12月29日，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邢台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行动计划》，2021年12月27日，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印发《河北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指南》，均提出了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近年来，威县畜牧业实现了快速发展，畜牧业呈现出规模大、标准高、项目好的局面，奶牛养殖从无到有，形成一定规模的万头牧场集群区；蛋鸡产业、生猪产业稳步提升，由北京德青源公司投资建

设的240万只标准化金鸡产业园顺利建成投产，成为邢台市最大的标准化蛋鸡养殖基地；全县新增500头以上规模养猪场60多个，实现了存栏量的稳步提升。同时，《威县畜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到“十四五”末，将实现奶牛存栏10万头、蛋鸡存栏700万只、肉鸡存栏400万只、肉鸭存栏100万只、生猪存栏15万头、羊存栏10万只、肉牛存栏3.5万头。

为贯彻落实《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5〕209号）、《河北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邢台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行动计划》等有关精神，指导“十四五”期间畜禽养殖行业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提升耕地质量，保护自然生态环境，改善城乡环境质量，推动生态环境与畜牧业协调可持续发展再上新台阶，特制定《威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该《规划》编制过程如下：

1. 建立规划编制工作机制，提出编制方案，委托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承担规划研究与编制工作。

2. 通过文件资料、实地调研等方式收集基础资料，综合研判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种养平衡的重大问题，明确规划目

标、任务、重点工程、保障措施等，起草规划文本、绘制规划图件等，形成征求意见稿。

3. 广泛征求政府部门、行业专家、养殖场（户）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4.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评审。

5. 规划通过评审且修改完善后，依法定程序颁布实施。

（二）《规划》编制依据

1. 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7）《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1日施行）；

（8）《关于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环土壤〔2022〕8号）；

（9）《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10）《“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

方案》；

（11）《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2〕82号）；

（12）《关于印发〈畜禽养殖防治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1〕465号）；

（1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

（14）《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的规定》（环土壤函〔2020〕162号）；

（15）《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实施方案（试行）》（环办土壤〔2021〕8号）；

（16）《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号）；

（17）《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依法加强养殖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农办牧〔2019〕84号）。

2. 地方性法规及政策

（1）《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施行）；

（2）《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修订）；

（3）《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月1日施行）；

（4）《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

(5)《河北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6)《河北省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7)《河北省水资源保护规划(2016-2030年)》;

(8)《河北省“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9)《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0)《河北省“十四五”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

(11)《河北省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十四五”规划》;

(12)《邢台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3)《邢台市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十四五”规划》;

(14)《邢台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15)《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6)《威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7)《威县畜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18)《威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

(19)《关于划定威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的通知》(威政字〔2016〕27号)。

3. 行业规范

(1)《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2)《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

(3)《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农办牧〔2018〕2号);

(4)《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设计规范》(NY/T1222-2006);

(5)《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

(6)《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

(7)《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

(8)《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

(9)《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

(10)《规模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10);

(11)《沼气工程沼液沼渣后处理技术规范》(NY/T2374-2013);

(12)《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办牧〔2018〕1号);

(13)《畜禽粪便土地承载力测算方法》(NY/T3877-2021);

(14)《河北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指南》(冀环土壤函〔2021〕1081号)。

(三)《规划》范围和期限

1. 《规划》范围

本次威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覆盖了全县辖区范围，即包括常屯乡、常庄镇、第什营镇、方家营镇、高公庄乡、固献镇、贺营镇、贺钊镇、侯贯镇、梨园屯镇、洺州镇、七级镇、枣园乡、张家营乡、章台镇、赵村镇，共12镇4乡，522个行政村，土地总面积1012平方公里。详见附件1威县行政区划图。

2. 《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

二、区域概况

(一) 自然气候条件

1. 地理位置

威县位于河北省南部、邢台市东部，北纬 $36^{\circ}52'$ ~ $37^{\circ}18'$ 、东经 $115^{\circ}13'$ ~ $115^{\circ}34'$ 之间，南北长48.2km，东西宽32km，总面积1011.8km²。东临清河县，西接广宗县，北与南宫市毗连，南与临西县及邯郸市邱县接壤。县城北距北京市380km，西北距石家庄138km，西距邢台70km。县政府驻地洺州镇。

威县交通区位优势，是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南部功能拓展区，大广高速、邢临高速、青银高速、106国道、邢清公路、邢临公路、武馆公路、杨官公路等交通主要干线在此交汇，现已形成半小时乘高铁，1.5小时上飞机，2-4小时可畅达北京、天津、石家庄、雄安新区。

2. 地形地貌

威县地处河北平原南部，地质构造属新华夏系构造体系的第二沉降带，属古黄

河、古漳河长期泛滥淤积而成的冲积平原，现存地貌为第四纪松散沉积物。由于在历史上黄河和漳水、洺河多次泛滥、改道，沉积物交错分布，加上风力和人为的影响，以及地壳运动作用，致使县境形成了许多缓岗沙丘和封闭洼地。全县无高山丘陵，地势基本平坦，微地貌差异很大，地势东南边境海拔高程35m，西北边境海拔高程29m，自然呈现出东南高、西北低的倾斜微坡状，平均地面坡降比为1/7000。海拔平均高度31.9m，全县地貌可分为沙丘、洼地、岗阜三种地貌。

3. 地层地质

(1) 地质构造

威县位于中朝准地台华北断拗，表现为一系列隐伏性断裂，基底发育有北东向活动断裂，西部为广宗凸起，东部为丘县断凹。

(2) 地层构造

威县地处华北平原。由于基底在隆尧凸起和巨鹿、南宫凹陷带上，基底发育起伏不平，造成了第四系沉积物厚度极不一致。该区第四系底层发育，其厚度大于500m，为多层粘性土与砂类土交替沉积的松散物质，下部局部呈半胶结状态。

4. 地表水系

威县地表水主要为老沙河、古漳河、索泸河、西沙河、清凉江和赵王河，属海河流域南运河水系，沿北向东流入清凉江，属季节性河流。由于多年干旱，平水年地表水可利用量较小，枯水年基本不产生地面径流。县境还开挖排灌两用主要

干、支渠 23 条，其中有 3 条较重要干渠：威临渠、东风四分干渠、卫西干渠等。

老沙河系古黄河故道，此河呈西南东北走向，起自南郭庄，至牛家寨与清凉江相接，是威县境内最大的一条排水河道，长 32km。境内先后有古漳河、赵王河、威临渠等河渠汇入。东风渠自该河上游起源。

清凉江系老沙河下游，地势平坦，河面较宽。该河由牛家寨闸起往东北经大河村流入清河、南宫等地，境内全长 5.2km，流域面积 258.5km²。

滌泸河是一条古河道，系境内排水河。该河起于南中侯，与七支渠下口相接，往北经刘庄村进入南宫境内，境内长 5.5km。流域面积 275km²。

西沙河系洺河故道，源于大高庙村东南，往北经军寨进入广宗县，境内全长 13.4km，流域面积 93.4km²。

赵王河由临西县流入县境，先后流经邵固乡东孙庄、梨园屯镇、干集乡，于王世公村北流入威临渠。此河系季节排水河，境内全长 8.8km，流域面积 50km²。

古漳河是老沙河的支流。该河为排水河道，自临西县流入县境，流经枣园、梨

园屯、干集三个乡镇，于干集乡西小庄村西汇入老沙河。境内全长 11.7km，流域面积 87km²。

5. 水文地质

威县地下水主要赋存于第四系各种砂层中，为孔隙潜水或承压水，根据沉积物质来源、成因类型及水文地质特征，属于黄河冲积沉积物，主要特点是有咸水层分布。

地下水在垂直方向上具有水质分层性，一般分为浅中层咸水、深层淡水两个层次或浅层淡水、中层咸水、深层淡水三个层次结构。在平面布置上具有水质分带性，浅层淡水以片状、条带状相间赋存。浅层淡水为潜水和承压水混合类型，深层淡水为承压水类型。地下水流向为自西南向东北。

6. 气候气象

威县属暖温带大陆性半干旱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春季干燥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温和凉爽、阴雨稍多，冬季寒冷，雨雪稀少。季节风较明显，春秋两季南北风交替出现。

根据多年气象资料统计结果，威县主要气候气象特征见表 2.1-1。

表 2.1-1 威县主要气候、气象特征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统计结果	序号	项目	统计结果
1	年平均气温	13.1℃	7	年日照时数	2574.8h
2	极端最高气温	42.0℃	8	最大一日降雨量	193.4mm
3	极端最低气温	-22.7℃	9	年平均风速	2.13m/s
4	年平均降雨量	574.3mm	10	二十年主导风向*	SSW, 风频 17%
5	最大降雨量	1291.5mm	11	十年主导风向*	S, SSW, 风频 13%
6	无霜期	183d	12	五年主导风向*	S, 风频 24.92%

7. 植被及土壤

威县地处北温带阔叶林区，县域境内现有的植被可分为自然植被和人工植被两大类。自然植被因土质和环境条件不同，植被群落又分为 6 个类型，以茅草群落为主，茅草、芦苇、狗尾草等。人工植被又可分为农作物、果林、人工林木三个类型。

威县主要植被分布情况见表 2.1-2。

表 2.1-2 威县主要植被类型分布一览表

序号	植被类型及分布规律
自然植被	1 岗坡沙地以小狗尾草、蔓子草、沙蓬群落为主，偶有成片的苍耳、猪毛菜、蒺藜群落，还生长着稀疏的问荆、痒痒草、米布袋、苦菜、白花草、木樨及杜梨、枣树棵子等。
	2 低洼沙地主要以茅草、水淹草、蔓子草群落为主，次为草芦、问荆群落；还有苣荬菜、毛子柳及怪柳。
	3 古道、堤防、墓地以小狗尾草、敦子草、蔓子草群落为主，还有成片的灰绿藜、猪毛菜、磨盘草、杠柳、金丝草、蒺藜、西风谷群落也有零星分布。如花似锦的群落，白花草木樨、黄花地丁、紫花阿尔泰紫菀、兰花堇菜互相掩映，野枸杞、铁扫帚杂合其间。
	4 沟渠、垆沟、路沟则以辣蓼、蟋蟀草、白茅根、巨蓬群落为主，次为小藜、旱莲草、附地菜群落、稀疏处夹杂着车前草、野荞麦、草芦、水淹草群落及零星生长的毛子柳、怪柳等。
自然植被	5 有盐碱的村头、路边则以茵陈、青蒿、墩子草、画眉草群落为主，次为盐蒿、臭苜蓿、苦死驴群落；还夹杂着苣荬菜、羊角菜、二色补血丹、罗布麻及怪柳。河床及废弃河道、洼地则以草芦、白茅根、荆三棱、香附、狗牙根为主。次为蔗草、拟漆菇群落，还生长着车前草、辣蓼及杠柳、毛子柳等。

序号		植被类型及分布规律
	6	坑塘、河渠水中生长着金鱼藻、玻璃藻、丝藻及各种藻类，有的水面有浮萍草覆盖，有的浅水中往往有两栖蓼浮在水面。
	7	麦田中主要生长着播娘蒿、糖芥、小藜，次为麦瓶草、芥菜、小薊，部分地块还分布着小旋花、王不留行、旋花等。其他农田则以马唐、牛筋草、狗尾草为主，次为马齿苋、水淹草、灰绿藜、西风谷，亦有问荆、草芦、画眉草分布。果林及人工林下之杂草，因土质及环境不同，其分布与自然植被相仿。但种类较农田更丰富，萝摩、茜草、菟丝子等一些草藤植物分布比较广泛。
人工植被	8	农作物主要有小麦、玉米、大豆、谷子、甘薯、棉花、花生，次为芝麻、油菜、高粱、黍稷、瓜菜等。
	9	果树主要为苹果、梨、杏、枣。次为桃、李、葡萄等。主要分布在“百里沙带”，其他地方亦有零星分布，共4万亩上下。
	10	人工林除“百里沙带”外，还分布在路边、村头、宅院。主要有杨、槐、榆、刺槐、4大树种，次为泡桐、国槐、臭椿、香椿、地丁、荆条、紫穗槐、金银花等。

威县地表以疏灌草群落分布范围最广，区内天然植物群落以播娘蒿+狗尾草+农作物群落为主，结构及种类组成较为简单。

威县境内土壤分为2个土类，4个亚类，8个土属，45个土种。土类包括潮土和风沙土。潮土面积占全县土地面积的98%，除河流故道两侧，基本遍布全县，熟化程度高，耕作层疏松，适宜种植农作物；风沙土分布在老沙河与西沙河沿岸，质地较粗，肥力低。

潮土中主要亚类为褐化潮土，占总土地面积的76.5%，除低洼地区外全县均有分布；其次为典型潮土，主要分布在常屯、侯贯、贺营等乡镇，占总土地面积的17%；盐化潮土面积最小，主要分布在大宁、贺

钊、贺营、王村等乡镇，占总土地面积的4.5%。风沙土仅划分为风沙土亚类。

8. 水资源

根据邢台市第二次水资源评价报告，威县地表水资源多年平均788.3万m³，由于平时基流甚少或干枯，源短流急，无法利用；多年平均地下水资源量平均资源量3455.3万m³，主要由降雨入渗补给；地下水总补给量3808.8万m³，可开采量为2742.3万m³。

(二) 社会经济状况

威县总面积1012平方公里，辖12个镇4个乡和1个省级经济开发区、2个市级产业聚集区，522个行政村，人口60.17万。2020年末，全县生产总值完成113.62亿元、同比增长6.3%，增速全市

第四，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全市第四，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全市第六，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全市第二；第一产业增加值31.29亿元，增长5.9%；第二产业增加值27.01亿元，增长8.5%；第三产业增加值55.32亿元，增长5.4%；三次产业结构比重为27.54:23.77:48.6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89亿元，同比增长9.45%。

威县农业较发达，是河北省粮、棉、油主要产区之一，全县大力度推进现代农业“三带三园（经济林果带、蔬菜带、畜禽养殖带、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君乐宝乳业园区、宏博肉食园区）”，乳业园区建成6个万头牧场、1个乳品加工厂，成为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区；威梨品牌走向全国，获批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全国梨省力化科研示范基地，入选国家梨特色产业集群、省级出口鲜梨质量安全示范区，成功举办全省梨电商大会和全国梨科研大会、梨产销形势分析会和梨产业年会；威县葡萄获批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县域形成奶牛、梨、葡萄、饲草、亩瓜菜“五个十万”大格局，获评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省级农业综合标准化示范县等一批国家和省级荣誉。

2020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完成51.23亿元，比上年增长6.07%。其中，农业产值完成27.05亿元，增长3.22%；林业产值完成1.08亿元，增长7.15%；牧业产值完成21.49亿元，增长10.16%；渔业产值完成0.03亿元，增长8.93%；

农业牧渔服务业产值完成1.57亿元，增长2.7%。农业产业化稳步提升，农业化经营率70.95%，比上年提高0.06个百分点。

威县工业基础良好，拥有汽车零配件加工、农副产品加工、电子信息、通用航空、新材料等为主的骨干企业。高标准建设工业“一区四园”，高新区入选全国唯一县级“双创载体”；规上企业和纳税超百万元企业个数均超过百家；省级创新创业平台、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个数均创历史之最，初步形成“3+2”产业体系。2020年全部工业增加值完成22.89亿元，比上年增长6.9%。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3%，规模以下工业增加值增长6.0%。

（三）生态环境概况

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2020年，全县空气质量持续好转，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5.67，同比下降13.83%。六项污染物平均浓度分别为PM_{2.5} 56 μg/m³，同比下降11.11%；PM₁₀ 95 μg/m³，同比下降15.93%；SO₂ 15ug/m³，同比下降31.82%；NO₂ 34ug/m³，同比下降19.05%；CO第95百分位浓度为2.0mg/m³，同比下降16.67%；O₃(8h)的第90百分位浓度为178 μg/m³，同比下降3.26%。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由《2020年邢台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0年，威县全县地表水质量无劣V类水体，其中，古漳河达到III

类水质，水质状况为良好；西沙河达到IV类水质，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清凉江达到V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中度污染。

(四)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状

1. 畜禽养殖现状

(1) 养殖业总体情况

威县是河北省畜牧大县、河北省肉鸡养殖标准化示范区。畜禽养殖种类主要有生猪、肉牛、奶牛、羊、蛋鸡、肉鸡、肉

鸭等。截止到2020年底，全县生猪、奶牛、肉牛、羊、蛋鸡、肉鸡、肉鸭、肉鹅、驴存栏量分别达到10.1万头，6.3万头、1.1万头、0.5万只、457.5万只、204.1万只、68万只、1.6万只和215头。全县畜牧业呈现持续良好发展态势。

按照《畜禽养殖防治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各畜禽存栏量以出栏量折算，猪当量折算按表2.4-1折算。威县2020年畜禽总养殖量见表2.4-2。

表 2.4-1 畜禽数量折算猪当量数量表

畜禽种类	畜禽数量	猪当量
生猪	1 头	1 头
奶牛	15 头奶牛	100 头
肉牛	30 头肉牛	100 头
羊	250 只羊	100 头
家禽	2500 只家禽	100 头

表 2.4-2 威县 2020 年畜禽养殖总量

序号	畜禽名称	2020 年存栏量 (头/只)	2020 年出栏量 (头/只)	猪当量	占比
1	肉牛	11163	11163	37210	4.35%
2	奶牛	63360	-	422400	49.37%
3	生猪	101012	101012	101012	11.81%
4	羊	5044	5044	2018	0.24%
5	驴	215	215	430	0.05%
6	家禽	7311050	10928700	292442	34.18%
6.1	蛋鸡	4574950	-	182998	21.39%
6.2	肉鸡	2040500	8162000	81620	9.54%
6.3	肉鸭	679900	2719600	27196	3.18%
6.4	肉鹅	15700	47100	628	0.07%
	合计		11046134	855512	100%

由表 2.4-2 可知，2020 年威县畜禽养殖总量约 85.6 万猪当量，其中奶牛占有养殖优势，约 42.2 万猪当量，其次为家禽，养殖总量约为 29.2 万猪当量。

(2) 规模养殖场和规模以下养殖户情况

威县畜禽规模养殖场和规模以下养殖户共 935 家，其中，畜禽规模养殖场总数 174 家，分别为生猪 50 家、奶牛 6 家，肉牛 2 家、蛋鸡 81 家、肉鸡 21 家、肉鸭 14 家；规模以下养殖户 761 家，分别为生猪 191 家、肉牛 25 家、羊 32 家、蛋鸡 375 家、肉鸡 72 家、肉鸭 55 家、肉鹅 8 家、驴 3 家。

各乡镇畜禽养殖情况见附表 1-1 至附表 1-16。

①规模养殖场

根据《河北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我省目前执行的规模养殖场标准为：生猪养殖场年出栏 ≥ 500 头；奶牛养殖场年存栏 ≥ 100 头；肉牛养殖场年出栏 ≥ 100 头；蛋鸡养殖场常年存栏 ≥ 10000 只；肉鸡养殖场年出栏 ≥ 50000 只。其它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以猪当量折算。畜禽养殖专业户规模标准参照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执行。

根据猪当量折算，肉羊养殖场年出栏 ≥ 1250 头，驴养殖场年出栏 ≥ 250 头。

威县规模养殖场总体情况如表 2.4-3。

表 2.4-3 威县畜禽规模养殖场总体情况

乡镇	生猪		奶牛		肉牛		蛋鸡		肉鸡		肉鸭	
	家数 (家)	数量(头)	家数 (家)	数量 (头)	家数 (家)	数量 (头)	家数 (家)	数量 (只)	家数 (家)	数量 (只)	家数 (家)	数量 (只)
常屯乡	7	9160	0	0	0	0	2	4000	2	400000	1	20000
常庄镇	2	1600	0	0	0	0	11	1530	0	0	2	43000
第什营镇	10	26400	0	0	0	0	15	1910	1	100000	0	0
方营镇	2	1450	0	0	1	500	0	0	0	0	0	0
高公庄乡	0	0	0	0	0	0	0	0	4	400000	0	0
固献镇	1	1000	0	0	0	0	4	1880	1	200000	2	44000
贺营镇	4	4400	0	0	0	0	4	7000	0	0	0	0
贺钊镇	3	5750	0	0	0	0	3	3000	0	0	0	0
侯贯镇	3	1890	1	13000	0	0	2	4600	2	104000	4	66000
梨园屯镇	1	8000	1	1160	0	0	22	3130	4	77000	4	75000
洺州镇	2	3200	0	0	0	0	3	3000	0	0	0	0
七级镇	4	3035	0	0	1	100	0	0	2	170000	0	0
枣园乡	4	5800	0	0	0	0	14	2910	1	60000	0	0
张家营乡	3	2980	0	0	0	0	1	1000	2	34000	1	18000
章台镇	4	5500	1	12900	0	0	0	0	2	66000	0	0
赵村镇	0	0	3	3630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0	80165	6	63360	2	105	81	3054	21	161100	14	266000
猪当量		80165		42240		350		1221		64440		10640

由表 2.4-3 可知,规模养殖场数量最多的是蛋鸡(78 家)、其次为生猪(50 家),第三为肉鸡(21 家)。规模养殖场养殖畜禽数量最多的是奶牛,为 422400 猪当量;其次是蛋鸡,为 122160 猪当量;第三为生猪,为 80165 猪当量。规模以上的养殖场主要集中在梨园屯镇和第什营镇,分别为 32 家和 26 家。

②规模以下养殖户

规模以下养殖户指未达到畜禽规模养殖场标准的单位或个体养殖户。

威县规模以下养殖户总体情况如表 2.4-4。

表 2.4-4 威县畜禽规模以下养殖户总体情况

乡镇	生猪		肉牛		羊		蛋鸡		肉鸡		肉鸭		肉鹅		驴	
	家数(家)	数量(头)	家数(家)	数量(头)	家数(家)	数量(头)	家数(家)	数量(羽)	家数(家)	数量(羽)	家数(家)	数量(羽)	家数(家)	数量(羽)	家数(家)	数量(头)
常屯乡	21	2495	1	14	4	395	6	20900	1	1500	0	0	0	0	0	0
常庄镇	8	1330	0	0	2	478	56	200250	3	15000	0	0	0	0	0	0
第什营镇	11	1338	2	71	2	350	54	264100	4	21000	2	17500	0	0	0	0
方营镇	4	496	1	22	5	920	30	132100	3	28000	0	0	0	0	0	0
高公庄乡	11	1097	1	71	1	200	13	61300	0	0	0	0	0	0	0	0
固献镇	30	3146	2	55	3	220	9	29400	7	35000	22	164000	0	0	1	50
贺营镇	9	810	2	90	2	200	18	71000	3	14000	3	18900	1	700	0	0
贺钊镇	15	1300	1	14	3	351	33	102000	4	11400	0	0	5	13000	0	0
侯贯镇	11	1655	0	0	1	190	24	82500	3	32500	1	8000	0	0	1	100
梨园屯镇	8	1300	0	0	2	180	21	87800	10	55300	26	197500	0	0	1	65
洺州镇	12	1580	3	73	0	0	14	66500	3	13000	0	0	0	0	0	0
七级镇	4	293	2	42	2	300	4	22000	1	1000	0	0	0	0	0	0
枣园乡	3	320	3	57	3	260	58	250500	5	38000	1	8000	1	1000	0	0
张家营乡	17	1584	2	42	0	0	13	60500	4	36800	0	0	1	1000	0	0
章台镇	11	923	5	112	1	500	17	57600	14	70000	0	0	0	0	0	0
赵村镇	16	1180	0	0	1	500	5	12500	7	57000	0	0	0	0	0	0
合计	191	20847	25	663	32	5044	375	1520950	72	429500	55	413900	8	15700	3	215
猪当量		20847		2210		2018		60838		17180		16556		628		430

由表 2.4-4 可见,规模以下养殖户数量最多的是蛋鸡(375家)、其次为生猪(191家),第三为肉鸡(72家)。规模以下养殖户畜禽养殖数量最多的是蛋鸡,为60838猪当量;其次是生猪,为20847猪当量;第三是肉鸡,为17180猪当量。规模以下养殖户主要集中在第什营镇、固献乡和枣园乡,分别为75家、74家和74家。

参考《畜禽养殖污水贮存设施设计要求》(GB/T26624-2011)中附录A表A.2集约化畜禽养殖业干清粪工艺最高允许排水量及《河北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指南》(冀环土壤函〔2021〕1081号)附录A畜禽养殖废水水质和粪污产生量,并结合当地畜禽养殖实际情况,确定日排泄量、排水量和废水中的污染物质质量浓度取值,计算威县规模养殖场和养殖户畜禽的污染物产生量。

(3)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产生情况

表 2.4-5 不同畜禽粪污日排泄量

项目	单位	奶牛	肉牛	猪	蛋鸡	其他家禽	驴	羊
粪	kg/	30	20	1.	0.	0.12	1	0
尿	kg/	15	10	3.	—	—	6	2
饲养	d	36	36	19	36	160	3	3

表 2.4-6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干清粪工艺最高允许排水量

种类	猪/[m ³ /(百头·d)]		牛/[m ³ /(百头·d)]	
	夏季	冬季	夏季	其他
天数	100d	99d	90d	275d
标准值	1.8	1.2	2.5	2.1

表 2.4-7 畜禽养殖废水中的污染物质质量浓度

养殖种	COD(mg/L)	NH ₃ -N	TN (mg/L)	TP (mg/L)
猪	2.64×10 ³	2.61×10 ²	3.70×10 ²	4.35×10
肉牛	8.87×10 ²	2.21×10	4.11×10	5.33
奶牛	9.83×10 ²	5.10×10	6.78×10	1.86×10

威县规模以上养殖场和规模以下养殖户畜禽粪污及主要污染物产生量统计表分别见表 2.4-8、2.4-9,养殖场和养殖户畜禽粪污及主要污染物产生总量统计表见表 2.4-10。

表 2.4-8 威县规模以上养殖场畜禽粪污及主要污染物产生量统计表

乡镇	污水量 (m ³ /a)	COD (t/a)	NH ₃ -N (t/a)	TN (t/a)	TP (t/a)	粪 (t/a)	尿 (t/a)
常屯乡	27370.08	0.07	0.0	0.01	0.00	22918.72	6015.37
常庄镇	4780.80	0.01	0.0	0.00	0.00	9068.77	1050.72
第什营镇	78883.20	0.21	0.0	0.03	0.00	20731.27	17336.88
方家营镇	8345.10	0.01	0.0	0.00	0.00	4088.60	2777.22
高公庄乡	0.00	0.00	0.0	0.00	0.00	17520.00	0.00
固献镇	2988.00	0.01	0.0	0.00	0.00	93333.68	656.70
贺营镇	13147.20	0.03	0.0	0.00	0.00	4396.91	2889.48
贺钊镇	17181.00	0.05	0.0	0.01	0.00	3053.26	3776.03
侯贯镇	109972.32	0.12	0.0	0.01	0.00	152820.49	72635.16
梨园屯镇	33213.00	0.07	0.0	0.01	0.00	35773.54	11746.95
洺州镇	9561.60	0.03	0.0	0.00	0.00	2281.94	2101.44
七级镇	89318.58	0.10	0.0	0.01	0.00	81364.03	38493.08
枣园乡	17330.40	0.05	0.0	0.01	0.00	17128.18	3808.86
张家营乡	8904.24	0.02	0.0	0.00	0.00	3616.99	1956.97
章台镇	119956.50	0.15	0.0	0.01	0.00	145809.44	74239.35
赵村镇	291307.50	0.29	0.0	0.02	0.01	397485.00	198742.50
合计	832259.52	1.21	0.0	0.13	0.02	1011390.81	438226.71

表 2.4-9 威县规模以下养殖户畜禽粪污及主要污染物产生量

统计表

乡镇	污水量 (m ³ /a)	COD (t/a)	NH ₃ -N (t/a)	TN (t/a)	TP (t/a)	粪 (t/a)	尿 (t/a)
常屯乡	7567.41	0	0.00	0.	0.00	1113.61	1977.92
常庄镇	3974.04	0	0.00	0.	0.00	2056.78	1222.35
第什营镇	4567.72	0	0.00	0.	0.00	3854.22	1393.31
方家营镇	1658.60	0	0.00	0.	0.00	2347.33	1077.62
高公庄乡	3847.61	0	0.00	0.	0.00	1168.98	1125.55
固献镇	9841.62	0	0.00	0.	0.00	10472.48	2536.83
贺营镇	3142.53	0	0.00	0.	0.00	2735.04	1006.43

贺钊镇	3996.75	0.	0.	0.	0.00	2099.30	1161.04
侯贯镇	4945.14	0.	0.	0.	0.00	3121.71	1444.54
梨园屯镇	3884.40	0.	0.	0.	0.00	12180.46	1127.46
洺州镇	5306.87	0.	0.	0.	0.00	1871.49	1304.04
七级镇	1212.53	0	0	0.	0.00	610.94	564.71
枣园乡	1413.59	0	0	0.	0.00	3734.16	607.99
张家营乡	5070.04	0	0	0.	0.00	2706.36	1193.51
章台镇	3656.72	0	0	0.	0.00	4541.00	1379.93
赵村镇	3525.84	0	0	0.	0.00	3034.20	1139.91
合计	67611.41	0	0	0.	0.00	57648.07	20263.14

表 2.4-10 威县养殖场和养殖户畜禽粪污及主要污染物产生量
统计表

乡镇	污水量 (m ³ /a)	C OD	NH ₃ - N	TN (t/a)	TP (t/a)	粪 (t/a)	尿 (t/a)
常屯乡	34937.49	0	0.01	0.01	0.00	24032.33	7993.29
常庄镇	8754.84	0	0.00	0.00	0.00	11125.55	2273.07
第什营镇	83450.92	0	0.02	0.03	0.00	24585.50	18730.19
方家营镇	10003.70	0	0.00	0.00	0.00	6435.93	3854.84
高公庄乡	3847.61	0	0.00	0.00	0.00	18688.98	1125.55
固献镇	12829.62	0	0.00	0.00	0.00	103806.16	3193.53
贺营镇	16289.73	0	0.00	0.01	0.00	7131.95	3895.91
贺钊镇	21177.75	0	0.00	0.01	0.00	5152.56	4937.07
侯贯镇	114917.4	0	0.01	0.01	0.00	155942.19	74079.70
梨园屯镇	37097.40	0	0.01	0.01	0.00	47954.00	12874.41
洺州镇	14868.47	0	0.00	0.01	0.00	4153.42	3405.48
七级镇	90531.11	0	0.00	0.01	0.00	81974.97	39057.80
枣园乡	18743.99	0	0.00	0.01	0.00	20862.35	4416.85
张家营乡	13974.28	0	0.00	0.01	0.00	6323.35	3150.48
章台镇	123613.2	0	0.01	0.01	0.00	150350.44	75619.28
赵村镇	294833.3	0	0.03	0.02	0.01	400519.20	199882.41
合计	899870.9	1	0.12	0.15	0.02	1069038.88	458489.85

由表 2.4-8, 2.4-9 和 2.4-10 可见, 威县规模以上养殖场年产生粪便 144.96 万吨, 污水 83.23 万 m³; 规模以下养殖户年产生粪便 7.79 万吨, 污水 6.76 万 m³。规模以上养殖场和规模以下养殖户年产生粪便达 152.88 万吨, 污水达 89.99 万 m³。

2. 污染防治现状

(1) 畜禽清粪方式现状

根据走访调查, 威县全县当前规模养殖场和规模下养殖户采用“干清粪”的清粪方式, 即采用人工或机械方式从畜禽舍地面收集全部或大部分的固体粪便。

(2) 污染物处理及利用现状

近几年来, 威县政府因地制宜, 以绿色生态为导向, 以种养平衡为路径, 严格落实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 加强政策引导和执法监管, 落实主体责任。

根据调查, 威县现有养殖场(户)污染物中, 鸡粪、羊粪、驴粪、鸭粪、鹅粪由周边村民直接运走施肥; 猪粪尿经沉淀池、氧化塘厌氧发酵无害化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牛粪便经固液分离后作为垫料使用, 沼渣填充卧床; 牛尿液、牛体清洗废水、牛舍冲洗废水等收集后进行厌氧发酵, 产生的沼液用罐车运至周边农田, 全部用于施肥还田。

(3) 畜禽养殖废气处理情况

根据调查, 全县的养殖场(户)臭气处置方式主要采取向粪堆、尿池喷洒双氧水、空气清新剂等, 臭气治理设施配备并不完善, 有待提升。

(4) 禁限养区划定情况

为优化畜禽养殖业结构, 突出重点区域的环境保护, 减轻畜禽养殖业污染, 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促进畜牧业生产与生态环境全面协调发展, 根据河北省农业厅关于《畜牧业转型升级工作推进方案》(冀农牧发〔2016〕6号)文件要求, 威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划定威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的通知》(威政字〔2016〕27号), 对威县畜禽禁限养区进行了划定。威县畜禽禁限养区划定范围如下:

①禁养区范围

A 城市及集镇建成区、文教科研和医疗区、工业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B 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

C 法律规定的其他区域。

②限养区范围

A 城建建成区以外、规划区以内的区域;

B 城镇规划区;

C 城镇居民区、文教科研区、医疗区、工业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外 500 米以内区域;

D④禁养区以外根据城市发展规划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需要, 应当限值畜禽养殖的其他区域;

F 法律规定的其他区域。

(5)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情况

根据调查, 威县全县规模以上养殖场均对病死畜禽进行了无害化处理, 病死畜禽由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规

模以下养殖户也均对病死畜禽进行了处置，当病死畜禽量大时，由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病死畜禽量小时，均采用深埋方式进行处置。

3. 种养结合现状

(1) 种植业情况

威县是河北省传统农业大县，农作物种植主要有棉花、蔬菜、林果、小麦、玉米、谷子等，其中棉花、蔬菜、林果是主导产业。威县是中国果菜无公害十强县。享有“中国葡萄之乡”和“冀南棉海”的美誉，是国家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县、河北省农业可持续发展实验示范区。

2020年威县全县总种植面积68709.9234公顷，其中，粮食播种面积25323.66公顷，占农业种植总面积的36.86%；棉花播种面积34341公顷，占农业种植总面积的49.98%；果蔬播种面积9045.2634公顷，占农业种植总面积的13.16%。

威县农业规划建设“三带三园（经济林果带、蔬菜产业带、畜禽养殖带、农业科技园区、君乐宝乳业园区、宏博肉鸡养殖加工园区）”，成为河北省唯一拥有三大“国字头”园区的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国家农业综合开发现代农业园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各乡镇种植面积及占比情况见表2.4-11。

表 2.4-11 威县各乡镇种植面积及占比情况表

乡镇	玉米		大豆		小麦		大白菜		西瓜	
	面积	占比	面积	占	面积	占比	面积	占	面积	占比
常屯乡	260	8.15%	0	0.	360	11.28%	0	0	13.3	0.42%
常庄镇	268	7.00%	0	0.	1215	31.71%	2	0	38.2	1.00%
第什营镇	434	8.55%	88	1.	1022	20.15%	0.8	0	30.4	0.60%
方家营镇	397	11.14	43.5	1.	1027	28.83%	14.9	0	25.2	0.71%
高公庄乡	1111.	23.96	44.1	0.	1172	25.28%	28.26	0	82.5	1.78%
固献镇	673	15.74	0	0.	1045	24.44%	7.5	0	15.1	0.35%
贺营镇	499	9.63%	78	1.	1073.6	20.71%	9.5	0	34.6	0.67%
贺钊镇	250	6.41%	132	3.	661	16.93%	29.2	0	31.2	0.80%
侯贯镇	538	10.96	0	0.	885	18.02%	8.9	0	56	1.14%
梨园屯镇	530	13.54	0	0.	948	24.22%	0	0	1.4	0.04%
洺州镇	50	1.26%	38	0.	850	21.46%	6	0	6.6	0.17%
七级镇	665	13.68	355	7.	1078	22.18%	3.3	0	207.6	4.27%
枣园乡	1805	48.68	42.6	1.	985.67	26.58%	0	0	15.3	0.41%
张家营乡	428	9.53%	41.8	0.	1112	24.75%	78.3	1	218	4.85%
章台镇	517	8.32%	138.1	2.	1200	19.31%	4.8	0	78.3	1.26%
赵村镇	464	15.52	0	0.	799	26.73%	4.1	0	4.6	0.15%
合计	8889.	12.94	1001.	1.	15433.	22.46%	197.5	0	858.3	1.25%

续表 2.4-11 威县各乡镇种植面积及主要作物分布情况表

乡镇	黄瓜		西红柿		棉花		梨果		葡萄		小计
	面积	占	面积	占比	面积	占比	面积	占比	面积	占比	面积
常屯乡	0	0	62.8	1.97%	2496	78.19%	0	0.00%	0	0.00	3192.1
常庄镇	5.46	0	14.3333	0.37%	2094	54.66%	194	5.06%	0	0.00	3831
第什营镇	0	0	0.6667	0.01%	2375	46.81%	194.4	3.83%	927.	18.2	5073.196
方营镇	2.4	0	9.8	0.28%	1646	46.21%	9	0.25%	387.	10.8	3562.33
高公庄乡	0.5	0	135.5	2.92%	1491	32.16%	565.4	12.19	6.33	0.14	4636.806
固献镇	5	0	7.5	0.18%	2523	59.00%	0	0.00%	0	0.00	4276.1
贺营镇	10.6	0	12.9	0.25%	2330	44.94%	479.07	9.24%	657	12.6	5184.33
贺钊镇	0	0	12.1	0.31%	2675	68.53%	86.67	2.22%	26	0.67	3903.17
侯贯镇	2.8	0	3.3	0.07%	3048	62.08%	364.27	7.42%	3.6	0.07	4909.87
梨园屯镇	4.1	0	11.7	0.30%	2391	61.10%	27.33	0.70%	0	0.00	3913.53
洺州镇	0	0	38.4	0.97%	1446	36.50%	0	0.00%	1526	38.5	3961.33
七级镇	0	0	10.2	0.21%	1971	40.55%	318	6.54%	253	5.20	4861.1
枣园乡	11.3	0	0	0.00%	793	21.38%	46.27	1.25%	9.07	0.24	3708.21
张家营乡	25	0	36.7	0.82%	1736	38.64%	816.53	18.18	0	0.00	4492.33
章台镇	8.2	0	64.2	1.03%	3614	58.15%	589.53	9.49%	0.67	0.01	6214.82
赵村镇	0.13	0	5.8667	0.20%	1712	57.26%	0	0.00%	0	0.00	2989.7
合计	75.5	0	425.966	0.62%	34341	49.98%	3690.47	5.37%	3797	5.53	68709.92

（2）种养结合情况

威县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号）、《河北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专项行动方案（2020-2022年）》（冀政办字〔2020〕53号）、《邢台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2020-2022年）》，制定《威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2020-2022年）》，提出按照农牧结合、种养平衡、生态循环的要求，以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为主要措施，以沼气和生物天然气为主要处理方向，以就近就地用于农村能源和农用有机肥为主要使用方向，建立和完善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制度，实现养殖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全县畜禽粪污主要通过如下方式进行利用：

①养殖场（户）通过自有农田、菜地、蔬果大棚等来消纳处理达标的养殖粪污；

②周边农户收集养殖场（户）处理达标的畜禽粪污用作农田、菜地等肥料；

③养牛场牛尿液、牛体清洗废水、牛舍冲洗废水等收集后进行厌氧发酵，产生的沼液用罐车运至周边农田，用于施肥还田。

通过上述几种方式，可确保养殖场（户）产生的粪便能够还田处理，实现了养殖、种植良性发展。通过粪污资源化利用，尤其是有机肥的施用，改善了土壤环境，提升农作物品质。

4. 存在问题

随着养殖规模的不断扩大，经营效益提升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矛盾日益突出，通过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专项行动实施以及制定并实施种养结合循环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但是畜禽养殖行业门槛低，布局分散且涉及几百家养殖场（户），法律法规执行难度大，导致部分养殖废弃物污染问题时有发生，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粪污治理设施有待进一步完善

威县全县当前规模养殖场和规模下养殖户采用“干清粪”的清粪方式，并设置粪尿储存场所，但少数养殖户未采取防止粪尿渗漏、溢流措施。

（2）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不到位

目前，威县畜禽养殖粪污基本可实现综合利用，养殖场粪尿虽然几乎全部用于还田，但仍存在未经无害化处理简单处置的问题。

（3）粪污转运系统及资源化利用体系尚不健全

田间配套设施和粪污拉运输送设施还很不完善，粪污转运体系尚不健全。粪污处理利用市场化运营机制还未有效建立，社会化服务组织对接种养主体的桥梁纽带作用发挥不足，粪肥资源化利用路径不畅。

（4）养殖单位开展污染防治的积极性不高

多数养殖单位缺乏长期的生产经营规划，仅凭养殖业主一己之力难以承担污

染防治设施的建设与运行费用。受财力制约，政府畜牧业污染防治专项财政资金难以实现“普惠”，养殖业主仍需自筹资金开展污染防治。关于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的经济激励政策不足，作为污染防治主体的养殖单位多为被动纳入污染防治行动，积极性不高，环境污染防治“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难以适用。

（5）环境监管力度亟需加强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体系不够完善，在线监管、实时监控能力亟待提高，散养户数量多、分布广，管理难度较大。

三、规划目标

（一）规划目标

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绿色发展理念，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和邢台市相关工作要求，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保障农村地区生态环境安全，促进畜禽养殖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以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和主要污染物减排为主线，以解决突出的畜禽养殖污染问题为抓手，统筹环境保护与畜牧业发展，构建畜禽养殖污染处理设施及资源化综合利用长效运行机制，积极推进农村生态文明建设，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畜牧业绿色循环发展，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支撑，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环境安全保障。

2. 基本原则

（1）统筹兼顾，强化监督

统筹畜禽粪污环境承载力、畜牧业发展需求、种养结合基础和经济发展状况等因素，全面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强化畜禽养殖业发展的环境监管，对重点区域和重点养殖单元实施严格管控，推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2）因地制宜，分区施策

根据各乡镇区域功能区划目标要求，因地制宜地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对不同地区、不同养殖规模的畜禽养殖单元实施分类管理，探索高效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路径，提高防治成效。

（3）种养结合，协同减排

以畜禽粪肥就地就近利用为重点，协同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与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结合各乡镇种植规模和结构，科学测算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合理选择资源化利用模式。

（4）政府主导，多方联动

充分发挥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有关部门的信息资源优势，建立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体系，共同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3. 规划目标

到2025年，构建县、乡镇、村三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体系，建立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体系，提升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标准化、生态化水平；构建种养平衡循环发展机制，

减缓面源污染，保护水、土环境。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稳定在 100%，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基本实现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

上。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覆盖率达到 100%。设排污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自行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大型规模养殖场氨排放总量削减比例 5%。

表 3.1-1 威县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 年）

规划指标

序号	养殖规模	指标名称	基准年 2020 年	目标值 2025 年	指标属性
1	规模 养殖场	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100%	100%	约束性
2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85%	95%	约束性
3		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率	100%	100%	约束性
4		设排污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自行监测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5		氨排放总量削减比例	-	5%	预期性
6	规模以下 养殖户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85%	95%	约束性

(二) 畜禽养殖环境承载力分析

1. 区域土地承载力

(1) 区域植物养分需求量

包括作物、人工牧草、人工林地等的

氮(磷)养分需求量测算，计算公式如下：

$$NU_{r,n} = \sum (P_{r,i} \times Q_i \times 10) + \sum (A_{t,j} \times AA_{t,j})$$

式中： $NU_{r,n}$ —区域内各种植物总氮(磷)养分需求量，kg/年；

$P_{r,i}$ —区域内第 i 种作物(或人工牧草)总产量，t/年；

Q_i —区域内第 i 种作物形成 100kg 产量所需要吸收的氮(磷)养分量，kg/100kg；

10—换算系数，将 kg/100kg 换算为 kg/t；

$A_{t,j}$ —区域内第 j 种人工林地总的种

植面积， hm^2 ；

$AA_{t,j}$ —区域内第 j 种人工林地单位面积年生长量， $m^3/(年 \cdot hm^2)$ ；

Q_j —区域内第 j 种人工林地的单位体积生长量所需要的吸收的氮(磷)养分量， kg/m^3 。

根据统计，2020 年威县各乡镇作物产量情况见表 3.2-1。

根据表 3.2-1，计算区域内各种植物总氮、磷养分需求量见表 3.2-2，3.2-3。

表 3.2-1 2020 年威县各乡镇作物产量统计表

乡镇	小麦 (t)	玉米 (t)	大豆 (t)	梨 (t)	西瓜 (t)	棉花 (t)	西红柿 (t)	黄瓜 (t)	大白菜 (t)	葡萄 (t)
常屯乡	2190	1530	0	0	801	3326	4365.7	0	0	0
常庄镇	7621	1258	0	1651	4654	2548	348.7	400.94	150	0
第什营镇	5718	2433	274	1384	986	2732	24	0	56.1	20018
方家营镇	5731	1622	135.3	31.54	1268	2033	656	185	666	11335
高公庄乡	7199	5330	120.4	12000	3612	1934	11535.6	15.3	1519.5	121.3
固献镇	5731	3634	0	0	909	3268	297	190	653	0
贺营镇	6696	2810	229.5	12606	1327	2686	1237	877	565	20068
贺钊镇	4192	1477	419	1983	1852	3278	935	0	901	779
侯贯镇	5091	2714	0	1257	3303	3971	295	248.2	515.9	112.15
梨园屯镇	5407	2913	0	0	63.5	3129	1055	182	0	0
洺州镇	5420	267	112.3	0	281	1940	3171	0	458	51033
七级镇	7020	3599	1021	13260	10155	2650	531	0	109.8	14826
枣园乡	6485	11041	141.3	310	805	936	0	1172	0	275
张家营乡	6077	2505	126.7	20437	13092	2069	2371	989	4851	0
章台镇	6652	2808	421.4	24416	5126	4386	3042	654	186.8	9.04
赵村镇	4932	1966	0	0	210	1942	596.95	7.95	155	0
合计	9217	47907	3000.9	89335.54	48444.5	42828	30460.95	4921.39	10787.1	118576.49

表 3.2-2 2020 年威县各乡镇植物养分（氮）需求量统计表

乡镇	小麦 (kg)	玉米 (kg)	大豆 (kg)	梨 (kg)	西瓜 (kg)	棉花 (kg)	西红柿 (kg)	黄瓜 (kg)	大白菜 (kg)	葡萄 (kg)	小计 (kg)
常屯乡	65719.2	35190	0	0	1201.5	389142	14406.81	0	0	0	505659.51
常庄镇	228649.2	28934	0	7759.7	6981	298116	1150.71	1122.6 32	225	0	572938.24
第什营镇	171551.7	55959	19728	6504.8	1479	319644	79.2	0	84.15	148133.2	723163.05
方家营镇	171949.8	37306	9741.6	148.24	1902	237861	2164.8	518	999	83879	546469.44
高公庄乡	215994	122590	8668.8	56400	5418	226278	38067.48	42.84	2279.2 5	897.62	676635.99
固献镇	171939.9	83582	0	0	1363.5	382356	980.1	532	979.5	0	641733
贺营镇	200890.2	64630	16524	59248.2	1990.5	314262	4082.1	2455.6	847.5	148503.2	813433.3
贺钊镇	125789.7	33971	30168	9320.1	2778	383526	3085.5	0	1351.5	5764.6	595754.4
侯贯镇	152739.3	62422	0	5907.9	4954.5	464607	973.5	694.96	773.85	829.91	693902.92
梨园屯镇	162220.2	66999	0	0	95.25	366093	3481.5	509.6	0	0	599398.55
洺州镇	162618.3	6141	8085.6	0	421.5	226980	10464.3	0	687	377644.2	793041.9
七级镇	210620.1	82777	73512	62322	15232. 5	310050	1752.3	0	164.7	109712.4	866143
枣园乡	194569.5	253943	10173.6	1457	1207.5	109512	0	3281.6	0	2035	576179.2
张家营乡	182326.5	57615	9122.4	96053.9	19638	242073	7824.3	2769.2	7276.5	0	624698.8
章台镇	199571.4	64584	30340.8	114755.2	7689	513162	10038.6	1831.2	280.2	66.896	942319.30
赵村镇	147986.4	45218	0	0	315	227214	1969.94	22.26	232.5	0	422958.10
合计	2765135.4	1101861	216064.8	419877.04	72666.75	5010876	100521.14	13779.89	16180.65	877466.03	10594428.69

表 3.2-3 2020 年威县各乡镇植物养分（磷）需求量统计表

乡镇	小麦	玉米	大豆	梨	西瓜	棉花	西红柿	黄瓜	大白菜	葡萄	小计
常屯乡	21906.40	4590.00	0	0	144.18	101110.40	4365.70	0	0	0	132116.68
常庄镇	76216.40	3774.00	0	3797.30	837.72	77459.20	348.70	360.85	105.00	0	162899.17
第什营镇	57183.90	7299.00	2049.52	3183.20	177.48	83052.80	24.00	0	39.27	102492.16	255501.33
方家营镇	57316.60	4866.00	1012.04	72.54	228.24	61803.20	656.00	166.50	466.20	58035.20	184622.53
高公庄乡	71998.00	15990.00	900.59	27600.00	650.16	58793.60	11535.60	13.77	1063.65	621.06	189166.43
固献镇	57313.30	10902.00	0	0	163.62	99347.20	297.00	171.00	457.10	0	168651.22
贺营镇	66963.40	8430.00	1716.66	28993.80	238.86	81654.40	1237.00	789.30	395.50	102748.16	293167.08
贺钊镇	41929.90	4431.00	3134.12	4560.90	333.36	99651.20	935.00	0	630.70	3988.48	159594.66
侯贯镇	50913.10	8142.00	0	2891.10	594.54	120718.40	295.00	223.38	361.13	574.21	184712.86
梨园屯镇	54073.40	8739.00	0	0	11.43	95121.60	1055.00	163.80	0	0	159164.23
洺州镇	54206.10	801.00	840.00	0	50.58	58976.00	3171.00	0	320.60	261288.96	379654.24
七级镇	70206.70	10797.00	7637.08	30498.00	1827.90	80560.00	531.00	0	76.86	75909.12	278043.66
枣园乡	64856.50	33123.00	1056.92	713.00	144.90	28454.40	0	1054.80	0	1408.00	130811.52
张家营乡	60775.50	7515.00	947.72	47005.10	2356.56	62897.60	2371.00	890.10	3395.70	0	188154.28
章台镇	66523.80	8424.00	3152.07	56156.80	922.68	133334.40	3042.00	588.60	130.76	46.28	272321.40
赵村镇	49328.80	5898.00	0	0	37.80	59036.80	596.95	7.16	108.50	0	115014.01
合计	921711.80	143721.00	22446.73	205471.74	8720.01	1301971.20	30460.95	4429.25	7550.97	607111.63	3253595.28

通过计算,区域植物养分需求量为氮 10594428.69kg/年,磷 3253595.28kg/年。

(2) 粪便养分可施用量

根据不同土壤肥力下,区域内植物氮(磷)总养分需求量中需要施肥的比例、粪肥占施肥比例和粪肥当季利用效率测算,计算公式如下:

$$NU_{r,m} = \frac{\quad}{MR}$$

式中:

$NU_{r,m}$ —区域内粪便氮(磷)养分可施用量, kg/年;

$NU_{r,n}$ —区域内各种植物氮(磷)养分需求量, kg/年;

FP—作物总养分需求中施肥供给养分占比, %, 不同土壤肥力下作物总养分需求中施肥供给养分占比取值参考《畜禽粪便土地承载力测算方法》(NY/T3877-2021)表 A.2, 威县按照土壤氮磷养分为 II 级进行计算, 取值 45%;

MP—土地施肥管理中, 畜禽粪便养分可施用量占施肥养分总量的比例, %, 取 75%;

MR—粪肥当季利用率, %, 粪便氮素单季利用率取值范围推荐为 25%—30%, 磷素单季利用率推荐为 30%—35%, 威县氮素、磷素利用率均取值 30%。

区域内粪便氮、磷养分可施用量情况见表 3.2-4, 3.2-5。

表 3.2-4 2020 年威县各乡镇粪便养分（氮）可施用量统计表

乡镇	小麦	玉米	大豆	梨	西瓜	棉花	西红柿	黄瓜	大白菜	葡萄	小计
常屯乡	73934.10	39588.75	0	0	1351.69	437784.75	16207.66	0	0	0	568866.95
常庄镇	257230.35	32550.75	0	8729.66	7853.63	335380.50	1294.55	1262.96	253.13	0	644555.52
第什营镇	192995.66	62953.88	22194.00	7317.90	1663.88	359599.50	89.10	0	94.67	166649.85	813558.43
方家营镇	193443.53	41969.25	10959.30	166.77	2139.75	267593.63	2435.40	582.75	1123.88	94363.88	614778.12
高公庄乡	242993.25	137913.75	9752.40	63450.00	6095.25	254562.75	42825.92	48.20	2564.16	1009.82	761215.49
固献镇	193432.39	94029.75	0	0	1533.94	430150.50	1102.61	598.50	1101.94	0	721949.63
贺营镇	226001.48	72708.75	18589.50	66654.23	2239.31	353544.75	4592.36	2762.55	953.44	167066.10	915112.46
贺钊镇	141513.41	38217.38	33939.00	10485.11	3125.25	431466.75	3471.19	0	1520.44	6485.18	670223.70
侯贯镇	171831.71	70224.75	0	6646.39	5573.81	522682.88	1095.19	781.83	870.58	933.65	780640.79
梨园屯镇	182497.73	75373.88	0	0	107.16	411854.63	3916.69	573.30	0	0	674323.37
洺州镇	182945.59	6908.63	9096.30	0	474.19	255352.50	11772.34	0	772.88	424849.73	892172.14
七级镇	236947.61	93124.13	82701.00	70112.25	17136.56	348806.25	1971.34	0	185.29	123426.45	974410.88
枣园乡	218890.69	285685.88	11445.30	1639.13	1358.44	123201.00	0	3691.80	0	2289.38	648201.60
张家营乡	205117.31	64816.88	10262.70	108060.64	22092.75	272332.13	8802.34	3115.35	8186.06	0	702786.15
章台镇	224517.83	72657.00	34133.40	129099.60	8650.13	577307.25	11293.43	2060.10	315.23	75.26	1060109.21
赵村镇	166484.70	50870.25	0	0	354.38	255615.75	2216.18	25.04	261.56	0	475827.86
合计	3110777.33	1239593.63	243072.9	472361.67	81750.09	5637235.50	113086.28	15502.38	18203.23	987149.28	11918732.28

表 3.2-5 2020 年威县各乡镇粪便养分（磷）可施用量统计表

乡镇	小麦	玉米	大豆	梨	西瓜	棉花	西红柿	黄瓜	大白菜	葡萄	小计
常屯乡	85743.45	4245.75	0	4271.96	942.44	113749.20	4911.41	0	0	0	148631.27
常庄镇	64331.89	8211.38	2305.71	3581.10	199.67	87141.60	392.29	405.95	118.13	0	183261.56
第什营镇	64481.18	5474.25	1138.55	81.61	256.77	93434.40	27.00	0	44.18	115303.68	287439.00
方家营镇	80997.75	17988.75	1013.17	31050.00	731.43	69528.60	738.00	187.31	524.48	65289.60	207700.34
高公庄乡	64477.46	12264.75	0	0	184.07	66142.80	12977.55	15.49	1196.61	698.69	212812.23
固献镇	75333.83	9483.75	1931.24	32618.03	268.72	111765.60	334.13	192.38	514.24	0	189732.62
贺营镇	47171.14	4984.88	3525.89	5131.01	375.03	91861.20	1391.63	887.96	444.94	115591.68	329812.97
贺钊镇	57277.24	9159.75	0	3252.49	668.86	112107.60	1051.88	0	709.54	4487.04	179543.99
侯贯镇	60832.58	9831.38	0	0	12.86	135808.20	331.88	251.30	406.27	645.98	207801.97
梨园屯镇	60981.86	901.13	945.00	0	56.90	107011.80	1186.88	184.28	0	0	179059.76
洺州镇	78982.54	12146.63	8591.72	34310.25	2056.39	66348.00	3567.38	0	360.68	293950.08	427111.02
七级镇	72963.56	37263.38	1189.04	802.13	163.01	90630.00	597.38	0	86.47	85397.76	312799.12
枣园乡	68372.44	8454.38	1066.18	52880.74	2651.13	32011.20	0	1186.65	0	1584.00	147162.96
张家营乡	74839.28	9477.00	3546.08	63176.40	1038.02	70759.80	2667.38	1001.36	3820.16	0	211673.56
章台镇	55494.90	6635.25	0	0	42.53	150001.20	3422.25	662.18	147.11	52.07	306361.57
赵村镇	1036925.78	161686.13	25252.57	231155.71	9810.01	66416.40	671.57	8.05	122.06	0	129390.76
合计	85743.45	4245.75	0	4271.96	942.44	1464717.6	34268.57	4982.91	8494.84	683000.58	3660294.69

通过上表计算，威县区域内粪便氮、磷养分可施用量分别为 11918732.28kg/年、3660294.69kg/年。

(3) 单位猪当量粪肥养分供给量

根据《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办牧〔2018〕1号），单位猪当量氮养分供给量为 7.0kg，磷养分供给量为 1.2kg。

(4) 区域畜禽折算猪当量

根据《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办牧〔2018〕1号），100头猪相当于 15头奶牛、30头肉牛、250只羊、2500只家禽，计算威县各乡镇畜禽折算猪当量见表 3.2-6。

通过计算，威县各种畜禽可折算猪当量为 855512 猪当量。

表 3.2-6 各乡镇畜禽折算猪当量表（单位：猪当量）

乡镇	生猪	奶牛	肉牛	羊	蛋鸡	肉鸡	肉鸭	肉鹅	驴	小计
常屯乡	11655	0	47	158	2436	16060	800	0	0	31156
常庄镇	2930	0	0	191	14130	600	1720	0	0	19571
第什营镇	27738	0	237	140	18204	4840	700	0	0	51859
方家营镇	1946	0	1740	368	5284	1120	0	0	0	10458
高公庄乡	1097	0	237	80	2452	16000	0	0	0	19866
固献镇	4146	0	183	88	76376	9400	8320	0	100	98613
贺营镇	5210	0	300	80	5640	560	756	28	0	12574
贺钊镇	7050	0	47	141	5280	456	0	520	0	13494
侯贯镇	3545	86667	0	76	5140	5460	2960	0	200	104048
梨园屯镇	9300	7733	0	72	16032	5292	10900	0	130	49459
洺州镇	4780	0	243	0	3860	520	0	0	0	9403
七级镇	3328	0	33473	120	880	6840	0	0	0	44641
枣园乡	6120	0	190	104	21660	3920	320	40	0	32354
张家营乡	4564	0	140	0	2820	2832	720	40	0	11116
章台镇	6423	86000	373	200	2304	5440	0	0	0	100740
赵村镇	1180	242000	0	200	500	2280	0	0	0	246160
合计	101012	422400	37210	2018	182998	81620	27196	628	430	855512

(5) 区域畜禽粪便土地承载力

根据区域内粪便氮(磷)养分可施用量和单位猪当量粪肥养分供给量测算区域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以猪当量计)。

计算公式如下:

$$NS_{r,a}$$

式中:

R—区域畜禽粪便土地承载力,猪当

表 3.2-7 各乡镇畜禽粪便土地承载力(猪当量)

序号	乡镇名称	各种畜禽折算猪当量	区域畜禽粪便土地承载力	
			以氮计	以磷计
1	常屯乡	31156	81267	123859
2	常庄镇	19571	92079	152718
3	第什营镇	51859	116223	239532
4	方家营镇	10458	87825	173084
5	高公庄乡	19866	108745	177344
6	固献镇	98613	103136	158111
7	贺营镇	12574	130730	274844
8	贺钊镇	13494	95746	149620
9	侯贯镇	104048	111520	173168
10	梨园屯镇	49459	96332	149216
11	洺州镇	9403	127453	355926
12	七级镇	44641	139202	260666
13	枣园乡	32354	92600	122636
14	张家营乡	11116	100398	176395
15	章台镇	100740	151444	255301
16	赵村镇	246160	67975	107826
合计		855512	1702676	3050246

根据计算结果,威县土地可承载猪当量养殖量以氮计最大为 1702676 猪当量,以磷计最大为 3050246 猪当量。威县 2020

量;

$NU_{r,m}$ —区域内粪便氮(磷)养分可施用量, kg/年;

$NS_{r,a}$ —单位猪当量粪便养分可供量, kg/(猪当量·年)。

通过计算,区域内各乡镇畜禽粪便土地承载力(猪当量)见表 3.2-7。

年将所有养殖品种存栏量全部折算为猪后养殖量约为 855512 猪当量,远小于威县威县土地可承载猪当量养殖量,在威县

土地承载能力范围内。但是，赵村镇以氮、磷计区域畜禽粪便承载力均小于当年畜禽养殖折算猪当量。

2. 区域水环境承载力

威县各畜禽养殖场（户）的畜禽粪污不排入河流，不会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 区域环境承载力

威县畜禽粪污环境承载力同土地承载力，可承载猪当量养殖量最大为1702676猪当量。

威县全县2020年将所有养殖品种（存栏量）全部折算为猪后养殖量为855512猪当量，远远小于威县土地可承载猪当量养殖量1702676猪当量，在威县土地承载能力范围内。

（三）目标可实现性分析

1. 全县耕地的粪污土地承载力充足

2020年，威县全县耕地面积76317.5公顷，种植面积68709.9234公顷，其中粮食作物面积25323.66公顷，棉花播种面积34341公顷，果蔬播种面积9045.2634公顷。仅就现有68709.9234公顷种植的农作物产量进行全县土地承载力计算表明，可以承载170余万猪当量的畜禽养殖量。

威县畜禽养殖种类主要有生猪、肉牛、奶牛、羊、蛋鸡、肉鸡、肉鸭等。按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各畜禽存栏量以出栏量折算，猪当量折算按表2.4-1折算，2020年全县畜禽养殖总量约为85.6万猪当量。因此，耕地的

粪污土地承载力充足，具备了粪污土地消纳能力，并具备约84.7万猪当量的养殖空间，为实现畜禽养殖粪污防治目标和种养平衡提供了土地条件。

2. 禽粪污资源化技术能力具备

本规划结合威县当地实际情况以及相关管理要求提出了畜禽污染防治方案，各项措施以常规污染防治措施为主，技术方法成熟稳定，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技术可达性较高。

3. 畜禽养殖粪污防治与资源化利用基础条件具备

威县认真贯彻《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依法加强养殖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农办牧〔2019〕84号）、《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号）、《河北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邢台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行动计划》等文件通知，在全县广泛宣传，统一粪污防治思想，并先后制定实施《威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行动计划》、《威县2018-2020年种养结合循环发展规划》、《威县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治理方案》、《威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2020-2022年）》，探索构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有效治理模式，提高全县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广大农民已经意识到粪污无害化和资源化的经济效益。

威县已建有有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威县威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威县田沃有机肥公司、河北八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有机肥生产企业。全县粪污防治与资源化利用的前期工作为畜禽污染防治目标的实现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4. 资金筹措条件具备

《威县畜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加大对畜禽污染治理的政策性资金投入，鼓励养殖场户增加对粪污处理设施的投资，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和生态化提升工程，加大畜禽标准化养殖技术推广应用，重点打造“饲草种植—奶牛养殖—粪污处理—沼渣回床、沼气提纯、沼液还田—饲草种植”绿色循环产业链。

《邢台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提出：落实统筹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规模化大型沼气工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资金政策，对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给予扶持，支持畜禽粪肥运输、贮存、利用设施装备建设。加强与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合作，积极发挥金融支持政策和绿色信贷、绿色债券作用，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吸引各类资金参与，形成多元化的投入格局。鼓励采用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OD），整县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促进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与收益较好的关联产业有效融合，实现经济价值内部化。培育壮大粪肥产品多元化利用市场，鼓励有机肥施用于园林绿化、果蔬种植，推广受益者付费机制，积极落实用地、用电、税费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支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项

目建设。

在争取国家、河北省财政资金支持下，本规划提出的任务措施具有经济可达性。

四、主要任务

（一）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总体要求

根据威县主体功能定位、《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邢政字〔2021〕13号）及《邢台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禁养区划定方案、畜产品产量目标、各乡镇畜禽粪便土地承载力情况，结合区域自然条件、人居环境整治要求等，确定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重点区域—赵村镇、固献镇、侯贯镇和梨园屯镇。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稳定在100%，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基本实现资源化利用，逐步实现规模以下养殖场户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覆盖率达到100%。病死畜禽基本实现集中收集、统一无害化处理。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过程中的环境监管，规模养殖场年度执法检查做到全覆盖，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达到100%，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排污许可证执行率100%。设排污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自行监测覆盖率达到100%。大型规模养殖场氨排放总量削减比例5%。

对于已配套粪污处理设施装备的规

模养殖场，引导设施装备提档升级，三级粪污处理设施向二级、一级提升，二级粪污处理设施向一级提升，逐步提高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水平，扩大处理能力，降低环境污染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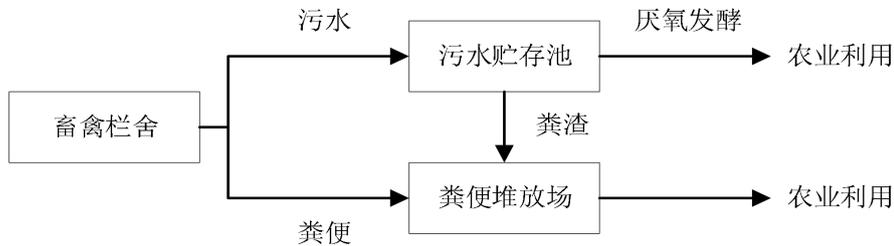
对于新建养殖场，从规范审批、强化日常监管与防范污染风险三个方面明确部门分工、通过环境监管、执法、指导等措施推动压实养殖主体责任。根据粪污消纳用地情况，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和场区位置，推动养殖产能向粮食主产区等粪肥消纳量大的区域调整转移，逐步引导优化种养业布局。

(二)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

各乡镇畜禽粪便土地承载力测算结果表明，赵村镇以氮、磷计区域畜禽粪便承载力均小于当年畜禽养殖折算猪当量，

其他乡镇消纳土地充足，能够满足规模养殖场、规模以下养猪户的配套土地需求。各养殖场（户）优先采用粪肥还田利用模式和低成本、低排放、易操作的粪污处理工艺，以养分平衡为核心，完善粪污收集—贮存—转运—利用体系，因地制宜制定年度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

对于消纳粪污土地面积充足的乡镇，按照《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GB7959-2012）和《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有关要求，可采用粪污规范贮存堆沤后就近还田或厌氧发酵后就近还田两种模式，示意图见图 4.2-1 和 4.2-2。对于粪污规范贮存堆沤后就近还田，要注意保障粪污堆沤时长，确保达到无害化处理利用要求后施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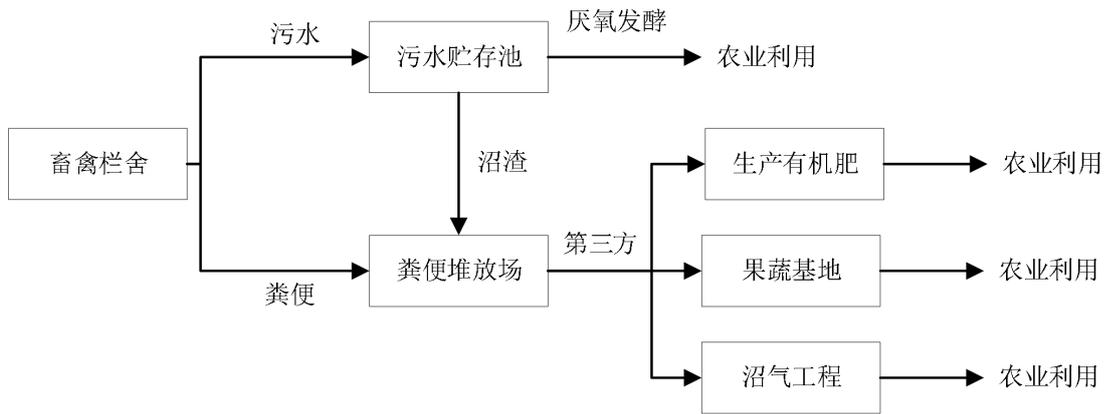


图

4.2-1 畜禽粪污贮存和就近还田模式

图 4.2-2 畜禽粪污厌氧发酵后就近还田模式

当养殖场（户）周边粪污消纳土地不足时，以乡镇为基本单元，规模养殖场可将固体粪便委托处理，通过与有机肥厂、专业沼气工程企业、社会化粪肥服务机构、果蔬种植基地、种植企业或合作社等第三方签订用肥协议，确定种养两端粪肥产用合作关系。液体粪污用于规模养殖场自有土地或与周边种植户签订消纳协议，施用于附近农田（图 4.2-3）。养殖户分布集中的区域，建设粪污转运中心，统一收集、统一处理利用。鼓励各地探索建立第三方粪肥服务机构及有机肥生产、配送、施用和有机肥料电商等全程服务模式。



图

4.2

-3 畜禽固体粪肥委托处理和液体粪肥就近还田模式

(三) 完善粪污处理和利用设施

1. 源头减量设施

根据市场技术发展情况,现有畜禽规模养殖场饮水器、栏舍清洗等设施进行改造,做到源头节水,减少污水的产生和排放。

新建养殖场(户)采用干清粪、水泡粪等节水型清粪方式,杜绝水冲粪清粪方式,实现废水源头减量。圈舍及粪污贮存设施按雨污分流设计建设。

2. 粪污处理设施

根据养殖业、种植业资源条件、产业发展需求等因素,因地制宜选择肥料化、能源化、基质化等粪污资源化利用措施及技术,各养殖场(户)需根据场区实际情况按照规范要求建设粪污收集、贮存、无害化处理、输送和施用设施等。

新建和现有养殖场均需做到粪污密闭贮存,使臭气减排。并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建设粪污处理设施,或者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处置。条件允许时将粪污充分发酵后直接还田;不能达到发酵条件时,由运输罐车运送至附近的有机肥厂做

有机肥处理。

3. 田间配套设施建设

根据威县各乡镇自然情况和社会现状,县内规模以上养殖场和规模以下养殖户产生的粪肥均采用优先就地就近还田,不能还田的运至第三方有机肥制造厂制成有机肥外售还田处理。大型养殖场单独配套或租赁吸污车和运输罐车;小型养殖场(户)根据实际情况租赁、单独或者与邻近的养殖(场)户合用吸污车和运输罐车。

(四) 深化畜禽养殖废气污染治理

加强养殖业氨排放控制,完善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推进示范工程建设。对于机械通风的密闭式畜舍,在排风风机外侧安装喷淋装置、湿帘等湿式净化设施,或生物质填料进行过滤处理。干清粪或固液分离后的固体粪便可采用反应器堆肥、膜堆肥、密闭贮存等方式,对发酵产生的臭气统一收集净化处理。液体粪污采取固定式覆盖贮存(贮存设施上加盖或覆膜)或漂浮式覆盖贮存(塑料覆盖片、蛭石等漂浮物)的方式,或添加酸化剂贮存发酵,

控制氨排放。

（五）完善台账管理制度

为规范养殖场档案管理，增强养殖场档案的实用性和有效性，需完善畜禽规模养殖场和规模以下养殖户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管理制度。

畜禽规模养殖场需按照要求记录粪污资源化利用的管理台账，并指定专人进行记录和管理，明确“直联直报”系统信息员，做到责任到单位、到部门、到岗位、到人头。各养殖单元需定期对记录和管理人员组织培训和参观学习，各乡镇定期聘请专家对各个养殖单元进行现场指导粪污资源化利用化管理台账的记录和管理要点，各乡镇以及相关的管理部门加强对管理台账的监督检查工作，至少每年对每个养殖单元进行一次全方面的粪污资源化利用管理台账检查工作；规模养殖场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内容应包括养殖品种、规模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的产生、排放和综合利用等情况，确保畜禽粪污去向可追溯。对于未记录粪污资源化利用管理台账的养殖单元根据情况给予责令整改、警告、处罚等必要的处理措施。

（六）强化监管体系建设

（1）严格审批监管

规范畜禽养殖准入门槛，明确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及环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督促指导畜禽规模养殖场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及进行排污登记，遵守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

（2）强化日常监管

明确养殖场（户）日常监管内容和各部门监管职责，细化任务分工，提出绩效考核等措施要求。建立县乡村三级网格化巡查防控制度，强化养殖场（户）废弃物日常监管，结合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和省农业农村环境管理平台，对畜禽规模养殖场污染排放情况进行监管，提升监管精准化、信息化水平。购置车辆定位装置、流量计、液面仪等粪污运输和施用量数据采集和传输设备，加强畜禽粪污流向监管。将畜禽养殖场执法检查列入环境监察工作计划，强化对畜禽养殖场的监督检查。组织对完成整改要求畜禽养殖场户进行现场核查，检查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情况。

（3）完善监测体系

将畜禽规模养殖场列入日常监督性监测范围，推动设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定期开展自行监测，鼓励安装在线监控设施，提高监督检查能力。加强养殖密集区环境臭气浓度监测，增加专业技术人员和专用仪器设备，加强监测技术人员培训，提高畜禽养殖业环境监测水平。推进粪肥还田监测，加强对粪肥还田利用土地的土壤环境状况监测。

（4）防范污染风险

大型规模养殖场要结合种养平衡和环境压力，在粪污贮存设施渗漏、粪肥质量控制、粪肥施用时间、施用频次和施用量限制（尤其是液体粪肥施用量）等方面

制定风险防范措施,防止长期反复施用粪肥导致土壤硬化、污染地下水 and 水质氮、磷浓度超标。制定雨季粪污直排、偷排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制定养殖场周边农田施肥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周边水体及地下水水质抽测监测制度,防范施肥农田土壤富营养化及地表、地下水体污染风险。

(5) 强化环境监管执法

对完成整改要求的畜禽养殖场(户)进行现场核查,检查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

备配套情况,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对超过整改时限,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仍不合格的畜禽养殖场(户),依法责令停止生产或使用。

五、重点工程

(一) 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为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本规划期间拟实施两项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工程,工程清单见下表:

表 5.1-1 畜禽粪污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工程清单表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建设年限	投资(万元)	建设单位
1	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主要建设20万m ³ 氧化塘、2万m ³ 发酵罐、1000m ² 反抛车间,购置干湿分离机,螺旋式挤压机等生产设备。	年处理畜禽粪污45万吨,年产沼气860万m ³	赵村镇前寺庄	2022年-2023年	4700	威县九晋能源有限公司
2	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主要建设20万m ³ 氧化塘、1.95万m ³ 发酵罐、1000m ² 反抛车间,购置干湿分离机,螺旋式挤压机等生产设备。	年处理畜禽粪污45万吨,年产沼气860万m ³	赵村镇前赵村	2022年-2023年	4600	威县麦田能源有限公司
	合计					9300	

(二)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本规划期间拟实施一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工程,工程情况见下表:

表 5.1-2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工程清单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建设周期	投资(万元)	建设单位
1	年无害化处理3万吨病死畜禽项目	项目占地面积约15亩,主要建设加工处理车间、化学喷淋除臭塔、生物滤池等,总建筑面积约1.5万m ² ,购置破碎机、撕裂机、化制机等设备。	年无害化处理3万吨病死畜禽	威县	2023年	5200	山东汇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计					5200	

(三) 监管体系建设工程

威县在“十四五”期间以乡镇为单位,所有规模养殖场完成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 督促规模养殖场认真落实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管理制度,严查粪污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还田情况,保护畜禽养殖区域生态环境。

(2) 完善养殖管理和审批制度,规范清粪方式。

六、工程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一) 工程投资估算

本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程总投资估算14500万元,项目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表 6.1-1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程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小计（万元）
1	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主要建设 20 万 m ³ 氧化塘、2 万 m ³ 发酵罐、1000m ² 反抛车间，购置干湿分离机，螺旋式挤压机等生产设备。	4700
2	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主要建设 20 万 m ³ 氧化塘、1.95 万 m ³ 发酵罐、1000m ² 反抛车间，购置干湿分离机，螺旋式挤压机等生产设备。	4600
3	年无害化处理 3 万吨病死畜禽项目	项目占地面积约 15 亩，主要建设加工处理车间、化学喷淋除臭塔、生物滤池等，总建筑面积约 1.5 万 m ² ，购置预碎机、撕裂机、化制机等设备。	5200
4	监管体系建设工程	（1）督促规模养殖场认真落实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管理制度，严查粪污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还田情况，保护畜禽养殖区域生态环境。（2）完善养殖管理和审批制度，规范清粪方式。	/
	合计		14500

（二）资金筹措

企业投资建设的重点工程所需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可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相关财政资金支持。

七、效益分析

（一）环境效益

1. 减少环境污染

通过规划的落实，从源头上控制污染源，对畜禽粪污进行资源综合利用，使养殖场粪污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生态化，减轻环境污染，有效改善养殖环境和养殖场周边农村生产、生活、生态条件。

2. 改善生态环境

通过实施生态养殖模式，建立以畜禽养殖业为中心的，集种植、加工业于一体

的生态农业系统，达成系统内部物质循环和能量多级利用，可大大减少养殖单位对环境的污染，推动无公害生态农业建设，减少化肥、农药的用量，有利于解决突出的养殖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问题，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二）经济效益

1. 增加畜禽养殖从业者收入

通过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污染源头管控、加强技术引导示范、推行种养结合的生态循环农业模式等措施，将促进畜禽养殖业的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畜禽粪污可大规模施用于农田，畜禽粪污由目前的无偿使用变有偿使用，增加畜禽养殖从业者收入。

2. 促进种植业提质增效

畜禽粪便经无害化处理后施于农田，有助于改良土壤结构、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提供作物养分、培肥地力，确保农作物稳产高产、提高农产品品质，增加农民收入。

通过规划的实施，将整体推进种养循环、农牧结合，使之成为县农业发展亮点与优势，有利于促进全县农产品品牌价值提升和产业竞争力增强，提高农产品经济效益。

（三）社会效益

1. 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通过落实规划，对粪污进行资源化利用，可达到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的效果，可以促进区域内种植基地固体粪肥替代化肥，在保证农产品增产的同时，也能保证农产品安全，可以改变长期以来过量使用化肥导致农产品安全水平低的状况。

2. 促进畜牧业可持续发展

畜禽养殖不断向规模化、集约化转变的同时，畜禽粪污大幅增加，由于还田利用不畅、综合利用水平不高，既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对环境造成了污染。通过该规划的实施，大力推行种养平衡，打通种养业协调发展关键环节，促进循环利用，变废为宝。加大对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利用的支持力度，支持养殖场改善废弃物处理利用基础设施条件。通过一系列措施，促进畜牧业与农村生态建设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威县人民政府成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全县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由分管环境保护的副县长任组长，县生态环境局局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副组长，成员单位有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各乡镇政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生态环境局，县生态环境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各乡镇政府作为本辖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与种养结合的推进工作。

（二）明确责任分工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领导小组要细化责任分工，建立目标责任制。领导小组要发挥领导作用，各成员单位要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加强沟通、密切配合，齐心协力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环保主管部门主要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督促畜禽养殖场落实治理主体责任，依法持证排污，加强环境监测执法；农牧主管部门主要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 务，推广畜禽生态养殖模式及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财政部门要管理好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落实地方财政配套资金，特别是关闭拆除及标准化改造、无害化处理设施的补助资金；其他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抓好工作落实，形成防治工作合力。

（三）强化技术指导

建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专家信息库，为环境管理和技术咨询提供信息支撑。有关部门要以传播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设施管理和运行维护、实用技术等知识为重点，定期组织专家针对畜禽养殖从业人员就污染治理、粪污资源综合利用开展技术交流座谈和专题培训，探索符合当地实际的种养结合和生态养殖技术，将畜禽排泄物治理技术作为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和农民素质教育工程的重要内容，逐步提高从业人员的技術能力，实现畜禽污染防治领域的科学防污、技术治污，促进畜禽养殖行业健康、高效发展。

（四）广泛宣传教育

各乡镇、有关部门要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科学普及、舆论宣传和教育活动。

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互联网+”信息平台、街道宣传栏、微信公众号等传播媒介，广泛宣传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提高畜禽养殖从业人员及人民群众的环保意识，推广高效实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和粪污资源综合利用技术，促进畜禽养殖业良性发展；通过传播媒介对污染治理不力和粪污资源综合利用程度低的畜禽养殖场（户）及其相关环境违法行为给予曝光，督促其加强环境治理，对污染治理效果好和粪污资源综合利用程度高的畜禽养殖场（户）予公开表扬，鼓励其再接再厉。

（五）鼓励公众参与

鼓励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广泛开辟有效的公众意见表达和投诉渠道，搭建公众参与和沟通的对接平台，为公众参与重大项目决策的环境监督和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建立完善农业资源环境信息系统和数据发布平台，推动环境信息公开，及时回应公众关切的热点问题，畅通公众表达及诉求渠道，充分保障公众的环境知情权，发挥社会公众监督作用。

强化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加大环保举报热线“12369”宣传力度，及时受理群众举报，并及时迅速核实、处理和反馈。提高全民环保意识，以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氛围和自觉行动，推动全县畜禽养殖业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完善规划实施社会监督机制，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规划的实施和监督。

附件：1. 威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编制说明

2. 附表

3. 附图

（联系人：顾玉建；联系电话：18713998288）

附件 1:

威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2021-2025 年)

编制说明

威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一、《规划》编制背景.....	100
二、《规划》目标分析.....	103
三、与相关规划的衔接情况.....	103
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状调查评估.....	104
五、《规划》主要内容和成果说明.....	106
六、有关意见及修改说明.....	108

一、《规划》编制背景

(一)《规划》任务由来及编制过程

2013年10月8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1月11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3号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规定畜牧业发展规划应当统筹考虑环境承载能力以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合理布局,科学确定畜禽养殖的品种、规模、总量;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应当统筹考虑生产布局,明确污染防治目标、任务、重点区域、设施建设及防治措施。

近年来,威县畜牧业实现了快速发展,畜牧业呈现出规模大、标准高、项目好的局面,奶牛养殖从无到有,形成一定规模的万头牧场集群区;蛋鸡产业、生猪产业稳步提升,由北京德青源公司投资建设的240万只标准化金鸡产业园顺利建成投产,成为邢台市最大的标准化蛋鸡养殖基地;全县新增500头以上规模养猪场60多个,实现了存栏量的稳步提升。同

时,《威县畜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到“十四五”末,将实现奶牛存栏10万头、蛋鸡存栏700万只、肉鸡存栏400万只、肉鸭存栏100万只、生猪存栏15万头、羊存栏10万只、肉牛存栏3.5万头。

为贯彻落实《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5〕209号)、《河北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邢台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行动计划》等有关精神,指导“十四五”期间畜禽养殖行业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提升耕地质量,保护自然生态环境,改善城乡环境质量,推动生态环境与畜牧业协调可持续发展再上新台阶,特制定《威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该《规划》编制过程如下:

(1)建立规划编制工作机制,提出编制方案,委托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单

位，承担规划研究与编制工作。

(2) 通过文件资料、实地调研等方式收集基础资料，综合研判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种养平衡的重大问题，明确规划目标、任务、重点工程、保障措施等，起草规划文本、绘制规划图件等，形成征求意见稿。

(3) 广泛征求政府部门、行业专家、养殖场(户)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4)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评审。

(5) 规划通过评审且修改完善后，依法定程序颁布实施。

(二) 《规划》编制依据

1. 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7)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1日施行)；

(8) 《关于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环土壤〔2022〕8号)；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10)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11)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2〕82号)；

(12) 《关于印发〈畜禽养殖防治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1〕465号)；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

(14) 《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的规定》(环土壤函〔2020〕162号)；

(15)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实施方案(试行)》(环办土壤〔2021〕8号)；

(16) 《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号)；

(17)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依法加强养殖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农办牧〔2019〕84号)。

2. 地方性法规及政策

(1)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施行)；

(2)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修订)；

(3)《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月1日施行);

(4)《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

(5)《河北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6)《河北省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7)《河北省水资源保护规划(2016-2030年)》;

(8)《河北省“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9)《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0)《河北省“十四五”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

(11)《河北省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十四五”规划》;

(12)《邢台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3)《邢台市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十四五”规划》;

(14)《邢台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15)《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6)《威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7)《威县畜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18)《威县城乡总体规划

(2013-2030)》;

(19)《关于划定威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的通知》(威政字〔2016〕27号)。

3. 行业规范

(1)《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2)《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

(3)《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农办牧〔2018〕2号);

(4)《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设计规范》(NY/T1222-2006);

(5)《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

(6)《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

(7)《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

(8)《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

(9)《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

(10)《规模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10);

(11)《沼气工程沼液沼渣后处理技术规范》(NY/T2374-2013);

(12)《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办牧〔2018〕1号);

(13)《畜禽粪便土地承载力测算方法》(NY/T3877-2021);

(14)《河北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指南》(冀环土壤函〔2021〕1081号)。

(三)《规划》范围和期限

本规划的范围为整个威县行政区划范围,涉及12镇4乡,共522个行政村,土地总面积1012平方公里。详见附图1威县行政区划图。

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

二、《规划》目标分析

到2025年,构建县、乡镇、村三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体系,建立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体系,提升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标准化、生态化水平;构建种养平衡循环发展机制,减缓面源污染,保护水、土环境。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稳定在100%,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基本实现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覆盖率达到100%。设排污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自行监测覆盖率达到100%。大型规模养殖场氨排放总量削减比例5%。

表2-1 威县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规划指标

序号	养殖规模	指标名称	基准年 2020年	目标值 2025年	指标属性
1	规模 养殖场	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100%	100%	约束性
2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85%	95%	约束性
3		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率	100%	100%	约束性
4		设排污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自行监测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5		氨排放总量削减比例	-	5%	预期性

6	规模以下养殖户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85%	95%	约束性
---	---------	-----------	-----	-----	-----

三、与相关规划的衔接情况

《邢台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提出的主要任务包括:持续优化畜禽养殖空间布局、大力推进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切实提升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全面加强畜禽养殖环境管理、严格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着力构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长效机制。重点工程包括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程、畜禽养殖环境监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教育培训项目。

《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第六章 发展壮大现代农业,促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相衔接提出:“以根力多等龙头企业为引领,探索生态循环农业发展新模式,以园区小循环带动全县农业大循环。”“加快发展循环农业。以根力多、中沃农业等龙头企业为纽带,按照“产业小循环、县域大循环”的模式,探索推广畜牧业-有机肥料-种植基地(农户)、食用菌种植-菌渣-畜禽养殖等循环农业新路径,形成高效、闭环农业产业链。”

《威县畜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积极发展种养结合模式、加强沼气发酵与沼渣沼液综合利用。”“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引进沼气发电项目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扩建项目,全面解决威县畜禽养殖面源污染问题,实现经济与环境和谐发展。”“加大对畜禽污染治理的政策性资金

投入,鼓励养殖场户增加对粪污处理设施的投资,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和生态化提升工程,加大畜禽标准化养殖技术推广应用,重点打造“饲草种植—奶牛养殖—粪污处理—沼渣回床、沼气提纯、沼液还田—饲草种植”绿色循环产业链。”

威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目标符合《邢台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威县畜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相关任务与目标。

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状调查评估

(一) 畜禽养殖现状

1. 养殖业总体情况

威县是河北省畜牧大县、河北省肉鸡养殖标准化示范区。畜禽养殖种类主要有生猪、肉牛、奶牛、羊、蛋鸡、肉鸡、肉鸭等。截止到2020年底,全县生猪、奶牛、肉牛、羊、蛋鸡、肉鸡、肉鸭、肉鹅、驴存栏量分别达到10.1万头,6.3万头、1.1万头、0.5万只、457.5万只、204.1万只、68万只、1.6万只和215头。全县畜牧业呈现持续良好发展态势。

2020年威县畜禽养殖总量约85.6万猪当量,其中奶牛占有养殖优势,约42.2万猪当量,其次为家禽,养殖总量约为29.2万猪当量。

2. 规模养殖场和规模以下养殖户情况

威县畜禽规模养殖场和规模以下养殖户共935家,其中,畜禽规模养殖场总数174家,分别为生猪50家、奶牛6家,

肉牛2家、蛋鸡81家、肉鸡21家、肉鸭14家;规模以下养殖户761家,分别为生猪191家、肉牛25家、羊32家、蛋鸡375家、肉鸡72家、肉鸭55家、肉鹅8家、驴3家。

(1) 规模养殖场

规模养殖场数量最多的是蛋鸡(78家)、其次为生猪(50家),第三为肉鸡(21家)。规模养殖场养殖畜禽数量最多的是奶牛,为422400猪当量;其次是蛋鸡,为122160猪当量;第三为生猪,为80165猪当量。规模以上的养殖场主要集中在梨园屯镇和第什营镇,分别为32家和26家。

(2) 规模以下养殖户

规模以下养殖户数量最多的是蛋鸡(375家)、其次为生猪(191家),第三为肉鸡(72家)。规模以下养殖户畜禽养殖数量最多的是蛋鸡,为60838猪当量;其次是生猪,为20847猪当量;第三是肉鸡,为17180猪当量。规模以下养殖户主要集中在第什营镇、固献乡和枣园乡,分别为75家、74家和74家。

3.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产生情况

威县规模以上养殖场年产生粪便144.96万吨,污水83.23万 m^3 ;规模以下养殖户年产生粪便7.79万吨,污水6.76万 m^3 。规模以上养殖场和规模以下养殖户年产生粪便达152.88万吨,污水达89.99万 m^3 。

(二) 污染防治现状

1. 畜禽清粪方式现状

根据走访调查,威县全县当前规模养

殖场和规模下养殖户采用“干清粪”的清粪方式，即采用人工或机械方式从畜禽舍地面收集全部或大部分的固体粪便。

2. 污染物处理及利用现状

近几年来，威县政府因地制宜，以绿色生态为导向，以种养平衡为路径，严格落实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加强政策引导和执法监管，落实主体责任。

根据调查，威县现有养殖场（户）污染物中，鸡粪、羊粪、驴粪、鸭粪、鹅粪由周边村民直接运走施肥；猪粪尿经沉淀池、氧化塘厌氧发酵无害化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牛粪便经固液分离后作为垫料使用，沼渣填充卧床；牛尿液、牛体清洗废水、牛舍冲洗废水等收集后进行厌氧发酵，产生的沼液用罐车运至周边农田，全部用于施肥还田。

3. 畜禽养殖废气处理情况

根据调查，全县的养殖场（户）臭气处置方式主要采取向粪堆、尿池喷洒双氧水、空气清新剂等，臭气治理设施配备并不完善，有待提升。

4. 禁限养区划定情况

为优化畜禽养殖业结构，突出重点区域的环境保护，减轻畜禽养殖业污染，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畜牧业生产与生态环境全面协调发展，根据河北省农业厅关于《畜牧业转型升级工作推进方案》（冀农牧发〔2016〕6号）文件要求，威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划定威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的通知》（威政字〔2016〕27号），对威县畜禽禁限养区进行了划定。

5.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情况

根据调查，威县全县规模以上养殖场均对病死畜禽进行了无害化处理，病死畜禽由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规模以下养殖户也均对病死畜禽进行了处置，当病死畜禽量大时，由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病死畜禽量小时，均采用深埋方式进行处置。

（三）种养结合现状

1. 种植业情况

2020年威县全县总种植面积68709.9234公顷，其中，粮食播种面积25323.66公顷，占农业种植总面积的36.86%；棉花播种面积34341公顷，占农业种植总面积的49.98%；果蔬播种面积9045.2634公顷，占农业种植总面积的13.16%。

威县农业规划建设“三带三园（经济林果带、蔬菜产业带、畜禽养殖带、农业科技园区、君乐宝乳业园区、宏博肉鸡养殖加工园区）”，成为河北省唯一拥有三大“国字头”园区的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国家农业综合开发现代农业园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2. 种养结合情况

全县畜禽粪污主要通过如下方式进行利用：

（1）养殖场（户）通过自有农田、菜地、蔬果大棚等来消纳处理达标的养殖粪污；

（2）周边农户收集养殖场（户）处理达标的畜禽粪污用作农田、菜地等肥料；

(3) 养牛场牛尿液、牛体清洗废水、牛舍冲洗废水等收集后进行厌氧发酵,产生的沼液用罐车运至周边农田,用于施肥还田。

通过上述几种方式,可确保养殖场(户)产生的粪便能够还田处理,实现了养殖、种植良性发展。通过粪污资源化利用,尤其是有机肥的施用,改善了土壤环境,提升农作物品质。

(四) 存在问题

随着养殖规模的不断扩大,经营效益提升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矛盾日益突出,通过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专项行动实施以及制定并实施种养结合循环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但是畜禽养殖行业门槛低,布局分散且涉及几百家养殖场(户),法律法规执行难度大,导致部分养殖废弃物污染问题时有发生,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 粪污治理设施有待进一步完善

威县全县当前规模养殖场和规模下养殖户采用“干清粪”的清粪方式,并设置粪尿储存场所,但少数养殖户未采取防止粪尿渗漏、溢流措施。

(2) 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不到位

目前,威县畜禽养殖粪污基本可实现综合利用,养殖场粪尿虽然几乎全部用于还田,但仍存在未经无害化处理简单处置的问题。

(3) 粪污转运系统及资源化利用体系尚不健全

田间配套设施和粪污拉运输送设施还很不完善,粪污转运体系尚不健全。粪

污处理利用市场化运营机制还未有效建立,社会化服务组织对接种养主体的桥梁纽带作用发挥不足,粪肥资源化利用路径不畅。

(4) 养殖单位开展污染防治的积极性不高

多数养殖单位缺乏长期的生产经营规划,仅凭养殖业主一己之力难以承担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与运行费用。受财力制约,政府畜牧业污染防治专项财政资金难以实现“普惠”,养殖业主仍需自筹资金开展污染防治。关于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的经济激励政策不足,作为污染防治主体的养殖单位多为被动纳入污染防治行动,积极性不高,环境污染防治“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难以适用。

(5) 环境监管力度亟需加强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体系不够完善,在线监管、实时监控能力亟待提高,散养户数量多、分布广,管理难度较大。

五、《规划》主要内容和成果说明

(一) 主要任务

- (1) 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
- (2) 完善粪污处理和利用设施
- (3) 深化畜禽养殖废气污染治理
- (4) 完善台账管理制度
- (5) 强化监管体系建设

(二) 重点工程

本规划期间拟实施两项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工程,一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工程,一项监管体系建设工程。工程清单见下表:

表 5-1 重点工程清单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建设年限	投资(万元)	建设单位
1	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主要建设 20 万 m ³ 氧化塘、2 万 m ³ 发酵罐、1000m ² 反抛车间, 购置干湿分离机, 螺旋式挤压机等生产设备。	年处理畜禽粪污 45 万吨, 年产沼气 860 万 m ³	赵村镇前寺庄	2022 年-2023 年	4700	威县九晋能源有限公司
2	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主要建设 20 万 m ³ 氧化塘、1.95 万 m ³ 发酵罐、1000m ² 反抛车间, 购置干湿分离机, 螺旋式挤压机等生产设备。	年处理畜禽粪污 45 万吨, 年产沼气 860 万 m ³	赵村镇前赵村	2022 年-2023 年	4600	威县麦田能源有限公司
3	年无害化处理 3 万吨病死畜禽项目	项目占地面积约 15 亩, 主要建设加工处理车间、化学喷淋除臭塔、生物滤池等, 总建筑面积约 1.5 万 m ² , 购置预碎机、撕裂机、化制机等设备。	年无害化处理 3 万吨病死畜禽	威县化工工业园	2023 年	5200	山东汇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
4	监管体系建设工程	(1) 督促规模养殖场认真落实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管理制度, 严查粪污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还田情况, 保护畜禽养殖区域生态环境。(2) 完善养殖管理和审批制度, 规范清粪方式。	/	/	2021 年-2025 年	/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威县分局、威县农业农村局
	合计					14500	

(三) 工程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企业投资建设的重点工程所需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可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相关财政资金支持。

六、有关意见及修改说明

2023年2月13日,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威县分局会同威县农业农村局邀请了邢台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邢台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邢台市农业农村局的三位专家组成评审组,召开了《威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评审会。经专家评审组讨论,《规划》达到了编制

要求,原则通过。同时建议按照专家意见对《规划》做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批。专家意见为:

(1) 更新完善相关编制依据;

(2) 生态环境现状引用2020年相关数据;

(3) 核实畜禽养殖数量;

(4) 补充畜禽养殖业污染物计算依据;

(5) 补充细化重点工程相关内容。

规划编制组已按照专家意见对《规划》进行了补充完善和修改。

附件 2:

附 表

一、区域畜禽养殖场基本信息清单

附表 1-1 2020 年威县常屯乡畜禽养殖情况表

序号	养殖场名称	地址	饲养品种	存栏量 (头/只/ 羽)	出栏量 (头/只/ 羽)	猪当量
1	孙文新蛋鸡场	东柳疃村	蛋鸡	3000	-	120
2	李子辉蛋鸡场	东柳疃村	蛋鸡	10000	-	400
3	吴秀仁蛋鸡	魏寨村	蛋鸡	2900	-	116
4	何存生蛋鸡场	苏村	蛋鸡	3000	-	120
5	梁奎强蛋鸡场	北大城四村	蛋鸡	3000	-	120
6	云峰养殖场	北常屯村	蛋鸡	4000	-	160
7	威县春霞养殖场	北常屯村	蛋鸡	5000	-	200
8	邢台田犇养殖有限公司	苏村	蛋鸡	30000	-	1200
9	洪鹏养殖场	南大城村	肉鸡	1500	6000	60
10	赵志肉鸡场	西王目村	肉鸡	210000	840000	8400
11	威县正和养殖场	亭上村	肉鸡	190000	760000	7600
12	孙景龙肉牛场	西辛店村	肉牛	14	14	47
13	横河鸭场	横河村	肉鸭	20000	80000	800
14	占国养猪场	西柳疃村	生猪	60	60	60
15	唐树青猪场	东辛店村	生猪	20	20	20
16	永福猪场	东柳疃村	生猪	100	100	100
17	邴召勇猪场	西邴庄村	生猪	120	120	120
18	于恒玉猪场	西邴庄村	生猪	100	100	100
19	陈金旺猪场	西邴庄村	生猪	120	120	120
20	京越养猪场	南大城村	生猪	600	600	600
21	洪鹏养猪场	南大城村	生猪	1360	1360	1360
22	洺威养猪场	南大城村	生猪	355	355	355

序号	养殖场名称	地址	饲养品种	存栏量 (头/只/羽)	出栏量 (头/只/羽)	猪当量
23	南大城猪场	南大城村	生猪	750	750	750
24	孙文立养猪场	东柳疃村	生猪	230	230	230
25	高俊岳猪场	西邴庄村	生猪	150	150	150
26	刘克义猪场	南大城村	生猪	600	600	600
27	刘克学猪场	南大城村	生猪	1500	1500	1500
28	刘茂荣猪场	南大城村	生猪	60	60	60
29	威县佳诚养殖合作社	北大城一村	生猪	350	350	350
30	徐国军猪场	北大城一村	生猪	60	60	60
31	梁怀军猪场	北大城一村	生猪	30	30	30
32	梁德山猪场	北大城一村	生猪	80	80	80
33	徐国栋猪场	北大城一村	生猪	210	210	210
34	梁德江猪场	北大城一村	生猪	80	80	80
35	梁怀群猪场	南大城村	生猪	40	40	40
36	梁奎兵猪场	北大城一村	生猪	50	50	50
37	梁奎旺猪场	北大城一村	生猪	70	70	70
38	王印发猪场	西正店村	生猪	150	150	150
39	威县振涛养殖专业合作社	南辛店村	生猪	3600	3600	3600
40	韩洪林猪场	夏庄村	生猪	60	60	60
41	王为范猪场	苏村	生猪	750	750	750
42	陈书华羊场	西邴庄村	羊	200	200	80
43	吴朝山羊场	东正店村	羊	50	50	20
44	任兴旺羊场	北常屯村	羊	75	75	30
45	邱洪成羊场	北常屯村	羊	70	70	28
	合计					31156

附表 1-2 2020 年威县常庄镇畜禽养殖情况表

序号	养殖场名称	地址	饲养品种	存栏量 (头/只/)	出栏量 (头/只/)	猪当量
1	姜永活养殖场	前屯村	蛋鸡	2100	-	84
2	范长力蛋鸡场	后屯村	蛋鸡	2000	-	80
3	房印成蛋鸡场	后屯村	蛋鸡	4000	-	160
4	房志标蛋鸡场	后屯村	蛋鸡	2000	-	80
5	房印辉蛋鸡场	后屯村	蛋鸡	7000	-	280
6	范明曦蛋鸡场	后屯村	蛋鸡	2000	-	80
7	房太安蛋鸡场	后屯村	蛋鸡	3000	-	120
8	王凤臣蛋鸡场	后屯村	蛋鸡	2000	-	80
9	房太行蛋鸡场	后屯村	蛋鸡	2000	-	80
10	范明辉蛋鸡场	后屯村	蛋鸡	2000	-	80
11	范长勇蛋鸡场	后屯村	蛋鸡	3000	-	120
12	房成文蛋鸡场	后屯村	蛋鸡	2000	-	80
13	范明兰蛋鸡场	后屯村	蛋鸡	1000	-	40
14	李增仕蛋鸡场	孟村	蛋鸡	4500	-	180
15	孟庆书蛋鸡场	孟村	蛋鸡	4500	-	180
16	孟凡配蛋鸡场	孟村	蛋鸡	2000	-	80
17	王爱国蛋鸡场	孟村	蛋鸡	2000	-	80
18	孟祥福蛋鸡场	孟村	蛋鸡	4000	-	160
19	汪贵强蛋鸡场	桑园村	蛋鸡	15000	-	600
20	何朝强蛋鸡场	桑园村	蛋鸡	18000	-	720
21	房思红蛋鸡场	桑园村	蛋鸡	5000	-	200
22	何林彦蛋鸡场	桑园村	蛋鸡	12000	-	480
23	张红蛋鸡场	桑园村	蛋鸡	5000	-	200
24	杨长报蛋鸡场	桑园村	蛋鸡	12000	-	480
25	何卫星蛋鸡场	桑园村	蛋鸡	7000	-	280
26	何蓝野蛋鸡场	桑园村	蛋鸡	3000	-	120
27	张丙伟蛋鸡场	桑园村	蛋鸡	19000	-	760

序号	养殖场名称	地址	饲养品种	存栏量 (头/只/	出栏量 (头/只/	猪当量
28	赵云刚蛋鸡场	桑园村	蛋鸡	5000	-	200
29	闫建涛蛋鸡场	桑园村	蛋鸡	7000	-	280
30	苗立柱蛋鸡场	桑园村	蛋鸡	10000	-	400
31	张之兴蛋鸡场	桑园村	蛋鸡	3000	-	120
32	李庆春蛋鸡场	桑园村	蛋鸡	10000	-	400
33	杨长山蛋鸡场	桑园村	蛋鸡	15000	-	600
34	张洪兵蛋鸡场	桑园村	蛋鸡	8000	-	320
35	张之东蛋鸡场	桑园村	蛋鸡	5000	-	200
36	张丙虎蛋鸡场	桑园村	蛋鸡	5000	-	200
37	侯居兵蛋鸡场	团堤村	蛋鸡	8000	-	320
38	侯金旺蛋鸡场	团堤村	蛋鸡	4000	-	160
39	吴新生蛋鸡场	何家庄村	蛋鸡	5400	-	216
40	王庆超蛋鸡场	何家庄村	蛋鸡	2000	-	80
41	刘亚军蛋鸡场	何家庄村	蛋鸡	3000	-	120
42	刘连荣蛋鸡场	前屯村	蛋鸡	3000	-	120
43	姜勇志蛋鸡场	前屯村	蛋鸡	1000	-	40
44	杨玉坤蛋鸡场	东马庄村	蛋鸡	300	-	12
45	张铁申蛋鸡场	尚家寨村	蛋鸡	14000	-	560
46	王泽国蛋鸡场	尚家寨村	蛋鸡	18000	-	720
47	张维国猪场	尚家寨村	蛋鸡	150	-	6
48	吕仓松蛋鸡场	尚家寨村	蛋鸡	4000	-	160
49	张铁军蛋鸡场	尚家寨村	蛋鸡	3000	-	120
50	田保帅蛋鸡场	田村	蛋鸡	5000	-	200
51	潘俊卿蛋鸡场	田村	蛋鸡	4000	-	160
52	齐纪刚蛋鸡场	西安上村	蛋鸡	3800	-	152
53	齐之雨蛋鸡场	西安上村	蛋鸡	6500	-	260
54	陈祥晓蛋鸡	东陈庄村	蛋鸡	4000	-	160
55	陈祥彪蛋鸡	东陈庄村	蛋鸡	7000	-	280
56	张中良蛋鸡	东安上村	蛋鸡	3000	-	120

序号	养殖场名称	地址	饲养品种	存栏量 (头/只/	出栏量 (头/只/	猪当量
57	形中峰蛋鸡场	孟村	蛋鸡	3000	-	120
58	孟庄书蛋鸡场	孟村	蛋鸡	3000	-	120
59	万鑫鸡场	孟官庄村	蛋鸡	2000	-	80
60	靳三国鸡场	尚家寨村	蛋鸡	10000	-	400
61	侯英爽养鸡场	团堤村	蛋鸡	4000	-	160
62	范长海鸡场	后屯村	蛋鸡	2000	-	80
63	范文忠鸡场	孟村	蛋鸡	2000	-	80
64	李印亭鸡场	孟村	蛋鸡	4000	-	160
65	孟祥军鸡场	孟村	蛋鸡	4000	-	160
66	孟凡聚鸡场	孟村	蛋鸡	3000	-	120
67	李增华鸡场	孟村	蛋鸡	2000	-	80
68	范国栋鸡场	后屯村	肉鸡	3000	12000	120
69	何朝习鸡场	桑园村	肉鸡	5000	20000	200
70	威县奋飞蛋鸡养殖合作社	桑园村	肉鸡	7000	28000	280
71	张晓力肉鸭场	后屯村	肉鸭	30000	120000	1200
72	李全振鸭场	南仓庄村	肉鸭	13000	52000	520
73	孟凡胜猪场	孟村	生猪	160	160	160
74	孟现景猪场	孟村	生猪	150	150	150
75	孟现卜猪场	孟村	生猪	160	160	160
76	王西军猪场	何家庄村	生猪	600	600	600
77	何夫生猪场	何家庄村	生猪	1000	1000	1000
78	吴进勇猪场	何家庄村	生猪	270	270	270
79	侯洪峰猪场	北仓庄村	生猪	150	150	150
80	侯兰柱猪场	北仓庄村	生猪	200	200	200
81	苏秦月猪场	东马庄村	生猪	30	30	30
82	何洪新养猪场	何家庄村	生猪	210	210	210
83	贾兰旺羊场	东小庄村	羊	200	200	80
84	徐九良羊场	大河村	羊	278	278	111
	合计					19571

附表 1-3 2020 年威县第什营镇畜禽养殖情况表

序号	养殖场名称	地址	饲养品种	存栏量 (头/只/	出栏量 (头/只/	猪当量
1	闫振中蛋鸡场	芦头村	蛋鸡	10000	-	400
2	董自生蛋鸡场	第什营村	蛋鸡	4000	-	160
3	周玉豪蛋鸡场	第什营村	蛋鸡	6000	-	240
4	李保生蛋鸡场	东梨园村	蛋鸡	9000	-	360
5	李朝海蛋鸡场	东梨园村	蛋鸡	5000	-	200
6	李文双蛋鸡场	东梨园村	蛋鸡	10000	-	400
7	李振河蛋鸡场	东梨园村	蛋鸡	10000	-	400
8	刘志华蛋鸡场	东梨园村	蛋鸡	6000	-	240
9	李志文蛋鸡场	南林庄村	蛋鸡	10000	-	400
10	陈瑞召育雏青年鸡场	良善庄村	蛋鸡	20000	-	800
11	石贵习蛋鸡场	圣佛堂村	蛋鸡	20000	-	800
12	王兰喜蛋鸡场	康家洼村	蛋鸡	2000	-	80
13	张保起蛋鸡场	康家洼村	蛋鸡	2000	-	80
14	王兰奎蛋鸡场	康家洼村	蛋鸡	4000	-	160
15	王世杰蛋鸡场	康家洼村	蛋鸡	8000	-	320
16	王春林蛋鸡场	康家洼村	蛋鸡	4000	-	160
17	解殿河蛋鸡场	南草厂村	蛋鸡	6500	-	260
18	尚保养殖场	南草厂村	蛋鸡	10000	-	400
19	解保强蛋鸡场	南草厂村	蛋鸡	8000	-	320
20	鹏虎养殖场	南草厂村	蛋鸡	20000	-	800
21	张广华蛋鸡场	北草厂村	蛋鸡	4900	-	196
22	郭银志蛋鸡场	北草厂村	蛋鸡	4000	-	160
23	郭银立蛋鸡场	北草厂村	蛋鸡	5000	-	200
24	戚自海蛋鸡场	东盖村	蛋鸡	8000	-	320
25	张瑞英蛋鸡场	苏留寨村	蛋鸡	9000	-	360
26	张丙恒蛋鸡场	苏留寨村	蛋鸡	6000	-	240
27	司英林蛋鸡场	苏留寨村	蛋鸡	9000	-	360

序号	养殖场名称	地址	饲养品种	存栏量 (头/只/	出栏量 (头/只/	猪当量
28	赵泽荣蛋鸡场	苏留寨村	蛋鸡	2000	-	80
29	张瑞杰蛋鸡场	苏留寨村	蛋鸡	9000	-	360
30	戚江华蛋鸡场	戚家庄村	蛋鸡	5000	-	200
31	戚京振蛋鸡场	戚家庄村	蛋鸡	15000	-	600
32	戚凤辉蛋鸡场	戚家庄村	蛋鸡	15000	-	600
33	陈双辉蛋鸡场	成志庄村	蛋鸡	2000	-	80
34	董保强蛋鸡场	董家庄村	蛋鸡	2500	-	100
35	董夫忠蛋鸡场	第什营村	蛋鸡	4000	-	160
36	董夫申蛋鸡场	董家庄村	蛋鸡	2000	-	80
37	王玉江蛋鸡场	秦李庄村	蛋鸡	5000	-	200
38	陈克和蛋鸡场	吴家庄村	蛋鸡	3000	-	120
39	吴永华蛋鸡场	吴家庄村	蛋鸡	9000	-	360
40	吴军清蛋鸡场	吴家庄村	蛋鸡	10000	-	400
41	刘青文蛋鸡场	吴家庄村	蛋鸡	10000	-	400
42	陈明杰蛋鸡场	吴家庄村	蛋鸡	5000	-	200
43	吴祥军蛋鸡场	吴家庄村	蛋鸡	6000	-	240
44	吴丙国蛋鸡场	吴家庄村	蛋鸡	9000	-	360
45	陈克行蛋鸡场	吴家庄村	蛋鸡	2800	-	112
46	郭贵铁蛋鸡场	王王目村	蛋鸡	5000	-	200
47	贾章风蛋鸡场	杨家庄村	蛋鸡	9000	-	360
48	马兆兴蛋鸡场	马厂村	蛋鸡	5000	-	200
49	董贵发蛋鸡场	南韩庄村	蛋鸡	9500	-	380
50	董恩普蛋鸡场	南韩庄村	蛋鸡	10000	-	400
51	董玉太蛋鸡场	南韩庄村	蛋鸡	11000	-	440
52	董贵华蛋鸡场	南韩庄村	蛋鸡	3300	-	132
53	冯少钦蛋鸡场	南韩庄村	蛋鸡	2000	-	80
54	冯中云蛋鸡场	南韩庄村	蛋鸡	4500	-	180
55	王德华蛋鸡场	南韩庄村	蛋鸡	3000	-	120
56	冯少臣蛋鸡场	南韩庄村	蛋鸡	2000	-	80

序号	养殖场名称	地址	饲养品种	存栏量 (头/只/	出栏量 (头/只/	猪当量
57	刘卫国蛋鸡场	南韩庄村	蛋鸡	9000	-	360
58	张步祥蛋鸡场	南古城村	蛋鸡	1000	-	40
59	翁锐蛋鸡场	头百户村	蛋鸡	5000	-	200
60	耿尚珍蛋鸡场	头百户村	蛋鸡	4000	-	160
61	解新敬育雏青年鸡场	南草厂村	蛋鸡	10000	-	400
62	董树茂蛋鸡场	董家庄村	蛋鸡	2000	-	80
63	冯云忠蛋鸡场	南韩庄村	蛋鸡	5000	-	200
64	王存廷蛋鸡场	西梨园村	蛋鸡	3100	-	124
65	张连贵蛋鸡场	王王目村	蛋鸡	3500	-	140
66	董成喜蛋鸡场	王王目村	蛋鸡	6500	-	260
67	吴振海蛋鸡场	头百户村	蛋鸡	2000	-	80
68	刘文亮蛋鸡场	吴家庄村	蛋鸡	1000	-	40
69	赵宅龙蛋鸡场	苏留寨村	蛋鸡	2000	-	80
70	田书江鸡场	北刘村	肉鸡	4000	16000	160
71	王英杰鸡场	北刘村	肉鸡	4000	16000	160
72	唐会朝鸡场	北刘村	肉鸡	4000	16000	160
73	赵保增鸡场	北刘村	肉鸡	9000	36000	360
74	威县庆斌养鸡场	西梨园村	肉鸡	100000	400000	4000
75	陈敬习肉牛场	麦子乌营	肉牛	50	50	167
76	俊英肉牛养殖场	南郭庄村	肉牛	21	21	70
77	刘清海肉鸭场	吴家庄村	肉鸭	7500	30000	300
78	陈俊朝肉鸭场	九马坊村	肉鸭	10000	40000	400
79	张瑞文猪场	圣佛堂村	生猪	28	28	28
80	王庆国猪场	康家洼村	生猪	40	40	40
81	张英林猪场	南草厂村	生猪	80	80	80
82	李增山猪场	北草厂村	生猪	850	850	850
83	谭景亮猪场	第什营村	生猪	150	150	150
84	王振习猪场	第什营村	生猪	200	200	200
85	谭景杨猪场	第什营村	生猪	200	200	200

序号	养殖场名称	地址	饲养品种	存栏量 (头/只/	出栏量 (头/只/	猪当量
86	董夫顺猪场	董家庄村	生猪	1600	1600	1600
87	郭明辉猪场	王王目村	生猪	50	50	50
88	金海养殖场	良善庄村	生猪	100	100	100
89	谭景龙养殖场	第什营村	生猪	100	100	100
90	谭景阳养殖场	第什营村	生猪	130	130	130
91	瑞涛养殖场	东古城村	生猪	800	800	800
92	李福兰养殖场	南郭庄村	生猪	260	260	260
93	刘明合猪场	西古城村	生猪	750	750	750
94	威县淙泽养殖有限公司	头百户村	生猪	1500	1500	1500
95	威县顺兴养殖场	第什营村	生猪	1300	1300	1300
96	威县惠农养殖专业合作社	西梨园村	生猪	10000	10000	10000
97	威县六顺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西梨园村	生猪	6000	6000	6000
98	威县保志养猪场	南草厂村	生猪	2000	2000	2000
99	威县东顺养殖有限公司	西梨园村	生猪	1600	1600	1600
100	陈玉涛羊场	麦子乌营	羊	200	200	80
101	文忠养殖场	王王目村	羊	150	150	60
	合计					51859

附表 1-4 2020 年威县方家营镇畜禽养殖情况表

序号	养殖场名称	地址	饲养品种	存栏量 (头/只/羽)	出栏量 (头/只/羽)	猪当量
1	石尚国蛋鸡场	西徐固寨村	蛋鸡	3000	-	120
2	张子江蛋鸡场	东徐固寨村	蛋鸡	1200	-	48
3	许恩卓蛋鸡场	第三口村	蛋鸡	3000	-	120
4	石长岭蛋鸡场	第三口村	蛋鸡	5000	-	200
5	孙金峰蛋鸡场	孙家陵村	蛋鸡	2000	-	80
6	孙佰彦蛋鸡场	孙家陵村	蛋鸡	2000	-	80
7	孙新贵蛋鸡场	孙家陵村	蛋鸡	8000	-	320
8	孙心国蛋鸡场	孙家陵村	蛋鸡	1000	-	40

序号	养殖场名称	地址	饲养品种	存栏量 (头/只/羽)	出栏量 (头/只/羽)	猪当量
9	孙志磊蛋鸡场	孙家陵村	蛋鸡	2000	-	80
10	刘金霞蛋鸡场	东堂村	蛋鸡	4500	-	180
11	张福刚蛋鸡场	东堂村	蛋鸡	3600	-	144
12	刘新廷蛋鸡场	东堂村	蛋鸡	2000	-	80
13	苏海峰蛋鸡场	东堂村	蛋鸡	2000	-	80
14	冯春华蛋鸡场	西堂村	蛋鸡	7000	-	280
15	冯春青蛋鸡场	西堂村	蛋鸡	5000	-	200
16	张之瑞蛋鸡场	东方家营村	蛋鸡	7000	-	280
17	李西通蛋鸡场	油坊村	蛋鸡	4000	-	160
18	王英俊蛋鸡场	宋庄村	蛋鸡	3000	-	120
19	王华东蛋鸡场	王家陵村	蛋鸡	7000	-	280
20	贾景峰蛋鸡场	东堂村	蛋鸡	4800	-	192
21	张全国蛋鸡场	东堂村	蛋鸡	7000	-	280
22	贾伟峰蛋鸡场	孙家陵村	蛋鸡	3000	-	120
23	张夫刚蛋鸡场	东堂村	蛋鸡	9000	-	360
24	孙祥立蛋鸡场	东堂村	蛋鸡	9000	-	360
25	张夫江养鸡场	东堂村	蛋鸡	8000	-	320
26	张荣华养鸡场	东堂村	蛋鸡	8000	-	320
27	王世凯蛋鸡场	南里村	蛋鸡	2000	-	80
28	张之锐蛋鸡场	东方家营村	蛋鸡	7000	-	280
29	付高峰肉鸡场	孙家寨村	肉鸡	8000	32000	320
30	付星玉肉鸡场	孙家寨村	肉鸡	10000	40000	400
31	付培同肉鸡场	孙家寨村	肉鸡	10000	40000	400
32	吴春国牛场	四马坊村	肉牛	22	22	73
33	史灿明牛场	王家陵村	肉牛	500	500	1667
34	贾伟峰鸡场 1 场	第三口村	散养鸡	1000	-	40
35	贾伟峰鸡场 2 场	第三口村	散养鸡	1000	-	40
36	栾海明黑猪场	孙家陵村	生猪	700	700	700
37	贺树立猪场	五马坊村	生猪	46	46	46

序号	养殖场名称	地址	饲养品种	存栏量 (头/只/羽)	出栏量 (头/只/羽)	猪当量
38	郑尚青猪场	油坊村	生猪	40	40	40
39	王士江猪场	宋庄村	生猪	230	230	230
40	胡保友猪场	马塘寨村	生猪	180	180	180
41	潘瑞克养猪场	南里村	生猪	750	750	750
42	付士文羊场	孙家寨村	羊	140	140	56
43	付从瑞羊场	孙家寨村	羊	100	100	40
44	董保全羊场	宋庄村	羊	220	220	88
45	沈志忠羊场	宋庄村	羊	180	180	72
46	海涛养殖场	东堂村	羊	280	280	112
	合计					10458

附表 1-5 2020 年威县高公庄乡畜禽养殖情况表

序号	养殖场名称	饲养品种	存栏量 (头/只/羽)	出栏量 (头/只/羽)	猪当量
1	徐元太蛋鸡场	蛋鸡	5000	-	200
2	魏济贞蛋鸡养殖场	蛋鸡	9000	-	360
3	安伯旺蛋鸡养殖场	蛋鸡	8000	-	320
4	宋治延蛋鸡场	蛋鸡	4000	-	160
5	丁会恩蛋鸡场	蛋鸡	2000	-	80
6	郭江涛蛋鸡场	蛋鸡	4000	-	160
7	李天文蛋鸡场	蛋鸡	4000	-	160
8	王金峰蛋鸡场	蛋鸡	5000	-	200
9	徐远太蛋鸡场	蛋鸡	5000	-	200
10	宋计连蛋鸡场	蛋鸡	7000	-	280
11	陈会领蛋鸡场	蛋鸡	5000	-	200
12	张秋宇蛋鸡场	蛋鸡	1800	-	72
13	张秋路蛋鸡场	蛋鸡	1500	-	60
14	威县维高养殖场	肉鸡	120000	480000	4800
15	威县昊讯辉肉鸡养殖场	肉鸡	30000	120000	1200

序号	养殖场名称	饲养品种	存栏量 (头/只/羽)	出栏量 (头/只/羽)	猪当量
16	河北胜顺祥田牧业有限公司	肉鸡	150000	600000	6000
17	河北正高牧业有限公司	肉鸡	100000	400000	4000
18	朱海召牛场	肉牛	71	71	237
19	王雷达猪场	生猪	80	80	80
20	韩书更猪场	生猪	200	200	200
21	赵世超猪场	生猪	100	100	100
22	赵满成猪场	生猪	170	170	170
23	张计峰猪场	生猪	55	55	55
24	朱双里猪场	生猪	55	55	55
25	赵兴亮猪场	生猪	50	50	50
26	李瑞增猪场	生猪	138	138	138
27	刘化东养殖场	生猪	100	100	100
28	邢会雷猪场	生猪	76	76	76
29	张树梅猪场	生猪	73	73	73
30	李天雷羊场	羊	200	200	80
	合计				19866

附表 1-6 2020 年威县固献镇畜禽养殖情况表

序号	养殖场名称	地址	饲养品种	存栏量 (头/只/羽)	出栏量 (头/只/羽)	猪当量
1	赵安国鸡场	沙柳寨村	柴鸡	10000	-	400
2	郭维元蛋鸡场	冯庄村	蛋鸡	4000	-	160
3	任怀生蛋鸡场	沙柳寨村	蛋鸡	10000	-	400
4	张树强养鸡场	沙柳寨村	蛋鸡	4000	-	160
5	任立安养鸡场	沙柳寨村	蛋鸡	5000	-	200
6	任荣江蛋鸡场	沙柳寨村	蛋鸡	4000	-	160
7	任朝兴蛋鸡场	沙柳寨村	蛋鸡	4000	-	160
8	任敬俊蛋鸡场	沙柳寨村	蛋鸡	3000	-	120
9	张福增蛋鸡场	蒋家庄村	蛋鸡	1100	-	44

序号	养殖场名称	地址	饲养品种	存栏量 (头/只/)	出栏量 (头/只/)	猪当量
10	孟令杰蛋鸡场	前凌头村	蛋鸡	4000	-	160
11	孟令建蛋鸡场	前凌头村	蛋鸡	300	-	12
12	河北绿康蛋鸡养殖 有限公司	白果树四村	蛋鸡	60000	-	2400
13	威县德青源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沙河王庄村	蛋鸡	1800000	-	72000
14	蒋俊奎鸡场	蒋家庄村	公鸡	3000	12000	120
15	蒋振林驴场	蒋家庄村	驴	50	50	100
16	孟祥福肉鸡场	白果树二村	肉鸡	8000	32000	320
17	司光勇肉鸡场	白果树二村	肉鸡	10000	40000	400
18	吕方兴肉鸡场	白果树四村	肉鸡	4000	16000	160
19	固三肉鸡场	固献三村	肉鸡	200000	800000	8000
20	马海祥鸡场	沙柳寨村	肉鸡	5000	20000	200
21	刘新江养鸡场	刘河北村	肉鸡	4000	16000	160
22	王广新鸡场	杏园村	肉鸡	1000	4000	40
23	李庆山牛场	固献二村	肉牛	20	20	67
24	增延牛场	固献三村	肉牛	35	35	117
25	吕振堂养鸭场	白果树三村	肉鸭	4500	18000	180
26	吕领堂肉鸭场	白果树四村	肉鸭	10000	40000	400
27	徐杰英肉鸭场	白果树三村	肉鸭	10000	40000	400
28	张夫强肉鸭场	白果树三村	肉鸭	10000	40000	400
29	司光瑞肉鸭场	白果树三村	肉鸭	10000	40000	400
30	孙新峰肉鸭场	孙河北村	肉鸭	12000	48000	480
31	孙华国肉鸭场	孙河北村	肉鸭	30000	120000	1200
32	吕方珍养鸭场	冯庄村	肉鸭	8000	32000	320
33	陈永国肉鸭场	冯庄村	肉鸭	10000	40000	400
34	冯贵先养鸭场	冯庄村	肉鸭	10000	40000	400
35	张德文肉鸭场	白果树三村	肉鸭	10000	40000	400
36	孟祥凯鸭场	前凌头村	肉鸭	1000	4000	40

序号	养殖场名称	地址	饲养品种	存栏量 (头/只/)	出栏量 (头/只/)	猪当量
37	冯贵安肉鸭场	冯庄村	肉鸭	10000	40000	400
38	陈广和鸭场	冯庄村	肉鸭	14000	56000	560
39	吴瑞帅鸭场	沙河辛庄村	肉鸭	5000	20000	200
40	陈广言肉鸭场	冯庄村	肉鸭	9000	36000	360
41	冯东博猪场	白果树四村	生猪	120	120	120
42	吕军堂猪场	白果树四村	生猪	110	110	110
43	王志国猪场	固献一村	生猪	100	100	100
44	赵安转猪场	沙柳寨村	生猪	150	150	150
45	桂洪章养猪场	沙柳寨村	生猪	170	170	170
46	马海东养猪场	孙河北村	生猪	200	200	200
47	刘英新猪场	孙河北村	生猪	150	150	150
48	蒋增国猪场	蒋家庄村	生猪	60	60	60
49	蒋增明猪场	蒋家庄村	生猪	65	65	65
50	蒋增江猪场	蒋家庄村	生猪	70	70	70
51	王广杰养猪场	杏园村	生猪	90	90	90
52	侯仕明养猪场	侯家村	生猪	130	130	130
53	李英杰猪场	蒋家庄村	生猪	35	35	35
54	白凤山猪场	大寨村	生猪	100	100	100
55	肖增超养猪场	固献三村	生猪	200	200	200
56	姜瑞刚猪场	固献二村	生猪	200	200	200
57	姜春辉猪场	固献二村	生猪	270	270	270
58	冯东波猪场	白果树四村	生猪	10	10	10
59	昌达养殖	大寨村	生猪	1000	1000	1000
60	白书江猪场	大寨村	生猪	70	70	70
61	白中瑞猪场	大寨村	生猪	70	70	70
62	白华军猪场	大寨村	生猪	50	50	50
63	时建仁猪场	大寨村	生猪	50	50	50
64	蒋兰昌猪场	蒋家庄村	生猪	36	36	36
65	赵忠强猪场	蒋家庄村	生猪	70	70	70

序号	养殖场名称	地址	饲养品种	存栏量 (头/只/)	出栏量 (头/只/)	猪当量
66	李雪河猪场	蒋家庄村	生猪	70	70	70
67	新威养猪场	后葛寨村	生猪	200	200	200
68	凤豪养猪场	后葛寨村	生猪	78	78	78
69	张金成养猪场	侯家村	生猪	17	17	17
70	魏继瑞猪场	魏家村	生猪	105	105	105
71	白二村养殖场	白果树二村	生猪	100	100	100
72	刘广全鸭肠	白果树三村	鸭子	4500	18000	180
73	张德福鸭肠	白果树三村	鸭子	5000	20000	200
74	吕习学鸭肠	冯庄村	鸭子	8000	32000	320
75	冯贵波鸭肠	冯庄村	鸭子	9000	36000	360
76	郭卫朋鸭肠	冯庄村	鸭子	6000	24000	240
77	郭桂元鸭肠	冯庄村	鸭子	3000	12000	120
78	陈金斗鸭肠	冯庄村	鸭子	3000	12000	120
79	董大川鸭场	杏园村	鸭子	6000	24000	240
80	张增桥羊场	大寨村	羊	80	80	32
81	魏其山羊场	魏家村	羊	60	60	24
82	白二村养羊场	白果树二村	羊	80	80	32
	合计					98613

附表 1-7 2020 年威县贺营镇畜禽养殖情况表

序号	养殖场名称	地址	饲养品种	存栏量 (头/只/羽)	出栏量 (头/只/羽)	猪当量
1	常金龙蛋鸡场	曹王营村	蛋鸡	5000	-	200
2	苏中义蛋鸡场	贺营村	蛋鸡	1500	-	60
3	胡旭蛋鸡场	红龙集村	蛋鸡	3000	-	120
4	袁东龙蛋鸡场	袁家庄村	蛋鸡	5000	-	200
5	赛兴蛋鸡养殖专业合作社	范营村	蛋鸡	10000	-	400
6	陈月杰蛋鸡场	陈庄村	蛋鸡	3000	-	120
7	赵学良蛋鸡场	陈庄村	蛋鸡	7000	-	280

序号	养殖场名称	地址	饲养品种	存栏量 (头/只/羽)	出栏量 (头/只/羽)	猪当量
8	陈连伏蛋鸡场	陈庄村	蛋鸡	5800	-	232
9	陈连存蛋鸡场	陈庄村	蛋鸡	3500	-	140
10	陈慎道蛋鸡场	陈庄村	蛋鸡	6000	-	240
11	陈会波蛋鸡场	陈庄村	蛋鸡	8000	-	320
12	范跃东蛋鸡场	许官营村	蛋鸡	40000	-	1600
13	陈连帅蛋鸡场	陈庄村	蛋鸡	5000	-	200
14	陈博瑞蛋鸡场	陈庄村	蛋鸡	10000	-	400
15	马金峰蛋鸡场	陈庄村	蛋鸡	5000	-	200
16	陈汇波蛋鸡场	陈庄村	蛋鸡	2600	-	104
17	陈杰波蛋鸡场	陈庄村	蛋鸡	3600	-	144
18	陈重芹蛋鸡场	陈庄村	蛋鸡	10000	-	400
19	王存峰蛋鸡场	沙西村	蛋鸡	1000	-	40
20	张赏龙蛋鸡场	祁王庄村	蛋鸡	2000	-	80
21	王俊豪蛋鸡场	祁王庄村	蛋鸡	2000	-	80
22	杨明杰蛋鸡场	魏村	蛋鸡	2000	-	80
23	陶菊生肉鹅场	小营村	肉鹅	700	2800	28
24	刘英军养殖场	范营村	肉鸡	3000	12000	120
25	张玉杰养殖场	许官营村	肉鸡	3000	12000	120
26	胡凤林养殖场	许官营村	肉鸡	8000	32000	320
27	刘柱芹肉牛场	前高庄村	肉牛	40	40	133
28	张瑞中养殖场	前高庄村	肉牛	50	50	167
29	曹明秋养鸭场	曹王营村	肉鸭	900	3600	36
30	王华峰养殖场	曹王营村	肉鸭	6000	24000	240
31	苏进军养殖场	曹王营村	肉鸭	12000	48000	480
32	威县晨久养猪场	曹王营村	生猪	700	700	700
33	春兴养猪场	东沙营村	生猪	1700	1700	1700
34	李会勇猪场	曹王营村	生猪	200	200	200
35	赵永生养殖场	东沙营村	生猪	50	50	50
36	永前养殖场	曹王营村	生猪	500	500	500
37	陶金书养殖场	陶庄村	生猪	70	70	70

序号	养殖场名称	地址	饲养品种	存栏量 (头/只/羽)	出栏量 (头/只/羽)	猪当量
38	胡夫臣猪场	胡庄村	生猪	80	80	80
39	胡夫兴猪场	胡庄村	生猪	50	50	50
40	张俊朝猪场	沙西村	生猪	30	30	30
41	王存国猪场	沙西村	生猪	20	20	20
42	张瑞淼猪场	前高庄村	生猪	200	200	200
43	威县万头养殖有限公司	魏村	生猪	1500	1500	1500
44	邢良玉养殖场	北台吉村	生猪	110	110	110
45	高增志羊场	北台吉村	羊	100	100	40
46	邢良玉养殖场	北台吉村	羊	100	100	40
	合计					12574

附表 1-8 2020 年威县贺钊镇畜禽养殖情况表

序号	养殖场名称	地址	饲养品种	存栏量 (头/只/羽)	出栏量 (头/只/羽)	猪当量
1	王林山蛋鸡场	西郑河村	蛋鸡	2000	-	80
2	郭文星蛋鸡场	郭牛村	蛋鸡	8000	-	320
3	候俊蔼鸡场	小陈固村	蛋鸡	3000	-	120
4	肖志营鸡场	西大城村	蛋鸡	3500	-	140
5	庄东岳鸡场	庄家庄村	蛋鸡	3000	-	120
6	庄东雪鸡场	庄家庄村	蛋鸡	5000	-	200
7	庄重克鸡场	庄家庄村	蛋鸡	6000	-	240
8	庄东顺养鸡场	庄家庄村	蛋鸡	4000	-	160
9	田茂荣鸡场	北小城村	蛋鸡	10000	-	400
10	程洪刚养鸡场	南小城村	蛋鸡	2000	-	80
11	赵现华养鸡场	南小城村	蛋鸡	4000	-	160
12	赵之强养鸡场	南小城村	蛋鸡	3000	-	120
13	程洪海养鸡场	南小城村	蛋鸡	3000	-	120
14	程振群养鸡场	南小城村	蛋鸡	1500	-	60
15	程长海养鸡场	南小城村	蛋鸡	2000	-	80
16	程长年养鸡场	南小城村	蛋鸡	4000	-	160

序号	养殖场名称	地址	饲养品种	存栏量 (头/只/)	出栏量 (头/只/羽)	猪当量
17	马永军鸡场	侍曾村	蛋鸡	4000	-	160
18	陈瑞更鸡场	侍曾村	蛋鸡	2000	-	80
19	胡凯田鸡场	侍曾村	蛋鸡	3000	-	120
20	马振胜鸡场	侍曾村	蛋鸡	10000	-	400
21	李子林养鸡场	东贺钊村	蛋鸡	4000	-	160
22	李银秋养鸡场	东贺钊村	蛋鸡	2000	-	80
23	侯升华蛋鸡场	东贺钊村	蛋鸡	1000	-	40
24	林敬友蛋鸡场	东贺钊村	蛋鸡	1000	-	40
25	刘银焕蛋鸡场	东贺钊村	蛋鸡	2000	-	80
26	李子强蛋鸡场	东贺钊村	蛋鸡	2000	-	80
27	李子河蛋鸡场	东贺钊村	蛋鸡	2000	-	80
28	戚立峰蛋鸡场	西贺钊村	蛋鸡	2000	-	80
29	李华凯养鸡场	东贺钊村	蛋鸡	2000	-	80
30	侯生华蛋鸡场	东贺钊村	蛋鸡	2000	-	80
31	李银庆养鸡场	东贺钊村	蛋鸡	4000	-	160
32	张保忠蛋鸡场	东贺钊村	蛋鸡	2000	-	80
33	李春华蛋鸡场	侍曾村	蛋鸡	2000	-	80
34	程洪全蛋鸡场	南小城村	蛋鸡	7000	-	280
35	赵生军蛋鸡场	南小城村	蛋鸡	4000	-	160
36	威县友善蛋鸡养殖专业 合作社	南小城村	蛋鸡	10000	-	400
37	崔振强养鹅场	北陈村	肉鹅	3000	12000	120
38	崔修亚养鹅场	北陈村	肉鹅	1000	4000	40
39	贺继顺鹅场	庄家庄村	肉鹅	3000	12000	120
40	范安峰鹅场	庄家庄村	肉鹅	3000	12000	120
41	马良农场	赵牛村	肉鹅	3000	12000	120
42	石金星肉鸡场	王小河村	肉鸡	5400	21600	216
43	张泗峰鸡场	北小城村	肉鸡	2000	8000	80
44	张泗忠鸡场	北小城村	肉鸡	1000	4000	40

序号	养殖场名称	地址	饲养品种	存栏量 (头/只/羽)	出栏量 (头/只/羽)	猪当量
45	庆华鸡场	小陈固村	肉鸡	3000	12000	120
46	李兰成牛场	西雪花村	肉牛	14	14	47
47	张召恒猪场	东小城村	生猪	50	50	50
48	李安贞猪场	北小河村	生猪	20	20	20
49	威县庆军养殖有限公司	郭牛村	生猪	1800	1800	1800
50	郭保其猪场	郭牛村	生猪	130	130	130
51	凤广养猪场	东郑河村	生猪	3200	3200	3200
52	张四通猪场	东小城村	生猪	120	120	120
53	候栋威猪场	庄家庄村	生猪	100	100	100
54	旭昊宸养殖场	董村	生猪	60	60	60
55	黄瑞峰猪场	董村	生猪	70	70	70
56	黄玉普猪场	董村	生猪	90	90	90
57	黄玉普猪场	董村	生猪	150	150	150
58	旭昊宸养殖场	董村	生猪	80	80	80
59	郭学普猪场	黄台村	生猪	50	50	50
60	吕海兵养猪场	西雪花村	生猪	50	50	50
61	邱兴祥猪场	西大城村	生猪	70	70	70
62	张泗通养猪场	东小城村	生猪	210	210	210
63	威县茁壮养殖场	东郑河村	生猪	750	750	750
64	李之平猪场	侍曾村	生猪	50	50	50
65	李华强羊场	西贺钊村	羊	120	120	48
66	李卫旭羊场	侍曾村	羊	101	101	41
67	郭豪珍羊场	郭牛村	羊	130	130	52
	合计					13494

附表 1-9 2020 年威县侯贯镇畜禽养殖情况表

序号	养殖场名称	地址	饲养品种	存栏量 (头/只/羽)	出栏量 (头/只/羽)	猪当量
1	宫之全蛋鸡场	宫庄村	蛋鸡	4000	-	160
2	宫之新蛋鸡场	宫庄村	蛋鸡	3000	-	120

序号	养殖场名称	地址	饲养品种	存栏量 (头/只/羽)	出栏量 (头/只/羽)	猪当量
3	宫国勇蛋鸡场	宫庄村	蛋鸡	200	-	8
4	宫国岭蛋鸡场	宫庄村	蛋鸡	4000	-	160
5	赵向青蛋鸡场	前王村	蛋鸡	5000	-	200
6	王立影蛋鸡场	东董吕庄	蛋鸡	3500	-	140
7	高华栋蛋鸡场	大里庄村	蛋鸡	1300	-	52
8	王朝奎蛋鸡场	义和营村	蛋鸡	1000	-	40
9	王瑞山蛋鸡场	义和营村	蛋鸡	3000	-	120
10	亚修兴蛋鸡场	马桥村	蛋鸡	2000	-	80
11	张家武蛋鸡场	后郭固村	蛋鸡	1500	-	60
12	张继策蛋鸡场	后郭固村	蛋鸡	5000	-	200
13	夏岳建蛋鸡场	前郭固村	蛋鸡	5000	-	200
14	夏红业蛋鸡场	前郭固村	蛋鸡	1500	-	60
15	刘冠增蛋鸡场	刘家庄村	蛋鸡	9000	-	360
16	王立华蛋鸡场	杨长屯村	蛋鸡	3000	-	120
17	张家庆蛋鸡场	宫庄村	蛋鸡	4000	-	160
18	李海亭蛋鸡场	宫庄村	蛋鸡	4000	-	160
19	李海新蛋鸡场	宫庄村	蛋鸡	4000	-	160
20	王金柱蛋鸡场	宫庄村	蛋鸡	4000	-	160
21	龙朝敏蛋鸡场	南候伶仕村	蛋鸡	2000	-	80
22	李明月蛋鸡场	狼窝村	蛋鸡	3000	-	120
23	李洪彩蛋鸡场	南候伶仕村	蛋鸡	7500	-	300
24	郭江平鸡场	东郭固村	蛋鸡	2000	-	80
25	威县桂飞养鸡场	北候贯村	蛋鸡	10000	-	400
26	乐源君享牧业威县有限公	西王村	奶牛	13000	-	86667
27	万秋养殖场	马桥村	驴	100	100	200
28	威县兰强肉鸡场	北侯伶仕	肉鸡	30000	120000	1200

序号	养殖场名称	地址	饲养品种	存栏量 (头/只/羽)	出栏量 (头/只/羽)	猪当量
29	河北翼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南候贯村	种鸡	36000	-	1440
30	沛金养鸡场	杨长屯村	肉鸡	1000	4000	40
31	马桥兴威鸡场	马桥村	肉鸡	1500	6000	60
32	邢台全乐养殖有限公司	南候伶仕村	肉鸡	40000	160000	1600
33	前王村肉鸡养殖场	前王村	肉鸡	64000	256000	2560
34	李博肉鸭场	北侯贯村	肉鸭	20000	80000	800
35	梁树群猪场	梁庄村	生猪	50	50	50
36	李立常猪场	大里庄村	生猪	150	150	150
37	王建国生猪场	杨长屯村	生猪	150	150	150
38	柴金芳猪场	杨长屯村	生猪	160	160	160
39	王增才猪场	杨长屯村	生猪	100	100	100
40	王春胜猪场	杨长屯村	生猪	400	400	400
41	刘通岗猪场	刘家庄村	生猪	150	150	150
42	刘泽欣猪场	狼窝村	生猪	500	500	500
43	张桂良猪场	北中侯村	生猪	230	230	230
44	威县会兰养殖场	北侯伶仕	生猪	600	600	600
45	李金豪猪场	西潘庄村	生猪	180	180	180
46	威县英华养殖场	西候贯村	生猪	70	70	70
47	迎召养殖场	义和营村	生猪	790	790	790
48	高占群养猪场	义和营村	生猪	15	15	15
49	董印双养鸭场	中潘庄村	鸭	8000	32000	320
50	付永灿养鸭场	前郭固村	鸭	16000	64000	640
51	夏岳江鸭场	前郭固村	鸭	15000	60000	600
52	赵玉瑞鸭场	前郭固村	鸭	15000	60000	600
53	杨明山养羊场	东郭固村	羊	190	190	76
	合计					104048

附表 1-10 2020 年威县梨园屯镇畜禽养殖情况表

序号	养殖场名称	地址	饲养品种	存栏量 (头/只/	出栏量 (头/只/	猪当量
1	武庆顺蛋鸡场	王世公村	蛋鸡	30000	-	1200
2	范延英蛋鸡场	王世公村	蛋鸡	10000	-	400
3	王金胜蛋鸡场	王世公村	蛋鸡	20000	-	800
4	王金旺蛋鸡场	王世公村	蛋鸡	10000	-	400
5	王金合、王启元鸡场	王世公村	蛋鸡	10000	-	400
6	贾洪雨蛋鸡场	王世公村	蛋鸡	8000	-	320
7	贾金亮蛋鸡场	王世公村	蛋鸡	10000	-	400
8	武子刚蛋鸡场	王世公村	蛋鸡	30000	-	1200
9	孙建全蛋鸡场	王世公村	蛋鸡	12000	-	480
10	贾金雪蛋鸡场	王世公村	蛋鸡	10000	-	400
11	贾金友蛋鸡常	王世公村	蛋鸡	7500	-	300
12	任海峰蛋鸡场	西小庄村	蛋鸡	10000	-	400
13	任雨峰蛋鸡场	西小庄村	蛋鸡	14000	-	560
14	王爱俊蛋鸡场	西小庄村	蛋鸡	10000	-	400
15	任来峰蛋鸡场	西小庄村	蛋鸡	11000	-	440
16	王爱存蛋鸡场	西小庄村	蛋鸡	8000	-	320
17	任召林蛋鸡场	西小庄村	蛋鸡	13000	-	520
18	马青波蛋鸡场	西小庄村	蛋鸡	10000	-	400
19	任召华蛋鸡场	西小庄村	蛋鸡	3000	-	120
20	任映明蛋鸡场	西小庄村	蛋鸡	13000	-	520
21	李朝瑞蛋鸡场	干集村	蛋鸡	12000	-	480
22	孙双路蛋鸡场	干集村	蛋鸡	6000	-	240
23	王振超蛋鸡场	干集村	蛋鸡	5000	-	200
24	葛帮田蛋鸡场	干集村	蛋鸡	2000	-	80
25	朱召仁蛋鸡场	干集村	蛋鸡	20000	-	800
26	宋岳章蛋鸡场	杏园屯村	蛋鸡	2000	-	80
27	曾现忠蛋鸡场	陈固村	蛋鸡	3000	-	120

序号	养殖场名称	地址	饲养品种	存栏量 (头/只/	出栏量 (头/只/	猪当量
28	李開箱蛋鸡场	红桃园村	蛋鸡	5000	-	200
29	焦其文蛋鸡场	梨园屯村	蛋鸡	1000	-	40
30	赵洪贵蛋鸡场	梨园屯村	蛋鸡	10000	-	400
31	清波蛋鸡场	西小庄村	蛋鸡	8500	-	340
32	召锐蛋鸡场	西小庄村	蛋鸡	3500	-	140
33	木田蛋鸡场	西小庄村	蛋鸡	2000	-	80
34	木梅蛋鸡场	西小庄村	蛋鸡	1800	-	72
35	朱瑞贞蛋鸡场	干集村	蛋鸡	23000	-	920
36	朱召元蛋鸡场	干集村	蛋鸡	10000	-	400
37	李嵩山蛋鸡场	赵家营村	蛋鸡	2000	-	80
38	李光印蛋鸡场	红桃园村	蛋鸡	4000	-	160
39	李开相蛋鸡场	红桃园村	蛋鸡	4500	-	180
40	铭支养鸡场	西王曲村	蛋鸡	3000	-	120
41	曾庆伟鸡场	陈固村	蛋鸡	6000	-	240
42	孙立国鸡场	王世公村	蛋鸡	15000	-	600
43	李朝刚鸡场	干集村	鸡	4000	16000	160
44	宋自路鸡场	干集村	鸡	4000	16000	160
45	付忠生鸡场	干集村	鸡	4000	16000	160
46	杜士英鸡场	南梁庄村	鸡	20000	80000	800
47	陈敬武鸡场	王世公村	鸡	8000	32000	320
48	贾金波鸡场	王世公村	鸡	10000	40000	400
49	王金河鸡场	王世公村	鸡	14000	56000	560
50	王焕芳鸡场	王世公村	鸡	30000	120000	1200
51	延平驴场	南梁庄村	驴	65	65	130
52	河北中宝牧业有限公司	干集村	奶牛	1160	-	7733
53	常旭明肉鸡场	王世公村	肉鸡	10000	40000	400
54	任振生肉鸡场	西小庄村	肉鸡	13000	52000	520
55	王光达肉鸡场	干集村	肉鸡	5000	20000	200
56	张玉海肉鸡场	杏园屯村	肉鸡	5000	20000	200

序号	养殖场名称	地址	饲养品种	存栏量 (头/只/	出栏量 (头/只/	猪当量
57	张九立肉鸡场	杏园屯村	肉鸡	5000	20000	200
58	强峰鸡场	西小庄村	肉鸡	300	1200	12
59	李志军肉鸭场	红桃园村	肉鸭	10000	40000	400
60	邱文亮肉鸭场	东王曲村	肉鸭	10000	40000	400
61	范福旺肉鸭场	东王曲村	肉鸭	27000	108000	1080
62	刘金桂、刘忠利鸭场	小王曲村	肉鸭	15000	60000	600
63	宏发养殖小区	祝家屯村	肉鸭	10000	40000	400
64	杜庆玲肉鸭场	南梁庄村	肉鸭	9000	36000	360
65	杜玉华肉鸭场	南梁庄村	肉鸭	10000	40000	400
66	陈洪彪鸭场	东王曲村	肉鸭	7000	28000	280
67	马延双鸭场	东王曲村	肉鸭	8000	32000	320
68	陈记国肉鸭场	东王曲村	肉鸭	6500	26000	260
69	祁洪典、祁洪硕鸭场	小王曲村	肉鸭	10000	40000	400
70	马延俊鸭场	东王曲村	肉鸭	6500	26000	260
71	陈洪刚鸭场	东王曲村	肉鸭	6500	26000	260
72	邱中贤鸭场	东王曲村	肉鸭	8000	32000	320
73	翟洪锋鸭场	东王曲村	肉鸭	6500	26000	260
74	志同肉鸭场	南梁庄村	肉鸭	10000	40000	400
75	杜书英肉鸭场	南梁庄村	肉鸭	10000	40000	400
76	杜泽英肉鸭场	南梁庄村	肉鸭	20000	80000	800
77	杜理英肉鸭场	南梁庄村	肉鸭	10000	40000	400
78	杜关英肉鸭场	南梁庄村	肉鸭	10000	40000	400
79	任朝山猪常	西小庄村	生猪	150	150	150
80	任木根猪场	西小庄村	生猪	120	120	120
81	贾建生猪场	西小庄村	生猪	160	160	160
82	李开学猪场	红桃园村	生猪	280	280	280
83	吴瑞生猪场	红桃园村	生猪	60	60	60
84	高子各猪场	梨园屯村	生猪	50	50	50
85	映岗养猪场	西小庄村	生猪	400	400	400

序号	养殖场名称	地址	饲养品种	存栏量 (头/只/	出栏量 (头/只/	猪当量
86	威县华威牧业有限公司	西河口村	生猪	8000	8000	8000
87	振岳养殖场	西河口村	生猪	80	80	80
88	王继华鸡场	赵家营村	土鸡	2000	-	80
89	邱文艺鸭场	东王曲村	鸭	3000	12000	120
90	范庆银鸭场	东王曲村	鸭	6000	24000	240
91	陈玉会鸭场	东王曲村	鸭	6000	24000	240
92	马占波鸭场	东王曲村	鸭	6000	24000	240
93	邱文耀鸭场	东王曲村	鸭	4500	18000	180
94	郑保立鸭场	东王曲村	鸭	4500	18000	180
95	翟红存鸭场	东王曲村	鸭	4500	18000	180
96	祁洪硕鸭场	小王曲村	鸭	6000	24000	240
97	安清源肉鸭养殖场	小王曲村	鸭	13000	52000	520
98	李光军鸭场	红桃园村	鸭	9000	36000	360
99	于俊波羊场	干集村	羊	150	150	60
100	陈洪才羊场	东王曲村	羊	30	30	12
	合计					49459

附表 1-11 2020 年威县洺州镇畜禽养殖情况表

序号	养殖场名称	地址	饲养品种	存栏量 (头/只/	出栏量 (头/只/	猪当量
1	赵瑞忠蛋鸡场	白伏村	蛋鸡	3000	-	120
2	赵亚生养鸡场	白伏村	蛋鸡	3000	-	120
3	赵俊保养鸡场	时家庄村	蛋鸡	7000	-	280
4	赵玉栋养鸡场	时家庄村	蛋鸡	4000	-	160
5	王寿闫蛋鸡场	时家庄村	蛋鸡	2000	-	80
6	孙春华养鸡场	东河洼村	蛋鸡	2000	-	80
7	王建峰蛋鸡场	东河洼村	蛋鸡	10000	-	400
8	张建哲蛋鸡场	东河洼村	蛋鸡	8000	-	320
9	夏智强养鸡场	东夏官村	蛋鸡	10000	-	400

序号	养殖场名称	地址	饲养品种	存栏量 (头/只/	出栏量 (头/只/	猪当量
10	夏智阔养鸡场	东夏官村	蛋鸡	10000	-	400
11	夏延春蛋鸡场	东夏官村	蛋鸡	9000	-	360
12	姜殿臣蛋鸡场	五里台村	蛋鸡	6000	-	240
13	姜志奇养鸡场	五里台村	蛋鸡	6000	-	240
14	王友强养鸡场	五里台村	蛋鸡	5000	-	200
15	姜志鹏养鸡场	五里台村	蛋鸡	3000	-	120
16	张洪印养鸡场	张家庄村	蛋鸡	5000	-	200
17	郭习文养鸡场	东郭庄村	蛋鸡	3500	-	140
18	王广友鸡场	皇神庙村	肉鸡	3000	12000	120
19	建君鸡场	小高庙村	肉鸡	3000	12000	120
20	张红印养鸡场	张家庄村	肉鸡	7000	28000	280
21	王学良牛场	西街村	肉牛	22	22	73
22	孙红强牛场	西街村	肉牛	30	30	100
23	贾西增牛场	罗安陵村	肉牛	21	21	70
24	赵文海养猪场	白伏村	生猪	210	210	210
25	赵国强养猪场	白伏村	生猪	240	240	240
26	王双军猪场	皇神庙村	生猪	100	100	100
27	桃霖养猪场	大高庙村	生猪	1700	1700	1700
28	赵来娟猪场	白伏村	生猪	150	150	150
29	杨春娥养殖场	时家庄村	生猪	1500	1500	1500
30	刘桂芳猪场	西街村	生猪	80	80	80
31	刘桂彬猪场	西街村	生猪	50	50	50
32	罗庆凯猪场	罗安陵村	生猪	90	90	90
33	玉杰养猪场	东郭庄村	生猪	50	50	50
34	郭英堂养猪场	东郭庄村	生猪	60	60	60
35	郭银桐养猪场	东郭庄村	生猪	50	50	50
36	威县元立养猪场	西河洼村	生猪	300	300	300
37	威县运河养猪场	西河洼村	生猪	200	200	200
	合计					9403

附表 1-12 2020 年威县七级镇畜禽养殖情况表

序号	养殖场名称	地址	饲养品种	存栏量 (头/只/	出栏量 (头/只/	猪当量
1	王寿峰蛋鸡场	七级堡村	蛋鸡	3000	-	120
2	王向武蛋鸡场	北双庙村	蛋鸡	8000	-	320
3	桂龙蛋鸡养殖场	西范庄村	蛋鸡	9000	-	360
4	魏迎春蛋鸡场	前魏疃村	蛋鸡	2000	-	80
5	刘印辉蛋鸡场	大刘庄村	肉鸡	1000	4000	40
6	邢台丰博牧业有限公司	三元井村	肉鸡	110000	440000	4400
7	威县金仓养鸡场	前七级村	肉鸡	60000	240000	2400
8	立桥牛场	大里罕村	肉牛	22	22	73
9	威县任涛养羊场	西范庄村	肉牛	20	20	67
10	乐源君凯(威县)牧业有限公司	飞鸟村	肉牛	10000	10000	33333
11	李茂合养猪场	前尹村	生猪	140	140	140
12	崔国英猪场	西现庄村	生猪	45	45	45
13	张伟峰猪场	西现庄村	生猪	40	40	40
14	高建来猪场	北高庄村	生猪	68	68	68
15	李炳章猪场	前七级村	生猪	790	790	790
16	威县华峰养猪场	士通村	生猪	745	745	745
17	威县春香养殖厂	士通村	生猪	750	750	750
18	威县丙章养猪场	前七级村	生猪	750	750	750
19	姚国军羊场	前魏疃村	羊	100	100	40
20	李红阳羊场	前魏疃村	羊	200	200	80
	合计					44641

附表 1-13 2020 年威县枣园乡畜禽养殖情况表

序号	养殖场名称	地址	饲养品种	存栏量 (头/只/	出栏量 (头/只/	猪当量
1	张计彬蛋鸡场	南辛庄村	蛋鸡	1200	-	48
2	义森养殖场	枣园村	蛋鸡	10000	-	400

序号	养殖场名称	地址	饲养品种	存栏量 (头/只/	出栏量 (头/只/	猪当量
3	陈光忠蛋鸡场	李店村	蛋鸡	5000	-	200
4	吴智慧蛋鸡场	枣园村	蛋鸡	5000	-	200
5	耿俊国蛋鸡场	枣园村	蛋鸡	1700	-	68
6	李志刚蛋鸡场	于化村	蛋鸡	3000	-	120
7	张光忠蛋鸡场	王里固村	蛋鸡	7000	-	280
8	王夫刚蛋鸡场	王里固村	蛋鸡	8000	-	320
9	魏成永蛋鸡场	西里固村	蛋鸡	5000	-	200
10	魏树泽蛋鸡场	西里固村	蛋鸡	3000	-	120
11	葛忠强蛋鸡场	闫里固村	蛋鸡	13000	-	520
12	董建忠蛋鸡场	董里固村	蛋鸡	1400	-	56
13	刘永生蛋鸡场	刘家屯村	蛋鸡	4000	-	160
14	张子刚蛋鸡场	牛寨村	蛋鸡	5000	-	200
15	圆成蛋鸡养殖场	东孙庄村	蛋鸡	4000	-	160
16	兴强蛋鸡养殖合作社	牛寨村	蛋鸡	100000	-	4000
17	张四其蛋鸡场	寺前村	蛋鸡	2000	-	80
18	张庆兰蛋鸡场	丁寨村	蛋鸡	2000	-	80
19	耿延周蛋鸡场	牛寨村	蛋鸡	9000	-	360
20	威县尧鑫养鸡场	邵固村	蛋鸡	15000	-	600
21	张德印蛋鸡场	邵固村	蛋鸡	2000	-	80
22	王增见蛋鸡场	邵固村	蛋鸡	20000	-	800
23	王怀宣蛋鸡场	丁寨村	蛋鸡	5000	-	200
24	郑传芹蛋鸡场	丁寨村	蛋鸡	7000	-	280
25	张丽平蛋鸡场	丁寨村	蛋鸡	4000	-	160
26	胡雨堂蛋鸡场	官地村	蛋鸡	1000	-	40
27	张连路蛋鸡场	辛台林村	蛋鸡	2700	-	108
28	石保才蛋鸡场	辛台林村	蛋鸡	9000	-	360
29	石月强蛋鸡场	辛台林村	蛋鸡	8000	-	320
30	石俊祥蛋鸡场	辛台林村	蛋鸡	7500	-	300
31	谢建磊蛋鸡场	辛台林村	蛋鸡	4000	-	160

序号	养殖场名称	地址	饲养品种	存栏量 (头/只/	出栏量 (头/只/	猪当量
32	孙来明蛋鸡场	辛台林村	蛋鸡	5000	-	200
33	石俊刚、石洪达蛋鸡场	辛台林村	蛋鸡	7000	-	280
34	李瑞堂蛋鸡场	辛台林村	蛋鸡	4000	-	160
35	李瑞强蛋鸡场	辛台林村	蛋鸡	2000	-	80
36	张敬臣蛋鸡场	辛台林村	蛋鸡	3000	-	120
37	张士桥蛋鸡场	辛台林村	蛋鸡	2000	-	80
38	张跃平蛋鸡场	辛台林村	蛋鸡	2000	-	80
39	石西立蛋鸡场	辛台林村	蛋鸡	4000	-	160
40	石保健蛋鸡场	辛台林村	蛋鸡	5000	-	200
41	石俊江蛋鸡场	辛台林村	蛋鸡	10000	-	400
42	石月兴蛋鸡场	辛台林村	蛋鸡	5000	-	200
43	石红坤蛋鸡场	辛台林村	蛋鸡	5000	-	200
44	石西胜蛋鸡场	辛台林村	蛋鸡	10000	-	400
45	杨瑞淼蛋鸡场	辛台林村	蛋鸡	3000	-	120
46	石廷俊蛋鸡场	辛台林村	蛋鸡	20000	-	800
47	石西敬蛋鸡场	辛台林村	蛋鸡	5000	-	200
48	孙来顺蛋鸡场	辛台林村	蛋鸡	5000	-	200
49	杨瑞灿蛋鸡场	辛台林村	蛋鸡	6000	-	240
50	石红辉蛋鸡场	辛台林村	蛋鸡	6000	-	240
51	孙新革蛋鸡场	辛台林村	蛋鸡	6000	-	240
52	石西江蛋鸡场	辛台林村	蛋鸡	5000	-	200
53	谢建峰蛋鸡场	辛台林村	蛋鸡	5000	-	200
54	刘培波蛋鸡场	魏家寨村	蛋鸡	2000	-	80
55	李五山蛋鸡场	官地村	蛋鸡	2000	-	80
56	牛洪江蛋鸡场	太阳庙村	蛋鸡	4000	-	160
57	张军蛋鸡场	邵固村	蛋鸡	20000	-	800
58	王增建蛋鸡场	邵固村	蛋鸡	13000	-	520
59	杨金新蛋鸡场	邵固村	蛋鸡	10000	-	400
60	毕学军蛋鸡场	翁屯村	蛋鸡	3000	-	120

序号	养殖场名称	地址	饲养品种	存栏量 (头/只/	出栏量 (头/只/	猪当量
61	任光宝蛋鸡场	翁屯村	蛋鸡	3000	-	120
62	王志军蛋鸡场	翁屯村	蛋鸡	6000	-	240
63	石任辉蛋鸡场	辛台林村	蛋鸡	6000	-	240
64	石亚荣蛋鸡场	辛台林村	蛋鸡	4000	-	160
65	石景房蛋鸡场	辛台林村	蛋鸡	2000	-	80
66	张伍陈蛋鸡场	辛台林村	蛋鸡	2000	-	80
67	张敬晨蛋鸡场	辛台林村	蛋鸡	4000	-	160
68	石同兴蛋鸡场	辛台林村	蛋鸡	10000	-	400
69	张立蛋鸡场	辛台林村	蛋鸡	6000	-	240
70	石宏达蛋鸡场	辛台林村	蛋鸡	5000	-	200
71	威县盈信养殖有限公司	鸡泽屯村	蛋鸡	30000	-	1200
72	安修刚蛋鸡场	魏家寨村	蛋鸡	10000	-	400
73	刘建军肉鹅场	刘家屯村	肉鹅	1000	4000	40
74	袁太荣肉鸡场	官地村	肉鸡	10000	40000	400
75	徐光华肉鸡场	官地村	肉鸡	10000	40000	400
76	孙宝成鸡场	东孙庄村	肉鸡	3000	12000	120
77	张加堂鸡场	寺前村	肉鸡	5000	20000	200
78	周小勇鸡场	枣园村	肉鸡	10000	40000	400
79	梁志国鸡场	丁寨村	肉鸡	60000	240000	2400
80	武振雪牛场	太阳庙村	肉牛	7	7	23
81	司玉爽牛场	司庄村	肉牛	20	20	67
82	李学志牛场	寺前村	肉牛	30	30	100
83	董学仁肉鸭场	于化村	肉鸭	8000	32000	320
84	威县良良养殖场	于化村	生猪	700	700	700
85	延新良种猪繁育中心	罗庄村	生猪	1100	1100	1100
86	威县华昌养殖有限公司	东张庄村	生猪	3000	3000	3000
87	金增养猪场	刘家洼村	生猪	50	50	50
88	张建岭猪场	前洼村	生猪	100	100	100
89	德志养殖场	东张庄村	生猪	170	170	170

序号	养殖场名称	地址	饲养品种	存栏量 (头/只/)	出栏量 (头/只/)	猪当量
90	威县丰华养猪场	东张庄村	生猪	1000	1000	1000
91	司庆祥羊场	司庄村	羊	100	100	40
92	吴涛养殖场	前洼村	羊	120	120	48
93	董伍奎羊场	董里固村	羊	40	40	16
	合计					32354

附表 1-14 2020 年威县张家营乡畜禽养殖情况表

序号	养殖场名称	地址	饲养品种	存栏量 (头/只/)	出栏量 (头/只/)	猪当量
1	张尚京蛋鸡场	邵梁庄三村	蛋鸡	5000	-	200
2	张茂芹蛋鸡场	邵梁庄三村	蛋鸡	2000	-	80
3	张茂兴蛋鸡场	邵梁庄三村	蛋鸡	3000	-	120
4	刘建辉蛋鸡场	邵梁庄二村	蛋鸡	10000	-	400
5	张建成蛋鸡场	邵梁庄二村	蛋鸡	6000	-	240
6	刘俊旭蛋鸡场	邵梁庄二村	蛋鸡	8000	-	320
7	李瑞宙蛋鸡场	军寨村	蛋鸡	4500	-	180
8	刘振威蛋鸡场	南里庄村	蛋鸡	2000	-	80
9	李风仁蛋鸡养殖场	南里庄村	蛋鸡	4000	-	160
10	李志彪蛋鸡场	南里庄村	蛋鸡	7000	-	280
11	刘兴柱蛋鸡场	南里庄村	蛋鸡	2000	-	80
12	张栋蛋鸡场	陆台村	蛋鸡	3000	-	120
13	张海林蛋鸡场	陆台村	蛋鸡	6000	-	240
14	白莲芬蛋鸡场	东庄村	蛋鸡	8000	-	320
15	张建伟鹅场	从容村	肉鹅	1000	4000	40
16	李金星肉鸡场	军寨村	肉鸡	20000	80000	800
17	张兴峰肉鸡场	刘家营村	肉鸡	11000	44000	440
18	刘之帅肉鸡养殖场	刘家营村	肉鸡	14000	56000	560
19	李广运肉鸡场	南里庄村	肉鸡	10800	43200	432
20	张兴锋鸡场	刘家营村	肉鸡	12000	48000	480

序号	养殖场名称	地址	饲养品种	存栏量 (头/只/)	出栏量 (头/只/)	猪当量
21	张明发鸡场	南里庄村	肉鸡	3000	12000	120
22	张培涛牛场	张营村	肉牛	21	21	70
23	范保省牛场	张营村	肉牛	21	21	70
24	王鹏陶肉鸭场	曹家营村	肉鸭	18000	72000	720
25	张庆振猪场	康一村	生猪	50	50	50
26	孙英姿猪场	康一村	生猪	300	300	300
27	张志彬猪场	邵梁庄一村	生猪	150	150	150
28	东顺养猪场	邵梁庄二村	生猪	50	50	50
29	王书壮猪场	邵梁庄一村	生猪	100	100	100
30	王平国养猪场	邵梁庄一村	生猪	200	200	200
31	春荣农场	勿堂村	生猪	1500	1500	1500
32	王彦印猪场	北马庄村	生猪	20	20	20
33	刘长俊猪场	兴隆寨村	生猪	15	15	15
34	刘振山猪场	南里庄村	生猪	89	89	89
35	杨志奎猪场	前小辛村	生猪	50	50	50
36	刘章胜猪场	从容村	生猪	50	50	50
37	刘卫华猪场	从容村	生猪	50	50	50
38	张国英猪场	陆台村	生猪	120	120	120
39	敬旺养猪场	张营村	生猪	730	730	730
40	张冲猪场	张营村	生猪	750	750	750
41	张明浩猪场	张营村	生猪	100	100	100
42	张印蕊猪场	邵梁庄一村	生猪	60	60	60
43	刘俊可猪场	邵梁庄二村	生猪	50	50	50
44	张敬国猪场	陆台村	生猪	130	130	130
	合计					11116

附表 1-15 2020 年威县章台镇畜禽养殖情况表

序号	养殖场名称	地址	饲养品种	存栏量 (头/只/	出栏量 (头/只/	猪当量
1	王春华蛋鸡场	东里村	蛋鸡	4000	-	160
2	刘振霞蛋鸡场	鱼堤村	蛋鸡	1500	-	60
3	刘建厂蛋鸡场	王撞村	蛋鸡	2000	-	80
4	赵青雨蛋鸡场	王撞村	蛋鸡	3000	-	120
5	张冠哲蛋鸡场	王撞村	蛋鸡	5000	-	200
6	刘志城蛋鸡场	王撞村	蛋鸡	2000	-	80
7	中谦蛋鸡养殖有限公司	北杨庄村	蛋鸡	6000	-	240
8	王志红蛋鸡场	西小河村	蛋鸡	4000	-	160
9	张万福蛋鸡场	西小河村	蛋鸡	4000	-	160
10	李庆竹蛋鸡场	白小河村	蛋鸡	7000	-	280
11	申庆胜蛋鸡场	中章台村	蛋鸡	2000	-	80
12	申庆彬蛋鸡场	中章台村	蛋鸡	2000	-	80
13	李立行蛋鸡场	中章台村	蛋鸡	2000	-	80
14	唐文超蛋鸡场	大章台村	蛋鸡	3100	-	124
15	黄延伟蛋鸡场	北章台村	蛋鸡	3000	-	120
16	唐超红蛋鸡场	北章台村	蛋鸡	2000	-	80
17	王法民蛋鸡场	王撞村	蛋鸡	5000	-	200
18	乐源君康牧业威县有限公	掌史村	奶牛	12900	-	86000
19	刘志伍鸡场	三益庄村	肉鸡	3000	12000	120
20	黄延普鸡场	北章台村	肉鸡	2000	8000	80
21	王培祥鸡场	潘固村	肉鸡	6000	24000	240
22	吕玉东鸡场	潘固村	肉鸡	16000	64000	640
23	刚彦辉鸡场	潘固村	肉鸡	6000	24000	240
24	吕立忠鸡场	潘固村	肉鸡	6000	24000	240
25	王卫平鸡场	潘固村	肉鸡	6000	24000	240
26	王兴亭鸡场	潘固村	肉鸡	6000	24000	240
27	王建国鸡场	潘固村	肉鸡	6000	24000	240

序号	养殖场名称	地址	饲养品种	存栏量 (头/只/	出栏量 (头/只/	猪当量
28	王保勇鸡场	潘固村	肉鸡	6000	24000	240
29	王培亮鸡场	潘固村	肉鸡	6000	24000	240
30	马阔养殖场	西柏村	肉鸡	4000	16000	160
31	刘振洽鸡场	鱼堤村	肉鸡	3000	12000	120
32	张金千鸡场	南镇村	肉鸡	9000	36000	360
33	李凤科蛋鸡场	朱庄村	肉鸡	1000	4000	40
34	书存肉鸡场	潘固村	肉鸡	50000	200000	2000
35	房志平牛场	三益庄村	肉牛	35	35	117
36	王建强牛场	北胡帐村	肉牛	19	19	63
37	张义智牛场	南镇村	肉牛	5	5	17
38	王笑朋牛场	北胡帐村	肉牛	5	5	17
39	王玉东牛场	三益庄村	肉牛	48	48	160
40	杨兰芳猪场	西章华村	生猪	40	40	40
41	刘贵川猪场	郝家屯村	生猪	80	80	80
42	张立轩猪场	南镇村	生猪	45	45	45
43	李银河猪场	北章台村	生猪	130	130	130
44	刘贵鹏猪场	郝家屯村	生猪	1500	1500	1500
45	王克府猪场	东里村	生猪	800	800	800
46	吕方留猪场	西章华村	生猪	100	100	100
47	张春延猪场	南章华村	生猪	120	120	120
48	赵国红猪场	西章华村	生猪	60	60	60
49	仲达养殖场	掌史村	生猪	50	50	50
50	西全养猪场	西柏村	生猪	100	100	100
51	郝永相猪场	郝家屯村	生猪	98	98	98
52	杨书宾养猪场	朱庄村	生猪	100	100	100
53	威县文荣养殖专业合作社	宋庄村	生猪	600	600	600
54	威县博远养殖场	郝家屯村	生猪	2600	2600	2600
55	威县哈沃家庭农场	掌史村	羊	500	500	200
	合计					100740

附表 1-16 2020 年威县赵村镇畜禽养殖情况表

序号	养殖场名称	地址	饲养品种	存栏量 (头/只/	出栏量 (头/只/	猪当量
1	彭书生蛋鸡场	前南寺庄村	蛋鸡	1500	-	60
2	王志强蛋鸡场	前南寺庄村	蛋鸡	4000	-	160
3	王云报蛋鸡场	北亭上村	蛋鸡	1000	-	40
4	王延栋蛋鸡场	北亭上村	蛋鸡	1000	-	40
5	郑根生蛋鸡场	东贤塔村	蛋鸡	5000	-	200
6	乐源牧业威县有限公司	前寺庄村	奶牛	12700	-	84667
7	乐源君邦牧业威县有限公司	前赵村	奶牛	11000	-	73333
8	乐源君宏牧业威县有限公司	后赵村	奶牛	12600	-	84000
9	孙建中鸡场	后南寺庄村	肉鸡	1000	4000	40
10	王云庆鸡场	北亭上村	肉鸡	1000	4000	40
11	张增义肉鸡场	前安仁村	肉鸡	15000	60000	600
12	保峰养殖场	东贤塔村	肉鸡	10000	40000	400
13	永建养殖场	东贤塔村	肉鸡	10000	40000	400
14	乔建中养殖场	东贤塔村	肉鸡	10000	40000	400
15	李广村养殖场	东贤塔村	肉鸡	10000	40000	400
16	张兰彬猪场	中赵村	生猪	50	50	50
17	张明申猪场	中赵村	生猪	40	40	40
18	张明增猪场	中赵村	生猪	27	27	27
19	夏西章猪场	前赵村	生猪	50	50	50
20	孙奎林猪场	孙尹庄村	生猪	55	55	55
21	孙贵冰猪场	孙尹庄村	生猪	20	20	20
22	董立忠猪场	中安仁村	生猪	70	70	70
23	郭建成猪场	中安仁村	生猪	300	300	300
24	郭军文猪场	中安仁村	生猪	110	110	110
25	田东超猪场	宏曲村	生猪	38	38	38

序号	养殖场名称	地址	饲养品种	存栏量 (头/只/	出栏量 (头/只/	猪当量
26	李印涛猪场	北辛庄村	生猪	100	100	100
27	李三贞猪场	北辛庄村	生猪	30	30	30
28	李世红猪场	大张山村	生猪	70	70	70
29	王征辉猪场	大张山村	生猪	50	50	50
30	董运泽猪场	中安仁村	生猪	120	120	120
31	王立勋猪场	北亭上村	生猪	50	50	50
32	威县金鑫秀山养羊场	前南寺庄村	羊	500	500	200
	合计					246160

二、各类用地清单

威县各乡镇种植面积及占比情况表

乡镇	玉米		大豆		小麦		大白菜		西瓜	
	面积 (公顷)	占比	面积 (公顷)	占比	面积 (公顷)	占比	面积 (公顷)	占比	面积 (公顷)	占比
常屯乡	260	8.15%	0	0.00%	360	11.28%	0	0.00%	13.3	0.42%
常庄镇	268	7.00%	0	0.00%	1215	31.71%	2	0.05%	38.2	1.00%
第什营镇	434	8.55%	88	1.73%	1022	20.15%	0.8	0.02%	30.4	0.60%
方家营镇	397	11.14%	43.5	1.22%	1027	28.83%	14.9	0.42%	25.2	0.71%
高公庄乡	1111.21	23.96%	44.1	0.95%	1172	25.28%	28.2667	0.61%	82.5	1.78%
固献镇	673	15.74%	0	0.00%	1045	24.44%	7.5	0.18%	15.1	0.35%
贺营镇	499	9.63%	78	1.50%	1073.66	20.71%	9.5	0.18%	34.6	0.67%
贺钊镇	250	6.41%	132	3.38%	661	16.93%	29.2	0.75%	31.2	0.80%
侯贯镇	538	10.96%	0	0.00%	885	18.02%	8.9	0.18%	56	1.14%
梨园屯镇	530	13.54%	0	0.00%	948	24.22%	0	0.00%	1.4	0.04%
洺州镇	50	1.26%	38	0.96%	850	21.46%	6	0.15%	6.6	0.17%
七级镇	665	13.68%	355	7.30%	1078	22.18%	3.3	0.07%	207.6	4.27%
枣园乡	1805	48.68%	42.6	1.15%	985.67	26.58%	0	0.00%	15.3	0.41%
张家营乡	428	9.53%	41.8	0.93%	1112	24.75%	78.3	1.74%	218	4.85%
章台镇	517	8.32%	138.12	2.22%	1200	19.31%	4.8	0.08%	78.3	1.26%
赵村镇	464	15.52%	0	0.00%	799	26.73%	4.1	0.14%	4.6	0.15%
合计	8889.21	12.94%	1001.12	1.46%	15433.33	22.46%	197.5667	0.29%	858.3	1.25%

续表 威县各乡镇种植面积及主要作物分布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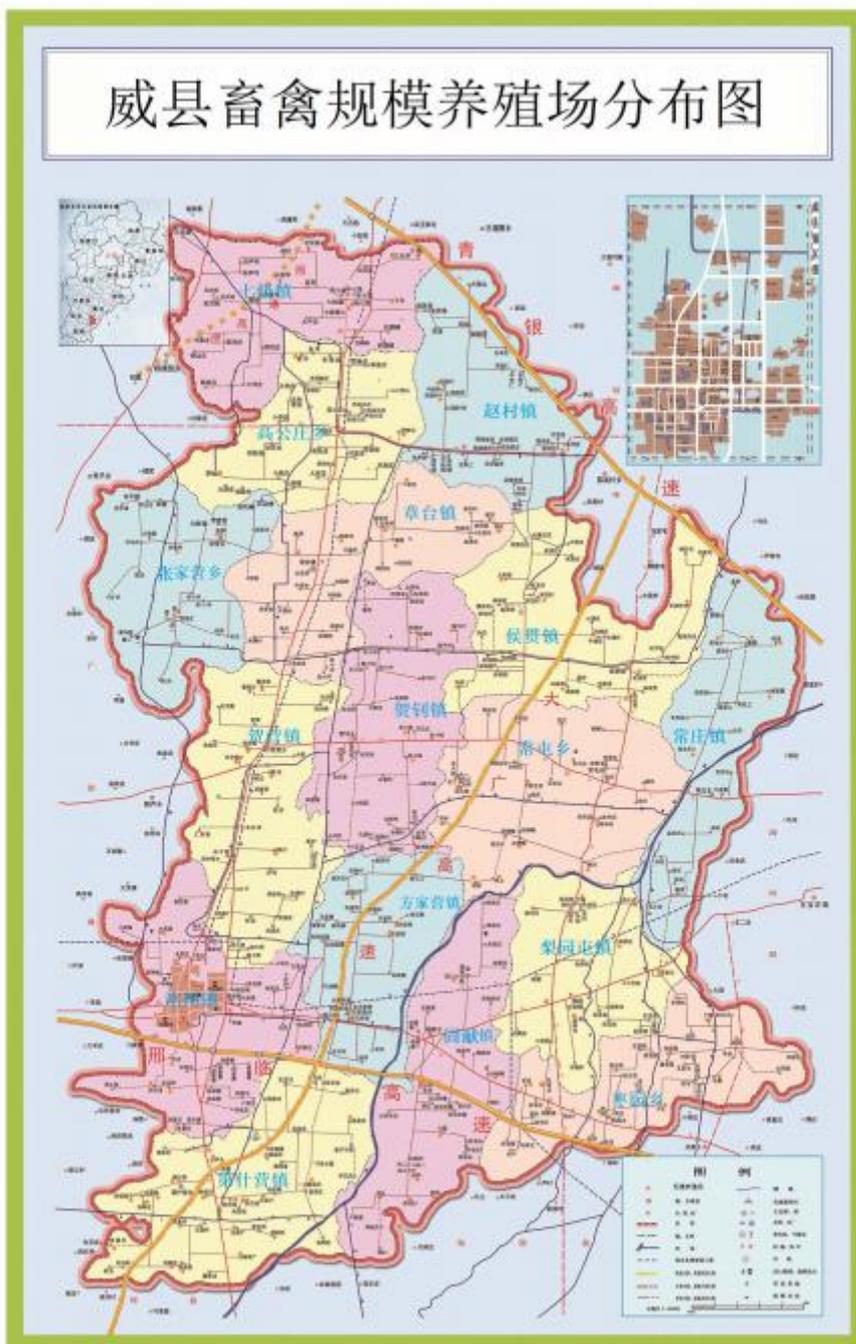
乡镇	黄瓜		西红柿		棉花		梨果		葡萄		小计
	面积 (公顷)	占比	面积 (公顷)	占比	面积 (公顷)	占比	面积 (公顷)	占比	面积 (公顷)	占比	面积 (公顷)
常屯乡	0	0.00%	62.8	1.97%	2496	78.19%	0	0.00%	0	0.00%	3192.1
常庄镇	5.4667	0.14%	14.3333	0.37%	2094	54.66%	194	5.06%	0	0.00%	3831
第什营镇	0	0.00%	0.6667	0.01%	2375	46.81%	194.4	3.83%	927.93	18.29%	5073.19
方营镇	2.4	0.07%	9.8	0.28%	1646	46.21%	9	0.25%	387.53	10.88%	3562.33
高公庄乡	0.5	0.01%	135.5	2.92%	1491	32.16%	565.4	12.19%	6.33	0.14%	4636.80
固献乡	5	0.12%	7.5	0.18%	2523	59.00%	0	0.00%	0	0.00%	4276.1
贺营镇	10.6	0.20%	12.9	0.25%	2330	44.94%	479.07	9.24%	657	12.67%	5184.33
贺钊镇	0	0.00%	12.1	0.31%	2675	68.53%	86.67	2.22%	26	0.67%	3903.17
侯贯镇	2.8	0.06%	3.3	0.07%	3048	62.08%	364.27	7.42%	3.6	0.07%	4909.87
梨园屯镇	4.1	0.10%	11.7	0.30%	2391	61.10%	27.33	0.70%	0	0.00%	3913.53
洺州镇	0	0.00%	38.4	0.97%	1446	36.50%	0	0.00%	1526.33	38.53%	3961.33
七级镇	0	0.00%	10.2	0.21%	1971	40.55%	318	6.54%	253	5.20%	4861.1
枣园乡	11.3	0.30%	0	0.00%	793	21.38%	46.27	1.25%	9.07	0.24%	3708.21
张家营乡	25	0.56%	36.7	0.82%	1736	38.64%	816.53	18.18%	0	0.00%	4492.33
章台镇	8.2	0.13%	64.2	1.03%	3614	58.15%	589.53	9.49%	0.67	0.01%	6214.82
赵村镇	0.1333	0.00%	5.8667	0.20%	1712	57.26%	0	0.00%	0	0.00%	2989.7
合计	75.5	0.11%	425.966	0.62%	34341	49.98%	3690.47	5.37%	3797.46	5.53%	68709.9

三、重点工程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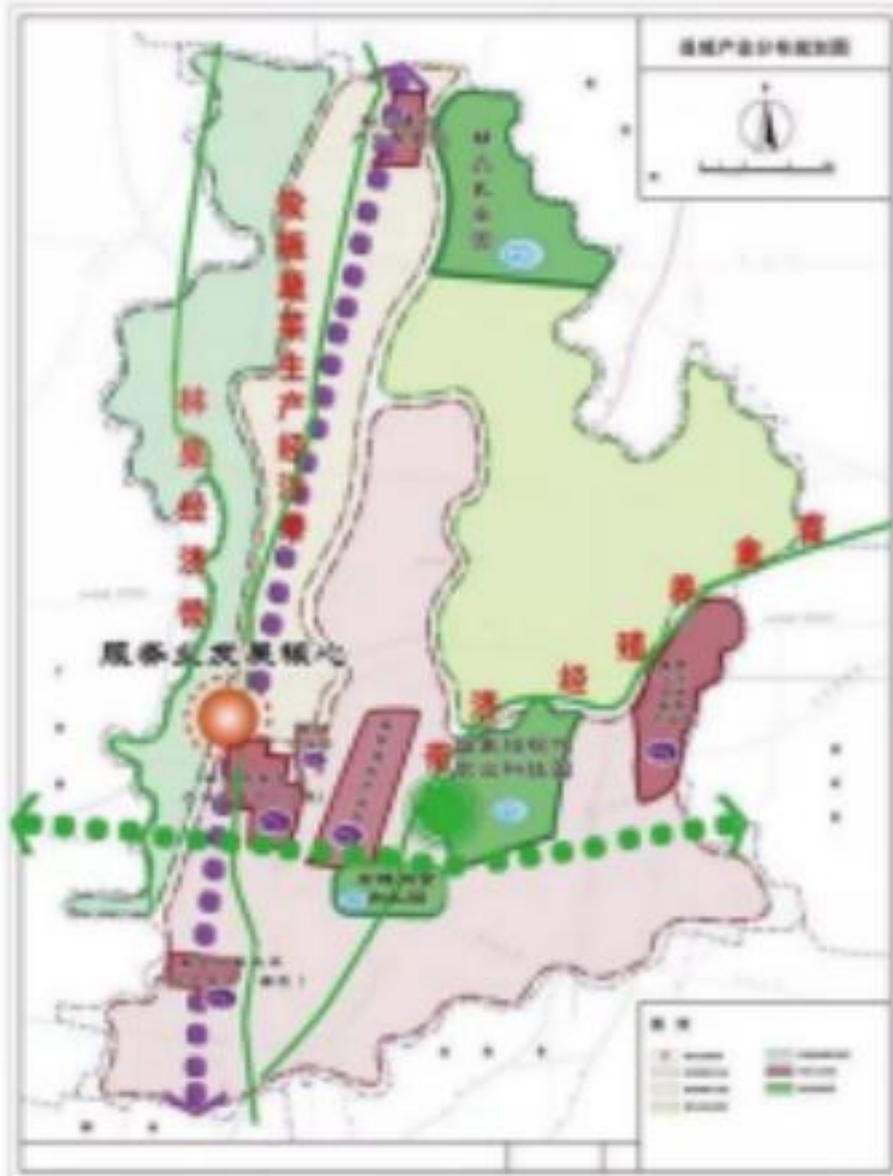
重点工程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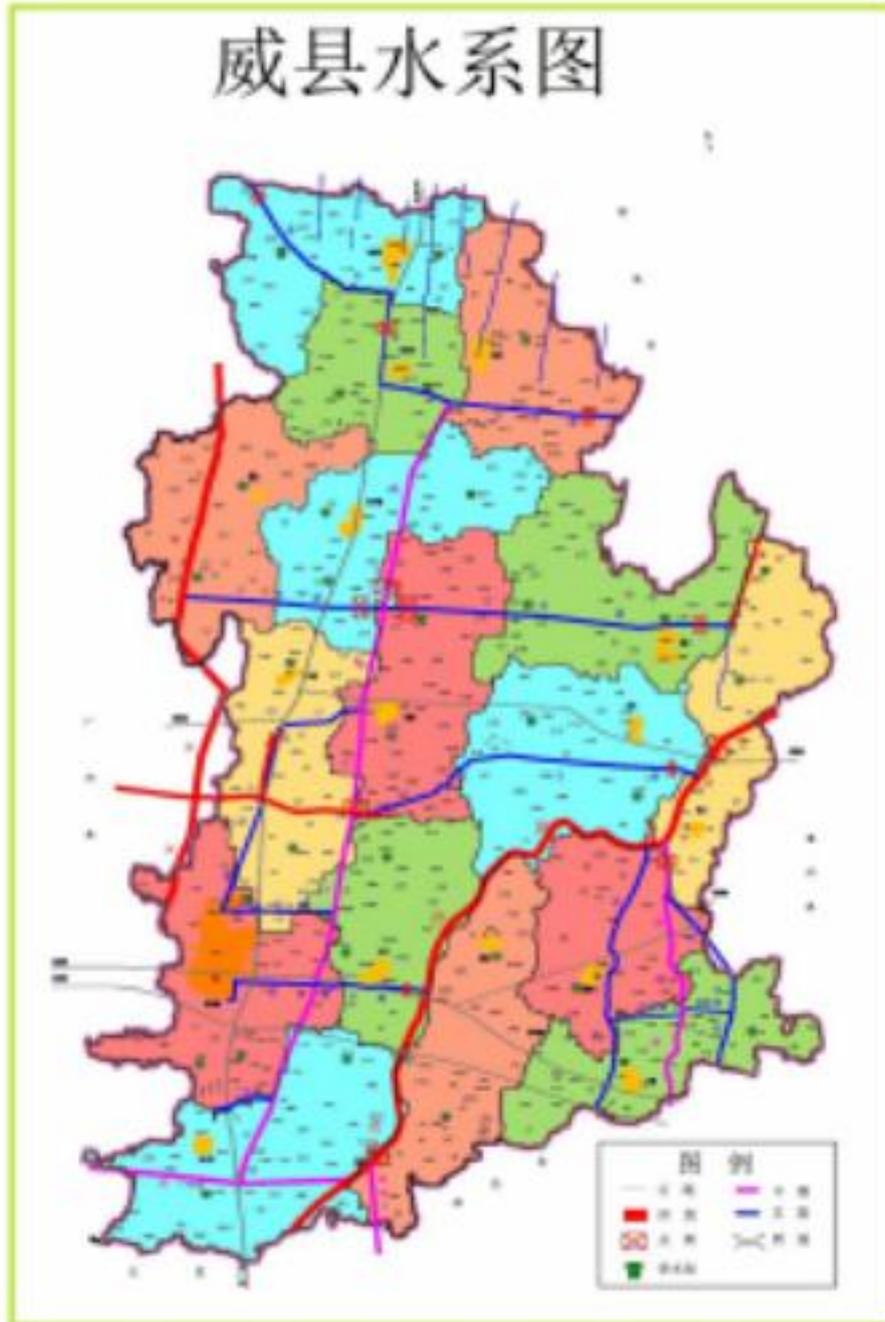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建设年限	投资(万元)	建设单位
1	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主要建设20万m ³ 氧化塘、2万m ³ 发酵罐、1000m ² 反抛车间,购置干湿分离机,螺旋式挤压机等生产设备。	年处理畜禽粪污45万吨,年产沼气860万m ³	赵村镇前寺庄	2022年-2023年	4700	威县九晋能源有限公司
2	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主要建设20万m ³ 氧化塘、1.95万m ³ 发酵罐、1000m ² 反抛车间,购置干湿分离机,螺旋式挤压机等生产设备。	年处理畜禽粪污45万吨,年产沼气860万m ³	赵村镇前赵村	2022年-2023年	4600	威县麦田能源有限公司
3	年无害化处理3万吨病死畜禽项目	项目占地面积约15亩,主要建设加工处理车间、化学喷淋除臭塔、生物滤池等,总建筑面积约1.5万m ² ,购置预碎机、撕裂机、化制机等设备。	年无害化处理3万吨病死畜禽	威县化工工业园	2023年	5200	山东汇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
4	监管体系建设工程	(1)督促规模养殖场认真落实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管理制度,严查粪污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还田情况,保护畜禽养殖区域生态环境。(2)完善养殖管理和审批制度,规范清粪方式。	/	/	2021年-2025年	/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威县分局、威县农业农村局
	合计					14500	

威县畜禽规模养殖场分布图



威县产业布局规划图





威县行政区划图



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威县2023年度松材线虫病预防与 除治应急预案的通知

威政字〔2023〕19号

2023年4月25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威县2023年度松材线虫病预防与除治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县2023年度松材线虫病预防与除治应急预案

松材线虫病是松树的一种毁灭性病害，也是世界上最具危险性的森林病害，它具有传播途径广、蔓延速度快、防治难度大等特点，有松树的“癌症”之称，在国内外均被列为重要的植物检疫对象。经过2022年的查防，我县尚未发现松材线虫病疫情。我县有少量松树及外调运来的松材，属于疫情适发区。根据《邢台市2023年度松材线虫病预防与除治应急预案》（邢绿办字〔2023〕3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预案。

一、总体思路和目标任务

坚持“预防为主、科学治理、依法监管、强化责任”的方针，广泛宣传普及松材线虫病识别、防治基本知识，提高公众的防控意识，建立健全监测预警体系，搞好监测调查，加强林木检疫，严防疫情入侵。一旦入侵，要及时发现，及时除治。

二、监测区划

按照《邢台市2023年度松材线虫病预防与除治应急预案》，我县属于一般监

控区。

三、防控措施

（一）预防措施。按照“预防为主、标本兼治”的方针，加强监测，及时发现疫情。

1. 加强监测。我县松树资源零星分布，目前重点分布在公路及城区街道、公园绿化以及贺营镇、固献镇、方家营镇、洺州镇、第什营镇等乡镇苗圃，这些区域要不定时进行枯死树监测调查，对发现枯死树进行病情诊断。

2. 全面普查。分别于5月、9月在全县范围进行疫情普查，及时掌握疫情动态。发现松林内的枯死松木及时组织清理和采样检验，消除隐患。

3. 加大检疫检查力度。加强疫情封锁，对从外地疫区调入的森林植物、林产品及包装材料进行严格的检疫检查，发现有松材线虫病或松褐天牛的，必须依法扣留，并及时进行除害处理。严格执行检疫要求

书制度，充分发挥检疫信息系统作用，准确掌握调入本地的应检货物，严禁从疫区调入松科植物及其制品。

4. 抓好媒介昆虫防控。松褐天牛是松材线虫病传播的中间媒介，要实施综合防控，全面开展松褐天牛防治工作。

(1) 悬挂诱捕器：在松褐天牛羽化期（5月上旬-9月下旬），在松树林中设置诱捕器，定期监测，能很好地诱杀松褐天牛成虫。

(2) 人工防治：一旦发现松褐天牛，要立即进行除害处理。主要采用熏蒸处理、加工变性处理、烧毁处理等方法进行。

(二) 除治措施。一旦发生松材线虫病疫情，将采取果断措施，进行检疫封锁和有效除治。要做好带疫林产品和包装材料的封存，实施除害处理，严防松材线虫病疫情扩散蔓延。

四、保障措施

(一) 明确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是松材线虫病防治的主体，为切实加强对监控工作的领导，政府分管领导负总责。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技术指导和工作协调；涉及公路和城区绿化的松树，分别由交通局和城管局负责防控工作；各乡镇负责本辖区松树的防控工作，要划定责任区，明确责任人。因防控不到位造成疫情扩散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二) 落实制度。在调查监测或群众举报中，发现有松材线虫病疫情后，必须立即向县政府及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报告，并在当日告知市林业局。县政府要在2个工作日内以文字形式报市

人民政府和市林业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缓报或谎报。从4月1日到9月底，县对松材线虫预防除治动向实行一月一报告，每月5日前要以文字形式上报市林业局。

(三) 严格信息发布。按照《植物检疫条例》的要求，重大疫情的发布由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受权的单位发布，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在公开媒体上发布疫情信息。疫情信息要实行逐级上报，任何单位不得越级上报。

(四) 建立健全机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要建立健全县级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机构，加强对森防人员的培训，提高森防人员对松材线虫病识别、监测、除治等工作的能力，切实做到及时发现，及时除治，将灾情降低到最低程度。

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威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 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威政字〔2023〕20号

2023年4月26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威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2023—2025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2023—2025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财政部、商务部、乡村振兴局《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和商务部等15部门办公厅印发的《县域商业建设指南》（商办流通函〔2021〕322号）工作要求，依据河北省商务厅、财政厅、乡村振兴局《河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冀商建设字〔2022〕6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推动农村消费提质扩容，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十届省委历次全会精神、十届邢台市委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渠道下沉为主线，以县、乡、村商业网络体系和农村物流配送“三点一线”

为重点，加快补齐农村商业设施短板，健全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引导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

二、建设目标

到2025年，建立完善县域统筹，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一体化县域商业网络体系，基本实现县级有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和物流配送中心、乡镇有商贸中心、村村通快递。城乡生产和消费连接更加紧密，工业产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渠道更加畅通，农民收入和农村消费持续提升。按照“即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原则，从2023年开始，分年度、按计划，推进工作目标，确保到2025年我县按照《河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冀商建设字〔2022〕6号）要求，建成基本型商业体系。

三、2023年重点支持项目

按照《河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方案》（冀商建设字〔2022〕6号）工作要求，2023年我县重点对新建或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两类项目予以支持。经发布招商、企业申请、专业公司评审等程序，县商务部门初选，上报省市商务部门研究评定，我县2023年重点支持两个项目。

（一）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1. 投资额度：787.5756万元。

2. 补贴范围：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额30%比例予以支持，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主要以便民设施、设备购建为主，不得用于征地拆迁、基建、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

3. 建设周期：2023年4月—2023年10月。

4. 建设标准：项目占地面积在5000平方米-10000平方米左右，包括但不限于收货区、仓储区、拣选区、发货区等基础设施，配备统一的货架、仓库、分拣、配送车辆等设备设施。同时，企业需发挥自建物流优势，统筹县域供销、电商、快递、商贸流通等各类主体，开展市场化合作，实现揽件、仓储、分拣、运输、配送“五统一”和场地、设备、车辆、人员、运营“五整合”，可提供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等物流快递共同配送服务，降低物流成本，实现部分基础设施和信息资源的共享。到2025年，统一配送率力争达到40%以上。

5. 实现功能：提供物流快递件的仓

储、分拣、中转、配送等服务，配送至县城和主要乡镇村，对有条件的乡镇、村物流或快件吞吐总量占比20%以上，快递配送村到县不超过3日。物流配送中心提供开放、非排他服务。

6. 建设单位：邢台乡间货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二）16个乡镇商贸中心

1. 投资额度：1005.3128万元。

2. 补贴范围：每个乡镇商贸中心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额30%的比例予以支持，最高不超过80万元，主要以便民设施、设备购建为主，不得用于征地拆迁、基建、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

3. 建设周期：2023年4月—2023年10月。

4. 建设标准：企业通过自建、合作等方式，新建设或改造16个乡镇商贸中心，完善乡镇商业网络布局，明确乡镇商贸中心的选址标准、建设标准、运营标准，每个乡镇商贸中心经营面积在500平方米—1000平方米左右，配备统一的门头标识，实行不同商品和服务类型分区经营，自营部分实行统一结算，配备电子收款机（POS机）、电脑、打印机等设备和信息系统。场地设施符合消防安全、防淹排水等有关要求。同时，积极引导龙头商贸企业下沉供应链，推动购物、娱乐、休闲等业态融合，改善乡镇消费环境。引导乡镇商贸中心向周边农村拓展服务，满足农民消费升级需求，乡镇商贸中心覆盖率达100%。

5. 实现功能:每个乡镇商贸中心都要提供包括果蔬肉蛋奶、食品、洗护用品、日用百货等商品零售,满足乡镇居民日常、实用型消费。提供餐饮、理发等基本生活服务,具有业态显著集聚特点的商业形态。

6. 建设单位:河北泓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四、2024年-2025年重点工作

(一)改造提升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采用市场化运作方式,鼓励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在县城改造提升一批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等中高档商业基础设施,同时搭建数字平台,接入电子价签、溯源、结算等多种智能设备,提升采购、销售、仓储、物流环节数字化应用水平,吸引县内商贸、邮政、供销、物流、金融、旅游业态集聚,将县城打造成为县域消费升级的“排头兵”、“领跑者”,推动消费业态集聚,满足县城居民大件、高端消费。到2025年,建成1个以上符合《指南》标准的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

(二)建设村级便民商店。引导电商、物流、连锁商贸流通企业、益农信息社运营商加强与村两委、农民合作社、农村经营能人等合作,新建改造一批村级连锁商店。对夫妻店、小卖部等村级商业网店实施标准化改造,为村民提供日用消费品、农资、电商、电信、金融、邮件快件代收代投、涉农信息服务等多样化服务。支持供销社、邮政快递企业建设村级服务站点,满足居民就近便利消费和基本生活服务。到2025年,每个行政村建成1个以

上符合《指南》标准的村级便民商店。

(三)引导县域重点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引导农村邮政、供销、电商、物流、快递、商贸流通等重点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股权投资、业务联结等方式,向乡村延伸网络,发展数字化、连锁化经营,为中小企业和个体商户提供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等服务。鼓励农产品产业化经营主体探索订单生产、参股分红等利益分配联结机制,引导带动农产品供应链上下游各类主体,加快培育一批产供销协同高效发展的农产品流通企业。到2025年,至少1家龙头商贸流通企业实现转型升级。

(四)优化农村消费品供给渠道。积极引导重点商贸流通企业下沉供应链,入乡进村设立连锁门店,布局前置仓、物流配送等设施,提供直供直销、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等服务,让农民就近便利买到好产品。开展汽车下乡惠民促销活动,组织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开展农村家用新车下乡,推广新能源汽车。通过发放消费券、赠送加油卡等方式对农村居民消费给予补贴,提振农村汽车消费市场。开展家电下乡及以旧换新活动,激发农村居民对高新技术家电产品消费。大力发展绿色家装,鼓励消费者更换、新购绿色节能家电、环保家具等家居产品,促进家具家装消费。到2025年,我县农村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5%以上。

(五)持续抓好农村电商工作。继续推进电商进农村示范工作,巩固提升已建成的县级电商服务中心、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村电商服务站点功能,积极发展品

牌、物流、培训、金融、营销等服务，不断提升可持续运营水平。补齐农村电商短板，进一步完善县域电商设施网络规划，加大电商从业人员培训力度。发挥县级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中心作用，加强县级电商物流中心、农村快递物流站点与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整合。到2025年，全县农村网络零售额、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年均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五、支持资金拨付

根据国家财政部、商务部、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建〔2022〕275号）要求，2023年我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支持资金重点用于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商贸中心建设补助。县商务局做好项目推进、验收、审核工作，县财政局做好资金拨付工作，推动项目及时有序落地；县财政局按程序做好资金下达拨付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资金拨付方式

1. 由县商务局牵头组织对项目建设实施验收，要逐项目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和投资审计报告；县财政局按县商务局出具《工程付款情况说明》，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下达拨付资金，项目承办主体收到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专帐核算，严格按规定使用资金。

2. 县商务局负责专项资金实施情况

的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应依法进行，不得干预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验收标准

1. 在县域内依法登记注册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业务模式明确、人才资源具备、经营能力突出，具有开展相关业务的资格。

3. 建立财务管理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信用记录良好。

4. 对照《县域商业建设指南（2021年版）》达到要求条件。

5. 各项投资票据、帐目、开支手续等齐全，与实物相符。

6. 有相关项目申报书、审计报告、工作台账、工作制度等资料。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领导小组，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县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单位任成员，加强对全县商业体系建设工作的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定期调度工作推进情况，会商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汇总报送相关工作信息。

（二）加强分级分类管理。将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作为乡村振兴规划的重要内容。结合县域商业建设标准体系，立足实际，明确商业设施、业态的结构和功能，根据人口结构、收入水平、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等情况，实事求是确定建设规模和标准，加强分级分类管理。

（三）加强财政金融保障。统筹用好

商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和政策,积极开展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和乡镇商贸中心建设试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将县域商业设施、农产品产地流通设施建设纳入乡村振兴投入保障范围,加大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商贸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致富带头人、产业基地四类主体发展,满足县域商业发展有效资金需求。

(四)加强宣传总结推广。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微信、微博等媒体平台作用,加强对商业体系相关政策、活动、经验、成效的宣传报道,营造发展我县商业体系的良好氛围。及时梳理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典型案例,将商贸服务创新创业创新、农村产品上行、农村物流解决方案等方面成功的案例及时汇总、归纳、上

报,不断增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引领带动作用。

附件:威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领导小组

附件：

威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	高凯英	县委副书记、 政府县长	王 刚	张营乡乡长
副 组 长：	尹俊兵	县委副书记	张建静	梨园屯镇政府负责人
成 员：	姜瑞金	县商务局副局长	董占宁	固献镇政府负责人
	刘金健	县财政局局长	谷雪娇	枣元乡政府负责人
	孙国福	县乡村振兴局 局长	高龙辉	侯贯镇政府负责人
	王林品	洺州镇政府负 责人	张 侃	常庄镇镇长
	李 冰	第什营镇政府 负责人	张其杰	常屯乡乡长
	张振伟	方营镇镇长	张 玥	七级镇镇长
	马 涛	章台镇镇长	杨亚祥	赵村镇镇长
	刘家兴	贺营镇镇长	杨路军	高公庄乡政府负责人
	李 翠	贺钊镇镇长		

威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商务局局长担任，负责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日常推进工作。

威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三夏”露天禁烧秸秆垃圾的通告

威政字〔2023〕23 号

2023 年 6 月 2 日

夏收将至，露天焚烧危害极大，不仅对空气环境、土壤环境、消防安全等带来影响，对人们的身体健康也极具危害，为彻底解决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问题，按照“不着一把火，不冒一股烟”的总体要求，“三夏”期间严格控制违法露天焚烧秸秆、杂草、落叶、生活垃圾等行为，实现对县域内露天禁烧工作全天候、全方位、常态化监控管理。现将我县2023年“三夏”露天禁烧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焚烧秸秆危害极大

（一）危害身体健康。焚烧秸秆会产生大量有毒有害物质，威胁人与其他生物体的健康，易造成咳嗽、哮喘等慢性病的发生及加重。

（二）容易引发火灾。焚烧秸秆极易引燃周围的易燃物，尤其是在村庄附近，一旦引发火灾，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破坏生态环境。焚烧秸秆会破坏土壤结构，造成耕地质量下降，并影响空气质量，使雨水酸化。

（四）影响农业收益。焚烧秸秆使地面温度急剧升高，直接影响土壤中有益微生物存活，降低作物对土壤养分的吸收效率，直接影响农作物的产量和质量。

二、全域严禁露天焚烧

全县行政区域内全年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露天焚烧秸秆、杂草、落叶、生活垃圾等行为。

三、严打露天焚烧行为

全域已实现红外线视频监控和治安视频监控全覆盖，一经发现露天焚烧行为，将自行监控锁定违法点火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凡农业经营主体及当事人露天焚烧秸秆及其他生物质的，由属地监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妨碍监督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警告或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请广大人民群众与各界社会人士理解、支持、配合做好露天禁烧工作，积极宣传露天禁烧危害，监督举报违法点火行为，杜绝露天焚烧违法行为。让我们共同携手、一起努力，共建天蓝、云淡、风轻的美丽家园。

特此通告。

举报电话:

洺州镇: 6162360

第什营镇: 6110159

常屯乡: 6373003

方家营镇: 6100017

章台镇: 6206349

七级镇: 6273048

贺营镇: 6223799

贺钊镇: 6222003

高公庄乡: 6295008

张营乡：6240117
梨园屯镇：6017011
赵村镇：6315111
固献镇：6020188
枣元乡：6061181
高新区：6029199
侯贯镇：6352019
常庄镇：6393018
公安局：110
生态环境分局：12369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公路“路长制” 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3〕6号

2023年2月15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 实施意见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机制，持续巩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重要指示精神，以加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和路域环境综合治理为主要任务，以推动落实农村公路主体责任、健全管理体制为总体目标，全面建立和实行路长制，为实现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农村公路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中的支撑作用提供有效的机制保障。

二、工作目标

依照“县道县管、乡道乡管、村道村管”的原则，按照行政区域与公路行政等级，建立覆盖全县农村公路的县乡村三级路长责任体系，明确各级路长和路长日常办公机构，制定工作规则、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全面落实县、乡（镇）、村的管养责任，形成权责清晰、齐抓共管、高效运转的农村公路管理机制和财政资金主导、社会力量支持的资金保障机制，让“四好农村路”建设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农村公路服务能力显著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三、组织体系

（一）组织形式

按照总路长、县级路长、乡级路长和村级路长设置农村公路三级路长体系。

1. 总路长，县政府设立农村公路总路

长，由政府县长担任。

2. 县级路长，由县政府分管交通运输的领导担任。

3. 乡级路长，乡（镇）政府设立乡级路长，由各乡镇长担任。

4. 村级路长，由各村党支部书记担任。

5. 路长办公室，是县、乡路长日常工作机构，负责协助路长处理日常工作。

（二）主要职责

1. **总路长**：为全县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和路域环境治理的总负责人。主要职责为：负责“路长制”工作的总调度、总协调，负责组织研究农村公路重要政策，组织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社会资本为辅的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保障机制，督促落实重要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监督考核各级路长和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2. **县级路长**：为县级农村公路建、养、管、运和路域环境治理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为：负责研究、调度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及路域环境治理工作，协调解决资金、用地等突出问题，督促指导下级路长和相关部门履行职责。

3. **乡级路长**：乡级路长为辖区内乡级、村级公路建、管、养、运和路域环境整治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为：具体组织工作落实，协调解决资金、新建规划、改建用地保障等突出问题，引导、鼓励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筹资筹劳，自觉参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负责监督指导辖区内各村级路长履行职责。

4. **村级路长**：负责本村村道的建、管、养、运及路域环境整治工作。具体组织工作落实，协调解决资金、用地等突出问题，引导、鼓励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筹资筹劳，自觉参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

5. **县路长办公室**：负责协助总路长及县级路长处理日常工作，制定路长工作规则、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明确路长议事规则和相关岗位职责，建立统筹协调、督办落实、督查考核等机制，协调落实总路长及县级路长确定的工作事项和工作部署，受理有关举报和投诉。县路长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在总路长和县级路长的领导下，督促、指导乡（镇）路长日常工作机构开展工作。

6. **乡（镇）路长办公室**：设在乡镇政府养管所，在乡级路长的领导下，督促、指导村级路长开展工作。

按照威县农村公路“路长制”信息化管理平台系统设定，县级路长每月巡查一次，乡级路长及村级路长每旬巡查一次。

四、主要任务

完善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机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推进农村公路建管养运规范化和常态化，确保“四好农村路”建设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一）加强农村公路建设。按照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做好农村公路发展规划和国省干道建设计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建设规划、产业布局的有序衔接，确保规划、计划的前瞻性和可实施性。多方筹措资

金，通过财政投入、使用一般债券、优化资源配置、土地出让收益、出让公路冠名权等多种方式筹集农村公路建设资金。结合和美乡村建设、乡村旅游、产业发展等要求，严格建设标准，注重安全保障，提升农村公路建设质量和绿色环保水平。

(二)加强农村公路管理。按照“一个管理机制、一支专业队伍、一个办公场所、一笔管养经费、一个运行机制、一套内业台账”的标准，推进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规范化建设。推广县统一执法、乡村协助执法的工作方式，建立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保护路产路权。深入开展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严厉打击占道经营、私设平交道口、违章建筑、乱堆乱放、倾倒垃圾等行为，营造畅安舒美的通行环境。统一规划、完善农村公路指路标志，实现与干线公路、旅游景区、重要行政节点的有效衔接。

(三)加强农村公路养护。落实日常养护经费和人员，加强日常巡查管护，切实做到有路必养，并注重加强预防性养护，延长公路使用寿命。同时，结合我县实际，探索以路育树、以树养路模式，弥补养护经费不足。建立专业化养护和群众养护相结合的养护模式，推行县道专业化养护，乡村道路以划分养护责任段养护，切实增强人员责任，提高养护成效。规范养护管理，加强养护考评，提升养护质量。建立应急长效机制。因自然灾害出现大面积桥隧垮塌、公路断交等紧急情况时，及时协

调组织社会力量抢修保通。

(四)加强农村公路运营。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建设，提升农村客运班线通达广度和深度，加快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新建改建一批“多站合一、一站多能”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完善县乡村物流网络体系建设，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下乡的双向流通渠道。

五、部门职责

根据实行路长制工作需要，明确交通运输、行政审批、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水务等部门的职责分工。

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相关单位做好全县农村公路路网规划，审核制定农村公路建设计划，并争取上级资金；负责县级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管理和路域环境整治工作；负责对乡、村级公路建养工作进行技术指导；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建设。

行政审批局：对于公路改扩建、沿线环境整治和隐患治理等建设项目开设绿色通道，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协助做好公路建设规划选址工作。

财政局：统筹安排专项资金支持“路长制”工作开展和公路环境综合治理；负责监督“路长制”资金使用情况，严格审定用款计划和开支标准。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交通部门制定公路建设规划时，积极配合，严守生态红线，做到不占用或少占用林地；加强依法使用林地的政策法规宣传，做好公路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申报审批指导工作；查处公

路建设项目非法占林地的违法行为。配合指导乡镇做好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范围内违法用地、公路两侧可视范围内擅自挖沙取石行为的查处。

公安局：负责打击涉嫌公路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公路行车秩序管理，重点整治超载、超速、逆行等违法行为，查处车窗抛物等行为；发现交通事故造成路产损坏的及时通报县路长办公室。

水务局：加强公路沿线灌排体系建设，提高公路两侧区域的防洪能力；协助做好公路沿线绿化带灌溉水源的保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进一步推进农村公路“路长制”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县路长制工作部署。各乡(镇)及相关责任单位也要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全面高效推进“路长制”工作的实施。各级路长要适时组织调度、开展工作调研，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协调联动，形成强大合力，确保“路长制”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二)做好建档立卡。组织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公路用地、绿化苗木等调查核实，明确建立各级路长责任档案并登记造册，建立县、乡、村公路管理基本信息数据库。

(三)全面公开公示。推行农村公路“阳光工程”，设立路长公示牌，将路线名称、路线规模标准、路长姓名、养护标准、监督电话等内容，向社会公示，并及

时更新，接受社会监督。

(四)严格督促考核。“路长制”工作已纳入县对各乡镇年终绩效考核，县路长办公室及县督考局将采取定期考核、日常抽查等形式，严格督促各责任单位切实履行管理职责，提高管理水平，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将采取通报或启动问责机制。

(五)广泛宣传发动。通过电视、广播、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大力宣传“路长制”实施过程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动员广大群众自觉参与，为路长制推行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 附件：1. 威县农村公路“路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威县路长信息公示牌制作安装标准
3. 县、乡、村道 xx 线路长信息公示牌(式样)

附件1:

威县进一步推进农村公路“路长制”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高凯英	县委副书记、政 府县长	刘家兴	贺营镇镇长
副 组 长:	张朝华	县委常委、常务 副县长	张振伟	方家营镇镇长
成 员:	高伟胜	县政府办公室 副主任	马 涛	章台镇镇长
	王印锐	县交通运输局 局长	李 翠	贺钊镇镇长
	刘金建	县财政局局长	张 侃	常庄镇镇长
	朱西泳	县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局长	张 玥	七级镇镇长
	董明善	县水务局局长	杨亚祥	赵村镇镇长
	焦春华	县行政审批局 局长	张其杰	常屯乡乡长
	王贵成	县公安局副局长	王 刚	张营乡乡长
	陈 超	县委督查考评 局负责人	王林品	洺州镇政府负责人
			李 冰	第什营镇政府负责人
			张建静	梨园屯镇政府负责人
			高龙辉	侯贯镇政府负责人
			董占宁	固献镇政府负责人
			谷雪娇	枣元乡政府负责人
			杨路军	高公庄乡政府负责人

附件2:

威县路长信息公示牌制作安装标准

一、总体要求

(一)为推进路长制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路长信息公示牌设置,特制定路长信息公示牌制作安装标准(设置具有投诉功能的公众二维码,由县路长制办公室定期收集汇总通报)。

(二)路长信息公示牌制作安装原则上按本标准执行。

(三)县道路长信息牌由县路长办公室统一组织制作安装,乡、村路长信息公示牌由乡(镇)路长办公室统一组织安装。

二、材质及规格

(一)公示牌采用立柱式结构,材质为304不锈钢。立柱管径80mm,壁厚1.5mm;面板框架为60×50mm方管焊成,壁厚1.2mm。

(二)公示牌面板为1.2mm厚钢板,两面彩喷路长公开信息。

三、公示牌制作

(一)立柱长30m,顶部球型封口。

(二)面板框架长1.4m、宽1m,上沿距立柱顶端0.2m外侧与立柱各用两根长50mm、管径50mm、壁厚1.5mm的圆管焊接固定。

(三)面板长1.3m、宽0.9m,镶嵌于面板框中间。

(四)公示牌内容标题为方正小标宋简体,其他字体为微软雅黑,采用蓝底白字。

四、公示牌安装

(一)公示牌应设置在醒目位置,便于群众查看。原则上每条路设置不少于1块。跨乡镇的道路,可设置在乡镇交界处。

(二)钢管底部埋设在混凝土基础内,埋设深度不少于0.25m。混凝土基础尺寸为0.8m(长:垂直面板方向)×0.5m(宽)×0.5m(高),混凝土标号C25。基础埋深不小于0.8m,公示牌地上高度2.3m。

附件3：

县、乡、村道 xx 线路长信息

公示牌(式样)

县道路长：(姓名) 电话：

管养单位：

路线名称：

管养责任人：(姓名) 电话：

路线编码：

路线管护员：(姓名) 电话：

起止桩号：

路线长度：

路长职责：负责组织、督促本辖区县道建、管、养、运工作落实，负责资金筹措，组织开展道路管理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向相关责任单位反映，协调解决突出问题。

治理目标：对责任路段的公路(含桥梁、隧道)、生命防护等附属设施、路容路貌、交通秩序、绿化管理和环境卫生等实施全面综合管理，全力打造干净、整洁、安全、有序、美观的公路交通环境。

监督电话：

(公众二维码)

年 月

威县县路长制办公室监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县2023年度美国白蛾防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3〕9号

2023年3月3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威县2023年度美国白蛾防治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县2023年度美国白蛾防治实施方案

为做好威县美国白蛾防治工作，保护绿化成果，维护生态安全，根据《邢台市美国白蛾防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2023年度美国白蛾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邢蛾防办字〔2023〕1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美国白蛾发生情况和预测

根据去年美国白蛾发生情况和今年初虫情调查，预测2023年发生面积达1.5万亩，三代累计3.5万亩次，涉及全县16个乡（镇），疫点数和发生面积都将增加（详见附件1）。特别是通道绿化区、部分片林、村庄树木有重度发生的可能性，防治形势十分严峻。

二、指导思想

坚持“预防为主，科学治理、依法监管、强化责任”的方针，按照“重防第一代，查防第二代，监控第三代”的对策，落实防治主体责任，强化属地管理，加大

县级财政投入，实行相关部门联动、全社会参与，做到查防和除治相结合、飞机防治和地面防治相结合、专业队防治和群防群治相结合，确保不出现大的疫情灾害，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三、目标与任务

（一）防控目标。加强寄主树种监测，监测覆盖率达到100%。通过综合防控，有效控制美国白蛾蔓延成灾。村级以上通道两侧绿化带、环县城区绿化带等重点区域，寄主叶片保存率不低于95%；其他区域寄主叶片保存率不低于90%；成灾面积不超过发生面积的1%。重点控制危害程度、危害造成对居民生活的影响较上年度减轻，虫口密度显著下降。

（二）防控任务。继续实施通道两侧林带、片林等重要地带的飞防工作，结合其他林木害虫的防治，2023年计划第一代飞防面积4万亩。城区绿化、道路两侧绿

化、住宅小区绿化、村庄绿化等其它区域的树木，根据发生情况进行地面防治，同时还要抓好杀虫灯诱杀和摘除网幕等其它防治措施(设置杀虫灯数量和地点详见附件2)。

四、技术措施

(一)加强疫情监测。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要根据疫情发生特点和规律，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监测方案，建立健全专业监测队伍，强化监测调查，定期发布发生期、发生量、发生趋势预报。

1、加强监测预警。全县设立美国白蛾成虫监测点16个；设置并更新杀虫灯16台，配备查防员16名。监测点设立到位、人员到位，做到定人、定点、定时监测。每次调查都要按照测报办法的要求，认真做好调查记录和上报工作。

杀虫灯使用时间为3月20日到9月10日，以光控杀虫灯为主，每天都要观察记录诱虫的种类和数量，查看诱到美国白蛾成虫数量。

2、疫情调查：采取专业调查、乡村级查防员调查和群众疫情举报相结合的方法。3月中旬-9月上旬要进行不间断查防。特别是在5月下旬-6月中旬美国白蛾第一代幼虫期，该时期虫期整齐、幼虫网幕多分布于树冠下层，便于集中人力进行查防，发现疑似美国白蛾及危害状及时报告、及时除治。

(二)做好检疫监管。严格执行检疫要求书制度，充分发挥检疫信息系统作用，准确掌握调入本地的应检货物种类、数

量，对从外地疫区调入的森林植物、林产品及包装材料要进行严格的检疫检查，发现美国白蛾的必须依法扣留，并及时进行除害处理。加强源头管理，重点抓好产地检疫，加强对重点场所检疫监管，提高调运检疫质量，严厉打击逃避检疫和不履行检疫手续的违法行为。

(三)开展综合防治。美国白蛾防治重点在第一代。在美国白蛾防治工作中，要坚持飞机防治和地面防治相结合、人工物理防治和药剂防治相结合。根据近几年美国白蛾发生危害的特点，今年重点开展“进村庄、进社区、进公园”的“三进”防治，利用地面喷药和无人机喷药防治相结合的措施，做到“查虫有预案、防治见实效”，最大程度降低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减少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1、飞机喷药防治。美国白蛾第一代幼虫孵化盛期5月中旬适时开展飞机喷药作业，对全县通道两侧、环县城区绿化林带以及美国白蛾发生重点片区的林木实施飞机喷药作业。飞机喷药药剂选用杀铃脲或灭幼脲悬浮剂、苦参碱或阿维菌素乳油，每亩用药量60克(杀铃脲或灭幼脲悬浮剂50克、苦参碱或阿维菌素10克)，加沉降剂和粘着剂。

2、无人机防治。人工防治较困难的区域，利用无人机适时开展飞防作业，飞防的优势十分突出。无人机具备灵活轻便、全自主飞行、定点精准喷洒等特点，配合地面联防，提升作业效率，提高防治效果。

3、地面物理防治。

(1)剪除网幕。在幼虫网幕期，组织专业队、发动群众利用高枝剪剪除网幕，将网幕连同小枝一起剪下集中烧毁或深埋，散落在地上的幼虫应立即杀死，有效降低虫口密度。

(2)草把诱集。对于防治困难的高大树林或庭院内喷药防治不方便的树木，在老熟幼虫化蛹前，在树干距地面1.0米左右处用谷草、稻草、草帘等上松下紧围绑，诱集化蛹老熟幼虫，每隔一周换一次草把，解下草把连同老熟幼虫集中烧毁或深埋。

(3)杀虫灯、性诱剂诱杀。利用美国白蛾成虫的趋性，从3月下旬至9月上旬，在村庄四旁、林带及片林内，将杀虫灯、性诱剂悬挂树上2-3米处诱杀成虫。

4、地面喷药防治。采用喷雾机、喷烟机等对主要交通要道、村庄、围村林及飞防死角进行喷药防治，对查防发现疫情的林木，在剪除网幕后要集中喷洒农药。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调整充实美国白蛾防治指挥部，主管县长任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任副指挥长，成员单位包括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财政局、公安局、交通局、城管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气象局、融媒体中心等相关单位。县美国白蛾防治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联系电话：0319-6162242、6159689。办公室

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朱西泳同志兼任。指挥部负责对美国白蛾防治工作的统一领导和协调，及时解决防治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防治指挥部设立专家咨询组，为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参与防治决策。

各成员单位具体职责与任务如下：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要搞好疫情监测，组织协调好防治工作；财政局确保防控资金到位；公安局负责维护防控期间秩序稳定；交通局负责所辖公路绿化树木的防治工作；城管局负责城区绿化树木的防治工作；住建局负责住宅小区绿化树木的防治工作；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作物的防治工作；气象局负责防治期间的气象服务；融媒体中心负责相关宣传工作；各乡镇也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由乡镇林长任组长，负责本辖区美国白蛾发生防治工作。

(二)制度保障

1、落实责任。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县政府是美国白蛾防治的主体，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乡、镇、村要逐级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同时，将美国白蛾防治工作纳入林长制考核内容，确保不出现责任空档。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做好疫情监测，组织协调好防治工作。因工作不到位、拖延懈怠，造成疫情扩散的，要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2、疫情报告制度。从4月10日到9月20日，对美国白蛾发生情况和防治动向实行双周报告制度，各乡镇和有关单位

每隔周的周四上午下班前,要以文字形式将情况上报县美国白蛾防治指挥部办公室,由县指挥部汇总,将情况上报市美国白蛾防治指挥部办公室。

3、信息发布制度。按照《植物检疫条例》的要求,重大疫情的发布由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发布,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在媒体上发布疫情相关信息。疫情信息要逐级上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越级上报。

4、方案、设计报批制度。有除治任务的乡镇,做好乡级防治作业设计,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批复后实施。

5、限期除治制度。按照《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要求,出现疫情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要及时下发“限期防治通知书”,责令相关单位进行除治。

(三)资金物资保障。为应对较大疫情的发生,县政府按照发生面积每亩不少于22元标准,将所需防治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确保美国白蛾监测、防治等工作顺利进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和各有关单位要及早准备,储备一定数量的应急防治物资,主要包括高射程喷雾器、烟雾机、高枝剪和必备的药剂。

一旦发生疫情,县、乡组建防治专业队,开展辖区内美国白蛾防治工作,对挂灯监测疫情的乡村查防员,以日报告数据为标准,每人每日发放监测补助费8元(电费电话费3元,误工费5元),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放到监测员,确保美国白蛾查防工作顺利开展。

(四)技术保障。县自规局建立健全林

草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开展技术培训,普及普查监测和防控技术知识,提高防治人员对美国白蛾识别、监测、除治等工作的能力,熟练地掌握防治作业的基本知识和各种防治器械的使用方法,切实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开展除治,将灾情危害降到最低程度。有关乡镇要建立防治专业队,邀请林业技术人员,及时在防治技术、药剂药械使用方法等方面,进行培训也演练,以熟练掌握防治作业的基本知识和各种防治器械的使用方法,确保及时进行防治作业。

六、效益分析

美国白蛾具有食性杂、繁殖量大、传播速度快等特点,对林业生产危害极大,一旦大面积发生,森林资源将会遭受严重破坏。通过落实本实施方案,将有效防控美国白蛾疫情的扩散蔓延和危害,对于巩固全县绿化成果,保护生态安全,促进我县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高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起到积极和重要作用。

- 附件: 1. 威县美国白蛾疫情分布
2. 威县美国白蛾查防员设立情况统计表
3. 威县2023年美国白蛾诱虫灯设置一览表
4. 威县2023年度美国白蛾防治任务表

附件 1:

威县美国白蛾疫情分布

序号	县	乡（镇）	分布
总计	威县	[16]	(76)
1	威县[16] (76)	方营乡(6)	第三口、南里村、徐古寨、马塘寨、五马坊、王家陵
2		枣元乡(4)	邵固、司前、于化、西台吉
3		侯贯镇(6)	郭固、王村、侯贯、北狼窝、杨长屯、刘家庄
4		常庄镇(4)	尚寨、孟村、南仓庄、北苍庄
5		赵村镇(5)	寺庄、大张山、北辛庄、安仁、赵村
6		七级镇(5)	七级、三元井、北高庄、士通、西魏疃
7		梨园屯镇(4)	王世公、东赵村、红桃园、小王曲
8		第什营镇(6)	南草厂、北草厂、北刘村、西梨园、苏刘寨、程志庄
9		贺营镇(6)	祁王庄、项营、北台吉、曹西庄、东中营、西中营
10		常屯乡(6)	苏村、南大城、西邴庄、西正店、横河、柳疃
11		贺钊镇(5)	李陈村、张牛村、赵牛村、贺钊村、董村
12		洺州镇(3)	城区、香花营、时家庄
13		章台镇(4)	中章台、郝屯、朱庄、北杨庄
14		固献镇(6)	沙河辛庄、大葛寨、固献村、沙柳寨、侯村、白果树
15		高公庄乡(5)	后张庄、吴宋庄、高公庄、小张山、东现庄
16		张营乡(5)	军寨、东平镇、西坪镇、后小辛、勿唐村
注：[]中数字表示乡（镇）的数量，（ ）中数字表示疫点数			

附件 2:

威县美国白蛾查防员设立情况统计表

区划	县	数量(名)	乡(人数)
防治区	威县	16	16

附件 3:

威县 2023 年美国白蛾诱虫灯设置一览表

区划	县	类别	数量	地点
防治区	威县	诱虫灯	16	城区、马塘寨、孟村、前王村、郭固、杨陈村、后张庄、南草厂、草楼、杨庄、项营、军寨、王里固、西邴庄、固献、大张山

附件 4:

威县 2023 年度美国白蛾防治任务表

防治任务				备注
时间	地点	防治措施	面积/万亩次	
合计			9.1	
5 月	通道绿化区、城北防护林、苗圃及 2022 年发生严重的林区等。	飞机防治	4（包括杨树舟蛾等食叶害虫）	
5 月	城区绿化、东风渠两岸树木、老沙河两岸树木、苗圃、村庄绿化和社区绿化树木等	地面防治	0.3	

防治任务				备注
时间	地点	防治措施	面积/万亩次	
7 月	通道绿化区、城区绿化、东风渠两岸树木、老沙河两岸树木、苗圃、村庄绿化和社区绿化树木等	地面防治	0.3	
9 月	通道绿化区、城北防护林、苗圃及发生严重的林区等。	飞机防治	4（包括杨树舟蛾等食叶害虫）	
9 月	城区绿化、东风渠两岸树木、老沙河两岸树木、苗圃、村庄绿化和社区绿化树木等	地面防治	0.5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防范 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3〕14号

2023年4月6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防范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 防范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防范治理工作的意见》，以及邢台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防范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防范治理，巩固校外培训治理成果，全面规范我县校外培训行为，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预防、发现工作机制，依法依规从严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不断巩固学科类培训治理成果。到2023年6月，我县学科

类隐形变异培训问题预防机制、发现机制、查处机制基本建立，部门协同联动的工作格局得以完善，隐形变异违规培训态势得到较好控制。到2024年6月，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防范治理的长效机制得到健全，治理工作态势持续向好，隐形变异培训得以全面清除。

二、工作原则

（一）县级统筹，统一行动。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统一制定方案、统一动员部署、统一标准要求、统一时间进度，统筹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建立完善县级为主、乡镇巡查、网格覆盖的工作体系，落实县级属地管理责任，确保治理任务如期高质量完成。

（二）疏堵结合，依法治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坚持疏堵结合、综合施策，加大违规

培训查处力度,有效防范重点机构和个人违规,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疏导减少学生校外培训需求,做到标本兼治、预防为主。

(三)协同联动,形成合力。健全各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双减”工作协调机制作用,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分工合作,密切配合、共管共治,充分调动家校社积极性,形成综合治理合力,齐心协力做好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治理。

三、重点任务

(一)健全违规培训预防体系建设

1.充分发挥社区(村)的综合管理功能,将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防范治理纳入社区网格化综合治理体系,减少违规培训发生。构建乡镇、社区(村)动态排查机制,建立包保责任制,防止隐匿在居民楼、酒店、咖啡厅等场所开展违规培训。(牵头单位:政法委;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强化房屋产权人、受委托管理单位的管理责任,明确不得将房屋租借给无资质机构或个人开展校外培训,并依托楼长开展网格巡查,防范在商务楼宇和出租房屋发生违规培训。(牵头单位:教育局;责任单位:住建局、社区办,各乡、镇人民政府)

3.加强对招聘网站、家教网等的监管,禁止发布“一对一”“众筹私教”“家庭教师”等校外培训招聘需求信息。严格执行校外培训广告管控有关要求,禁止发布面向中小学生(含幼儿园)的校外培训广告。(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责任单

位:网信办、公安局、教育局)

4.加强已注销学科类培训机构的监管,建立防范违规培训的重点机构清单。(牵头单位:教育局)

5.对转型的学科类培训机构加强跟进指导,鼓励给予政策支持,帮助机构实现转型发展。(牵头单位:教育局;责任单位:发改局、文广体旅局)

6.紧盯违规组织竞赛、中高考志愿填报咨询等相关机构,加大招生入学等重要节点的提醒提示和检查巡查。(牵头单位: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

7.紧盯托管服务、教育咨询市场主体,常态化做好日常监管。(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教育局)

8.禁止家政服务企业将校外培训纳入家庭服务,严禁任何形式的“住家家教”推介行为。(牵头单位:商务局;责任单位:教育局)

9.建立校外培训机构裁减人员清单,强化裁减人员就业帮扶,依托行业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加强岗位筹集,多渠道提供就业服务,防范个人违规开展培训。(牵头单位:人社局;责任单位:教育局)

10.加强正向宣传引导。通过家长会、家访、告知书、致家长的一封信等多种形式,积极引导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树立正确的教育理念,履行好家庭教育责任,合理安排学生的学习、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时间,不参与、不组织、不支持违规培训。各中小学校要全面了解

本校师生参加校外培训情况,发现有学生参加违规培训的,要及时进行政策宣讲及引导。(牵头单位:教育局;责任单位:妇联)

11. 定期更新黑白名单。全面公布已取缔办学许可证的培训机构清单,定期公示学科类培训机构白名单,及时发布预警提示,引导家长防范违规培训,避免个人利益受到损害。(牵头单位:教育局)

12. 加强课后服务建设。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严格落实“双减”工作要求,增强作业针对性、有效性,加强校内课后服务资源建设,推进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常态化应用,统筹校内外资源,更好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积极利用社区(村)资源,开展多种形式的公益性校外实践活动,引导学生合理利用课余时间,确保身心健康。(牵头单位:教育局;责任单位:妇联)

(二) 完善违规培训发现机制建设

13. 强化重点排查检查。落实多部门联合开展的明查暗访工作机制,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通过“日查+夜查”“联检+抽检”等形式,定期开展拉网式巡查检查。抓住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等重要时间节点,部署排查检查和专项治理。对违规培训多发的商务楼宇、居民小区等重点场所进行管控排查。聚焦机构和個人以“一对一”“住家教师”“高端家政”“众筹私教”以及各类冬夏令营等名义违规开展培训、面向3—6岁学龄前儿童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违规开展普通高中阶段学科类培训、中小学在职教师有

偿补课等重点问题开展排查整治。(牵头单位:教育局;责任单位:发改局、人社局、商务局、文广体旅局、市场监管局)

14. 持续开展线上巡查。对线上培训机构开展巡查,及时处置违规问题,定期通报违规线索。严查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上培训、线下培训机构违规开展线上培训,境外网络平台针对境内中小學生开展线上学科类培训等行为。(牵头单位:教育局;责任单位:网信办、公安局)

15. 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充分宣传设立的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等信息,统筹信访、市民热线等群众投诉举报渠道,拓展问题线索来源,制定奖励办法,对重大问题线索提供者给予奖励,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监督举报的积极性。鼓励中小学教师利用课余时间自愿参加社会监督,用好校外培训社会监督员、信息员等公众监督力量。健全党建引领工作机制,选派党建联络员指导校外培训机构党组织建设,加强对违规培训的监督。(牵头单位:教育局)

(三) 加大违规培训查处机制建设

16. 加强联合取证查处。强化校外培训违规行为的监管执法职责,将隐形变异培训查处摆在校外培训执法工作突出位置。强化调查取证,做好违规培训证据的收集与固定。加强对投诉举报问题线索的核查,确保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教育局或相应执法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完善隐形变异执法联动机制,及时会商案件查处工作,形成协同办案、闭环管理机制。(牵头单位:教育局;责任单位:发改局、人社局、商务局、文广体旅局、市场监管局)

17. 依法严处违规培训。教育局会同有关部门定期梳理群众反映强烈的学科类隐形变异问题清单,适时部署专项整治,及时通报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建立健全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问题预警提示、投诉接收、跟踪办理、结果反馈工作机制,强化全流程闭环管理。对违法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的机构和个人,按照“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的原则,依法依规给予严肃处理。(牵头单位:教育局;责任单位:发改局、人社局、商务局、文广体旅局、市场监管局)

18. 严厉打击有偿补课。紧盯寒暑假、法定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扎实有序开展有偿补课专项治理活动。相关部门要开展专项督查,严格责任追究,对《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中所列举的行为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课堂内容课外补、打击报复不参与有偿补课学生等严重违纪、败坏师德的行为进行重点查办,实行“零容忍”,并对典型案例予以曝光。(牵头单位:教育局)

19. 强化违规行为通报曝光。要加强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的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定期通报发布典型案例。要在政府网站、电视媒体平台、微信公众号等设立曝光台,加大对违法违规培训的公开曝光力度。要紧盯隐形变异重点问题,抓住关键节点,对违规培训至少每季度公开曝光一次,不断加强警示震慑。要探索推进“互联网+执法”模式,利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提升违规培训查处的执法水平。(牵头单位:教育局)

20. 加强信用惩戒。将违规开展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列入黑名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河北),依法依规实施信用惩戒。(牵头单位: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教育局)

四、实施步骤

(一) 动员部署(2023年3月底前完成)。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重点任务,明确责任部门,设置完成时限。

(二) 推进落实(2023年6月底前完成)。各相关部门要对照各自职能,围绕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问题预防机制、发现机制、查处机制建立情况,压实工作责任,开展集中检查、集中整治,进行全面攻坚,隐形变异违规培训态势得到较好控制。

(三) 专项检查(2023年9月底前完成)。在暑假期间开展不少于两次专项检查,开展“监管护苗”2023年暑期专项行动,重点检查隐形变异违规培训,发现一起处理一起。

(四) 全面总结(2023年12月底前完成)。督促整改整治中存在的问题,推广优秀的整治经验,推进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对不认真开展集中整治工作,走形式、搞过场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将严肃追责问责。不断健全校外培训治理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多部门协同治理的工作机制,积极引导家长自觉抵制违规培训,形成群防群治的监督机制,有效打击学科类隐形变异行为。

(五) 巩固提升(2024年6月底前

完成)。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防范治理的长效机制得到健全,治理工作态势持续向好,隐形变异培训得以全面清除,有力确保“双减”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威县进一步加强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防范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副县长石慧敏任组长,教育局局长张延峰、政府办副主任李漫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主管副职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教育局机关党委委员弓印双担任。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把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治理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双减”决策部署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完善工作机制,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切实将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明确部门分工。教育局要充分发挥“双减”工作协调机制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会同相关部门明确对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进行日常监管;政法委重点做好将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治理纳入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网信办重点压实网站平台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行政审批局重点做好校外培训机构黑名单与失信校外培训机构信息共享与发布工作;市场监管局依法做好价格监管、广告监管,配合教育部门做好合同格式条款规范工作;商务局重点做好家政服务行业管理

工作;住建局重点做好涉及校外培训的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等监管工作;人社局重点做好行业主管部门反映的受影响培训机构用工指导,规范裁员行为,为转岗人员提供公共就业服务工作;妇联重点做好家庭教育的协调指导工作。

(三)严肃督导问责。严格执行《教育督导问责办法》,将学科类隐形变异问题治理纳入政府履职督导范围。对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治理情况强化跟踪督导,推动工作落实,对工作中出现的敷衍塞责、有令不行、阳奉阴违等不作为问题,将作为漠视轻视群众利益问题严肃问责。对存在问题较多、政策落实不到位,将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严肃追究责任。

(四)积极宣传引导。要充分发挥舆论宣传工具的作用,及时总结推广治理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问题的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正面发声、持续发声、深度发声,加强正面宣传,引导社会广泛参与监督。要创新宣传方式和手段,通过多种方式向学生家长进行政策宣传,积极引导家长转变教育观念,劝导家长和学生坚决抵制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推动形成家校社协同育人合力。

附件:威县进一步加强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防范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附件：

威县进一步加强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 防范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石慧敏	县政府副县长	员	
副组长：	李 漫	县政府办副主任	董贵朝	县人社局三级主任科员
	张延峰	县教育局局长	邱 华	县商务局三级主任科员
成 员：	弓印双	县教育局机关党 委委员	李 洋	县文广体旅局四级主 任科员
	刘孝臣	县政法委二级主 任科员	张延庆	县住建局副局长
	高海臣	县公安局副局长	曹莺歌	县网信办副主任
	张孟辉	县市场监管局党 组成员	邱素丽	县妇联副主席
	王立丁	县发改局党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弓印双担任。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落实《加快建设京畿福地、老有颐养的乐享河北
行动方案（2023—2027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3〕18号

2022年4月24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建设服务中心，县直各单位：

《关于落实〈加快建设京畿福地、老有颐养的乐享河北行动方案（2023—2027年）〉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关于落实《加快建设京畿福地、老有颐养的
乐享河北行动方案（2023—2027年）》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加快建设京畿福地、老有颐养的乐享河北行动方案（2023—2027年）》（冀政办字〔2023〕39号）及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加快建设京畿福地、老有颐养的乐享河北行动方案（2023—2027年）〉实施方案》（邢政办字〔2023〕24号）文件精神，更好适应我县人口老龄化发展态势，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强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准确把握人口发展趋

势，以基本养老服务和普惠养老服务为发展重点，兼顾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并行、设施建设与能力提升并重、事业进步与产业发展融合的原则，保基本守底线、稳刚需补短板、优供给促均衡，加快全县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步伐，努力将威县打造成老有所养、老有所乐的高品质养老福地。

二、主要任务

（一）聚焦特殊困难老年群体，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

把保障特殊困难老年群体基础性的养老服务需求作为重点，坚持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加快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和照料需要。

1. 制定推广《威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对照省、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结合实际，制定并发布本地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对象、项目、内容、标准等，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因素动态调整。到2025年，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不断完善，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基本健全。（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卫健局、县司法局、县法院、县人社局、县公安局）

2. 推进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推进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纳入分散特困供养的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以及城乡低保对象中的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等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2023年改造完成190户，2025年按照市民政局分配的任务数全部改造完成。（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 强化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

加强公办养老机构规划建设、改造提升和运转维护，建设具有医养结合功能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确保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都能实现集中供养。支持公办养老机构增加护理型床位，到2025年占比达到60%以上，到2027年占比达到65%以上，提升失能老年人照护能力。（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

（二）着眼大众养老服务需求，优化普惠养老服务供给。着眼满足广大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稳步增强家庭养老照护能

力，持续丰富普惠养老服务资源，逐步健全完善覆盖城乡、惠及全民、均衡合理、优质高效的养老服务供给体系。

1. 建设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主城区建设完善1所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机构，各社区建设完善日间照料设施，各乡镇建设完善以照护为主业、辐射社区周边的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支持养老机构嵌入社区提供专业服务，支持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连锁化运营。开展城镇配套养老服务设施专项治理行动，新建居住区要按标准和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要通过改造、补建、租赁等方式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到2025年城市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自规局、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社区建设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完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发挥县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行业管理、技术指导、应急支援、培训示范等作用；支持具备条件的乡镇养老机构转型提升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增加日间照料、上门服务等综合服务功能，将专业服务延伸至农村；依托农村幸福院等，发展农村互助式养老，鼓励专业服务机构托管运营农村互助养老设施。建成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3. 提升养老机构照护服务能力。提升养老机构照护服务能力。新建或改造护理型养老服务设施，提升照护服务能力。鼓励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或与周边

医疗卫生机构及接续性医疗机构开展签约合作。鼓励养老机构引进优质医疗资源配建二级或三级医院，支持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支持医疗卫生机构依法依规开展养老服务。到2027年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或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的医养结合机构达到5家。（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发改局）

4. 推动老年助餐、居家照护等日间照料服务能力稳步提升。2023年，城区老年助餐、居家照护服务要达到覆盖60%以上社区，各乡镇开展老年助餐、居家照护服务要本乡镇达到覆盖60%以上村。2025年，城区老年助餐、居家照护服务要达到覆盖80%以上社区，各乡镇开展老年助餐、居家照护服务要本乡镇达到覆盖80%以上村。（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社区建设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助力高质量老有颐养，构建老年宜居环境。

1. 全面推进老年友好型城市和社区建设。完善老年人环境支持体系，浓厚敬老爱老助老的社会氛围，有效提高老年人社会参与程度。推进社会环境适老化改造。加快社区道路、休憩、信息化等设施无障碍化改造，支持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的适老化改造，实现乡镇行政综合服务中心、村综合服务站标准化全覆盖。不断健全社区便民化服务机制，提高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质量。医疗、社保、民政、金融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要设置必要线下

办事渠道，公共服务场所保留人工窗口和电话专线等老年人熟悉的传统方式，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残联、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养老服务人才队伍能力素质提升。按照养老服务人才队伍能力素质提升行动，成立威县养老服务人才队伍能力素质提升行动专班。2023年，组织全县护理员大练兵活动，并按照《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年版）》等有关要求，根据养老服务工作人员学历层次、工作年限、专业水平、接受能力等多种因素，分层分类开展培训，组织具备相关条件的养老护理员进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20名无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养老护理员取得“五级/初级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已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养老护理员取得高一等级证书。（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民政局）

（四）推进互联网与养老服务融合

在养老服务及老年人疾病预防、医疗康复等领域普及应用信息智能技术，到2027年初步建成智慧健康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为老年人提供“菜单式”便捷服务。开展智慧健康养老试点示范，培育一批示范乡镇和示范机构。（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社区建设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养老服务工作的领导，压实各县直单位、各乡

镇人民政府主体责任,把乐享河北场景建设威县实践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统筹考虑。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等部门为成员的工作专班。工作专班各部门要立足本职、各负其责,制定行动计划,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二)强化规划用地保障。要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明确养老服务设施的总体布局、用地规模,并将其主要内容纳入详细规划,确保养老服务设施用地达标、布局合理。要根据本地养老服务需求,分阶段供应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确定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并落实到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做到应保尽保。

(三)强化资金金融支持。要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县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将不低于55%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落实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享受居民价格政策。

(四)强化人才培养培训。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健全养老护理员培训机制,鼓励和引导养老护理员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五)强化跟踪评估监测。将乐享河北场景建设威县实践纳入对县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指标范围,建立方案实施进度动态监测机制,定期梳理指标完成情况,跟踪重点任务进展程度。充分发挥工作专班作用,及时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县民政局会同其他成员单位开展常态化督导检查,指导督促各地做好任务分解,推动任务落实,遇有重要事项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附件:落实加快建设京畿福地、老有颐养的乐享威县工作专班名单

附件：

落实加快建设京畿福地、老有颐养的 乐享威县工作专班名单

组 长：石慧敏	县政府副县长	赵建刚	县卫健局三级主任科员	
副组长：李 漫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裴旭辉	县民政局局长	张秀军	县医保局副局长
组 员：董 峰	县财政局一级主任科员		张全保	县残联副理事长
	张长利	县公安局缉毒委副主任、一级警长	李步文	社区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
	贾艳华	县法院党组成员、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审理庭庭长	王林品	洺州镇镇长
	杨亚胜	县交通局党组成员	董占宁	固献镇镇长
	霍建洲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王 刚	张营乡乡长
	孙福荣	县司法局副局长	李 冰	第什营镇镇长
	张相锋	县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主任	李 翠	贺钊镇镇长
	王保申	县住建局副主任科员	马 涛	章台镇镇长
	王家宁	县发改局副局长	杨亚祥	赵村镇镇长
	薛明生	县自规局副局长	张振伟	方家营镇镇长
	薛海兴	县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张 玥	七级镇镇长
			刘家兴	贺营镇镇长
			张其杰	常屯乡乡长
			张 侃	常庄镇镇长
			高龙辉	侯贯镇人民政府负责人
			张建静	梨园屯镇人民政府负责人
			谷雪娇	枣元乡人民政府负责人
			杨路军	高公庄乡乡长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县推进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 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3〕19号

2022年4月24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办，县政府有关部门：

《威县推进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威县推进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 示范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2018年，我县成功创建省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为进一步做好我县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17〕12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的通知》（冀政办字〔2017〕148号）精神，进一步明确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职责，促进各项工作落实，确保全面达到《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指标》标准，顺利通过省复审，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坚持统筹协调、共建共享、预防为主、分类指导的原则，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核心，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动力，以控制慢性病危险因素、建设健康支持性环境为重点，以健康促进和健康管理为手段，提升全民健康素质，降低高危人群发病风险，提高患者生存质量，减少可预防的慢性病发病、死亡和残疾，实现由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促进全生命周期健康，为建设“健康威县”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一）政策完善。健全完善政府主导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协调机制，多部门协同配合，统筹各方资源，加大政策保障，在政策制定、组织管理、队伍建设、经费保障等方面给予充分支持，在环境治理、烟

草控制、健身场所设施建设等慢性病危险因素控制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和行动。

(二)体系整合。构建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体系完整、分工协作、优势互补、上下联动的慢性病综合防控体系,积极打造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二级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慢性病综合防控机制,建立信息共享、互联互通机制,推进慢性病管、防、治整体融合发展。

(三)管理先进。提供面向全人群、覆盖生命全周期的慢性病预防、筛查、诊断、治疗、康复全程管理服务,开展健康咨询、风险评估和干预指导等个性化健康干预。以肿瘤、高血压、糖尿病等为突破口,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强化早期筛查和早发现,推进早诊早治工作。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强化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四)全民参与。用群众通俗易懂的方法普及健康知识和技能,教育引导人民群众树立正确健康观,强化个人健康责任意识,提高群众健康素养。依托全民健身运动、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等载体,促进群众形成健康的生活方式,提升健康水平。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需求。

三、工作任务

(一)调整威县推进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健全完善协作联动、绩效管理和联络员会议制度,定期沟通信息、交流工作动态、研

究解决问题。多部门对示范区建设工作开展联合督导,强化慢性病综合防控效果。

(二)深入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开展“三减三健”专项行动,建设健康家庭、村庄(社区)、单位、学校、餐饮(食堂、餐厅/酒店)、主题公园、健康步道、健康小屋、健康教育一条街等支持性环境。乡镇卫生院设有自助式健康检测点。

(三)积极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辖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符合开放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打造15分钟健身圈。机关、企事业单位组织开展工间健身、健步走、运动会等活动,确保在校学生每天锻炼1小时。

(四)开展烟草危害控制,辖区内无烟草广告,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室内区域全面禁止吸烟。创建无烟党政机关、医疗卫生机构、学校,医疗机构开展戒烟服务,提高戒烟干预能力,降低吸烟率。

(五)公共场所设有慢性病防控公益宣传广告,传播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等健康信息,各村庄(社区)设有健康教育活动室,向居民提供慢性病防控科普读物。学校、幼儿园普遍开展营养均衡、健康体重、口腔保健、视力保护等健康行为方式教育。

(六)建立政府指导、社会支持、自我为主、人际互助的健康管理模式。发挥群众组织在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健康管理和健康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以增强群众自我保健意识为切入点,培育健康指

导员和志愿者，开展村庄（社区）慢性病自我健康管理。

（七）建立规范的学生、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健康体检制度。机关、企事业单位定期组织职工体检，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合体检结果对职工开展集慢性病预防、风险评估、跟踪随访、干预指导为一体的健康管理服务。

（八）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全面实施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发现患者及时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对高危人群提供干预指导。乡镇卫生院提供血糖、血脂、简易肺功能测定和大便隐血检测等服务。

（九）根据慢性病主要负担情况，推广应用成熟的适宜技术，开展心脑血管疾病、重点癌症、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病等重大慢性病的筛查和早期诊断。针对儿童等口腔疾病高风险人群，推广窝沟封闭、局部用氟等口腔预防适宜技术。

（十）开展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慢性病分级诊疗服务。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由二级以上医院医师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组成签约医生团队，提供约定的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辖区签约服务覆盖率明显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十一）建立区域医疗卫生信息平台，实现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二级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公共卫生服务、诊疗信息互联互通，推动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和信息共享。应用互联网+、健康大数据为签约服务的慢性病患者提供便捷、高效的健康管理和诊

疗服务。

（十二）发挥中医药特色，乡镇卫生院建有国医堂，传播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加强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预防、保健、诊疗、康复中的作用。

（十三）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的衔接，提高慢性病患者医疗保障水平和残疾人、流动人口、低收入等人群的医疗救助水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按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和要求，从医保药品报销目录中配备使用一定数量或比例的药品，满足慢性病患者用药需求。

（十四）推动医养结合，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同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紧密结合。

（十五）利用省、市、县三级人口健康信息和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管理系统，规范开展覆盖辖区全人群的死因监测和心脑血管疾病、肿瘤等慢性病及相关危险因素监测，掌握辖区重点慢性病状况、影响因素和疾病负担。

（十六）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与社会、文化等建设和公共服务、公共产品供给有机结合，鼓励政策、机制创新，开展具有地方特色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总结推广慢性病防控工作模式和经验做法。

四、部门职责

（一）县政府办：负责统筹协调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完成示范区建设的

各项工作。

(二)县委组织部:将慢性病示范区建设工作纳入各相关部门年度目标管理,实施绩效考核目标及绩效管理,建立考评制度,制定考核标准,落实问责制。

(三)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对慢性病综合防控知识、防控工作进展情况等进行宣传,引导人民群众形成健康的生活方式。

(四)县卫健局:承担县推进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全县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的规划与计划制定、组织实施、协调管理、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估;负责完善慢性病综合监测体系和网络,加强慢性病防控专业队伍建设;积极开展慢性病相关知识宣传,加强一般人群健康教育、慢性病高危人群管理和慢性病患者的管理随访工作;积极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负责向大众提供慢性病防治的宣传资料和工具,牵头开展健康村庄(社区)、健康单位、健康食堂/餐厅等示范项目建设工作;落实《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积极开展禁烟控烟活动,举办戒烟知识讲座,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组织各医疗卫生机构达到无烟单位标准;负责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分析等。

(五)县财政局:负责做好示范区建设经费保障,及时落实工作配套经费并对款项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六)县发改局:负责将慢性病防控工作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七)县教育局:负责指导学校开展

慢性病综合防控知识宣传,开设慢性病相关健康教育课,每学期不少于2学时;利用家长会等举办合理膳食、口腔保健、“三减三健”等知识讲座;在有条件的中小学开展阳光体育运动,保证中小学学生每天锻炼时间不少于1小时;落实《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创建无烟学校、健康学校;做好学生健康体检,了解学生牙病、眼病、超重肥胖与营养不良等慢性病患者情况。

(八)县文旅局:负责全县集体性健身运动的组织和指导工作,促进健身制度落实,国民体质调查及调查数据公布,加强体育设施建设,开展体医结合的指导。

(九)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引导食品生产企业推广食品营养成分标签,鼓励并引导开发和生产低糖、低脂和低盐等食品。深入开展居民“控盐控油、绿色饮食”行动,深化控盐控油进餐饮单位、进集体食堂、进家庭“三进”活动,加强餐饮单位、集体食堂从业人员控盐控油知识培训,落实餐饮单位和集体食堂用盐用油管理台账制度,逐步减少群众油、盐使用量。组织开展健康食堂、健康餐厅建设,保障食品营养与安全。

(十)县总工会:督促全县各级工会组织,积极争取职工的健康权益,组织职工开展运动会等各种形式的健身活动,重点落实工间操制度;督促各单位为职工提供健康、安全的生产、工作环境。

(十一)团县委:在青少年中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组织团员和青少年积极参加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

(十二)县妇联:组织妇女参加常见

疾病(乳腺、宫颈)的普查或筛查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指导家庭主妇掌握健康膳食的知识和技能,维护家人的健康。

(十三)县公安局:定期为卫生健康部门开展生命登记或死因监测提供人口信息及死亡信息。

(十四)县民政局:负责开展医养结合及慢性病致贫家庭的医疗救助工作,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居民死亡登记工作。

(十五)县医保局:出台慢性病防治医保相关政策,与卫生健康部门共享主要慢性病发病、慢性病医疗费用等数据。

(十六)县城管局:负责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如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健康宣传一条街、健康公益广告牌设置等。

(十七)各乡、镇政府,社区办:积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对慢性病的基线调查、居民健康档案建立、健康教育、外来人员管理、健康村庄、健康社区的创建等工作;协助开展慢性病防控工作,落实慢性病综合防控措施。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目标责任。县政府推进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方案制定、组织实施、协调管理、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估等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按照《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指标体系与分工》,积极落实各自

职责,按标准要求扎实推进,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二)落实经费保障,加大政策支持。将全县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将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成员单位要积极筹措经费,增加对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的投入,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工作,提高慢性病患者的医疗保障水平和残疾人口、流动人口、低收入人群等医疗救助水平。

(三)加强督导检查,落实各项措施。各成员单位要把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作为关注民生、服务民生、为民办实事的重要内容,按照职责分工认真抓好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各成员单位创建工作的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创建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 附件:1.威县推进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
- 2.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指标体系与分工
- 3.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考核评估表

附件1:

威县推进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高凯英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王印锐	县交通局局长
副组长:	贾丽霞	县委副书记	姜瑞金	县商务局副局长
	董庆国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董明锐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石慧敏	县政府副县长	朱西泳	县自规局局长
	蒋志华	县政协党组副书记	赵晓飞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	赵忠祥	县高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王广益	县人社局局长
	韩 超	县政府办主任	焦录林	县医保局局长
	杨长泰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安清柱	县发改局局长
	刘金建	县财政局局长	王保勇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赵春荣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赵 翠	县妇联主席
	黄桂宁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新闻出版局局长	祁洪雷	县总工会副主席
	李 锋	县卫健局局长	谷子夜	团县委书记
	陈 超	县督查服务中心负责人	史灿新	县农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夏乃广	县城管局局长	王林品	洺州镇政府负责人
	翟飞昌	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李 冰	第什营镇政府负责人
	胡晓宇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振伟	方营镇镇长
	杨 超	县住建局局长	马 涛	章台镇镇长
	张延峰	县教育局局长	刘家兴	贺营镇镇长
	董明善	县水务局局长	李 翠	贺钊镇镇长
	张 辉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 刚	张营乡乡长
	刘 智	县统计局局长	张建静	梨园屯镇政府负责人
	吴 岭	县社区建设服务主任	董占宁	固献镇政府负责人
	侯炳辉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旅局局长	谷雪娇	枣元乡政府负责人
			高龙辉	侯贯镇副镇长
			张 侃	常庄镇镇长
			张其杰	常屯乡乡长

张 玥 七级镇镇长

杨亚祥 赵村镇镇长

杨路军 高公庄乡政府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卫健局，办公室主任由李锋同志兼任，副主任由王印军同志担任，成员：张翠红、王华超、耿保磊。具体负责：

1. 制定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管理、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估。

2. 根据工作需要，定期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督促落实相关部门职责，统筹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3. 负责示范区的日常管理、信息报送、培训、技术指导、质量控制。

附件2:

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指标体系与分工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权重分值	实施部门
一、政策发展 (60分)	(一)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建立部门协同联动机制。 (18分)	1. 辖区政府成立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明确并落实部门职责，建立完善的信息反馈沟通制度。	(1)成立辖区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明确各部门职责，2分；其余0分。 (2)设立示范区建设工作办公室，1分；其余0分。 (3)每年召开1次及以上领导小组工作会议，1分；其余0分。 (4)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召开联络员会议，1分；其余0分。	5	政府办 卫健局
		2. 辖区政府将慢性病防控工作纳入当地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1)慢性病防控工作纳入政府社会经济发展规划，2分；其余0分。 (2)政府制定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1分；其余0分。	3	政府办 卫健局 发改局
		3. 慢性病防控融入各部门政策规章制度，有烟草控制、降低有害饮酒、减盐、控油、控制体重、全民健身等慢性病危险因素干预、疾病管理相关的政策规章制度。	抽查5个部门制定落实相关健康政策情况。 (1)凡制定并落实，每个部门得1分，满分5分。 (2)制定但没有落实，每个部门得0.5分。	5	政府各部门 及各乡镇政府、社区办
		4. 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建立工作督导制度，开展示范区建设的多部门联合督导。	(1)辖区政府主导每年组织2次由5个及以上部门参与的联合督导，每次得1分；低于5个部门参与得0.5分。对于在政府主导下采用第三方督导的，每年组织2次，每次得1分。 (2)督导内容主要包括部门合作建立的信息沟通共享、激励问责、质量控制等3个基本运行机制情况，每个机制分值为1分。	5	政府办 卫健局

(二) 保障慢性病防控经费。(10分)	1. 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纳入政府年度预算、决算管理。	(1)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纳入政府预算、决算管理，各2分，共4分。 (2)经费预算执行率 100%，1分；其余0分。	5	财政局
	2. 辖区政府按规划、计划提供示范区建设专项工作经费，专款专用。	(1)辖区提供示范区建设专项工作经费，3分；其余0分。 (2)慢性病防控经费专项管理，确保专款专用，2分；其余0分。	5	财政局
(三) 建立有效的绩效管理评价机制。(11分)	1. 辖区政府将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相关工作纳入各相关部门年度目标管理。	(1)辖区政府将示范区建设工作纳入各相关部门年度目标管理，纳入绩效考核目标工作，2分；其余0分。 (2)抽查5个部门执行情况，发现2个及以上部门没有纳入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者不得分。	2	组织部 卫健局
	2. 辖区政府将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相关工作纳入各部门绩效考核，落实问责制。	抽取5个相关部门职能科室，询问相关职责知晓与执行情况。部门履职合格的覆盖率达 100%，5分。	5	组织部 卫健局
	3. 采用多种形式获取群众对辖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的参与度和满意度。	采用多种形式获取群众对辖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的参与度和满意度，并形成相关评价报告，4分。	4	卫健局
(四) 辖区政府定期发布慢性病及社会影响因素状况报告。(21分)	1. 辖区政府定期发布慢性病及社会影响因素状况报告。	(1)辖区政府定期发布慢性病及社会影响因素状况报告，3分；其余0分。 (2)报告主要结果用于政府工作报告，2分；其余0分。	5	卫健局
	2. 辖区居民健康状况优于全国平均水平。	(1)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5年下降 $\geq 10\%$ ，8分；5%-10%，3分，其余0分。 (2) 心脑血管疾病标化死亡率降至205.1/10万及以下，4分；205.1-209.7/10万，2分；高于209.7/10万不得分。 (3) 70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标化死亡率降至9.0/10万及以下，4分；高于9.0/10万不得分。	16	卫健局

二、环境支持 (35分)	(一) 构建全方位健康支持性环境。(9分)	1. 按照国家标准开展健康社区、单位、学校、食堂、餐厅/酒店建设, 数量逐年增加。	(1) 健康社区占辖区社区总数 $\geq 30\%$, 1分; 30%以下0分。 (2) 健康单位、学校、食堂、餐厅/酒店每类不少于5个, 每类1分; 每少1个扣0.5分。 (3) 现场调研发现每类中有1个不达标, 该类不得分。 复审: 健康社区覆盖率逐年增加5%或达到40%及以上, 1分。 健康单位、学校、食堂、餐厅/酒店每年增加2个或每类达到10个及以上, 每类1分, 每年增加未达标者该类不得分。	5	政府各部门及各乡镇政府、社区办
		2. 按照国家标准开展健康主题公园、步道、小屋、健康街区等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 数量逐年增加。	(1) 健康主题公园、步道、小屋、街区、超市、社团等, 每建设1类, 1分, 满分4分。 (2) 现场评估发现1个不达标, 该类不得分。 复审: 健康步道、小屋等数量逐年有增加或每类建设数量达到3个, 每类2分, 满分4分, 未达标者该类不得分。	4	城管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文旅局
	(二) 为群众提供方便、可及的自助式健康检测服务。(4分)	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自助式健康检测点, 并提供个性化健康指导。	(1) 设置健康检测点的机构覆盖率达100%, 1分; 其他0分。 (2) 检测结果进入健康档案, 实现信息利用。1分 (3) 提供个性化健康指导的机构比例 $\geq 50\%$, 2分; 30-50%, 1分; 30%以下0分	4	卫健局
	(三) 开展全民健身运动, 普及公共体育设施, 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11分)	1. 社区建设15分钟健身圈, 居民健身设施完好, 提高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1) 社区15分钟健身圈/农村行政村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100%, 1分; 其余0分 (2) 设备完好100%, 0.5分; 其余0分。 (3)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2平米, 0.5分; 其余0分。	2	文旅局、住建局
		2. 公共体育场地、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和学校的体育场地免费或低收费向社区居民开放。	(1)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比例100%, 1分; 其余0分。 (2) 有条件的单位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比例 $\geq 30\%$, 1分; 30%以下0分。	2	文旅局

二、环境支持 (35分)		3. 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健身活动,组织符合单位特点的健身和竞赛活动。	(1)开展工间健身活动单位覆盖率 $\geq 80\%$, 1分; 80%以下0分。 (2)每年机关、企事业单位组织开展至少1次健身竞赛活动1分; 未开展不得分。	2	总工会及相关单位
		4. 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	(1)中小學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的比例达到100%, 1分; 100%以下, 0分。 (2)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geq 50\%$, 1分; 50%以下, 0分。	2	教育局
		5. 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 $\geq 40\%$, 3分; 35-40%, 2分; 35%以下0分。	3	文旅局
	(四)开展烟草控制,降低人群吸烟率。 (11分)	1. 辖区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	辖区100%的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 2分; 95-100%, 1分; 95%以下0分。抽查发现 1 个单位不合格,不得分。	2	宣传部 交通局及各相关部门
		2. 禁止烟草广告。	辖区未发现烟草广告, 1分; 其余0分。	1	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建设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	(1)覆盖率均达100%, 2分; 100%以下0分。 (2)抽查发现1个单位不合格,不得分。	2	政府各部门及各乡镇政府、社区办
		4. 辖区各级医疗机构开展简短戒烟服务培训并提供简短戒烟服务。	(1)开展简短戒烟服务培训的医疗机构覆盖率 $\geq 80\%$, 1分; 80%以下0分。 (2)提供简短戒烟服务的医疗机构覆盖率100%, 1分; 100%以下0分。	2	卫健局
		5. 降低辖区15岁及以上人群吸烟率。	15岁及以上人群吸烟率低于 20%, 4分; 20%-25%, 2分; $\geq 25\%$ 不得分。 复审: 15岁及以上人群吸烟率逐年下降, 5年降低 10%以上, 4分; 5年降低5%-10%, 2分, 其余不得分。	4	卫健局

三、“三减三健”专项行动(20分)	(一)开展专题宣传。(5分)	1.开展健康生活方式主题(周)主题宣传(2分)。	(1)开展健康生活方式日宣传,1分;其余0分。 (2)开展全民营养周、中国减盐周、世界爱牙日、世界骨质疏松日等“三减三健”相关内容的专项宣传,1分;其余0分。	2	卫健局
		2.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展健康生活方式的日常宣传(3分)。	(1)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宣传方式,1分;其余0分。 (2)宣传内容覆盖“三减三健”各个方面,1分;其余0分。 (3)全年至少6次,1分;其余0分。	3	卫健局
	(二)开展专项活动。(15分)	1.适宜技术与工具的推广与评价(11分)	(1)推广使用健康“小三件”(限量盐勺、限量油壶和健康腰围尺),1分。 (2)食盐与食用油的摄入量低于本省平均水平3%及以上,各1分,共2分。 复审:食盐与食用油的摄入量5年下降15%以上,各1分,共2分;10%-15%,各0.5分,共1分;其余0分。 (3)辖区内儿童窝沟封闭服务覆盖率≥60%,3分;60%以下0分。辖区12岁儿童患龋率<25%,3分;其余0分。 (4)将骨密度检测纳入常规体检,逐年提高50岁及以上人群骨密度检测率,2分;其余0分。	11	卫健局
		2.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能力建设。(2分)	(1)在健康社区的社区工作者中至少有1名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1分;其余0分。 复审:每年至少招募并培训5名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1分,其余0分。 (2)每年举办或者组织参加“三减三健”相关培训至少一次,1分;其余0分。	2	卫健局
		3.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的五进活动。(2分)	(1)覆盖家庭、社区、学校、单位、医院等五类场所,1分。 (2)每年至少开展2项特色现场活动,1分;其余0分。	2	卫健局
	四、体系整合(30分)	(一)建立防治结合、分工协作、优势互补、上下联动的慢性病综合防治体系。(15分)	1.建立完善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和分工明确、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	(1)辖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制定实施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建设的方案,4分;其余0分。 (2)明确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职责,4分;其余0分。	8
2.建立完善信息共享、互联互通的工作机制,推进慢性病防、治、管的整合。			(1)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督导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的有效运行,2分;其余0分。 (2)建立完善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的运行、质控、绩效评价机制,3分;其余0分。 (3)疾控机构、医院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的技术指导和对口支援,建立有效的合作关系,2分;其余0分。	7	卫健局

	(二) 加强慢性病防控队伍建设。(15分)	1. 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慢性病防控专业技术人员能力建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每年组织本单位慢性病防控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专业培训不少于2次，5分；1次，2分；未接受培训不得分。	5	卫健局
		2. 提升二级以上医院公共卫生专业人员能力。	(1) 二级及以上医院每年组织本单位承担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接受专业培训不少于2次，2分；1次，1分；未接受培训不得分。 (2) 二级及以上医院每年组织对辖区基层医疗机构的慢病专业培训不少于2次，2分；1次，1分；未接受培训不得分。	4	卫健局
		3.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承担所在区域慢性病防控工作。	(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每年接受上级疾控机构慢性病防控专业技术培训不少于2次，2分；1次，1分；未接受培训不得分。 (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每年接受上级医疗机构慢性病防治专业技术培训不少于2次，2分；1次，1分；未接受培训不得分。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每年组织对村卫生室或社区卫生服务站医护人员的培训不少于2次，2分；1次，1分；未接受培训不得分。	6	卫健局
五、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20分)	(一) 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开展慢性病防治全民健康教育。(6分)	1. 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定期传播慢性病防治和健康素养知识和技能。	(1) 当地社会主流媒体和互联网等新媒体广泛开展慢性病防治和健康教育，每月不少于2次，0.5分；其余0分。 (2) 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0.5分；其余0分。	1	宣传部
		2. 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扩大传播慢性病防治和慢病健康素养知识和技能的范围。	辖区每年至少开展6次围绕全国肿瘤防治宣传周、世界无烟日、全国高血压日、世界卒中日、联合国糖尿病日、世界慢阻肺日等慢性病防治主题宣传日的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宣传活动，每次0.5分，共3分；其余0分。	3	宣传部 文旅局 卫健局
		3. 开展幼儿园、中小学校健康行为方式教育。	(1) 幼儿园、中小学校开设健康教育课覆盖率达100%，0.5分；其余0分。 (2) 健康教育课包括营养均衡、口腔保健、健康体重、视力保护、心理健康、伤害预防(溺水、烧烫伤)等内容，每学期以班级为单位，课程≥6学时，0.5分；低于6学时0分。 (3) 寄宿制中小学校或600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达到70%，0.5分；其余0分。 (4) 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达到80%，0.5分；其余0分。	2	教育局

	(二) 提高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和居民健康素养水平。(9分)	1. 提高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	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 $\geq 70\%$ ，5分；60-70%，2分；60%以下0分。	5	卫健局
		2. 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geq 25\%$ ，4分；20-25%，2分；20%以下不得分。	4	卫健局
	(三) 发挥社会团体和群众组织在慢性病防控中的积极作用。(5分)	1. 辖区开展群众性健身运动。	(1) 有5个及以上的群众健身团体，0.5分；其余0分。 (2) 配有体育指导员和志愿者，0.5分；其余0分。	1	文旅局
		2. 每年至少开展1次由社会团体组织和参与的集体性健身活动。	定期开展由社会团体组织、企事业单位承担参与并积极支持的健身活动，每年 ≥ 1 次，1分；其余0分。	1	文旅局
		3. 鼓励社区慢性病患者积极参与社区自我管理活动。	有自我管理小组并规范开展的社区覆盖率 $\geq 50\%$ ，3分；40-50%，2分；40%以下0分。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或每年参加人数不变者分数减半。	3	卫健局、各 乡镇政府、 社区办
六、慢性病全程管理(70分)	(一) 规范健康体检，开展高危人群筛查与干预，加强癌症、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慢性病的早期发现与管理。(17分)	1. 开展学生、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和职工定期健康体检和健康指导。	(1) 学生健康体检率 $\geq 90\%$ ，2分；80-90%，1分；80%以下0分。复审：学校对学生健康体检结果进行分析和反馈覆盖率 $\geq 50\%$ ，2分。 (2)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率 $\geq 90\%$ ，2分；80-90%，1分；80%以下0分。 (3) 每2年1次体检并开展健康指导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员工数超过50人的企业的覆盖率 $\geq 50\%$ ，3分；40-50%，2分；40%以下0分。	7	卫健局、总 工会教育 局
		2. 应用推广成熟的适宜技术，早期发现诊治患者，及时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	(1) 医疗机构首诊测血压率达到100%，2分；其余0分。 (2) 开展心脑血管疾病、重点癌症、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病等重大慢性病的筛查和早期诊断，每1项1分，满分4分。 (3) 具备血糖、血脂、简易肺功能测定和大便隐血检测等4种技术并提供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的覆盖率 $\geq 70\%$ ，2分；50-70%，1分；50%以下0分。 (4) 提高加强个人健康档案与健康体检信息的利用，发现高危人群登记率100%，1分，其余0分；高危人群纳入健康管理率 $\geq 30\%$ ，1分，其余0分。	10	卫健局
		1. 开展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慢性病分级诊疗服务。	(1) 建立分级诊疗制度，1分；其余0分。 (2) 落实并开展高血压与糖尿病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服务，基层医疗机构门诊量占比 $\geq 50\%$ ，2分；其余0分。 (3) 依托信息平台实现分级诊疗，2分；其余0分。	5	卫健局

(二) 建立分级诊疗制度, 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慢性病规范化管理。(20分)	2. 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签约团队负责提供约定的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高于本省平均水平30%及以上, 3分; 25-30%, 1分; 25%以下0分。	3	卫健局
	3. 提高人群高血压、糖尿病知晓率。	(1) 30岁以上高血压知晓率 \geq 60%, 2分; 55-60%, 1分; 55%以下0分。 (2) 18岁以上糖尿病知晓率 \geq 55%, 2分; 50-55%, 1分; 50%以下0分。	4	卫健局
	4. 提高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1) 35岁以上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70%, 2分; 60%-70%, 1分; 60%以下不得分。 (2) 35岁以上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70%, 2分; 60%-70%, 1分; 60%以下不得分。	4	卫健局
	5. 提高管理人群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的控制率。	(1) 高血压患者血压控制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5%及以上, 2分; 3-5%, 1分; 3%以下0分。 (2) 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5%及以上, 2分; 3-5%, 1分; 3%以下0分。	4	卫健局
	(三) 完善区域信息平台, 实现医疗卫生机构间互联互通、信息共享。(15分)	1. 建立区域卫生健康信息平台, 实现公共卫生服务、诊疗信息互联互通。	(1) 建立区域卫生健康信息平台, 4分; 其余0分。 (2)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二级及以上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 3分; 其余0分。 (3) 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和信息共享, 3分; 其余0分	10
	2. 应用互联网+、健康大数据提供便捷、高效的健康管理服务。	(1) 应用互联网+技术为签约服务的患者提供健康管理和诊疗服务, 3分; 其余0分。 (2) 应用健康大数据为签约服务的患者提供健康管理和诊疗服务, 2分; 其余0分。	5	卫健局
(四) 中西医并重, 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预防、保健、诊疗、康复中的作用。(7分)	1. 辖区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有中医综合服务区。	(1)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6类以上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达到100%, 2分; (2) 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提供4类以上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达到70%, 2分; 70%以下不得分。	4	卫健局
	2. 开展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的宣传及中医适宜技术推广。	(1) 宣传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 1分; (2) 推广使用中医防治慢性病适宜技术, 1分; (3) 对65岁以上老年人提供中医药健康管理; 1分。	3	卫健局

	(五)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4分)	1. 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	(1)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等相关政策1分；其余0分。 (2)提高签约慢性病患者的医疗保障水平和残疾人、流动人口、低收入等人群医疗救助水平的具体措施，1分；其余0分。	2	卫健局、医保局、民政局
		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根据省级医保药品报销目录，配备使用一定数量或比例的药品。	(1)按基本药物目录配置，1分；其余0分。 复审：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设立药物绿色通道(包括延伸处方或长处方)1分。 (2)按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和要求配备使用医保报销药物。1分；其余0分。	2	卫健局
	(六)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慢性病防控工作，促进医养结合。(7分)	1. 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力量参与，为慢性病患者提供健康管理服务。	(1)有效引进社会资本参与慢性病防控，1分；其余0分。 (2)商业健康保险参与医疗救助，1分；其余0分。 (3)通过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方式，为慢性病患者提供健康管理服务，2分；其余0分。	4	卫健局、医保局
		2. 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与社区居家养老和机构养老服务融合。	(1)辖区内每个街道(乡镇除外)均设有为居家养老的半失能老年人提供日间托养服务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1分；其余0分。 (2)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养老机构比例达到100%，1分；其余0分。 (3)设置老年医学科的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比例达到70%，得1分；50%-70%，得0.5分；50%以下0分。	3	民政局 卫健局、各乡镇政府、社区办
七、监测评估(30分)	(一)开展过程质量控制和重点慢性病监测工作。(20分)	1. 规范开展覆盖辖区慢性病及相关危险因素监测，掌握辖区重点慢性病状况、影响因素和疾病负担。	全人群的死因监测、慢性病与营养监测(含心脑血管事件监测、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监测)、肿瘤随访登记等重大慢性病登记报告达到基本技术指标，完成报告。 (1)死因监测，2分；其余0分。 (2)慢性病与营养监测，6分。 (3)肿瘤随访登记，2分；其余0分。	10	卫健局、民政局、公安局
		2. 慢性病监测数据互联互通。	(1)利用省、地市、县三级人口健康信息和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管理系统，实现重点慢性病监测数据互联互通，5分；其余0分。 (2)慢性病监测数据管理利用得到省级及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可推广，5分；其余0分。	10	卫健局

	(二)开展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10分)	1. 辖区每5年开展一次慢性病及社会影响因素状况调查。	(1)规范制定慢性病及社会影响因素状况调查方案,2分;其余0分。 (2)综合运用社会学、流行病学及管理学理论与方法开展慢性病及社会影响因素状况调查,完成调查技术报告,2分;其余0分。 (3)技术报告信息来源权威、准确、多元、综合,报告结构完整,有背景、方法、现状与主要问题、资源分析、预期目标、主要对策与具体措施等内容,2分;其余0分。 (4)技术报告调查结果清晰、调查依据正确、对策合乎逻辑、目标设定科学、措施设计得当,2分;其余0分。 (5)技术报告结果用于指引、评估示范区建设及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计划的制定,2分;其余0分。	10	卫健局
八、创新引领(35分)	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有特色、可复制、可推。(35分)	1. 倡导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与当地社会、文化等建设和公共服务、公共产品供给相结合。	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与辖区社区文化建设、健康城市建设、文明创建、公共服务与公共产品等相关项目有机衔接整合,以达到1+1>2的实际效果。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并有效衔接达5项,10分;2-4项,5分;其余0分。未达到提高实际效果者分数减半。	10	政府办 卫健局
		2. 总结有创新、特色案例。	创新特色案例达2个,案例撰写符合要求,15分;1个,10分;其余0分。案例撰写不符合要求者分数减半。 复审:区别于创建年份的创新特色案例达到3个,撰写符合要求,15分;2个,10分;其余0分。案例撰写不符合要求者分数减半。 案例撰写要求包括:主题鲜明突出防控重点、技术流程清晰逻辑性强、特色突出创新意识明显、易于被推广可操作性强。	15	政府办 卫健局
		3. 示范区建设成功经验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1)示范区建设成功经验在本辖区得到有效推广应用2项及以上,5分;1项,2分;其余0分。 (2)示范区建设成功经验在辖区外得到有效推广应用2项及以上,5分;1项,2分;其余0分。	10	政府办 卫健局
合计	300			300	

附件3:

表1 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健康社区考核评估表

项目	建设内容	评估方法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组织管理 6分	开展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的社区所在街道办事处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组,统筹领导健康社区建设工作。	查看资料	2	无领导小组及职责分工扣2分。	
	开展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的社区成立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工作的落实		2	无工作小组及职责分工扣2分,无工作小组名单扣1分。	
	制定健康社区建设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2	未制定扣2分,可操作性不强扣1分。	
环境建设 26分	环境整洁。	现场查看	6	环境不整洁,发现露天垃圾酌情扣分。	
	有固定的宣传栏、橱窗等健康教育窗。		4	无固定宣传栏、橱窗扣4分。	
	有健康教育活动室。		4	无专门的健康教育活动室扣4分。	
	有促进身体活动的专门场地,且活动设施达3种以上。		6	无专门场地扣3分,活动设施少于3种扣3分。	
	为社区居民提供免费测量血压和体重的场所和设施。		6	不能免费测量体重扣3分不能免费测量血压设施扣3分。	
活动开展 68分	每年开展3种以上居民广泛参与的健康生活方式活动,如知识竞赛、健康膳食设计比赛、健身比赛、健康家庭评选。	查看资料	10	有3种及以上得10分,少1种扣3分,	
	每年为每户居民发放1种以上健康生活方式宣传材料或工具。	查看发放记录,抽查至少5户居民	5	不是全部发放,则按比例扣分。	
	每年开展4次以上健康生活方式相关知识讲座,每次参加人数不少于50人	查看资料	10	少1次扣2.5分,参加人数少于50人,酌情扣分	
	利用固定宣传栏或橱窗开展健康生活方式知识宣传,宣传内容每年至少更换6次。	查看记录,现场查看	12	少1次扣2分。	
	在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日、全国高血压日、联合国糖尿病日等主题宣传日组织宣传活动,每年至少3次。	查看资料	6	少1次扣2分。	
	健康教育活动室提供5种以上可供群众取阅的健康生活方式宣传材料,并有健康支持工具(身高体重计、腰围尺、壁挂BMI尺、膳食宝塔挂图、控油壶、限盐勺等)展示。	现场查看	5	少1种扣1分。	
	社区内有3个以上群众性健身活动团体,每月至少组织开展1次活动	查看资料,现场核实	10	少1个扣3分,活动次数不足酌情扣分。	
	社区内有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至少5人,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开展健康生活方式宣传和指导活动每月至少1次	查看资料,抽查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	10	无指导员扣10分,指导员人数不足5人扣5分,指导员开展活动次数不足酌情扣分。	
合计			100		

表2 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健康单位考核评估表

项目	建设内容	评估方法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制度保障 18分	成立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领导小组，单位主管领导任组长。	查看资料	4	未成立领导小组，扣4分；由单位主管领导以下级别的人担任组长，扣2分	
	有促进健康生活方式的相关制度，如：工间操制度、健身制度无烟单位制度		4	无相关制度扣4分。	
	有促进健康生活方式的激励机制，如健康职工评选活动、表彰奖励等		4	无激励制度扣4分。	
	每2年至少为职工进行1次体检，掌握职工基本健康状况和生活方式基本情况，能根据体检结果对职工进行有针对性的健康指导。	随机抽查10名职工	6	有体检，但不能按时开展，扣2分；不掌握职工基本健康状况扣2分；没有进行健康指导扣2分	
环境建设 42分	室内外环境整洁。	现场查看	4	环境不整洁，发现露天垃圾酌情扣分。	
	单位为无烟单位。	现场查看	6	不是无烟单位扣6分	
	有促进身体活动的场地及设施，或有经费支持职工到公共场所开展经常性健身活动。	现场查看，查看资料	4	未达到要求扣4分	
	设立固定的宣传栏、板报、橱窗等张贴健康生活方式宣传材料，每年至少更换4次。		8	未张贴健康生活方式宣传材料，扣8分；未定期更换少1次扣2分	
	为单位职工提供免费测量血压和称体重的场所和设施。	现场查看	12	无测量血压设施扣6分，无测量体重设施扣6分。	
	在适宜场所(如电梯口，楼梯转角处)设置健康小贴士，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8	未设置健康小贴士扣4分。	
活动开展 40分	开展爬山、广播操比赛、运动会等不同类型的群体性健身活动，每年至少开展1次	查看资料	6	资料不可查实酌情扣分	
	每年至少组织1次健康膳食知识竞赛。		6	资料不可查实酌情扣分。	
	组建2个及以上的健身或运动团队如乒乓球队、羽毛球队，每月至少组织开展1次活动。		12	未组建团队扣12分，少1个扣6分，无可查实资料酌情扣1-6分	
	积极邀请公卫、临床、健康教育等方面专家参与单位健康活动，每年为职工至少开展3次健康生活方式相关知识讲座，每次讲座有30%以上职工参与。		8	少1次扣2分，职工参与率未达要求扣1分。公卫、临床、健康教育等外部专家1次也没有参与	
	为单位职工发放健康生活方式宣传资料与支持工具。		抽查10名在职职工	8	健康生活方式宣传资料发放率未达到80%扣4分；支持工具发放率未达到80%扣4分。
合计			100		

表3 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健康学校考核评估表

项目	建设内容	评估方法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组织管理 16分	校领导、校医、骨干教师等成员组成学校健康促进领导小组，校领导任组长，领导小组职责分工明确	查看资料	3	未成立领导小组，扣3分，无明确分工扣分。	
	制定相关工作制度，包括无烟学校制度、学生健康管理制度、保护学生安全制度、每天1小时体育活动制度等。		3	无相关制度扣3分，制度不全酌情扣分。	
	制定健康学校建设工作计划、实施方案、进度安排		3	无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扣3分，方案可操作性不强酌情扣分	
	把健康学校建设工作纳入到学校目标责任制管理，每学年至少有一次健康促进工作会议。		4	未纳入学校管理扣2分，未召开健康促进工作会议扣2分。	
	学校至少有1名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学校卫生管理工作。	现场询问该人员	3	不可查实扣2分。	
环境建设 18分	校园环境优美、整洁、无烟。	现场查看	5	现场发现垃圾酌情扣分，发现吸烟者扣5分	
	学校各项学习、运动和生活设施达到《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所规定要求。	查看资料	5	未达到要求酌情扣分。	
	校园内可能发生危险的地方有明显的警示标志。	现场查看	2	无警示标志扣2分。	
	校园内没有零食售卖点	现场查看	6	校园内发现零食售卖点扣6分	

活 动 开 展 66 分	以班级为单位健康教育课程开课率达到100%，学生每学期上健康教育课至少达到2学时。	查看资料， 现场抽查5 名学生	10	健康教育课未达到课时要求扣4分，现场抽查学生未上健康教育课达到60%，扣4分。	
	学生每天在校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1小时		8	现场抽查学生体育活动时间每天不足1小时者每超过20%，扣2分。	
	有食堂的学校，食堂应达到食品卫生安全要求，有专职/兼职营养师，提供学生营养餐。无食堂的学校，必须从具有营养餐配送资格的单位订购学生营养餐。	现场 查看	6	食堂无营养师扣3分，提供学生营养餐不合格扣3分。	
	每个年级至少有一名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由老师或学生担任，每月开展健康宣传与指导活动至少1次。		8	健康指导员人数不足一个年级一名扣4分；开展活动次数不足每月1次扣4分。	
	学校每年利用校园广播、校园刊物、宣传栏等开展健康生活方式内容宣传不少于4次。	现场查看， 查看资料	8	开展宣传次数每少1次扣2分，资料不可查实酌情扣分。	
	学校每年在全国学生营养日、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日、全民健身日、全国爱牙日、世界无烟日、全国高血压日等宣传日组织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宣传活动，每年不少于3次。	查看资料	8	宣传日活动少1次扣2分。	
	学生每学期至少参加2次学习健康技能的活动。		8	健康技能学习活动少1次扣2分，现场抽查学生参加率未达60%扣4分。	
	学校利用家长、家长信、短信平台等途径向学生家长开展健康教育活动，每年不少于1次。		6	未开展家长健康教育活动，扣6分，资料不可查实酌情扣分。	
邀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交通安全等部门参与学校健康活动，每年至少2次。	4		少1次扣2分。		
合计		100			

表4 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健康餐厅/酒店考核评估表

项目	建设内容	评估方法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基本条件	餐厅/酒店要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并且达到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等级B级以上，有效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管理规定	未达到基本条件任意一条的不予验收			
	所有直接接触食品的人员(包括厨师和服务员)须持有有效健康证明。				
	在过去2年内，不曾被工商局或卫生监督所处罚过。				
人员要求 30分	餐厅/酒店有1~2名专职或兼职营养配餐人员。	现场询问	6	无专兼职营养配餐人员扣6分 有相关人员但是未开展营养配餐工作扣4分	
	管理员、厨师、服务人员每半年累计接受2小时以上合理膳食知识培训。新进人员须先接受合理膳食知识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现场查看，查看资料	8	未培训扣8分；培训覆盖率未低于90%，扣2分；培训时间和次数未达要求，扣2分；培训内容与合理膳食知识不相关，扣2分	
	厨师应掌握制作低盐少油菜肴技能，能够制作低盐少油菜品至少5种	询问厨师	8	厨师相关知识知晓率未达到100%，酌情扣1-5分；能够制作的低盐少油菜品少于1种，扣1分	
	餐厅/酒店至少有1名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每月为餐厅/酒店服务人员开展健康生活方式宣传与指导活动至少1次。	现场询问，查看资料	8	无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扣8分；开展活动次数不足1月1次，扣4分；现场询问指导员相关知识知晓率较低，酌情扣分	
餐厅/酒店环境 30分	环境整洁，无蚊蝇，室内外无污染物	现场查看	6	发现垃圾酌情扣分	
	餐厅/酒店为无烟餐厅/酒店。	现场查看	10	发现吸烟者扣10分，发现烟头扣5分	
	利用张贴画、板报、电子屏幕、桌布、餐具包装、订餐卡等宣传形式开展健康生活方式知识宣传。		10	无宣传扣10分，宣传形式不便于观看，扣4分。	
	餐厅/酒店有可自由取阅的健康生活方式宣传资料		4	无健康生活方式相关宣传资料扣4分；资料不便于取阅，扣2分	

点餐服务 40分	菜谱标示菜谱能量，有条件的餐厅可标注各类营养成分。	现场查看，查看资料	10	未标示菜谱能量，扣10分，标示能量的菜品未达所有菜品的50%，扣5分	
	餐厅/酒店服务人员能主动介绍菜品营养特点，引导消费者总量控制，多吃蔬菜，适量饮酒，少吃油脂含量高的食物，		8	根据服务人员现场表现，酌情扣分	
	把新鲜水果、奶类和饮用水作为餐厅供应的一部分，菜单上有低盐少油菜品。		8	无新鲜水果、奶类和饮用水供应，少一类扣2分，菜单上无低盐少油菜品扣2分。	
	餐厅/酒店可以根据顾客的需求改变菜肴的含盐量和含油量，在餐厅或菜单标明提供此项服务，并且服务人员在点餐时向顾客说明。		8	服务人员未向顾客说明，扣4分未在餐厅或菜单标明提供此服务，扣4分。	
	餐厅/酒店主动销售小份或半份菜品、经济型套餐等，并提供免费剩菜打包服务。		6	无小份或半份菜提供，扣2分，无剩菜打包服务，扣2分，打包服务收费，扣2分。	
合计			100		

表5 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健康食堂考核评估表

项目	建设内容	评估方法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基本条件	食堂要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并且达到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等级B级以上，有效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管理规定。	未达到基本条件任意一条的不予验收			
	所有直接接触食品的人员(包括厨师和服务员)须持有有效健康证明。				
	在过去2年内，不曾被工商局或卫生监督所处罚过				
人员要求 32分	食堂有1-2名专职或兼职营养配餐人员。	现场询问	6	无专兼职营养配餐人员扣6分，未开展工作职能扣4分。	
	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每半年累计接受2小时以上合理膳食知识培训，新进人员须先接受合理膳食知识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现场查看，查看资料	6	未培训扣6分；培训覆盖率未低于90%，扣2分；培训时间和次数未达要求，扣2分；培训内容与合理膳食知识不相关，扣2分，	
	厨师应掌握制作低盐少油菜肴技能，能够制作低盐少油菜品至少5种。	询问厨师	6	厨师相关知识知晓率未达到100%，酌情扣1-5分；能够制作的低盐少油菜品少于1种，扣1分	
	以食堂为主体，每年至少开展1次职工营养健康厨艺比赛、膳食知识问答等活动。	查看资料	6	未开展活动扣6分，资料不可查实酌情扣分。	
	食堂至少有1名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每月为食堂工作人员和就餐人员开展健康生活方式宣传与指导活动至少1次。		8	无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扣8分；开展活动次数不足1月1次，扣4分；现场询问指导员相关知识知晓率较低，酌情扣分	
食堂环境 28分	环境整洁，无蚊蝇，室内外无污染物	现场查看	4	发现垃圾酌情扣分，	
	食堂内为无烟就餐环境		8	发现吸烟者扣8分，发现烟头扣4分	
	利用张贴画、板报、电子屏幕、桌布、餐具包装、订餐卡等宣传形式开展健康生活方式知识宣传		8	无宣传扣8分，宣传形式不便于观看，扣4分。	
	通过摆放体重计、BMI尺、食物模型、膳食平衡宝塔等方式，指导职工合理膳食、吃动平衡。		4	未摆放健康支持工具扣4分，摆放种类少一种扣1分，	
	食堂内有可自由取阅的健康生活方式宣传资料		4	无健康生活方式相关宣传资料扣4分；资料不便于取阅，扣2分	

项目	建设内容	评估方法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供餐服务 40分	菜肴、主食品种丰富，每餐菜肴品种达到4种以上，提供低盐低油菜品，主食品种达到2种以上，保证一种粗加工粮食类、薯类的供应；提供并鼓励奶类、豆类、新鲜果蔬消费；避免高脂、高糖和碳酸饮料的供应。	现场查看，查看资料	10	每餐菜肴品种未达到4种，扣4分；没有粗粮薯类供应，扣2分；没有低油低盐菜品，扣2分；发现高脂、高糖和碳酸饮料供应，扣2分。	
	提供主要菜品的营养特点，指导职工合理选择食物。		8	没有，扣8分；标志的菜品数量过少或标注不准确，酌情扣分。	
	控制膳食中油盐用量，记录每月油、盐的购买量和使用量以及每日用餐人数，计算每人油盐的摄入量，控制每份菜肴的油、盐用量，并逐步减少。		14	未记录每月食用油食用量，扣5分；未记录每月食用盐使用量，扣5分；未计算每人油盐摄入量，扣5分；油，盐食用量未达推荐量标准，分别扣2分。	
	主动提供特殊需要人群膳食(如低能量、低脂肪、低钠盐等膳食)。		2	未提供，扣2分。	
	主动销售半份菜和经济型工作餐、会议餐。		2	未提供，扣2分。	
合计			100		

表6 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健康步道考核评估表

项目	建设内容	评估方法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设置原则 15分	位置便利；路面整洁安全；无车辆行驶。	现场查看	15	缺一项扣5分。	
设置要求 45分	健康步道有明显的指示标志，标有起始点和终点，宽度不小于1米，长度不小于300米。		10	无标志扣5分；长度和宽度不合要求扣5分。	
	步道的起始点设置步道名称，配有解说板、线路地图，标明步道两侧的设施等内容。		10	无解说板扣5分，无线路地图扣5分。	
	步道两侧每隔一段距离应标有步行的米数，并配有倡导健康生活方式的标识，包括：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等健康知识。		25	无距离标识扣10分，无健康知识宣传扣15分，距离标识和健康知识宣传内容数量少于5块扣10分。	
管理措施40分 +附加20分	加强对步道两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步道及相关设施正常使用。		10	设施不能正常使用，酌情扣分。	
	在可能发生危险的地方设置提示牌，如：小心路滑、防止溺水、老人不宜等友情提示。		10	无提示牌，酌情扣分。	
	每年至少更新1次步道两侧健康知识宣传图画、展板及墙报的内容。	20	1年内没有更新1次，扣20分。		
	依托健康步道，采取多种方式鼓励社区居民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促进活动，有条件的地区定期对健康步道的使用情况进行评估。	查看资料 附加20	开展健康促进活动达到1年2次，10分；开展使用情况评估，酌情加1-10分。		
总分			100 +附加20		

**表7 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健康小屋
(健康加油站)考核评估表**

项目	建设内容	评估方法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设置原则 15分	位置便利，标题醒目；有相对独立的开放空间；设备功能简便，适宜自我检测。	现场查看	15	缺一项扣5分。		
设置要求 55分 +附加10分	包括身高、体重、腰围、血压、体重指数(BMI)等测量工具和设备。		35	一项测量指标得5分，最高35分。		
	包括体脂、血糖、心血管功能、肺功能等测量工具和设备。		附加5	多一项加1分。		
	各种测量设备配有使用说明图解及使用注意事项，悬挂各种检测结果的正常值参考范围。		10	无说明扣5分，无正常值范围扣5分。		
	结合测量指标，健康小屋(健康加油站)内设有宣传图画和展板；及可供居民自行取用的健康宣传资料，包括维持健康体重、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等慢性病防治等内容。		10	缺一项扣5分。		
	将健康小屋(健康加油站)的自测结果纳入个人健康信息系统。		附加5	纳入个人健康信息系统加5分。		
管理措施 30分 +附加10分	测量设备有专/兼职人员管理和维护，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查看资料	10	设施不能正常使用，酌情扣分。	
	有专/兼职人员指导群众使用各种测量设备。			10	无人员指导，不得分。	
	每年至少更新1次健康小屋(健康加油站)内宣传资料的内容。			10	1年内没有更新1次，扣10分。	
	提供健康咨询、个性化健康指导。			附加5	提供咨询指导，加5分。	
	定期对健康小屋(健康加油站)的使用情况进行评估。	附加5		开展评估，加5分。		
总分			100 +附加 20			

表8 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健康一条街考核评估表

项目	建设内容	评估方法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设置原则15分	位置便利，环境整洁，人员流动量大。	现场查看	15	缺一项扣5分。	
设置要求60分+附加10分	健康一条街长度不少于150米。		10	长度不够酌情扣分。	
	设有健康一条街标志，有相关特色的介绍。		10	无标志扣5分，无介绍扣5分。	
	围绕街道特色，街道两边固定设置宣传健康知识的载体（如宣传栏、LED屏、户外灯箱等），并形成一定规模。		40	根据健康宣传数量和规模酌情扣分。	
	健康饮食一条街内健康餐厅/酒店数量不少于10家。		附加10	达到要求加10分。	
	健康一条街内没有烟草广告			发现烟草广告，扣50分。	
管理措施25分+附加10分	对健康一条街两侧的宣传设施进行定期管理和维护，确保正常使用。	查看资料	10	设施不能正常使用，酌情扣分。	
	每年至少更新1次健康一条街的健康知识内容。		15	1年内没有更新1次，扣15分。	
	街道两侧单位或社区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		附加10	根据活动开展情况酌情加分。	
总分			100+附加20		

表9 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健康主题公园考核评估表

项目	建设内容	评估方法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设置原则 10分	位置便利, 环境优美; 免费开放。		10	缺一项扣5分。	
设置要求55分 +附加15分	健康主题公园设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公园设计规范》(CJJ48-92)的要求。		10	不合要求, 酌情扣分。	
	有醒目的健康主题公园标志, 标注健康主题公园的总体概况, 平面分布图和功能分区等内容。		5	无标志扣5分。	
	有健康知识宣传区, 因地制宜设置固定的健康知识宣传栏、宣传墙或宣传长廊等, 内容以宣传健康生活方式为主。		10	无宣传区扣10分; 宣传内容不合要求, 扣5分。	
	有健身区, 配有供居民锻炼的器材, 如单双杆、扭腰训练器、臂力训练器、漫步机、健骑机、坐蹬器等, 不少于5种。		10	无健身区扣10分, 健身器材少于5种, 酌情扣分。	
	有供居民集体锻炼的场地。		10	无集体锻炼场地, 扣10分。	
	建设至少一条健康步道。		10	无健康步道扣10分。	
	设置健康小屋(健康加油站)。		附加10	有健康小屋加10分。	
	倡导公园禁止吸烟, 打造无烟公园。		附加5	无烟公园加5分。	
管理措施35分 +附加5分	对健康主题公园内的各项设施和锻炼器材等进行管理和维护, 确保各项设施正常使用。		现场查看	10	设施不能正常使用, 酌情扣分。
	对公园内各种设施应配有简单的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提示, 引导居民正确使用。		10	无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 扣10分。	
	在可能发生危险的地方设置提示牌, 如: 小心路滑, 防止溺水、老人不宜等友情提示。		5	无提示牌, 扣5分。	
	每年至少更新1次公园健康知识普及区内宣传图画、展板及墙报的内容。	查看资料	10	1年内没有更新1次, 扣10分。	
	公园内开展群众性健身活动等多种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		附加5	视开展活动酌情加分。	
合计			100+ 附加20		

表10无烟医疗卫生机构评估标准评分表

医疗卫生机构名称：_____

评估标准	分值	得分
一、成立控烟领导组织，将无烟机构建设纳入本机构发展规划 10 分		
1. 本机构有控烟领导小组，并职责明确(2分)	2	
2. 各部门有专人负责控烟工作，并职责明确(2分)	2	
3. 将控烟工作纳入本机构的工作计划(包括资金保障)(3分)	3	
4. 本机构领导班子成员不吸烟(3分，有1位成员吸烟扣1分，扣完为止)	3	
二、建立健全控烟考评奖惩制度 5 分		
1. 本机构有控烟考评奖惩制度(1分)	1	
2. 有控烟考评奖惩标准(2分)	2	
3. 有控烟考评奖惩记录(2分)	2	
三、所属区域有明显的禁烟标识，室内完全禁烟 35 分		
1. 本机构所属管辖区域至少在入口处、等候厅、会议室、厕所、电梯、楼梯等区域内有明显的禁烟标识(12分，缺1处扣2分，扣完为止)	12	
2. 本机构室内场所完全禁止吸烟(13分，每发现1个烟头扣1分，发现吸烟者无人劝阻1次扣1分，扣完为止。如工作人员室内抽烟，发现1个扣2分)	13	
3. 设置室外吸烟区(尽量远离密集人群和必经通道)(3分)，有明显的引导标识(2分)	5	
4. 机构员工不得穿工作服在吸烟区吸烟(5分，发现1个扣5分)	5	
四、设有控烟监督员和巡查员 10 分		
1. 机构内设有控烟监督员和巡查员(2分)	2	
2. 对控烟监督员和巡查员进行相关培训，并有培训记录(3分)，有定期监督、巡查记录(5分)	8	
五、开展多种形式的控烟宣传和教育 10 分		
1. 有固定的控烟宣传栏、板(如院内电视、展板、宣传栏、标语等)(3分)	3	
2. 有相关控烟传播材料(如海报、折页、健康处方等)(4分)	4	
3. 有大众控烟宣传活动(如讲座、咨询等)(3分)	3	
六、明确规定全体职工负有劝阻吸烟的责任和义务 5 分		
1. 有对职工进行控烟知识相关培训(包括劝阻技巧等)，并有培训等记录(2分)	2	

2. 有劝阻工作相关记录及相关制度(3分)	3	
七、鼓励和帮助吸烟职工戒烟 5分		
1. 掌握机构所有员工吸烟情况(2分)	2	
2. 对员工提供戒烟服务(3分)	3	
八、所属区域内禁止销售烟草制品 5分		
1. 医疗卫生机构内商店、小卖部不出售烟草制品(5分)	5	
九、医务人员掌握控烟知识、方法和技巧，对吸烟者至少提供简短的劝阻和戒烟指导 10分		
1. 医务人员了解吸烟的危害和戒烟的益处(4分)	4	
2. 相关科室的医生掌握戒烟方法和技巧(4分)	4	
3. 相关科室的医生对门诊、住院病人中的吸烟者进行劝阻和戒烟指导并有记录(2分)	2	
十、医疗机构在相应科室设戒烟医生和戒烟咨询电话 5分		
1. 设有戒烟门诊或在相应科室设戒烟医生(2分), 并有工作记录(1分)	3	
2. 设有戒烟咨询电话并有工作记录(2分)	2	
总分	100	

评分说明:

1. 无烟医疗卫生机构评估标准评分表总分为 100 分，达标标准为 80 分。
2. 公共卫生机构和卫生行政部门不对第九、十项进行评估，总分 85 分，达标标准为 68 分。
3. 第一至八项标准中有 1 项为 0 分，即视为不达标。

督导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表12 幼儿园和小学口腔卫生工作开展情况现场抽查表

学校(幼儿园)名称	开展类别	龋齿填充率	窝沟封闭率	其他资料(如文件、照片)

注：(1)开展类别选填龋齿充填或窝沟封闭；
(2)抽查患龋儿童和窝沟封闭适龄学生各10名，两率在60%及以上即为通过核查。

督导员(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13 销售企业执行食品营养标签的加工食品比例 情况现场抽查记录表

超市名称：_____

序号	食品类别	食品名称	生产厂家	是否执行食品营养标签	
1	乳类及其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粮食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糖果、蜜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糕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婴幼儿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软饮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固体饮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肉类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保健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其他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下列预包装食品可以不标示营养标签：生鲜食品，如包装的生肉、生鱼、生蔬菜和水果、禽蛋等；乙醇含量 $\geq 0.5\%$ 的饮料酒类；包装总表面积 ≤ 100 平方厘米(cm^2)、或最大表面面积 ≤ 20 平方厘米(cm^2)的食品；现制现售的食品；瓶装、桶装的饮用水；标签上注明每日食用量 $\leq 10\text{g}$ 或 10mL 的预包装食品；其它法律法规标准规定可以不标示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督导员(签名)：_____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

表14 人群相关知晓率调查记录表

调查地点： _____

1. 您知道食品营养标签(营养成份)吗?

①知道 ②不知道

2. 您知道慢性病高危人群的标准(或什么样的人容易得慢性病)吗?

①知道, 请说出1-2个标准_____, _②不知道

3. 您知道自己的体重吗?

①知道, 大约_ _公斤 ②不知道

4. 您知道自己的腰围吗?

①知道, 大约_ _尺 ②不知道

5. 您知道自己的血压吗?

①知道, 大约/ mmHg

②不知道

6. 您知道自己的血糖吗?

①知道, 大约_

mmol/L ②不知道

注: 随机调查10名居民。

督导员(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15 县级医院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考核标准

内容及指标要求	方法	完成情况
(1)成立慢性病(包括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及恶性肿瘤)专家组。	查阅资料	
(2)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每年达到4次及以上。	查阅资料(签到表、培训材料及影像资料)	
(3)掌握本院疾病谱特点,包括死亡率、患病率、就诊率、医疗费用等内容。并与3月15日前将上年度的总结上报卫生局防保科。	查阅资料	
(4)开展死因网络报告工作:网络报告率100%,不明原因疾病死亡率小于5%、编码错误率小于5%。	平时掌握	
(5)开展肿瘤登记和报告工作:报告率100%,恶性肿瘤病例诊断率(MV%)大于95%。	查阅资料	
(6)开展心脑血管事件登记和报告工作:登记报告率达100%。	查阅资料	
(7)实行35岁以上首诊测血压制度,首诊测血压率达100%、开展40岁以上首诊测血糖制度(制定警示牌,提示医生和患者进行血压和血糖测量)。	现场查看,抽查门诊日志和病历记录或首诊测血压登记本。	
(8)对来本院进行体检的机关、企事业进行统计监测,发现高危人群进行健康指导,协助患者开展自我管理。	查看资料及统计表	
(9)开展重点癌症(胃癌、食管癌)早诊率达到50%及以上。每季度将进展报告报卫健局疾控股。	查阅资料	
(10)开展小学儿童龋齿填充和窝沟封闭。	查看门诊登记	
(11)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每年开展6次以上的公众健康咨询活动、每次活动核心信息覆盖不同内容。每年提供8次及以上健康知识讲座的核心信息及参考教案。	查看活动记录及影像资料、参考教案。	
(12)继续实行烟草控制,保持无烟单位。	按照“无烟医疗卫生机构评估标准评分表”进行评分	

表16 乡镇卫生院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考核标准

内容及指标要求	方法	
(1)掌握本院疾病谱特点，包括死亡率、患病率、就诊率、医疗费用等内容。	查阅资料	
(2)开展死因网络报告工作：对辖区内死亡信息进行收集，填写死亡证明书，将上交死亡证明书。网络报告率100%，不明原因疾病死亡率小于5%、编码错误率小于5%。上报数不低于辖区内总人口数的6%。	查看死亡证明书和死亡登记本 查看国家疾病预防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和上报质量。	
(3)开展肿瘤登记和报告工作：报告率100%，恶性肿瘤病例诊断率(MV%)大于95%。开展心脑血管事件登记和报告工作：登记报告率达100%。按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建立健康档案，并录入乡镇卫生院管理系统，每年至少随访两次。上报数不低于辖区总人口数的300/10万。	查看上报数据和乡镇卫生院管理系统。	
(4)实行35岁以上首诊测血压制度，首诊测血压率达到90%以上	现场查看，抽查门诊日志和首诊测血压。	
(5)对来本院进行体检的机关、企事业进行统计监测，发现高危人群进行健康指导，协助患者开展自我管理。	查看资料及统计表	
(6)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制作12种以上慢性病宣传资料和宣传栏、3种以上的音像资料（模板由疾控中心提供），开展6次以上的公众健康咨询活动、每次活动核心信息覆盖不同内容，每年开展8次及以上健康知识讲座。	查看活动记录、签到表及影像资料。	
(7)所辖村健康场所和健康教育活动室的覆盖率达到90%以上、村卫生室每年开展健康讲座次数不少于4次、以村为单位宣传栏覆盖率达90%以上、至少2个月更新1次，村卫生室每星期播放宣传视频至少3次。	健康教育活动室统计表、查看活动记录、签到表及影像资料。	
(8)协助辖区中小学开设健康教育课，宣传慢性病防控知识。	查看记录	
(9)每年至少开展3次宣传日活动，每次参与活动人数不少于300人。每次在2日内将活动信息报疾控中心。健康教育活动室在当地社区的覆盖率达到90%以上。	平时掌握	
(10)指导辖区居民开展低油限盐、戒烟限酒、适量运动、平衡膳食等健康生活方式行动，食品营养标签知晓率不低于30%。低盐低油膳食(每天每人6克盐、25克油)的知晓率不低于50%；辖区内超市设置低盐低脂食品专柜的覆盖率达到50%及以上；每天运动量达到6000步以上成年人比例达35%及以上。	现场抽查	

<p>(11)继续实行烟草控制，保持无烟单位。</p>	<p>按照“无烟医疗卫生机构评估标准评分表”进行评分</p>	
<p>(12)辖区内高危人群标准知晓率达30%,人群体重知晓率达到70%及以上，人群腰围知晓率达到70%及以上，人群血糖知晓率达到30%及以上，对高危人群实行干预。</p>	<p>现场抽查</p>	
<p>(13)开展基本公共卫生均等化。辖区内高血压(15.6%)和糖尿病(4.8%)登记率达到60%及以上；高血压患者和糖尿病患者的规范化管理率分别达到35%和30%及以上；高血压患者和糖尿病患者的控制率分别达到35%和30%及以上；对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实行动态管理。</p>	<p>查看纸质及电子档案</p>	
<p>(14)加强10个自主监测点监测和管理工作。培养健康教育宣传员，指导辖区慢性病患者开展自我管理工 作，以村为单位自我管理小组覆盖率达到30%。</p>	<p>现场查看登记表及活动记录</p>	
<p>(15)每个社区/村有健身场所，并且配备至少1名健康指导员；开展活动的自我管理小组达到20个，其中患者担任组长的比例达到80%；每个社区/村有3个及以上群众性健身活动团体，每月至少组织开展1次活动。</p>		
<p>(16)每个村有3个及以上群众性健康活动团体，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活动(有活动照片、小结等佐证资料)；每村要有一名健康教育指导员。</p>		

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威县中小学校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3〕28 号

2023 年 6 月 3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威县中小学校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县中小学校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 治理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校园及周边环境治理，优化教育发展环境，创建平安校园，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安全生产系列讲话为指导，深入推进“平安威县”创建工作，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方针，以打造“平安校园”为主线，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切实维护师生安全，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营造良好环境。

二、工作目标

全面整治中小学校校园及周边存在的治安、消防、交通、文化、食品安全等方面的突出问题，使学校及周边环境明显改观。进一步完善校园周边治安综合防控体系，建立健全工作长效机制，使整治校园及周边环境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

三、工作任务

（一）治安环境综合治理。重点整治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各类违法活动，不断强化校园周边治安巡逻；严厉打击抢劫抢夺学生财物、危害学生人身安全以及扰乱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及学校周边地区黑恶势力团伙的犯罪活动。

（二）文化环境综合治理。重点整治中小学校周边非法、违章经营的酒吧、歌厅、桌球室、电子游戏厅等娱乐场所；严厉整治中小学校周边音像书报刊店（亭）、彩票投注站（点）、成人用品商店、无证非法行医或以人流、性病治疗业务为主的诊所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坚决依法取缔中小学校 200 米范围内的网吧、电子游戏经营场所、娱乐场所（歌厅、游艺厅、台球厅等）、非法行医或以人流、性病治疗业

务为主的诊所、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游商和无证照摊点、杜绝“三无食品”销售。

(三)交通环境综合治理。重点整治中小学校园门口及两侧流动小商小贩摆摊设点、门店出租占道经营问题；私家车接送学生乱停乱放，造成学校门口交通拥堵的问题；公路沿线学校的安全管理问题。在校车及接送学生车辆安全管理方面，重点治理没有按照统一标牌标识而上路运营的校车及接送学生车辆，农用车、假牌假证车、无牌无证车、报废拼装车等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车辆运送学生的问题，校车及接送学生车辆超员超速、酒后驾驶、疲劳驾驶、无校车驾驶资质人员驾驶校车、随车老师不认真履行职责等安全隐患。

(四)学校周边安全隐患综合整治。中小学校及周边无证无照经营的餐饮店、小宾馆、食品店等存在火灾等安全隐患的场所和设施；学校附近有有毒、有害和危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场所；周边地质灾害和自然灾害的防范。

(五)校园及周边食品卫生综合治理。重点整治中小学校食堂、校内外小商店、食品摊点和各类无牌无证非法经营摊点，加强对其卫生状况和食品质量的监督管理，依法取缔无证经营的学校小食堂、小作坊。

(六)学校及周边违章建筑专项整治。加强以清理违章搭盖、占道经营、乱摆摊设点为重点的整治工作。加强中小学校周边环境监管，避免校园受到施工噪音、工业噪音、商业噪音、生活噪音的污

染。

(七)学校及周边安全稳定工作专项整治。加强中小学校内部安全管理，强化学校内部及周边安全稳定隐患排查，完善校园安全防控体系，深入开展法治安全宣传教育，加大校园欺凌治理力度。

四、工作职责

成立由石慧敏副县长任组长，公安局谷波、教育局张延峰、县政府办李漫任副组长，教育局、公安局、文旅局、城管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局、交通局、生态环境分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威县校园及周边治安问题综合整治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教育局耿尚言同志兼任。各乡镇也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统筹推进整治活动扎实开展。

教育局：作为校园及周边环境治理专项组的牵头单位，要切实发挥作用，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协调推动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成员单位共同履行好职责任务；负责教育系统内部安全管理，加强师生法治安全教育，提升校园人防、物防和技防水平，建立学校应急突发事件处置机制，做好教育维稳工作。

公安局：负责学校及周边治安防控工作；依法侦破、惩治劫掠学生财物、滋扰校园、违规接送学生车辆等侵害师生权益的违法犯罪案件；牵头成立“护学岗”组织，在学生上、放学时段安排警力在学校周边巡逻巡防；负责非法接送学生车辆整治；对学校周边交通秩序进行疏导，设置

警示标识,严禁社会无关车辆在校园周边乱停、乱放;负责学校周边“学生托管机构”(小饭桌)治安环境的监督管理。

文旅局:负责网吧管理工作,确保经营性网吧无接纳未成年人现象,取缔无证经营的“黑网吧”及学校周边200米范围内的网吧、电子游戏经营场所、娱乐场所(歌厅、游艺厅、台球厅等);对学校周边违规经营的书刊社、音像店、电子游戏厅等场所进行清理整治。

城管局:负责对学校周边游商游贩乱设摊点、占道经营等进行清理整治;在学生上、下学时段安排城管执法人员维持学校及周边的城市管理秩序;负责对县城区市政道路学校周边的市政设施安装、更换和修理。

市场监管局:负责学校周边“学生托管机构”(小饭桌)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审核资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负责学校周边饮食场所、摊点餐饮安全的监管整治;学校周边“学生托管机构”(小饭桌)饮食卫生安全的监管整治;牵头对学校周边无证经营的“学生托管机构”(小饭桌)进行清理取缔。

卫健局:负责学校周边重点人群、场所的卫生检疫、检验,对学生开展健康检查、卫生消毒、预防接种、传染病监控等工作。

交通局:负责接送学生城乡公交设置和安全运营工作;负责城区学校周边公路上设置交通安全标识。

生态环境分局:查处治理影响学校及周边环境的污染企业、场所;配合相关部

门对学校周边噪音超标的单位、个人的查处整治;指导学校做好重污染天气预防整治工作。

应急管理局:负责学校周边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等经营场所的监管、整治和取缔工作;帮助指导学校调查处置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加强对青少年儿童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

学校:强化内部管理,加强“三防”建设,进一步加大法治安全宣传教育力度,优化育人环境,教育孩子不坐“三无”车辆、不吃“三无”食品、不进娱乐场所和网吧,积极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整治工作,及时反馈有关信息。各乡镇学校要主动协调本级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做好辖区校园及周边环境治理工作。

五、实施步骤

(一)全面摸排。各有关部门要迅速部署开展中小学校园及周边环境专项整治行动。全方位、多层次、逐校地对学校内部及周边环境情况进行一次拉网式的调查摸排,切实把学校内部存在的安全稳定隐患以及周边存在的突出治安问题和各种不安全、不稳定的隐患与问题排查清楚。全面梳理排查出的问题,确定整治重点,制订整治方案。

(二)集中整治。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深入开展集中整治活动,最大限度消除中小学校园及周边各类安全稳定隐患。

(三)巩固提升。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固化整治期间工作成效,进一步完善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协调联动

机制,建立健全校园周边治安综合防控体系,确保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持续优化。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强化做好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责任意识,强化各项工作措施,把解决学校及周边突出问题,作为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大事抓紧抓好。

(二) 严格责任,协同作战。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各级综治部门要切实承担起牵总组织职能,协调推动本级有关职能部门共同履行好职责任务。教育、公安、文旅、城管、市场监管、交通、卫健等有关职能部门,要结合任务职责,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要坚持整治和建设并重的原则,边整边建,努力把集中整治与日常管理有机结合起来,进一步加强信息交流、联席会议、治安分析、督促检查等制度建设,确保这项工作持之以恒、富有成效地开展。

(三) 加强督导,狠抓落实。县、乡两级综治部门要加大督导检查力度,确保整治工作落地见效。综治办要成立督导组,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将中小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评目录,对工作不重视、落实不到位,影响申报工作正常开展的相关部

门将在考评中予以扣分;对因工作不重视、整治措施不到位,导致发生影响社会稳定问题的,按照《河北省健全落实综治维稳领导责任制办法》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附件:威县校园及周边治安问题综合整治活动领导小组

附件:

威县校园及周边治安问题综合整治 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石慧敏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谷 波 公安局政委

张延峰 县教育局局长

李 漫 县政府办副主任

成 员：耿尚言 县教育局党
组成员

张 勇 县公安局副局长

李 洋 县文旅局四级主任科员

张 宁 县城管局副局长

高 斌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王印军 县卫健局党组成员

王增良 县交通局党组副书记

武晓鹏 县生态环境局分局副局长

庞英凯 县应急管理局党组成员

威县人民政府公报

WE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主管单位：威县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威县东街 88 号

邮 编：054700

发 行：免费赠阅

发行范围：威县县直各单位、各乡镇
人民政府、村委会及公共服务场所

电 话：0319-6162598, 6166677

出版日期：2023 年 7 月 1 日
